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

(債券證券代號：513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郭曉濤、付欣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何建鋒及蔡濤；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港平、金李、王廣謙、洪小源、宋獻中及陳曉峰。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 · 价值

专业 让生活更简单



二零二五年年报

目录

关于我们

我们是谁	1
公司使命	2
时代机遇	3
公司战略	4
公司荣誉	5
经营亮点	6
董事长致辞	8
财务摘要	10

公司管治

公司治理报告	112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2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32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155
监事会报告	175

经营情况讨论及分析

综合金融	12
医疗养老	22
科技赋能	34
业绩综述	36
内含价值分析	70
流动性及资本资源	82
风险管理	87
可持续发展	103
未来发展展望	110

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178
合并资产负债表	183
合并利润表	18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88
合并现金流量表	190
公司资产负债表	192
公司利润表	193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94
公司现金流量表	195
财务报表附注	196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360

其他信息

平安大事记	362
公司信息	363
备查文件目录	364

有关前瞻性陈述之提示声明

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本报告中包括了某些“前瞻性陈述”。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估计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某些字词，例如“潜在”、“估计”、“预期”、“预计”、“目的”、“有意”、“计划”、“相信”、“将”、“可能”、“应该”，以及这些字词的其他组合及类似措辞，均显示相关文字为前瞻性陈述。

前瞻性陈述涉及一些通常或特别的已知和未知的风险与不明朗因素。读者务请注意这些因素，其大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影响着公司的表现、运作及实际业绩。受上述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汇率变动、市场份额、同业竞争、环境风险、法律、财政和监管变化、国际经济和金融市场条件及其他非本公司可控制的风险和因素。本报告中的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等前瞻性描述与承诺之间的差异。任何人需审慎考虑上述及其他因素，并不可完全依赖本公司的“前瞻性陈述”，且应注意投资风险。此外，本公司声明，本公司没有义务因新讯息、未来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对本报告中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公开地进行更新或修改。本公司及其任何员工或联系人，并未就本公司的未来表现作出任何保证声明，及不为任何该等声明负上责任。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平安、中国平安、公司、 本公司、集团、本集团、 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寿险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健康险	指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养老险	指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产险	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深发展	指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5月开始成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于2011年7月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并于2012年7月27日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理财	指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平安银行的子公司
平安信托	指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平安信托的子公司
平安融资租赁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资产管理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海外控股	指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金融科技	指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科技	指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平安金服	指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陆金所控股	指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平安健康	指	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金融壹账通	指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平安医保科技	指	医健通医疗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新方正集团	指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平安寿险的子公司
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新方正集团的子公司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是卜蜂集团的母公司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为人民币元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例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规模保费	指	公司签发保单所收取的全部保费，即进行重大风险测试前和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前的保费数据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企业管治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1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标准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融监管总局、金监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在2025年中期已分配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0.9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7,202,259,895.25元(含税)。公司董事会建议，向本公司股东派发公司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1.75元(含税)。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本次股息派发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总股数为准计算，若根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18,107,641,995股计算，2025年末期股息派发总额为人民币31,688,373,491.25元(含税)。公司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26年度。上述利润分配建议尚待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保险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风险，详见“风险管理”部分。

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首席财务官付欣及财务部总经理李佩锋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我们是谁 WHO WE ARE

国际领先的“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服务集团

中国平安是国际领先的“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服务集团，近40年来为2.51亿个人客户提供专业的金融、医养、健康管理服务。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2318.HK)及上海证券交易所(601318.SH)两地上市。

2318.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601318.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使命

WHY WE HERE

我们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服务集团，为客户、员工、股东、社会创造价值。

多年来，我们秉持“专业，让生活更简单”的服务理念与经营宗旨，通过专业的金融顾问、专业的健康顾问、专业的养老管家，为客户提供“省心、省时、又省钱”的一站式服务。

专业的金融顾问

依托领先的服务能力、完整的产品体系、专业的风控能力、强大的科技实力，为客户“买车、买房、买保险，投资、储蓄、信用卡”，提供“省心、省时、又省钱”的一站式专业性服务。

专业的健康顾问

依托以“北大医疗集团、平安健康”为核心的专业医疗体系和全球服务网络，及平安五大医疗中心，为企业和个人提供“到线、到院、到家、到企”的“四到”医疗健康服务。

专业的养老管家

依托近40年保险、健康管理、医疗养老行业专业经验，秉持“以人为本、服务为尊”的理念，整合和提供以管家、医生、护理为核心的“三位一体”专属服务。以初心、用心与恒心，提供专业温情、温馨舒适的高品质康养服务。



时代机遇

WHY WE HERE

随着“十四五”胜利收官，中国经济正逐步进入中高速发展阶段，“十五五”期间诸多行业发展潜能将被进一步释放，将迎来新的增长空间。构建多元化的金融服务体系，提供高质量的医疗养老服务，将成为金融行业突破的关键所在。

基于寿险行业在服务国家战略、满足民生需求中的独特业务优势，发展人寿保险业务将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向，寿险行业迎来黄金发展期，有望引领全球保险行业“新潮流”。

中产崛起与资产财富多元化，催生对综合金融服务的强劲需求

中国中产阶级规模加速扩大，预计到2030年将占全球中产阶级的三分之一。这一群体不仅拥有较高的收入水平，其资产财富也呈现多元化特征，包括多账户、多保单、多张卡、多台车。随着财富积累，中产家庭对专业化、个性化、综合化的金融服务需求日益强烈，综合金融模式正迎来更加广阔的市场机遇。



1/3

2030年中国中产阶级规模占全球中产阶级规模的比例

医疗需求增长与资源配置不均，推动对高效医疗服务的迫切需求

中国人均医疗支出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预计未来将持续增长，健康服务业总规模到2030年有望达到16万亿元。尽管国家已出台多项政策推动医疗行业高质量发展，但“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依然突出，反映出行业在资源配置不均、服务效率偏低等方面的短板。居民对全面、专业、高效的一站式医疗服务需求日益迫切。



16

万亿元
2030年健康服务业有望达到的总规模

人口老龄化加剧与养老格局演变，驱动对高质量养老服务的长期需求

中国步入“长寿时代”，品质养老、健康长寿的生活需求不断提升。预计到2035年，银发经济规模有望达到30万亿元。在“9073”养老格局下（即90%居家养老、7%社区养老、3%机构养老），养老服务行业面临高质量一站式医疗、健康和养老服务供给不足的问题，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迫切要求。



30

万亿元
2035年中国银发经济有望达到的规模

注：(1) 2030年中国中产阶级规模占比来源于瑞银信贷研究所。

(2) 2030年健康服务业总规模来源于《“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3) 2035年中国银发经济规模来源于《银发经济蓝皮书：中国银发经济发展报告(2024)》。

公司战略 WHAT WE DO

面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和客户需求升级的趋势，现代金融业正经历从“纯金融服务”向“金融+服务”的深刻转型。作为金融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险业已率先完成业态升级，主流产品已从传统的“财务保障”全面升级为“保险财务保障+医疗养老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

在此时代背景下，我们持续深化“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战略，通过“服务差异化”打造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顾问、健康顾问、养老管家专业服务。



公司荣誉

2025年，平安品牌价值继续保持领先，在综合实力、公司治理和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广受海内外评级机构和媒体的认可与好评，获得多个荣誉奖项。



FORTUNE
500

《财富》(Fortune)

世界500强企业第47位
居全球金融企业第9位



MSCI

MSCI ESG评级

MSCI ESG评级升至AAA级
连续四年位列“综合保险及经纪”亚太区第一



Forbes

《福布斯》(Forbes)

全球企业2000强第27位



CMG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中国ESG上市公司先锋100”榜单

入选央视总台2025年“中国ESG上市公司先锋100”榜单，连续三年上榜。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5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奖
“上市公司2024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奖



恒生指数
HANG SENG INDEXES

恒生指数评级

2025年度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评级A级



KANTAR BRANDZ

品牌评级机构凯度BrandZ

“BrandZ最具价值中国品牌100强”榜单第9位，
十一度蝉联中国保险行业品牌价值第一



Wind ESG

万得可持续发展评级

最高等级AAA级，A股和港股同行业中唯一一家获得最高等级AAA的公司



Brand Finance

品牌评级机构Brand Finance

“2026年全球品牌价值500强”榜单第32位，十度蝉联中国最具价值保险品牌

经营亮点

1,344.15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营运利润

1. 集团整体经营高值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 1,344.15 亿元，同比增长 1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1,437.73 亿元，同比增长 22.5%；

营业收入 10,505.06 亿元，同比增长 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首次突破万亿，达 10,004.19 亿元，较年初增长 7.7%。

5.9% 

全年每股股息同比增长

2. 现金分红总额连续14年保持上涨

拟派发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1.75元；

全年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2.70元，同比增长5.9%；

现金分红总额488.91亿元，基于归母营运利润计算的现金分红比例为36.4%。

注：2025年末期股息尚待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9.3%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

3.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保持增长态势，渠道综合实力增强，高质量发展多维显现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新业务价值368.97亿元，同比增长29.3%，新业务价值率(按标准保费)

28.5%，同比上升5.8个百分点；

代理人渠道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10.4%，人均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17.2%；

银保渠道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138.0%；

银保渠道、社区金融服务及其他等渠道对平安寿险新业务价值的贡献占比同比提升12.1个百分点。

96.8% 

财产保险业务
整体综合成本率

4. 财产保险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经营质效稳步提升

原保险保费收入3,431.68亿元，同比增长6.6%；

保险服务收入3,389.12亿元，同比增长3.3%；

整体综合成本率96.8%，同比优化1.5个百分点，持续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车险综合成本率95.8%，同比优化2.3个百分点，持续优于市场平均水平；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增长48.3%，流动性水平显著提高，在保费现金流的带动下，

投资规模(不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较年初增长12.1%。

6.3% 

综合投资收益率

5. 保险资金投资业绩优良

保险资金投资组合规模6.49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3.2%；综合投资收益率6.3%，

同比上升0.5个百分点；

近10年平均净投资收益率4.8%，近10年平均综合投资收益率4.9%，超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假设。

426.33 亿元



银行业务净利润

6.银行业务经营保持稳健，资产质量整体平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提升

净利润426.33亿元；不良贷款率1.05%，拨备覆盖率220.8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36%，较年初上升0.24个百分点。

99%



持有集团内3类及以上产品的客户留存率

7.综合金融模式构筑核心竞争壁垒，客户经营效率持续提升

个人客户数2.51亿，较年初增长3.5%；
线上月均活跃客户数约9,000万，领先同业；
持有集团内3类及以上产品的客户留存率99%。

100%



AI+真人医生集团个人客户覆盖率

8.医疗养老战略持续落地，差异化优势赋能主业

国内百强医院和三甲医院合作覆盖率100%；AI+真人医生覆盖集团100%个人客户；
一键展码支付服务覆盖全国7.7万家药店；
累计超24万名客户获得居家养老服务资格；平安臻颐年高品质康养社区项目已在5个城市启动，其中上海颐年城·静安8号已正式运营，深圳颐年城·福田已投入试运营。

超10.88 万亿元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累计投入金额

9.履行社会责任，服务绿色发展、乡村振兴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累计投入超10.88万亿元；保险资金绿色投资规模5,300.87亿元；
绿色贷款余额2,664.33亿元；绿色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764.74亿元；
提供乡村产业帮扶资金571.48亿元；
MSCI ESG评级提升至AAA级，连续四年位列“综合保险及经纪”亚太区第一；
入选标普全球《可持续发展年鉴(中国版)2025》，为中国内地唯一入选的保险企业。

第1位

十度蝉联Brand Finance
中国最具价值保险品牌

10.品牌价值持续深化

公司于《财富》世界500强的排名提升至第47位，位列全球金融企业第9；名列《财富》中国500强第13位；名列《福布斯》全球企业2000强第27位，位列中国保险企业第1；Brand Finance“2026年全球品牌价值500强”榜单第32位，十度蝉联中国最具价值保险品牌。

注：(1)上述基于本公司2025年经营成果。
(2)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董事长致辞

专业，您心中的平安

专业所至，心之所向，平安所归。谨此借业绩报告，向所有关心平安的客户、股东、员工及社会各界，致以最真挚的感谢。承蒙您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平安于变革浪潮中坚定航向，坚持深化“综合金融+医疗养老”双轮并行及科技驱动战略，以“省心、省时、又省钱”的服务，时刻为您送上“平安”。

2025年金秋，与同事们赴潮州凤凰镇古茶园，调研平安“百千万工程”的古树保护项目，一株穿越600载春秋的单棵树仍在绽放新芽，令人赞叹。**企业发展，犹如树木，根深方可蒂固。**平安之“根”，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客户和社会需求为核心，与时俱进、推陈出新，以持续创造价值，孕育绵延不绝的生命力。

当前，中国经济正步入中高速发展阶段，金融保险、医疗与养老服务领域前景广阔，充满机遇也面临新的挑战：**消费者日益增长的“省心、省时、省钱”的服务需求，与现实中“费心、费时、费钱”的体验痛点形成了强烈冲突。**如，科学、系统性的健康管理匮乏，慢病无指导；适配老龄化社会的服务供给不足，老人缺少陪伴、就医困难。

我们不断自我诘问：在变化与挑战的时代，什么是您心中的“平安”？是资产的稳健增值，是健康的从容守护，是养老的安心无忧，更是在人生每一个重要时刻，那份笃定的安全感、踏实感与信赖感。这份“平安”的背后，是极致的专业——**通过“金融+服务”模式，用专业周全的规划、专业精准的研判、专业细致的执行，从根本上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2025年，平安“红绿灯”道路安全风险减量公益行动已累计捐建道路安全设施10,052套，完成1,789处路段改造。

过去一年，从潮州山边村到哈尔滨阿城的1,789个繁忙路段，红绿灯守护着，上下学的孩子们踏上平安参与改造、铺设的斑马线，**这是公益的“平安”。**在深圳北医康复医院的大厅里，平安治疗师正引导一位脑卒中患者使用外骨骼机器人进行步态训练，**这是医疗的“平安”。**在上海的城芯，常熟路颐年城“静安8号”的穹顶大厅下，银发长者们专注地聆听一场交响音乐会，**这是养老的“平安”。**在以伊冲突前线，平安受托于6小时内完成车辆调配、交战区路线规划、边境通关协调，10天内协助14家企业将74名被困中国公民从危险区安全撤离，**这是急难救援的“平安”。**春节返乡之际，某承保企业经营遇困延迟发放农民工工资，平安立即成立专项小组赶赴现场，2个工作日内支付420万元“建设工程工资支付保证险”赔款并送达农民工手中，**这是民生保障的“平安”。**

专业，您心中的平安。我们以战略定力、模式创新、平台经营与科技驱动，不断完善服务网络体系，践行“专业，让每个家庭都拥有平安”。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回顾过去一年，宏观环境依然复杂多变，中国经济的强大韧性与结构升级的深层动能，为平安克服挑战、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舞台。公司持续深化“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战略，通过“服务差异化”打造核心竞争力，交出了一份**高增长、有韧性、可持续**的业绩答卷。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1,344.15亿元，同比增长10.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1,437.73亿元，同比增长22.5%。归母净资产首次突破万亿，达10,004.19亿元。**用心回报股东**，公司拟派发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1.75元；全年现金分红总额488.91亿元，连续14年保持增长。**寿险及健康险业务保持增长态势**，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29.3%。**保险资金投资业绩优良**。综合投资收益率6.3%，同比上升0.5个百分点。

综合金融客户经营深化，个人客户数2.51亿，较年初增长3.5%；线上月均活跃客户数约9,000万；持有集团内3类及以上产品的客户留存率99%。**医疗养老战略布局加速**，AI医生年使用人数近1,200万，累计超24万名客户获得居家养老服务资格。**依托海量数据**，开展技术研发与应用落地，建设金融与医养领域垂域大模型。**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累计投入超10.88万亿元；2025年提供乡村产业帮扶资金571.48亿元；MSCI ESG评级提升至AAA级，连续四年位列“综合保险及经纪”亚太区第一。

服务的深度每前进一寸，增长的根基便牢靠一尺。平安自2009年启动“服务承诺”以来，曾多次亮出“服务年”口号，各项服务升级举措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肯定，不少至今仍在沿用。2026年，我们再次提出“服务年”，希望把客户的每一个需求，转化为具体、可感的服务场景；把“金融+服务”的商业模式，进一步升级为可信赖、有品质的生活方式，提供更高质价比的健康、养老体验，在服务中创造价值，用专业守护平安。

2026年是“平安服务年”，全体平安人将围绕三大价值方向发力：

一是，客户体验价值的服务重塑，打造“省心、省时、又省钱”的AI服务入口。平安个人客户2.51亿，这是沉甸甸的托付与信任，是我们最宝贵的财富。我们将以AI为服务升级的核心驱动，构建统一的“快捷服务”入口，无论是投资理财、账户管理、保险理赔、道路救援，还是在家中享受养老护理、去医院接受专业陪诊……从线上到线下实现“一个入口，一站式解决”。通过“人+AI”协作，要让每个平安人成为专业的金融顾问、健康顾问、养老管家，洞察并满足客户从财富增值、健康管理、家庭保障到养老传承、生命尊严的全场景、全周期的需求。

二是，客户安全价值的服务延展，构建平安全球急难救援服务体系。平安是人类永恒的追求。然而突发事件不可避免，危难之际，挺身而出，是平安人的天职。依托30多年的紧急救援服务经验，平安构建全球急难救援3A(Anytime、Anywhere、Anything)服务体系，通过7x24小时智能化调度中枢、一键触发的救援呼叫、秒级响应的救援中心、覆盖全球的救援网络、庞大的科技支撑体系，每年实施急难救助服务近万次，让客户无论户内户外、境内境外、何时何地，都能快速接受平安的救援服务。我们希望金融服务能从一份合约，升级为一种安心、可靠的生活方式，让平安长伴您的身边。

三是，客户健康价值的服务闭环，形成平安独有的“四到”医疗养老服务网络。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平安形成了一套完整涵盖“到线、到院、到家、到企”场景的“四到”服务体系。**到线：**汇聚平安健康、北京大学国际医院超3,500名签约专家医生，AI医生秒级响应，7x24小时线上问诊。**到院：**医院医生网络涵盖超1,300家海外医疗机构，国内合作理赔服务医院数超3.7万家。**到家：**创新采用“标准-集采-监督”模式，平安健康端到端全流程把控负责居家照料的护理服务。**到企：**全年服务企业客户数超9.5万家，服务企业员工数超6,000万。



北京大学国际医院重症监护室医护人员用写字板与听力障碍老年患者交流，并帮助患者擦拭面部。

在继续深入建设“四到”医疗养老服务网络的基础上，我们还计划推出“生命尊严保障服务计划”，将服务边界进一步拓展至生命最后阶段的尊严照护。希望帮助长者实现两大核心价值：“老有所依”的从容确定性，与“终有所安”的生命尊严感。任何时候，都葆有选择的自主、生活的体面，与心灵的安宁，这是我们“终身陪伴”的最深承诺。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与基本趋势不变。随着金融业回归本源、迈向高质量发展，居民健康、医疗及养老服务需求逐步提升，平安“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服务体系也将迎来新的春天。平安将始终坚持金融为民的初心，深化“综合金融+医疗养老”双轮并行、科技驱动战略，践行“高值增长、服务创新、科技引领、守法合规”的经营方针，以“服务年”为契机，持续升级三大创新服务体系，提升经营水平，加强风险管理，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您的信赖，是我们精益求精深耕服务的源动力，只为抵达一个目的地：**成为您心中最专业、最可靠、最温暖的“平安”。**

董事长

中国深圳
2026年3月26日

财务摘要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较年初变动 (%)	2023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13,898,471	12,957,827	7.3	11,583,417
总负债	12,482,483	11,653,115	7.1	10,354,453
股东权益	1,415,988	1,304,712	8.5	1,228,9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00,419	928,600	7.7	899,011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同比变动 (%)	2023年
营业收入	1,050,506	1,028,925	2.1	913,7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778	126,607	6.5	85,6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3,773	117,392	22.5	86,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632	382,474	72.2	360,403

主要财务指标

(人民币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较年初变动 (%)	2023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5.25	50.99	8.4	49.37

(人民币元)	2025年	2024年	同比变动 (%)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	7.68	7.16	7.3	4.84
稀释每股收益	7.44	6.99	6.4	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8.19	6.63	23.5	4.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13.8	上升0.2个 百分点	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12.8	上升2.1个 百分点	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2	21.62	73.5	20.34

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第一季度	2025年 第二季度	2025年 第三季度	2025年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2,801	267,275	332,864	217,5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16	41,031	64,809	1,9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259	43,312	68,486	1,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221	94,964	1,962	318,4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31	22	95
捐赠支出	(497)	(362)	(3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95)	9,846	(513)
所得税影响数	(44)	(55)	12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110	(236)	149
合计	(8,995)	9,215	(575)

注：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6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执行。本公司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持有或处置金融资产及股权投资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均属于本公司的经常性损益。

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净利润以及股东权益，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并无差异。

其他主要业务数据和监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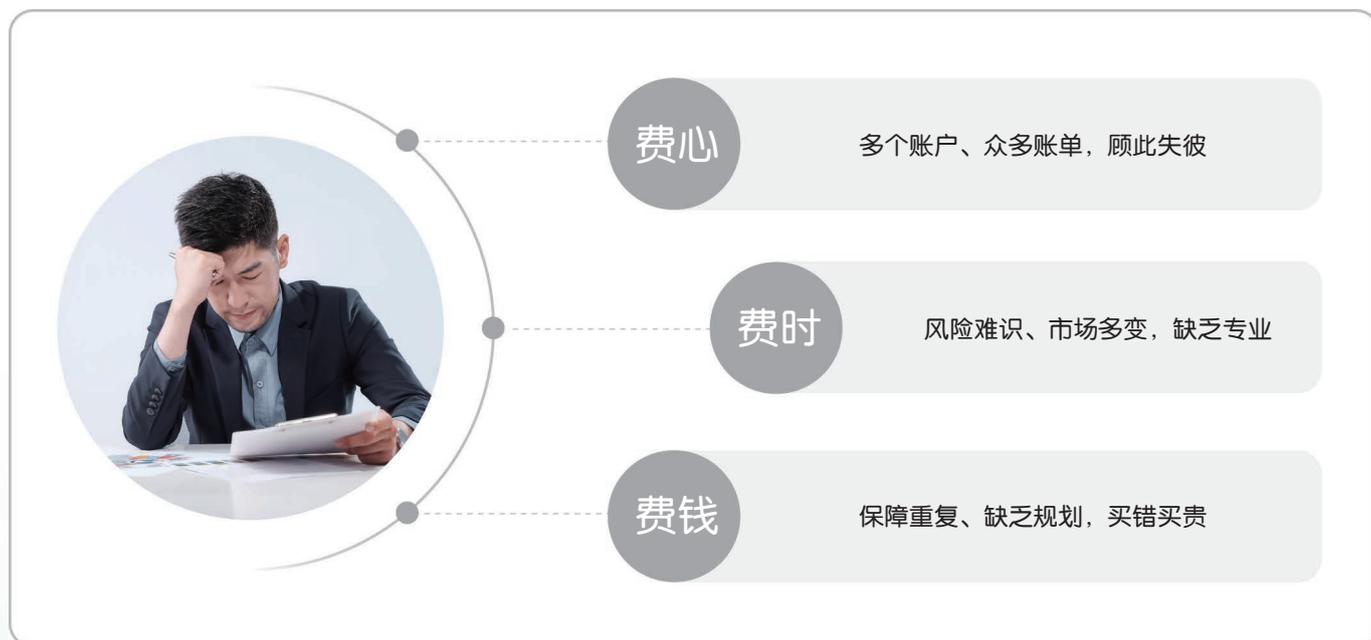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 2023年12月31日
综合金融			
个人客户数(万人)	25,097	24,247	23,157
客均合同数(个)	2.94	2.92	2.95
集团业绩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	134,415	121,862	111,7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778	126,607	85,6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00,419	928,600	899,011
集团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93.3	204.1	208.0
营运ROE(%)	12.7	12.7	12.5
每股股息(人民币元)	2.70	2.55	2.43
基本每股营运收益(人民币元)	7.66	6.89	6.31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营运ROE(%)	21.3	25.7	30.2
营运利润	103,265	96,022	99,775
新业务价值	36,897	28,534	31,080
合同服务边际余额	725,119	731,312	768,440
平安寿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75.7	189.2	194.7
财产保险业务			
净利润	14,597	15,021	8,958
综合成本率(%)	96.8	98.3	100.7
车险综合成本率(%)	95.8	98.1	97.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7.1	205.3	207.8
银行业务			
净利润	42,633	44,508	46,455
净息差(%)	1.78	1.87	2.38
成本收入比(%)	29.06	27.66	27.90
不良贷款率(%)	1.05	1.06	1.06
拨备覆盖率(%)	220.88	250.71	277.6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6	9.12	9.22
资产管理业务			
净利润	(3,000)	(11,114)	(19,522)
金融赋能业务			
营运利润	132	349	2,980

市场机遇与平安综合金融方案

市场机遇：居民金融需求更加多元，为综合金融创造更大机遇

“十五五”期间，我国将加快金融强国建设，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传统金融模式面临产品同质化、交互低频率和客户体验欠佳的三大痛点。随着居民财富的增加，中产及以上家庭普遍已拥有**多张保单和信用卡、多个银行账户、多台汽车等**，传统金融模式已难以适应客户更加多元的金融服务需求。预计到2030年，中国中产阶层规模将加速扩大，占全球中产阶层的三分之一，更加催生对金融服务升级的需求。在此背景下，专业化、个性化、综合化的金融服务是解决客户痛点的时代答案，综合金融模式正迎来更加广阔的市场机遇。





平安使命：省心、省时、省钱

平安独特的综合金融模式，有效解决传统金融面临的痛点，针对性打造出“一个客户、多个账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依托领先的服务能力、完整的产品体系、专业的风控能力、强大的科技实力，平安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省心、省时、又省钱”的优质服务体验。



综合金融的独特优势

四大类产品满足客户全方位需求

平安作为全牌照的综合金融集团，通过保障、资产、信贷与服务四大类产品，系统性满足客户金融与医疗养老的多样化需求，通过服务类产品增强客户互动，提升客户粘性。2025年，享有医疗养老生态圈服务权益的客户留存率达93%；持有3类及以上产品的客户留存率达99%，客户忠诚度显著增强。



注：(1) 保障类产品：围绕客户人身、健康及财产风险等保障需求，提供风险保障与长期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等产品。
(2) 资产类产品：围绕客户财富管理与资产配置需求，提供资产管理等产品。
(3) 信贷类产品：围绕客户融资与资金周转需求，提供贷款、按揭等综合融资服务产品。
(4) 服务类产品：围绕客户医疗健康、养老及生活需求，提供医疗、健康、养老等服务权益的产品。

线上线下融合渠道实现更深度客户经营

线下渠道：广覆盖、强触达

平安拥有覆盖广泛的线下渠道，覆盖330个全国主要城市，拥有超7,000个线下网点，超130万的专兼职销售服务队伍。

综合金融模式使线下渠道经营更加多元化，寿险代理人作为深度经营主力，2025年人均产能同比提升17.2%；寿险社区金融服务作为综合金融的独特创新渠道，截至2025年末，有效综合金融合同数达429万，较年初增长24%；平安银行作为高客经营的重要渠道，2025年网点平均产能同比增长126%；产险作为综合金融强大获客入口，过去三年累计向集团其他公司迁徙450万客户。

广覆盖



城市覆盖

330_个



线下网点

超7,000_个



专兼职销售服务队伍

超130_{万人}

强触达

寿险代理人
深度经营主力

人均产能

同比+17.2%

寿险社区金融服务
综合金融创新渠道

有效综合金融合同数

较年初+24%

银行银保
高客经营渠道

网点平均产能

同比+126%

产险
强大获客入口

过去三年向集团
其他公司迁徙客户

450_{万人}

综合金融

综合金融的独特优势

线下线上融合渠道实现更深度客户经营

线上渠道：“快捷服务” 高效转化

平安以AI为核心驱动，打造统一科技平台与“快捷服务”入口，贯通平安金管家、平安口袋银行、平安好车主、平安好医生等多个APP与各类服务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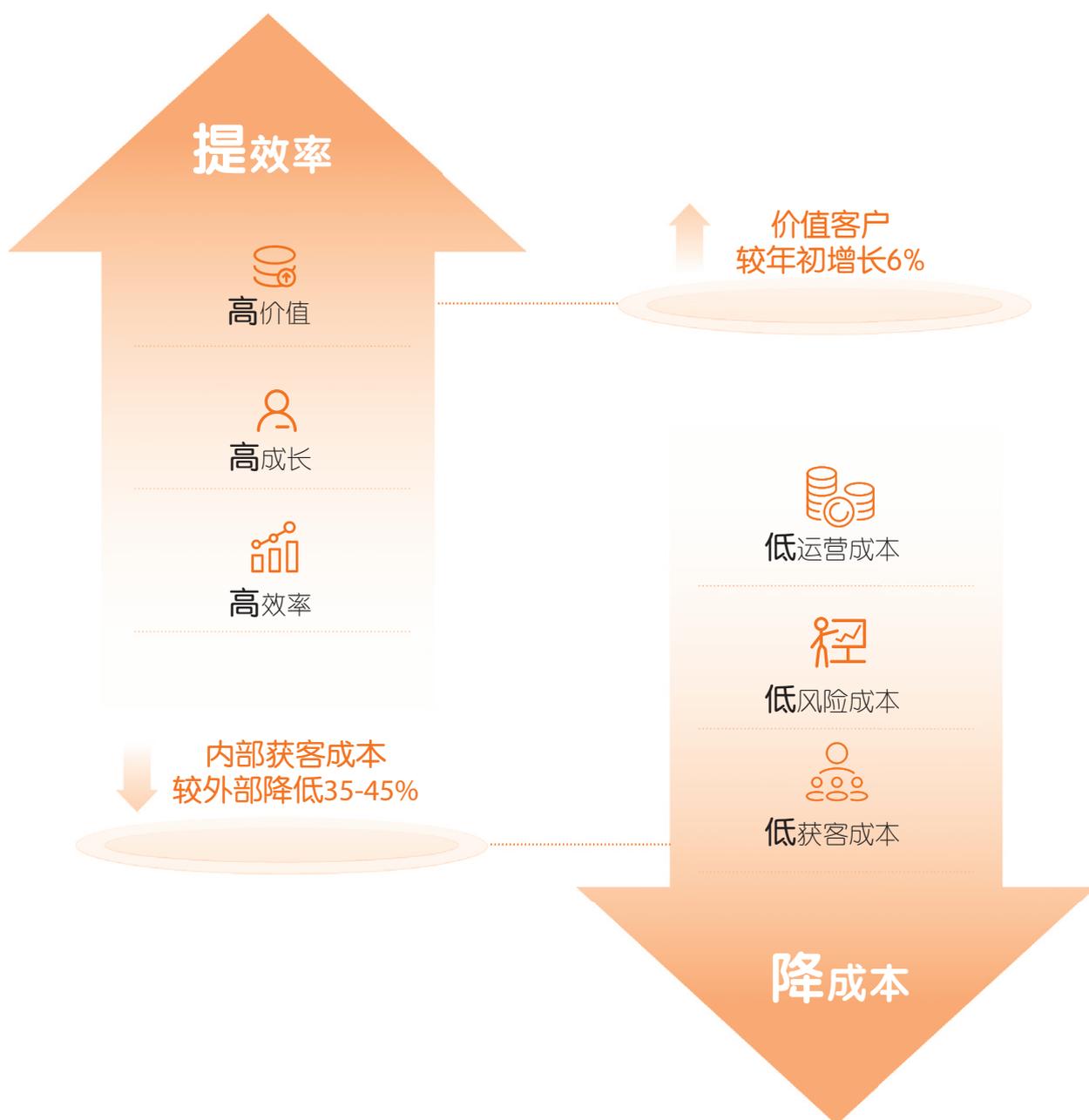
2025年，线上月均活跃用户约9,000万，为金融行业月活最高入口之一。通过金融与非金融账户整合、线上主动提醒与智能服务，“快捷服务”显著提升客户互动频率与服务体验。2025年，与传统金融客户相比，线上活跃客户留存率提升7个百分点；截至2025年末，人均持有合同数是传统金融客户的2倍。



注：快捷服务当前为测试版，实际以正式发布版为准。

综合金融模式显著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平安独特的综合金融模式，通过强大的科技平台和高效的协同机制，显著提升经营效率，推动成本优化，不断巩固平安在市场上的差异化竞争力。通过多年综合金融的持续运营，推动实现高价值、高成长、高效率的“三高”经营成果，截至2025年末，价值客户⁽¹⁾较年初增长6%；同时综合金融模式有效降低了获客、风险、运营成本，内部获客成本相比外部获客成本平均节省3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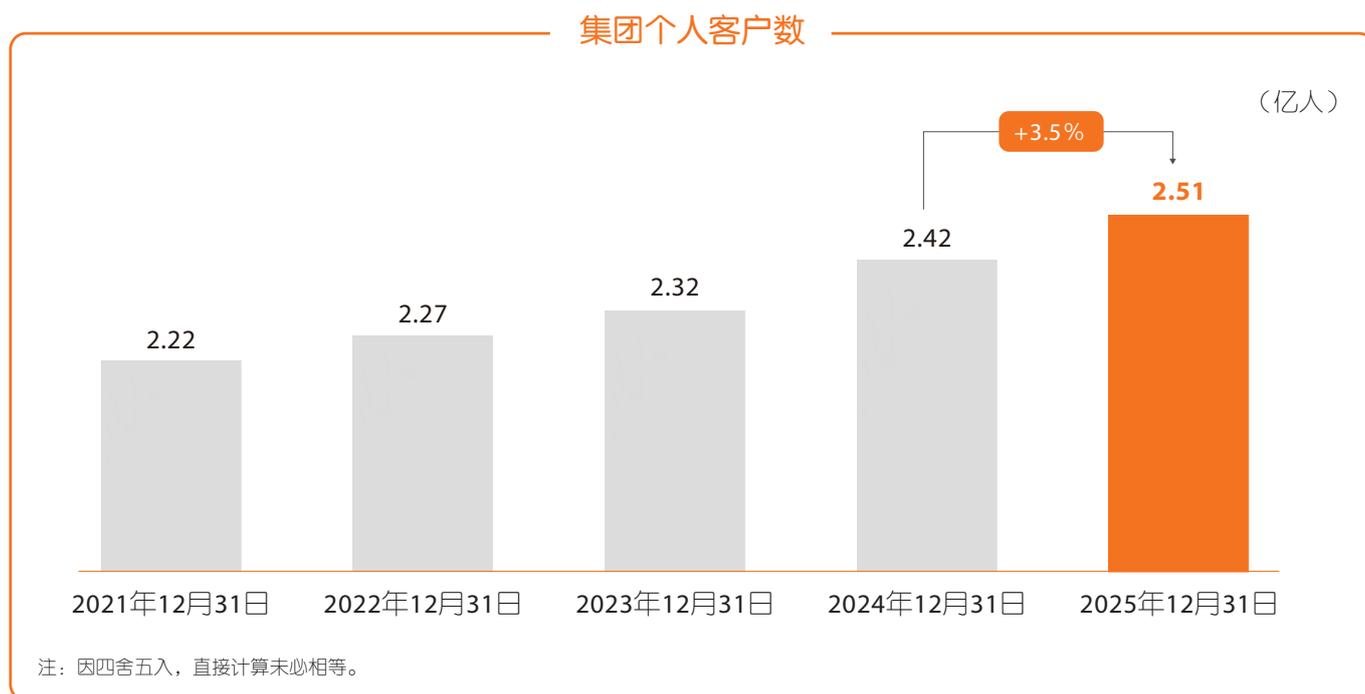


注：(1) 价值客户指可投资资产大于50万元人民币的客户。

客户经营进展

客户数稳健增长

平安已构建数量庞大、结构优质的客户基础，为长期经营奠定坚实底盘。截至2025年末，集团个人客户数2.51亿，较年初增长3.5%，其中全年新增获客3,303万人。



截至2025年末，保障类、资产类与服务类客户分别较年初增长3.9%、2.5%和4.0%，成为客户规模扩张的主要驱动；信贷类业务正经历行业周期性波动，平安主动调整信贷策略，聚焦优质客群经营，持续优化客户结构与风险质量。

四大类产品客户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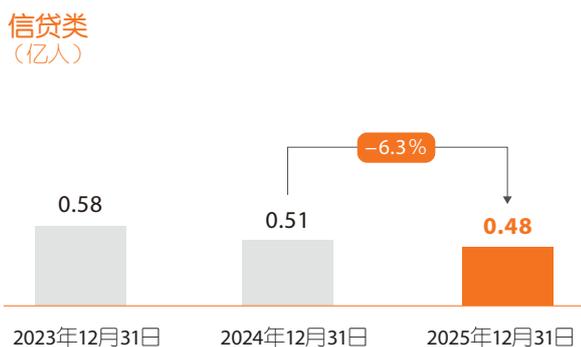
保障类
(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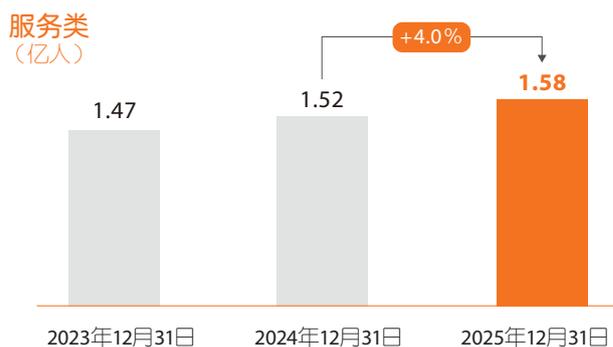
资产类
(亿人)



信贷类
(亿人)



服务类
(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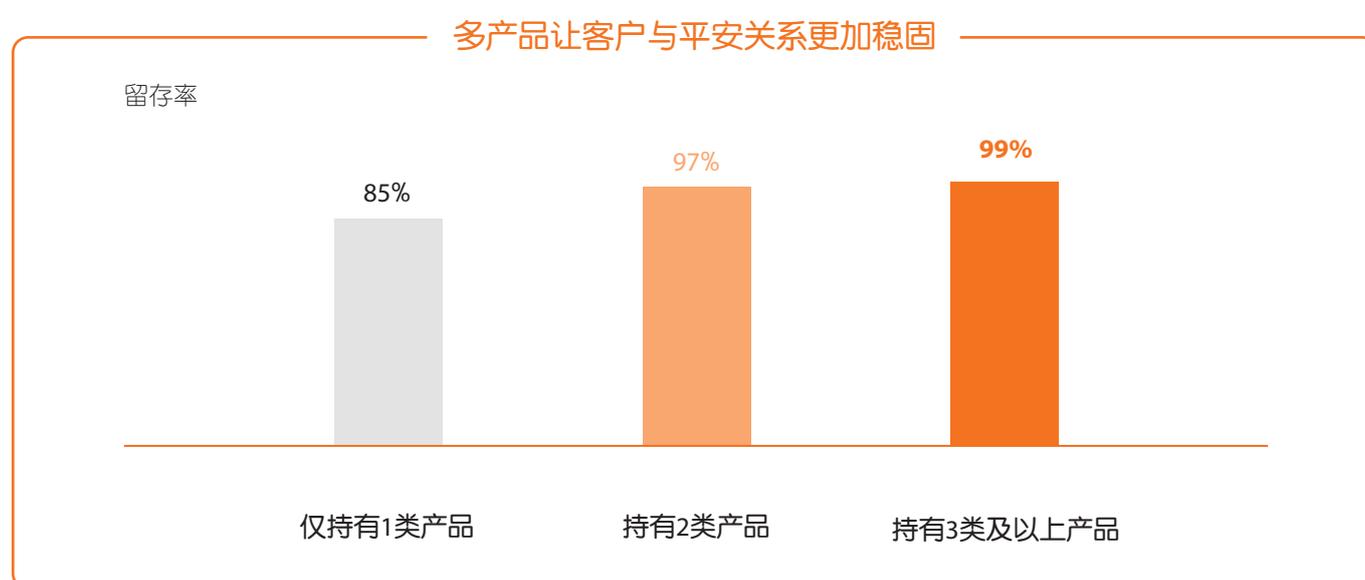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客户经营进展

客户留存率维持高位

依托“一个客户、多个账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经营模式，客户关系由单一产品连接升级为多产品协同服务，平台依赖度、满意度与信任度同步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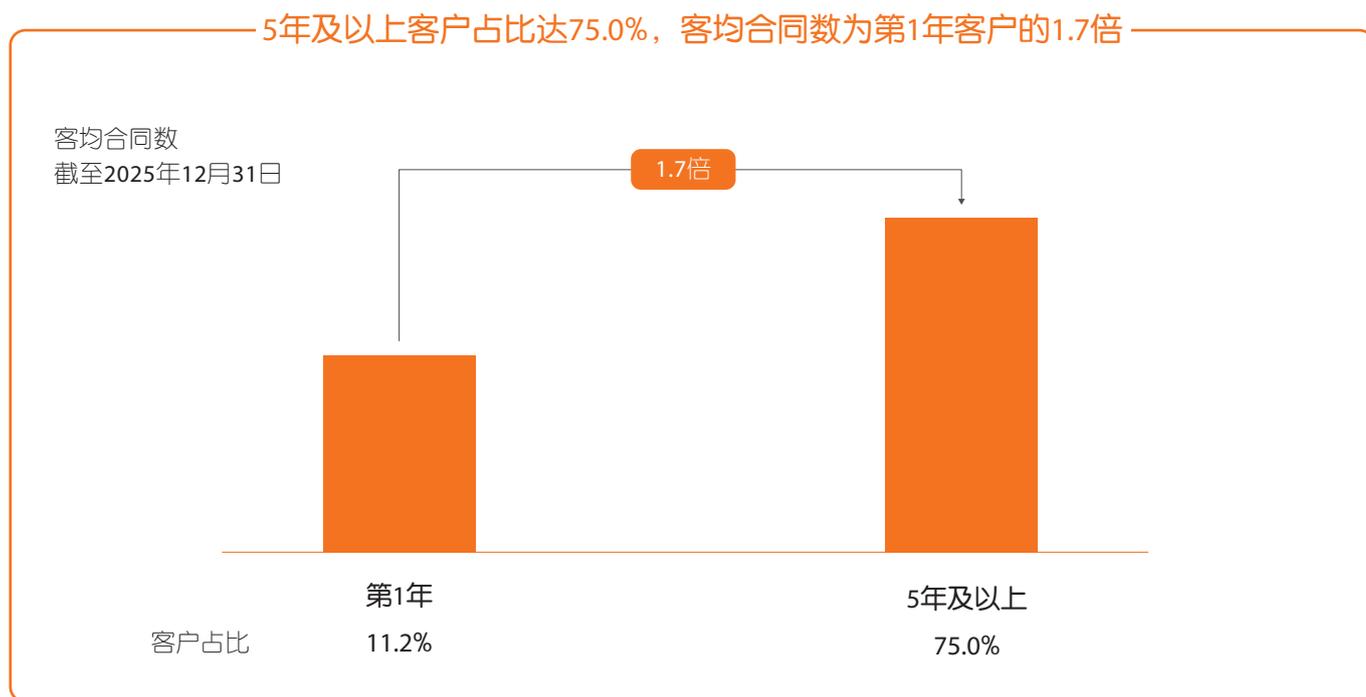
2025年，集团内客户同时持有2类产品时，留存率达97%；持有3类及以上产品时，留存率高达99%。



客户价值持续释放

综合金融推动客户价值持续释放，客均合同数稳步提升。截至2025年末，客均合同数达2.94个，较年初增长0.7%。

平安客户经营结果显示，客户服务时间越长，客均合同数越高，客户价值呈现持续累积趋势。截至2025年末，平安服务5年及以上客户占比达75.0%，其客均合同数为第1年新增客户的1.7倍。



平安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优化省心、省时、省钱的客户体验，通过智能化获客、留客与迁客的精细化经营，提升综合金融客户价值，实现客户数、客均产品数与客均合同数的稳健增长。

医疗养老

市场机遇

人口老龄化，医疗养老需求迫切

生活水平提高与医疗科技进步带动国民预期寿命显著延长，社会加速迈入“长寿时代”。目前，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已突破3亿⁽¹⁾，中国人均预期寿命达79岁⁽¹⁾。与之相伴，全方位、多层次、高质量的医疗健康养老服务正成为居民迫切且刚性的现实需求。

我国60岁及以上
老年人口已突破

3 亿

中国人均
预期寿命达

79 岁

医疗健康 – 中国特色的管理式医疗模式

“十五五”期间，国家将加快建设“健康中国”。医疗资源分布将逐步均等(从“三甲”走向“基层”)，服务理念逐步升级(从“重治疗”走向“重健康”)，支付体系逐步完善(从“单一医保”走向“多层次保障”)，一个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正在形成。随着科技和AI的发展，为客户提供便捷、专业的线上、线下闭环服务体系正在成为现实。平安将结合中国市场特点，发挥科技优势，与政策同行，打造中国特色的管理式医疗模式，助力国家缓解医疗资源服务不均等、不平衡等难题。

养老 – 中国领先的养老生态运营商

应对人口老龄化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十五五”期间中国将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政府公共保障与市场化供给协同发展，银发经济持续扩容，为平安带来新的商业机遇及可持续增长空间。



注：(1) 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 2030年健康服务业总规模来源于《“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3) 2035年中国银发经济规模来源于《银发经济蓝皮书：中国银发经济发展报告(2024)》。



医疗养老

平安方案

市场洞察1 – 金融、医养需求相辅相成

我们观察到，居民的财富与健康需求并非彼此独立，而是在全生命周期中随年龄维度互为补充。随着客户步入人生不同阶段，其医疗健康养老需求也将不断升级。其中，正在步入养老阶段的“婴儿潮”群体(60-70后)在改革开放进程中积累了坚实的财富基础，具备更强的健康管理意识，对医疗养老服务的专业性、系统性和品质提出了更高要求。

市场洞察2 – 医养服务场景中，客户仍面临多重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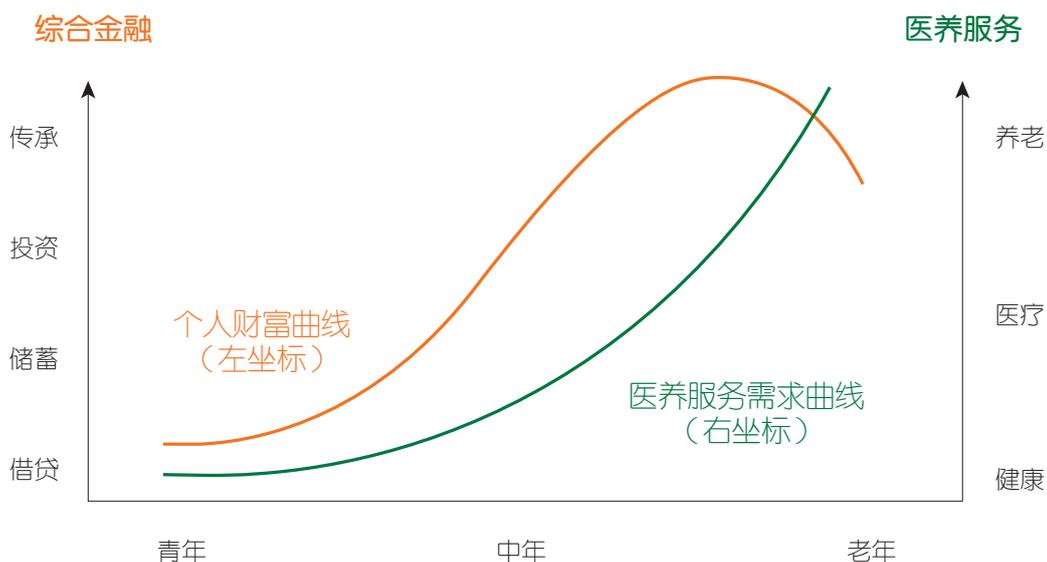
寿命的延长催生出更复杂的医养需求。慢病常态化已成为现实问题，健康管理趋于日常化、精细化。养老也从基础生活保障，延伸至高品质医疗护理、专业康复及全周期健康管理等服务需求。此外，在传统支付场景中，客户仍面临垫付压力大、理赔流程繁琐、支付场景割裂等多重难题。

市场洞察3 – 政策支持，长坡厚雪

我国医疗养老服务体系仍面临诸多挑战。一方面，优质医疗资源获取门槛高、就医流程复杂。另一方面，医疗资源分布不均，优质医疗资源高度集中。而养老产业整体仍处于发展初期，服务供给尚不充足。在“9073”(即90%居家养老、7%社区养老、3%机构养老)的养老服务格局下，大多数人倾向于居家养老。

然而，我们欣喜地看到国家政策和保障体系正在积极推动变革，“大病不出省、一般病在市县解决、日常疾病在基层解决”的分级诊疗格局正初具雏形。养老产业的政策机制也逐步健全，服务网络逐步完善。这些政策措施不仅将提升整体服务效率，也为医疗健康养老服务市场的长期发展打开广阔空间。

基于“综合金融”的坚实基础，平安将围绕客户全生命周期的需求，以差异化优势提供全面的医疗健康养老解决方案，打造链接支付方与供应方的高效支付桥梁，为客户提供“省心、省时、又省钱”的服务体验，助力客户实现财务与健康协同发展，价值共赢，为“健康中国”建设持续贡献力量。



商业模式 – 代表支付方、整合供应方，提供最具性价比的医养服务

中国平安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稳健的财富管理方案，并积极应对医疗养老资源错配问题，结合自身优势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医养服务，承担三重核心角色，建设链接支付资金和服务供给的新商业闭环：

链接支付，我国医疗支付结构整体仍有较大优化空间，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作为补充保障的重要性正日益凸显。平安依托金融主业构建支付端核心优势，凭借广泛的客户基础与区域覆盖能力，能够代表客户整合全球顶尖医养资源，通过规模化运营与集中采购优势，为企业及个人客户提供更具性价比的医养服务。

链接服务，平安以科技赋能医养服务体系建设，逐步构建“**到线、到院、到家、到企**”的全场景服务网络，致力于为客户实现“**五最⁽¹⁾**”的目标，覆盖从健康管理、疾病治疗到养老照护等全生命周期需求。在广覆盖、低成本、高效率基础上，逐步形成可持续的医养服务能力。

链接生态，平安持续推进医疗支付网络建设，致力于构建医保、商保、企业、个人一体化、全场景支付体系，构建高效链接支付方与供应方的支付桥梁，成为医养生态中支付与数据的“智能枢纽”。

注：(1) 五最：最合适的医院、最合适的医生、最合适的治疗、最合适的药品、最合适的时间。



(见31页)

(见31页)

(见32-33页)



(见28页)

(见29页)

(见30页)

医疗养老

战略优势

平安成立以来，扎根中国市场，形成了“国际化标准，本土化优势”的经营理念。

客户基础

平安已拥有庞大的金融客群，大约每6个中国人中就有1位是平安客户。2.51亿个人客户是集团医养战略的核心“护城河”。

支付能力

平安通过持续发展企业健康保障计划、商业健康保险等产品满足客户多层次医疗保障需求，同时，通过“保险+服务”创新，将更广泛的金融产品与医养服务权益对接，扩大客户支付能力，打造生态内循环。2025年，平安实现健康险保费收入⁽¹⁾1,590亿元，其中医疗险保费收入近734亿元⁽²⁾，同比增长2.7%。



健康险保费收入

1,590 亿元



医疗险保费收入

近 734 亿元

同比增长 2.7 %

注：(1) 健康险保费收入为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平安产险等公司实现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加总。

(2) 医疗险保费收入中，个人商业医疗保险保费收入581亿，企业补充医疗险收入153亿。



科技实力

平安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医疗数据库⁽¹⁾之一，通过自研“医博通”医疗大模型，构建了从疾病预防、精准诊断到健康管理的全流程数字化能力。依托强大的数据能力，平安能够为客户提供更精准、个性化的医疗健康管理方案，在提升诊疗效率的同时，持续改善服务质量与用户体验。

在医疗健康领域，平安在医学图像处理、康养养老及智能问诊三大细分应用场景的专利量均位居全球首位，在健康监测领域亦位列全球第二，呈现出“核心技术聚焦+全场景覆盖”的立体化创新格局⁽²⁾。

平安通过“AI in ALL”战略，将人工智能深度融入服务流程，实现精准匹配与高效履约，为客户打造极致体验。

2025年，公司推出名医数字分身、AI家庭医生、AI养老管家等AI产品，贯穿客户预防、诊疗、康复全流程；创新推出AI复杂疾病多学科会诊(MDT)辅助平台，已在乳腺癌等病种落地应用。



注：(1) 医疗数据库包括个企信息库、医院医生库、疾病目录库和药品药械库。

(2) 国家知识产权出版社发布的《金融科技行业2025年专利分析白皮书》、《医疗健康行业2025年专利分析白皮书》。

(3) AI医生含名医数字分身及AI家庭医生。

(4) 上述数据为2025年经营成果。

医疗养老

价值成效

客户价值

通过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平安银行等多元渠道，平安为客户提供全面医养服务，不断提升用户体验、市场口碑和服务满意度。

服务案例 1

平安寿险某保险客户根据平安家医的健康管理建议，前往公司指定的体检中心进行体检，识别肺部出现高危结节，疑似肺癌。平安家医第一时间协助安排北京、上海专家视频会诊，最终确诊肺癌，明确需手术治疗。考虑到患者患有心脏血管堵塞病史和血管球囊扩张手术史，术前，平安家医又为患者协调了全面的心脏功能评估，并协助安排在北京三甲医院挂号、陪诊等服务，缩短客户等待时间，从发现结节到术前准备仅用20天，为治疗赢得了宝贵时间。

服务案例 2

平安健康险某客户投保平安e生保，2025年确诊乳腺癌后，面临住院难、方案受限及担忧术后创伤影响生活品质等问题。平安迅速响应，协调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多学科团队(MDT)，联合乳腺外科、肿瘤科等专家量身定制保乳方案，精准治疗并守护女性尊严，让客户安心就医、放心治疗。

股东价值

主业赋能：通过医疗养老生态深度赋能金融主业发展，有效推动客户加保率及件均保费提升⁽¹⁾。



注：(1) 保费提升指寿险代理人渠道及社区金融渠道下，享有上述权益的客户购买该权益下所有产品的件均首年保费与所有客户购买所有同类产品件均首年保费的倍数；加保率提升指使用医养服务客户加保率较未使用医养服务客户加保率的差额。
 (2) 上述数据为2025年经营成果。

长期收入：医养服务正加速成为平安第二增长曲线。

北大医疗集团：自被平安2021年接手管理以来，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持续向好、营收持续增长，其中北京大学国际医院不断强化学科建设，精益运营管理，全面提升患者服务。

平安健康：作为平安集团医疗养老生态圈的核心旗舰，进一步强化与平安集团的协同。

机构养老：颐年城等高品质养老社区相继开业。



注：上述数据为2025年经营成果。

医疗养老

价值成效

社会价值

平安以市场化、可持续的方式，为解决中国社会的老龄化挑战提供有效补充方案。

平安持续打造医险融合新模式，助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展，提升客户就医体验与保障效率。

依托家医智能分诊与推荐机制，精准匹配医患需求，打造“线上 - 线下”医疗服务闭环，推动社会医疗效能的全面提升。

持续构建“科技+流程”新标准，推动服务质量提升及产业升级。在家医领域，平安健康助力全国首个家庭医生服务团体标准《家庭医生远程与互联网健康服务规范》发布。在陪诊领域，平安健康险联合中国健康管理协会同时发布了《陪诊服务规范》和《陪诊人员要求》两项陪诊团体标准。在居家养老领域，平安已累计建设包括《居家康复护理服务管理规范》、《居家养老远程管家服务指南》、《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基本功能要求》等6项业界团体标准。

案例

平安持续打造具有平安特色、行业示范效应的医险融合新模式，通过与近40家三甲医院战略合作，推动商保支付、费用直结、肿瘤专案管理等创新实践，提升客户就医体验与保障效率，助力建设更完善的健康服务生态，为“健康中国”建设贡献专业力量。

医养生态建设进展

链接资金(支付方): 聚合支付能力, 提升客户价值

金融 机构	<p>金融机构</p> <p>2025年, 平安寿险使用医疗养老服务客户数1,829.8万人, 渗透率38.5%, 新契约客户渗透率71%。 截至2025年末, 居家养老服务资格客户累计超24万人。</p>
企业 客户	<p>企业客户</p> <p>2025年, 平安覆盖企业客户超9.5万家; 全年服务企业员工数超6,000万人。</p>
个人 客户	<p>个人客户</p> <p>平安通过旗舰互联网医疗平台、自营及合作医疗养老机构, 为个人客户直接提供更专业、更可达的服务体验。</p>

链接生态(支付网络): 建设支付与数据的“智能枢纽”

线 上	<p>线上购药</p> <p>2025年, 平安打通在线药店“直付”场景, 企业健管客户完成在线购药, 由企业健康账户进行“直付”。</p>
线 下	<p>线下医院</p> <p>2025年, 平安实现企业健管客户就医(全国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医院)便捷支付。员工在医保结算后, 剩余部分可直接扫码支付, 实现零垫款、免理赔的体验。</p> <p>2025年, 平安实现商保客户就医“直付”, 覆盖公立医院(含特需国际部)、私立医院及海外医疗机构。客户在服务网络内就医, 享有免垫付、免申请理赔的便捷体验。</p>
	<p>线下药店</p> <p>2025年, 平安推出企业健管客户线下购药场景一键展码支付服务, 已覆盖全国7.7万家药店, 在提升用户便捷体验的同时, 实现服务及数据闭环。</p>

医疗养老

医养生态建设进展

链接供给(供应方)：整合服务网络，构建“五最”体系

线上医生服务：7x24小时家庭医生在线诊断、诊疗，足不出户获得AI+真人医生的问诊服务

截至2025年末，平安拥有约5万名内外部医生团队，其中签约专家医生超3,500位，包括10位院士/国医领衔，超800位正副院长/科室主任/学科带头人等，提供名医远程视频、MDT、门诊、住院、讲座沙龙、到企1V1等尖刀服务。

2025年，线上医生团队整合平安AI医疗大模型，实现秒级、高准确率回复；差异化服务模式，升级至“主动的健康私人管家”。

线下医疗：精准就医，围绕客户全生命周期，构建了覆盖“筛、防、诊、治、康”的全流程的医疗服务体系

医疗服务

自营网络：截至2025年末，平安已布局5家综合医院，2家康复专科医院，1家心脑血管专科医院。其中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已开放床位1,312张，门诊量超过132万。2025年，平安自营旗舰康复医院深圳北医康复医院正式开业，核定床位301张，年接诊量预计可达10万人次。

合作网络：截至2025年末，在国内，平安合作理赔服务医院数超3.7万家，已实现国内百强医院和三甲医院100%合作覆盖；其中，平安甄选医院达3,216家，提供核心医疗资源，包括“号、床、刀、检、康”等服务，满足客户就医全方位、全周期服务需求，已实现三甲医院96.5%覆盖，达1,732家，较年初新增108家。在海外，平安的合作网络已经覆盖全球35个国家，超1,300家海外医疗机构，其中全球前10覆盖9家（较年初新增2家），全球前100覆盖60家（较年初新增4家）。

用药服务：线上线下全场景用药服务

截至2025年末，平安合作药店数超24万家，较年初新增超5,000家，全国药店覆盖率超35%。

健康管理：提供主动健康管理，从被动医疗向主动干预升级

2025年，平安深度整合平安健康、北大医疗及全球合作伙伴资源，为客户构建全周期主动健康管理体系。依托集团APP矩阵与AI驱动的快捷服务，我们实现线上线下联动，并形成地域的广泛覆盖。服务涵盖运动、长寿、抗衰及睡眠管理等核心维度，推动医疗服务从“事后治疗”向“事前预防”转型，为客户打造高品质的健康生活。

慢病管理：线上线下一体化、个性化、精准化的慢病管理

通过健康管理师、营养师、医师、心理咨询师协作，围绕用药、生活方式及就医资源安排，提供个性化“五控一减”、多病共管主动健康管理服务（五控指糖尿病、高血压、脂肪肝、高尿酸、高血脂，一减指体重管理）。

2025年服务使用人次达1,690万，客户满意度99%。

居家养老：“老人舒心、子女放心、管家专心”的居家养老服务

2025年，平安升级医疗健康服务，将专属医生逐步升级为副高及以上、具有三甲医院背景、平均临床工作经验超过20年的医生，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2025年居家养老服务月均活跃率84%，“智能守护”警报响应率100%。

社区养老：为居家养老权益客户提供养老社区甄选服务

2025年，平安已提供住前、住中、住后全流程协助。入住前，平安提供养老机构推荐服务，由专属关爱经理上门为客户提供专业照护方案评估，根据客户需求精准推荐合作养老机构；入住中的客户，同时能享受居家养老的养老管家、医生问诊、就医协助等权益；入住后，针对中重度失能的老人，关爱经理进行年度回访。

机构养老：“一站式”高品质康养社区

自营模式：截至2025年末，平安臻颐年高品质康养社区已布局5个城市，共计6个项目。其中，上海颐年城·静安8号已正式运营，深圳颐年城·福田已投入试运营。

合作模式：平安精选运营商，制定运营标准及要求。平安客户在逸享城享有保证入住、保证连续入住等权益。截至2025年末，逸享城佛山体验展示中心启动试运营。后续逸享城将在武汉、成都、青岛、苏州等新一线城市布局。

科技赋能



平安秉承“AI in ALL”的原则，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赋能主业为核心，持续投入研发，打造基于人工智能四要素（即算法、数据、场景、算力）的领先科技能力。通过内部构建的行业领先数据库，高质量蒸馏与强化学习外部先进开源大模型，建设支持内部场景运用的金融与医养领域垂域大模型，为AI创造价值奠定核心基础，推动全集团经营管理模式从“经验决策”向“数据决策”转型，实现金融、医疗、养老等领域的业务场景应用落地，为打造金融顾问、健康顾问和养老管家专业能力提供坚实的技术底座，支撑“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战略发展，为业务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2025年，平安集团超23万员工使用内部智能体平台，开发超7万个智能体应用，全年模型调用36.5亿次。平安的数据库已沉淀33亿字节数据，覆盖2.51亿个人客户，累计沉淀超3.2万亿高质量文本语料、50万小时带标注语音语料及超85亿图片语料。

场景应用与价值实现

平安持续拓展场景应用的深度和广度，赋能金融业务**优体验、控风险、降成本、促销售**。

优体验

● AI出单

依托多模态感知与智能推理等人工智能技术的持续突破，平安产险成功攻克新车合格证、关单等大量非结构化、非制式单证的自动化识别与理解难题，应用于车险智能出单场景，实现车代渠道93%单件平均一分钟智能出单。



93%

平均一分钟智能出单占比

● AI理赔

依靠AI数字机器人、智能相机识别、AI理赔审核、外部数据互联等前沿技术，平安打造“111极速赔”寿险理赔新名片，2025年闪赔占比59%。

针对病历、出入院记录等复杂医疗文档，平安产险有效突破理解精度技术瓶颈，应用于非车理赔端到端自动化，覆盖近百万案件，实现70%人伤案件理赔自动化，最快51秒结案。

控风险

● AI风控

AI赋能保险风控能力提升，强化异常行为识别、智能风险评估与预警。2025年，平安产险反欺诈智能化理赔拦截减损105.1亿元，连续三年减损超百亿元。

降成本

● AI审核

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等前沿技术，平安构建数字核保新模式，实现94%的寿险保单秒级核保。

● AI服务

2025年，平安AI坐席服务量⁽¹⁾约17.02亿次，覆盖平安80%的客服总量，快速响应消费者咨询、解决消费者投诉问题，有效降低人工坐席成本。

● AI编码

平安积极推动AI编码工具应用，AI代码渗透率⁽²⁾达35.49%，有效赋能研发人员效率提升。

注：(1) AI坐席服务量指语音机器人、文本机器人提供的信用卡和保险业务的外呼和应答服务总次数。

(2) AI代码渗透率指增量代码中AI生成代码占比。

促销售

● AI销售

AI智能体赋能需求分析、个性化推荐、话术支持等，2025年，辅助实现销售额1,331.79亿元。

依托大数据及人工智能，平安搭建保单复效难度评分模型，构建“AI+人工”智能复效派工体系，辅助保单复效提升30%，延续客户保障。



105.1 亿元

反欺诈智能化理赔拦截减损



80%

AI坐席服务占比



30%

保单复效提升率

业绩综述

集团经营业绩

合并经营业绩

本公司通过多渠道分销网络，借助旗下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证券、平安资产管理及平安融资租赁等子公司经营金融业务，借助平安健康、陆金所控股、金融壹账通等子公司打造金融赋能生态圈，向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2025年，中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圆满实现，“十四五”胜利收官，充分展现了我国经济在不稳定、不确定环境下应变破局的能力和抗压耐压的韧性。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的战略部署，坚守金融主业，服务实体经济，强化保险保障功能，遵循“聚焦主业、增收节支、改革创新、防范风险”的经营方针，深化发展“综合金融+医疗养老”双轮并行、科技驱动战略，不断巩固综合金融优势，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 2025年，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1,344.15**亿元，同比增长**10.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1,437.73**亿元，同比增长**22.5%**。

集团关键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	134,415	121,862	10.3
基本每股营运收益(元)	7.66	6.89	11.2
营运ROE(%)	12.7	12.7	-
每股股息(元)	2.70	2.55	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778	126,607	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¹⁾ 后的净利润	143,773	117,392	22.5
ROE(%)	14.0	13.8	上升0.2个百分点

注：(1)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6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执行。2025年，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89.95亿元。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集团营运利润概览

由于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大部分业务为长期业务，为更好地评估及比较经营业绩表现及趋势，本公司使用营运利润指标予以衡量。该指标以财务报表净利润为基准，剔除短期波动性较大的损益表项目和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

- 短期投资波动，适用于除浮动收费法⁽¹⁾以外的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该短期波动为前述业务实际投资回报与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假设的差异，剔除短期投资波动后，前述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投资回报率锁定为4.0%，支持这类业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以成本计算；
- 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2025年该类事项包括平安健康、平安医保科技、金融壹账通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及出售汽车之家时带来的一次性损益，本公司发行的美元、港元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权价值重估损益等合计-86.19亿元。2024年该类事项包括陆金所控股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时带来的一次性损益、本公司持有的以陆金所控股为标的的可转换本票的价值重估损益、本公司发行的美元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权价值重估损益等合计86.94亿元。

注：(1) 适用浮动收费法的保险合同负债金融变动额与支持该类业务的基础项目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额相匹配，因此在度量营运相关指标时不进行调整。

营运利润与财务报表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财产保险业务	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金融赋能业务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销	集团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	99,752	16,923	24,711	(3,785)	249	(3,435)	134,415
少数股东营运利润	3,513	77	17,922	785	(117)	1,261	23,441
营运利润(A)	103,265	17,000	42,633	(3,000)	132	(2,174)	157,857
加：							
短期投资波动(B)	9,064	-	-	-	-	-	9,064
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C)	-	(2,403)	-	-	2,943	(9,159)	(8,619)
净利润(D=A+B+C)	112,329	14,597	42,633	(3,000)	3,075	(11,333)	158,3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723	14,531	24,711	(3,785)	3,192	(12,594)	134,778
少数股东损益	3,606	66	17,922	785	(117)	1,261	23,523

业绩综述

集团经营业绩

202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财产保险业务	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金融赋能业务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销	集团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	96,975	14,952	25,796	(11,899)	(29)	(3,932)	121,862
少数股东营运利润	(953)	69	18,712	785	378	1,110	20,101
营运利润(A)	96,022	15,021	44,508	(11,114)	349	(2,822)	141,964
加：							
短期投资波动(B)	(3,925)	-	-	-	-	-	(3,925)
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C)	-	-	-	-	12,936	(4,242)	8,694
净利润(D=A+B+C)	92,097	15,021	44,508	(11,114)	13,285	(7,064)	146,7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025	14,952	25,796	(11,899)	12,907	(8,174)	126,607
少数股东损益	(928)	69	18,712	785	378	1,110	20,126

注：(1)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包含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及平安健康险三家子公司经营成果的汇总。财产保险业务为平安产险的经营成果。银行业务为平安银行的经营成果。资产管理业务为平安证券、平安信托、平安资产管理、平安融资租赁、平安海外控股等经营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经营成果的汇总。金融赋能业务反映平安健康、陆金所控股、金融壹账通等相关子公司经营成果。合并抵销主要为对各业务之间持股的抵销。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变动(%)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99,752	96,975	2.9
财产保险业务	16,923	14,952	13.2
银行业务	24,711	25,796	(4.2)
资产管理业务	(3,785)	(11,899)	减亏68.2%
金融赋能业务	249	(29)	不适用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销	(3,435)	(3,932)	不适用
集团合并	134,415	121,862	10.3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营运ROE

(%)	2025年	2024年	变动(百分点)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21.3	25.7	(4.4)
财产保险业务	12.0	11.5	0.5
银行业务	9.2	10.1	(0.9)
资产管理业务	(5.1)	(13.8)	8.7
金融赋能业务	0.3	-	0.3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销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集团合并	12.7	12.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营运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¹⁾	527,524	408,757	29.1
财产保险业务	145,543	135,854	7.1
银行业务	273,093	257,826	5.9
资产管理业务	69,969	79,452	(11.9)
金融赋能业务	66,006	86,841	(24.0)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销	24,681	34,159	不适用
集团合并⁽¹⁾	1,106,816	1,002,889	10.4

注：(1) 剔除支持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额，以及保险合同负债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续可重分类进损益的金融变动额，适用浮动收费法业务的相关部分除外。

业绩综述

集团经营业绩

财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 /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总资产	13,898,471	12,957,827	7.3	业务增长
总负债	12,482,483	11,653,115	7.1	业务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00,419	928,600	7.7	经营业绩贡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778	126,607	6.5	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 /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3,497	91,840	99.8	主要是买入返售债券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30,002	68,698	(56.3)	主要是平安银行受市场波动影响，业务规模下降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9,550	356,493	71.0	主要是投资业务规模增加及市场波动影响
其他资产	172,080	119,770	43.7	主要是贵金属规模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3,537	86,110	159.6	主要是平安银行基于期末人民币头寸情况，向中央银行融入资金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46,862	74,937	(37.5)	主要是平安银行受市场波动影响，业务规模下降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3,547	462,292	39.2	主要是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220,555	168,719	30.7	主要是证券经纪业务规模增长
预收保费	31,604	19,426	62.7	受业务增长影响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47	13,977	(52.4)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
投资收益	152,863	83,613	82.8	主要受资本市场波动，金融资产投资收益上升的影响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379)	66,504	不适用	主要受资本市场波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汇兑损益	618	380	62.6	受汇率波动影响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330)	(7,177)	(67.5)	受上年同期资产减值计提的影响

业绩综述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概览

本公司通过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经营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368.97 亿元
新业务价值

●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持续增长。**2025年，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新业务价值达成368.97亿元，同比增长29.3%。



10.4%
代理人渠道新业务
价值同比增长

● **寿险多渠道高质量发展。**2025年，代理人渠道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10.4%，人均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17.2%；银保渠道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138.0%。银保渠道、社区金融服务及其他等渠道对平安寿险新业务价值的贡献占比同比提升12.1个百分点。



1,829.8 万
医疗养老服务客户数

● **“保险+服务”布局深化。**2025年，平安寿险使用医疗养老服务客户数1,829.8万。截至2025年末，累计超24万名客户获得居家养老服务资格。平安臻颐年高品质康养社区项目已布局5个城市，共计6个项目，均陆续进入运营或建设阶段，其中上海颐年城·静安8号已正式运营，深圳颐年城·福田已投入试运营。



97.4%
13个月保单继续率

● **业务品质不断提升。**2025年，平安寿险保单继续率保持较高水平，13个月保单继续率97.4%，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25个月保单继续率94.9%，同比上升5.2个百分点。

寿险渠道经营

平安寿险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价值引领，持续深化转型，全面打造多渠道专业化销售能力，发展质量显著提升。

代理人渠道

- 代理人渠道坚持高质量发展主线，渠道经营质量稳步提升，深化“基本法、培训、客户经营、产品+服务”的“四合一”体系，平安寿险发布“享平安”客户权益体系、平安家族办公室品牌，助力客户经营。2025年，代理人渠道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10.4%，代理人人均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17.2%。
- 平安寿险持续深化代理人“做优、增优、育优”的“三优”平台建设，以新基本法为牵引强化内驱力，推动队伍结构优化、规模稳定。截至2025年末，个险代理人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较2024年末提升1.4个百分点。

17.2%

代理人人均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

业绩综述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变动(%)
代理人产能及收入			
代理人渠道新业务价值	23,823	21,580	10.4
代理人人均新业务价值(元/人均每年)	80,375	68,572	17.2
代理人活动率 ⁽¹⁾ (%)	50.4	52.8	下降2.4个百分点
代理人收入(元/人均每月)	9,299	10,395	(10.5)
其中：寿险收入(元/人均每月)	7,295	8,227	(11.3)

注：(1) 代理人活动率=当年各月出单代理人数量之和/当年各月在任代理人数量之和。

银保渠道

平安寿险银保渠道坚持高质量发展策略，聚焦价值经营，实现业绩与经营品质持续提升。2025年，银保渠道新业务价值94.08亿元，同比增长138.0%。

- 在银行合作方面，坚持多元化布局，重点深化国有行及头部股份行合作，积极开拓城商行优质潜力渠道，新增多家优质合作渠道。
- 在网点经营方面，筛选扩充优质网点，强化网点运营，构建标准化运作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经营效能，网点产能同比大幅提升。
- 在队伍发展方面，引进高素质专业人才，深化专业化培养体系，打造精英团队，队伍人力持续扩充，产能实现同步增长。
- 在服务支持方面，针对不同财富客群及其需求，丰富产品体系，优化投保全流程服务，同时配套多元化增值服务，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138.0%

银保渠道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

社区金融服务及其他渠道

社区金融服务渠道方面，平安寿险持续推广社区金融服务模式，以“农夫式”精耕存续客户⁽¹⁾为首要，经营价值持续突破，网点和队伍保持高质量发展。

- 价值方面，2025年，已实现存续客户全缴次继续率同比提升0.8个百分点。
- 网点方面，截至2025年末，已在198个城市铺设333个网点，较年初增加105城202个网点。
- 队伍方面，截至2025年末，已组建超4万人的高素质、高效率、高品质的“三高”精英队伍。

333个

已在198个城市铺设网点数

超**4**万

已组建“三高”精英队伍人数

注：(1) 存续客户指与平安寿险终止代理关系的代理人在代理关系终止之前，其所代理销售的有效保单客户。

下沉渠道方面，截至2025年末，平安寿险拓展至21个省市推进销售，创新探索数字化赋能业务模式。

个人寿险销售代理人数量

平安寿险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
个人寿险销售代理人数量(万人)	35.1	36.3	(3.3)

注：个人寿险销售代理人数量指与平安寿险公司签订代理保险业务合同的人员数量，含代理人渠道、银保渠道、社区金融服务及其他渠道。

寿险产品经营

平安寿险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丰富升级保险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产品；同时，依托集团医疗养老生态圈，逐步推出“保险+服务”产品，为客户提供暖心服务。

保险产品方面

平安寿险持续创新和优化产品体系，聚焦保障、养老、财富三大市场并加强普惠保险市场，满足客户多元保障需求。



保障产品

深耕重疾市场，开拓医疗市场。推出“满分”系列、“安佑福”系列、“全家保”等重疾产品；同时在按病组(DRG)和病种分值(DIP)支付方式改革背景下，上新覆盖不同层次客群需求的新“e生保”系列医疗险；升级“安百惠享”等意外险产品，满足客户多种意外场景下的保障需求。



养老产品

增强养老年金产品线，开发不同养老场景下的养老产品。响应国家政策，推出个人养老金税优产品“盛世优享”和专属商业养老产品“智盈金生”；针对临退休客群，上市即期养老年金产品“颐享天年”。



财富产品

持续丰富分红产品、分红账户体系。在低利率环境下，强化浮动收益产品研发，升级主力产品系列，上市“金越司庆版”等分红新品，通过构建差异化的分红账户体系提升分红产品吸引力。



普惠产品

丰富普惠保险产品供给。聚焦老年、少儿、女性群体等群体特定风险，推出“怡康宝”“少儿福”“感恩女性”等系列产品，提供专属保障，扩大普惠覆盖面。

业绩综述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保险服务方面

保险 + 医疗健康

2025年4月，平安寿险重磅推出“平安添瑞·安有护”健康服务计划，为客户提供“重疾保险+重疾服务”的组合，帮助客户获得精密检查安排、专家手术安排、康复治疗等全流程服务，大病治疗更便捷、更安心。

2025年9月，全新推出“平安添瑞·安有医”健康服务计划，为客户提供“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的组合，围绕入院前、中、后的全流程，帮助客户获得更专业、更全面的医疗支持及医疗资源。

2025年，已有1,829.8万平安寿险的客户使用医疗养老服务。



保险 + 居家养老

平安居家养老服务聚焦长者的医疗、健管、安全、照护等核心需求场景，持续探索有温度的“保险+居家养老”服务模式，打造全新“生病有人管、安全有人助、享老有人护”三大服务计划。

截至2025年末，累计超24万名客户获得居家养老服务资格。



保险 + 高端养老

平安致力于开拓高品质养老服务市场，创新构建覆盖长者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养老解决方案，基于“七维健康⁽¹⁾”的康养核心理念以及“尊贵生活、尊享服务、尊严照护”的价值主张，为长者提供定制专享的康养服务，打造有品质、有温度的全新康养体验，以满足中国高品质养老领域日益增长的需求。

截至2025年末，平安臻颐年高品质康养社区项目已布局5个城市，共计6个项目，陆续进入运营或建设阶段，其中上海颐年城·静安8号已正式运营，深圳颐年城·福田已投入试运营。



注：(1) 七维健康指身体、认知、情绪、精神、经济、职业、社交七个健康维度。

2025年，平安寿险保单继续率保持较高水平，13个月保单继续率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25个月保单继续率同比上升5.2个百分点，业务品质精益求精。未来，平安寿险将持续深化服务式续收，通过数字化、智能化开展对续期保单的前置服务、精准续收，提升续收效能和保单继续率。

(%)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平安寿险			
13个月保单继续率	97.4	96.4	92.8
25个月保单继续率	94.9	89.7	85.8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关键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
新业务价值	36,897	28,534	29.3
新业务价值率(按标准保费, %)	28.5	22.7	上升5.8个百分点
用来计算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	157,923	154,026	2.5
内含价值	928,630	835,093	11.2
内含价值营运回报率(%)	11.2	11.0	上升0.2个百分点
新业务合同服务边际	36,688	35,405	3.6
新业务利润率(%)	8.3	9.0	下降0.6个百分点
新业务保费现值	440,940	395,481	11.5
营运利润	103,265	96,022	7.5
营运ROE(%)	21.3	25.7	下降4.4个百分点
净利润	112,329	92,097	22.0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营运利润及利源分析

由于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大部分业务为长期业务，为更好地评估和比较经营业绩表现及趋势，本公司使用营运利润指标予以衡量。该指标以财务报表净利润为基础，剔除短期波动性较大的损益表项目和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

- 短期投资波动，适用于除浮动收费法⁽¹⁾以外的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该短期波动为前述业务实际投资回报与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假设的差异，剔除短期投资波动后，前述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投资回报率锁定为4.0%，支持这类业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以成本计算；
- 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

注：(1) 适用浮动收费法的保险合同负债金融变动额与支持该类业务的基础项目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额相匹配，因此在度量营运相关指标时不进行调整。

业绩综述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变动(%)
保险服务业绩及其他	84,035	86,031	(2.3)
合同服务边际摊销	68,187	71,140	(4.2)
合同服务边际摊销基础	793,306	802,452	(1.1)
合同服务边际摊销比例(%)	8.6	8.9	下降0.3个百分点
非金融风险调整变动	6,486	6,859	(5.4)
期初风险调整余额	158,568	157,162	0.9
风险调整释放比例(%)	4.1	4.4	下降0.3个百分点
营运偏差和其他	9,362	8,032	16.6
投资服务业绩⁽¹⁾	27,301	17,552	55.5
税前营运利润	111,336	103,583	7.5
所得税	(8,071)	(7,561)	6.7
营运利润	103,265	96,022	7.5
短期投资波动	9,064	(3,925)	不适用
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	-	-	不适用
净利润	112,329	92,097	22.0

注：(1) 投资服务业绩，即营运投资收益高于准备金要求回报的部分。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变动(%)
期初合同服务边际	731,312	768,440	(4.8)
新业务贡献	36,688	35,405	3.6
新业务保费现值	440,940	395,481	11.5
新业务利润率(%)	8.3	9.0	下降0.6个百分点
预期利息增长	22,801	24,051	(5.2)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¹⁾	2,505	(25,444)	不适用
合同服务边际摊销基础	793,306	802,452	(1.1)
合同服务边际摊销	(68,187)	(71,140)	(4.2)
期末合同服务边际	725,119	731,312	(0.8)

注：(1) 该口径包含适用浮动收费法业务的保险合同金融风险变动。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保险产品信息

下表列示平安寿险2025年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保险产品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退保金
平安盛世金越(尊享版)终身寿险	个人代理、公司直销	29,798	40
平安御享金越终身寿险	个人代理、保险专业代理	23,731	16
平安盛世金越(尊享版23)终身寿险	个人代理、保险专业代理	16,907	17
平安御享金越(2025)终身寿险	个人代理	14,074	5
平安盛世金越(至尊版24)年金保险	个人代理、公司直销	12,742	60

偿付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均显著高于监管要求。

(人民币百万元)	平安寿险		平安养老险		平安健康险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716,540	490,983	15,847	12,742	11,732	10,005
实际资本	1,021,252	797,818	22,019	19,206	13,677	11,764
最低资本	581,306	421,693	6,413	5,263	4,382	3,46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23.3	116.4	247.1	242.1	267.7	288.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75.7	189.2	343.3	364.9	312.1	339.2

注：(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2) 上表中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最低监管要求分别为50%、100%。

(3) 有关子公司偿付能力情况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网站(www.pingan.cn)。

(4)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保险服务收入及保险服务费用

保险服务收入基于提供服务的保险期间内确认，并剔除了投资成分(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均须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保险服务收入	220,391	223,302
保费分配法	29,743	29,314
非保费分配法	190,648	193,988

注：保费分配法主要包括责任期不超过一年的短期险，非保费分配法主要包括长期传统险、分红险、万能险、投连险等。

保险服务费用包括已发生理赔及其他保险服务成本，并剔除投资成分。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保险服务费用	132,639	134,628
保费分配法	26,172	26,249
非保费分配法	106,466	108,379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业绩综述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保险合同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负债	5,053,125	4,703,643
保费分配法	18,949	22,383
非保费分配法	5,034,176	4,681,260

规模保费

规模保费是本公司签发保单所收取的全部保费。2025年，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实现规模保费6,614.38亿元。

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规模保费按投保人类型及渠道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个人业务	646,028	610,311
新业务	196,084	189,081
代理人渠道	132,345	146,440
其中：期缴保费	81,900	96,473
银保渠道	41,898	21,794
其中：期缴保费	32,005	12,174
社区金融服务、电销及其他	21,841	20,847
其中：期缴保费	6,858	5,773
续期业务	449,944	421,230
代理人渠道	397,377	373,263
银保渠道	29,622	25,795
社区金融服务、电销及其他	22,945	22,172
团体业务	15,410	19,384
新业务	15,137	19,117
续期业务	273	267
合计	661,438	629,695

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规模保费按险种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分红险	91,887	65,040
万能险	89,870	104,299
传统寿险	231,109	209,859
长期健康险	105,157	107,051
意外及短期健康险	35,057	39,510
年金	108,155	103,676
投资连结险	203	260
合计	661,438	629,695

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规模保费按主要地区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广东	115,625	108,344
北京	45,657	42,430
浙江	44,832	39,267
江苏	42,411	39,707
山东	41,854	39,822
小计	290,379	269,570
合计	661,438	629,695

退保率

(%)

	2025年	2024年
退保率	1.52	1.91

注：退保率基于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计算。退保率=退保金/(寿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险保费收入)。

业绩综述

财产保险业务

财产保险业务概览



96.8%
整体综合成本率

● 稳健增长助力高质量发展

2025年，平安产险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3,431.68亿元，同比增长6.6%；保险服务收入3,389.12亿元，同比增长3.3%。整体综合成本率96.8%，同比优化1.5个百分点，主要因车险费用优化及保证保险扭亏为盈。

车险综合成本率95.8%，同比优化2.3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增长48.3%，流动性水平显著提高，在保费现金流的带动下，投资规模（不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较年初增长12.1%。

● 打造服务新名片

2025年，平安产险坚持金融为民初心，焕新升级“车险三省名片”，推出“三免全代办，服务好快省”两大服务举措，构建了全场景、全流程车主服务体系。

聚焦客户多元化需求，创新推出“平安医无忧”“平安宠无忧”“平安行·出行安全守护计划”等“保险+服务”六大IP产品。

此外，打造“平安24”出境安全综合保障体系，在传统保障基础上融入医疗救援与安全救援等专业服务，搭建覆盖全球60万余家医疗健康合作机构的救援网络，配套7x24小时400全球专线，实现全球全天候秒级响应。



平安24
打造出境安全
综合保障体系

深入探索“保险+科技+服务”模式

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

平安产险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深化“保险+科技+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效，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2025年，平安产险累计开发近8,800款产品，为293万小微企业提供了373.04万亿元风险保障；绿色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达764.74亿元，同比增长30.5%；承保科技保险保单326万件，提供9.29万亿元风险保障；协助推进136个城市型定制医疗保险项目，覆盖市民超3,683万，提供超48.78万亿元风险保障；承办长期护理保险项目覆盖参保群众超5,709万，累计支付护理待遇超3.78亿元。

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平安产险全面落实“AI in ALL”战略，用AI重塑保险业务价值链，营销、服务、运营、管理、经营5大核心场景AI应用率达100%。平安产险连续三年荣获“金融科技发展奖”一等奖，2025年再获国家“数据要素X”大赛二等奖，为保险行业首个国家级科技奖项。平安好车主依托AI+科技驱动智能化升级，服务精准高效，客户满意度超97.5%。截至2025年末，平安好车主注册用户数超2.6亿，全域月活跃用户数峰值超5,000万。

风险减量提升服务质效

平安产险持续深化风险减量实践，创造可持续的业务价值。2025年升级“鹰眼系统DRS3.0”，首创直保全球风险管理平台EagleX，为海外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服务。全年累计减损超7.07亿元，预警自然灾害42万场，服务客户1.3亿；实现电梯安全、水淹水浸等17类风险场景闭环管理，服务企业客户1.8万，规避重大事故32起。同时，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交警部门指导下，发起平安“红绿灯”道路安全公益行动，依托理赔大数据绘制热力图，改造1,789处路段，捐建红绿灯、减速带等设施10,052套，开展1,124场乡村宣教，惠及20万人次，显著降低沿线交通事故率，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乡村道路治理新模式。2025年，东莞小散工程入选央视金融强国“数字金融”年度案例；鹰眼斩获“世界物联网大奖”，为金融行业首获；“红绿灯”公益行动入选金融业“为民办实事”暖心服务范例，成为全国财险行业唯一入选范例。

业绩综述

财产保险业务

分险种经营数据



车险

原保险保费收入2,303.62亿元，同比增长3.2%；综合成本率95.8%，同比优化2.3个百分点，主要得益于车险深化“报行合一”改革，持续推进费用精细化管理、优化费用投入。

- 深化客户经营，焕新升级“车险三省名片”，推出“三大理赔服务”，升级“六项用车服务”，构建全场景、全流程的客户服务体系，提供“省心、省时、又省钱”的服务体验。通过智能体与数字化应用赋能车险核保、理赔、营销作业等核心环节，推动过去三年车险运营成本降低了1.0个百分点；
- 深化落地风险减量，联合车企分析出险场景反哺车型设计优化，依托好车主平台推送安全驾驶指引，同时整合优质维修服务商，完善理赔维修网络，持续优化赔付成本。2025年，承保新能源车1,284万辆，同比增长44.8%，新能源车险原保险保费收入524.80亿元，同比增长39.0%，市场份额27.7%，为新能源车主提供了52.34万亿元风险保障；全年新能源车险业务实现承保盈利，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意外伤害及健康保险

原保险保费收入382.39亿元，同比增长25.2%；综合成本率99.4%，同比上升3.6个百分点。

- 守护“健康中国”民生根基，依托集团医健资源，创新“一张保单保全家”模式，解决家庭投保理赔痛点，并探索带病体保险，解决专慢病人群保障难题，践行普惠保险理念；
- 精准落地“保险服务家庭化”的“十四五”规划要求，“家无忧”通过甲醛检测、用电安全检查等增值服务推动家庭场景风险减量管理，探索家庭风险治理新路径；
- 赋能“旅游强国”产业升级，“平安行”全面升级7×24小时海陆空立体救援体系，为旅客安全保驾护航。



责任保险

原保险保费收入242.62亿元，同比增长0.1%；综合成本率106.8%，同比上升4.1个百分点。

- 深耕金融“五篇大文章”，护航实体经济发展，增进民生福祉安康，扎实服务助力“十四五”圆满收官，前瞻布局精准呼应“十五五”战略方向，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在风险减量方面，加强定价模型属地化建设，持续提升定价精准度；引入AI支持核保定价和业务质检，全面提升业务合规性；在产品创新方面，首发标准化车生态保险产品“海外安行保”“电池无忧”，为产业转型升级保驾护航。



农业保险

原保险保费收入124.70亿元，同比增长16.3%；综合成本率98.7%，同比优化1.1个百分点。

- 升级农户“三省”线上服务，通过爱农宝APP平台，实现自助投保缴费、小额闪赔、灾害主动预警等便利服务，在线农户数突破218万人；
- 打造“九强”产业帮扶模式，整合“金融+科技+平台”资源助力地方产业振兴，累计落地974个项目，带动264万农户增收230亿元。



货物运输保险

原保险保费收入106.58亿元；综合成本率98.0%，同比优化5.8个百分点。

- 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度围绕打造航运强国，积极落实提高航运保险承保能力，提供全链条货运保障，护航新三样产业发展，确保“中国制造”安全出海；
- 全面推进产品数智化经营，依托“平安好运”平台构建风险预警体系，为客户在灾害提醒、运输定位等方面提供服务，方便客户实时了解运输动态，为货运安全保驾护航。

(人民币百万元)	保险金额	原保险 保费收入	保险服务 收入	保险服务 费用	承保利润	综合成本率	保险合同 负债净额
车险	350,337,225	230,362	228,495	215,912	9,496	95.8%	212,372
意外伤害及健康保险	2,488,467,638	38,239	32,769	32,258	189	99.4%	27,133
责任保险	2,052,651,454	24,262	24,052	24,720	(1,642)	106.8%	30,999
农业保险	491,540	12,470	11,491	11,112	152	98.7%	1,445
货物运输保险	20,192,042	10,658	10,454	10,450	207	98.0%	3,155

注：保险合同负债净额=保险合同负债 - 保险合同资产。

财产保险业务关键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变动(%)
营运利润 ⁽¹⁾	17,000	15,021	13.2
营运ROE(%)	12.0	11.5	上升0.5个百分点
综合成本率 ⁽²⁾ (%)	96.8	98.3	下降1.5个百分点
其中：综合费用率 ⁽³⁾ (%)	26.4	27.3	下降0.9个百分点
综合赔付率 ⁽⁴⁾ (%)	70.4	71.0	下降0.6个百分点
保险服务收入	338,912	328,146	3.3
其中：车险	228,495	220,026	3.8
非机动车辆保险	110,417	108,120	2.1

注：(1) 2025年，平安产险净利润145.97亿元，同比下降2.8%，主要是出售汽车之家带来的一次性影响。自初始投资起至退出，公司投资汽车之家全周期实现盈利。

(2) 综合成本率=(保险服务费用+(分出保费的分摊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承保财务损益 -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提取保费准备金)/保险服务收入。

(3) 综合费用率=(获取费用摊销+维持费用)/保险服务收入。

(4) 综合赔付率=(已决赔付+未决赔付+亏损合同损益+(分出保费的分摊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承保财务损益 -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提取保费准备金)/保险服务收入。

(5)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	2025年	2023-2025年平均值
综合成本率	96.8	98.6
综合赔付率	70.4	71.0

业绩综述

财产保险业务

财产保险业务利源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变动(%)
保险服务收入	338,912	328,146	3.3
保险服务费用	(320,380)	(314,356)	1.9
分出再保险合同净损益 ⁽¹⁾	(4,014)	(2,531)	58.6
承保财务损益及其他 ⁽²⁾	(3,801)	(5,796)	(34.4)
承保利润	10,717	5,463	96.2
综合成本率(%)	96.8	98.3	下降1.5个百分点
总投资收益 ⁽³⁾	11,927	16,125	(26.0)
其他收支净额	(3,847)	(3,107)	23.8
税前利润	18,797	18,481	1.7
所得税	(4,200)	(3,460)	21.4
净利润	14,597	15,021	(2.8)
营运利润	17,000	15,021	13.2

注：(1) 分出再保险合同净损益=分出保费的分摊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 承保财务损益及其他=承保财务损益 -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提取保费准备金。

(3) 总投资收益包括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投资性物业租金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偿付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平安产险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高于监管要求。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126,310	115,692
实际资本	158,098	138,649
最低资本	72,810	67,53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73.5	171.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7.1	205.3

注：(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2) 上表中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最低监管要求分别为50%、100%。

(3) 有关平安产险偿付能力情况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网站(www.pingan.cn)。

原保险保费收入

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保费收入按渠道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渠道	244,821	71.3	237,353	73.8
经纪渠道	56,626	16.5	52,886	16.4
直销渠道	41,721	12.2	31,582	9.8
合计	343,168	100.0	321,821	100.0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保费收入按险种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险	230,362	67.1	223,301	69.4
意外伤害及健康保险	38,239	11.1	30,541	9.5
责任保险	24,262	7.1	24,232	7.5
农业保险	12,470	3.6	10,720	3.3
货物运输保险	10,658	3.1	6,736	2.1
其他险种	27,177	8.0	26,291	8.2
合计	343,168	100.0	321,821	100.0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保费收入按主要地区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广东	58,941	55,858
浙江	26,507	23,492
江苏	24,980	23,398
上海	19,481	18,918
四川	18,961	17,759
小计	148,870	139,425
合计	343,168	321,821

注：原保险保费收入是根据《关于保险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9]1号)和《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号)，对规模保费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和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后的保费数据。

再保险安排

平安产险始终坚持稳健的再保险政策，充分发挥再保险扩大承保能力及分散经营风险的作用，以保障业务的健康发展和公司经营结果的稳定。平安产险与国际主要再保险经纪公司、再保险公司保持着紧密而深远的合作关系，积极交流业务经验和科技赋能再保。目前，平安产险与全球再保险公司和再保险经纪公司合作开展再保险业务，主要合作再保险公司包括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再保险公司、法国再保险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等。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分出保费	20,613	18,536
车险	6,964	6,082
非机动车辆保险	13,649	12,454
分入保费	431	196
车险	-	8
非机动车辆保险	431	188

注：分出保费、分入保费是根据《关于保险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9]1号)和《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号)，对再保险合同安排进行计量的保费数据。

保险合同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负债	307,761	282,048
保费分配法	295,375	268,496
非保费分配法	12,387	13,553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业绩综述

保险资金投资组合

保险资金投资组合概览

本公司的保险资金投资组合由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财产保险业务的可投资资金组成。



6.49万亿元
保险资金投资组合规模

- 截至2025年末，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规模6.49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3.2%。



6.3%
综合投资收益率

- 公司保险资金投资始终秉持长期投资、匹配负债的指导思想。2025年，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实现综合投资收益率6.3%，同比上升0.5个百分点。近10年，实现平均净投资收益率4.8%，平均综合投资收益率4.9%，超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假设。

保险资金投资策略



固定收益投资

公司积极应对利率下行风险，主动逢高配置利率债，维持成本收益与久期的良好匹配。



权益投资

公司坚持长期投资理念，加大红利价值型和科技成长型权益的均衡布局，追求长期超越市场的稳健投资收益。



另类投资

公司积极增加优质另类资产布局，加大投入实体经济，并通过试点黄金及私募基金投资业务，多元化拓展资产来源和收益来源。

投资组合(按投资品种)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占总额比例(%)	账面值	占总额比例(%)
现金、现金等价物	280,268	4.3	166,001	2.9
定期存款	326,614	5.0	244,573	4.3
债权型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3,572,513	55.0	3,534,584	61.7
债券型基金	78,080	1.2	103,917	1.8
优先股	79,520	1.2	114,968	2.0
永续债	50,378	0.8	107,157	1.9
债权计划投资	155,207	2.4	184,118	3.2
理财产品投资 ⁽¹⁾	168,245	2.6	182,511	3.2
股权型金融资产				
股票	958,089	14.8	437,379	7.6
权益型基金	283,540	4.4	133,410	2.3
理财产品投资 ⁽¹⁾	36,003	0.6	49,948	0.9
非上市股权	124,609	1.9	120,363	2.1
长期股权投资	173,631	2.7	198,229	3.5
投资性物业	143,992	2.2	134,015	2.3
其他投资 ⁽²⁾	59,273	0.9	20,236	0.3
投资资产合计	6,489,962	100.0	5,731,409	100.0

注：(1) 理财产品投资包括信托公司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

(2) 其他投资主要含存出资本保证金、三个月以上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等。

(3) 投资资产规模不含投连险账户资产。

(4)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投资组合(按会计计量)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占总额比例(%)	账面值	占总额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25,879	25.1	1,445,335	25.2
固收类	766,100	11.8	967,686	16.9
股票	416,761	6.4	174,221	3.0
权益型基金	283,540	4.4	133,410	2.3
其他股权型金融资产	159,478	2.5	170,018	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588,360	55.3	3,258,062	56.8
固收类	3,045,641	46.9	2,993,899	52.2
股票	541,328	8.3	263,158	4.6
其他股权型金融资产	1,391	0.1	1,005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941,722	14.5	695,666	12.1
其他 ⁽¹⁾	334,001	5.1	332,346	5.9
投资资产合计	6,489,962	100.0	5,731,409	100.0

注：(1) 其他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物业、衍生金融资产等。

(2) 投资资产规模不含投连险账户资产。

(3)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业绩综述

保险资金投资组合

投资收益

2025年，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综合投资收益率6.3%，同比上升0.5个百分点，主要得益于均衡的资产配置战略及前瞻提升权益资产配置比重；净投资收益率3.7%，同比下降0.1个百分点，主要受存量资产到期和新增固定收益资产到期收益率下降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变动(%)
净投资收益 ⁽¹⁾	188,209	175,420	7.3
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 ⁽²⁾	51,801	41,150	25.9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5,759)	(10,145)	(43.2)
总投资收益	234,251	206,425	13.5
综合投资收益	324,507	266,570	21.7
净投资收益率 ⁽³⁾ (%)	3.7	3.8	下降0.1个百分点
综合投资收益率 ⁽³⁾ (%)	6.3	5.8	上升0.5个百分点

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平均投资收益率如下：

(%)	2023年 - 2025年	2016年 - 2025年
平均净投资收益率	3.9	4.8
平均综合投资收益率	5.2	4.9

2025年，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财产保险业务的投资收益率如下：

	2025年	2024年	变动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净投资收益率 ⁽³⁾ (%)	3.8	3.9	下降0.1个百分点
综合投资收益率 ⁽³⁾ (%)	6.6	6.0	上升0.6个百分点
财产保险业务			
净投资收益率 ⁽³⁾ (%)	2.9	3.2	下降0.3个百分点
综合投资收益率 ⁽³⁾ (%)	3.4	4.5	下降1.1个百分点

注：(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债权型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股权型金融资产分红收入、投资性物业租金收入以及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损益等。

(2) 包含证券投资差价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照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则计算。计算投资收益率时剔除支持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公司债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的公司债券规模为839.81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1.3%，较年初下降0.8个百分点。从信用水平上看，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的公司债券信用较好，其中外部信用评级约99.9%为AA及以上，约53.7%为AAA及以上评级；从信用违约损失来看，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的公司债券整体风险较小，稳健可控。

债权计划及债权型理财产品投资

债权计划及债权型理财产品包括由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债权投资计划、信托公司设立的债权型信托计划、商业银行设立的债权型理财产品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保险资金组合投资的债权计划及债权型理财产品规模为3,234.52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5.0%，较年初下降1.4个百分点。

债权计划及债权型理财产品结构和收益率分布

本公司高度关注市场信用风险，确保保险资金组合所持有的债权计划及债权型理财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从信用水平上看，资产信用水平较好，本公司所持有的债权计划和信托计划外部信用评级99.2%以上为AAA；除部分高信用等级的主体融资免增信外，绝大部分项目都有担保或抵质押。从行业及地域分布看，本公司主动规避高风险行业和区域，目标资产分散于非银金融、高速公路等行业，主要集中于北京、上海、广东等经济发达和沿海地区。

行业	投资占比(%)	名义投资收益率(%)	剩余到期期限(年)
基建	63.3	4.14	3.16
高速公路	9.3	4.20	2.65
电力	9.0	4.40	3.40
基建设施及园区开发	26.6	4.06	3.91
其他(水务、环保、铁路投资等)	18.4	4.12	2.20
非银金融⁽²⁾	14.5	3.56	3.11
不动产行业⁽³⁾	6.7	4.16	2.57
其他⁽⁴⁾	15.5	4.24	2.30
合计	100.0	4.08	2.98

注：(1) 债权计划及债权型理财产品行业分类按照申万行业分类标准划分。

(2) 非银金融行业是指剔除银行后的金融企业，包括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等。

(3) 不动产行业为广义口径，包括资金直接投向不动产项目的不动产债权计划，以及资金间接用途与不动产企业有关联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设施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

(4) 部分行业占比小，合并归类至其他项下。

(5)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业绩综述

保险资金投资组合

股权型理财产品投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保险资金组合投资的股权型理财产品投资规模为360.03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0.6%。本公司持有的股权型理财产品，绝大部分属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产品，底层多为国内外优质公司二级市场流通股股票，无显著流动性风险。另外少部分为非上市股权投资基金，且底层多为国家或地方政府合伙企业的股权，风险可控。

不动产投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中不动产投资余额为2,021.87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3.1%。该类投资以物权投资为主(包含直接投资及以项目公司股权形式投资的持有型物业)，采用成本法计量，在不动产投资中占比86.8%。主要投向商业办公、物流地产、产业园、长租公寓等收租型物业，以匹配负债久期，贡献相对稳定的租金、分红等收入，并获取资产增值；除此之外，债权投资占比6.7%，其他股权投资占比6.5%。

投资风险管控

公司高度重视资产负债相匹配的风险管理，不断健全以偿付能力充足率为核心量化指标的风险偏好体系，并持续开展压力测试及跟踪检视，前置风险管理于大类资产配置流程。在市场波动加大时，针对突发情景增加压力测试频率，保障在市场冲击下保险资金投资组合的安全。

公司进一步强化制度与流程建设，通过规范业务流程，健全投资风险管理架构，完善包括风险准入策略、信用评级、交易对手及发行管理人授信管理、集中度管理、风险监控和应急管理的关键流程，不断提升风险管理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公司通过科技手段赋能投后关键事项管理，持续优化风险预警平台，在投资组合汇总并表监控的基础上，全面扫描市场波动、负面舆情、财务变动等各类风险信号，系统通过智能模型分析，自动形成前瞻性指标并展开预警，做到投资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化解、早处置。

公司在符合监管集中度要求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实质风险管控。根据审慎、全面、动态、独立的原则，完善投资资产集中度管理的制度和流程，优化集团及成员公司投资资产集中度限额体系。同时，公司针对大额客户的集中度限额占用、预警和调整机制，加强重点行业及风险领域的监控和管理，防止因投资资产过度集中于个别交易对手、行业、区域、资产类别，间接对公司偿付能力、流动性、盈利能力或声誉造成风险。

公司持续加强对市场趋势及宏观政策的判断，不断改进风险监控体系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健全风险管理数据库，实现投资风险全流程线上化管控。

业绩综述 银行业务

银行业务概览

平安银行坚持以“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为战略目标，坚持“零售做强、对公做精、同业做专”战略方针，持续升级零售、对公、资金同业业务经营策略，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强化风险管理，深化数字化转型，助推高质量发展。



426.33亿元
净利润

● **平安银行整体业务经营保持稳健。**2025年，实现净利润426.33亿元；同时，持续支持实体经济，截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3.5%。



1.05%
不良贷款率

● **平安银行持续加强风险管控，资产质量整体平稳。**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不良贷款率1.05%，较年初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20.88%，风险抵补能力保持良好。



42,384.09亿元
管理零售客户资产规模

● **平安银行推动零售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42,384.09亿元，较年初增长1.1%；2025年个人存款平均付息率同比下降36个基点至1.82%。

零售业务

平安银行坚持零售战略定位不动摇，深化推进零售战略转型，以客户为中心，打造特色零售银行，围绕“效益优先、兼顾规模”的经营目标，推动零售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贷款业务：平安银行持续优化贷款业务结构，加大住房按揭、新能源汽车贷款投放力度；同时，升级风险管控策略，通过优化风险模型提升新发放贷款质量，促进“量、价、险”平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个人贷款余额17,272.94亿元，较年初下降2.3%，抵押类贷款占个人贷款的比例为62.9%；2025年，个人新能源汽车贷款新发放同比增长13.9%。

17,272.94亿元

个人贷款余额，其中抵押类贷款占比为62.9%

业绩综述

银行业务

大财富管理业务：平安银行借助场景化经营促进活期存款沉淀，通过强化公私融合释放一体化经营动能，存款业务结构及成本持续优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个人存款余额12,875.00亿元，代发及批量业务带来的客户存款余额3,938.71亿元，较年初增长10.8%；2025年，个人存款平均付息率同比下降36个基点至1.82%。同时，提升财富队伍的综合资产配置能力，将银保业务打造为大财富管理业务增长的重要引擎；2025年，代理个人保险收入12.92亿元，同比增长53.3%。

1.82%

个人存款平均付息率同比下降36个基点

12.92亿元

代理个人保险收入同比增长53.3%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变动(%)
零售业务经营成果			
零售业务营业收入	61,626	71,255	(13.5)
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占比(%)	46.9	48.6	下降1.7个百分点
零售业务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40,834	49,219	(17.0)
零售业务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占比(%)	44.4	47.0	下降2.6个百分点
零售业务净利润	2,683	289	828.4
零售业务净利润占比(%)	6.3	0.6	上升5.7个百分点

注：受贷款利率下行和业务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随着资产和客群结构持续优化，零售资产质量逐步改善，零售业务减值损失同比下降，零售业务净利润同比增长。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
零售客户数 ⁽¹⁾ (万户)	12,789.63	12,553.79	1.9
其中：财富客户数(万户)	149.15	145.62	2.4
其中：私行客户数 ⁽²⁾ (万户)	10.56	9.68	9.1
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 人民币百万元)	4,238,409	4,194,074	1.1
其中：私行客户AUM余额(人民币百万元)	1,991,313	1,975,471	0.8

注：(1) 零售客户数包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数量，并去重。

(2) 私行客户标准为客户近三月任意一月的日均资产超过600万元。

对公业务

平安银行对公业务聚焦产业金融、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跨境金融、普惠金融重点方向，持续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并升级公私融合经营机制，支持全行业务均衡发展。

做精行业

平安银行持续深耕行业化经营，围绕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精选重点细分行业，优化市场、产品、风险等策略，配套定制化的行业服务方案，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重点细分行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501.46亿元。

501.46亿元

重点细分行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做精客户

平安银行建立战略客户、中型客户、小型客户的客户分层经营体系，并加大对科技企业的服务力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对公客户数96.60万户，较年初增长13.2%；科技企业客户数3.19万户，较年初增长21.1%。

96.60万户

对公客户数

做精产品

平安银行围绕核心客群，做强行业化、差异化、综合化的产品组合，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2025年，平安银行供应链金融融资发生额19,678.79亿元，同比增长23.1%。

19,678.79亿元

供应链金融融资发生额

资金同业业务

平安银行资金同业业务通过“投资交易+客户业务”双轮驱动，持续提升投资、交易和销售三大能力，助力金融市场高质量发展。

投资交易



平安银行密切关注国内外市场变化，加强市场趋势研判，在保障资产端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采取多元化资产配置策略，平衡风险与收益。

客户业务



平安银行依托客户综合服务优势，在交易服务、企业避险、机构销售、资产托管领域积极发力。2025年，平安银行境内外机构销售的现券交易量6.77万亿元，同比增长49.1%；在平安银行办理外汇即期及衍生品避险业务的客户达16,735户，同比增长11.7%；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通过“行e通”平台销售的资管产品保有规模2,671.42亿元；资管类产品托管资产规模5.07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6%。

业绩综述

银行业务

银行业务关键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变动(%)
经营成果			
营业收入	131,442	146,695	(10.4)
净利润	42,633	44,508	(4.2)
成本收入比(%)	29.06	27.66	上升1.40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73	0.78	下降0.05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5	10.08	下降0.93个百分点
净息差(%)	1.78	1.87	下降0.09个百分点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
存贷款业务⁽¹⁾			
吸收存款	3,582,755	3,533,678	1.4%
其中：个人存款	1,287,500	1,287,180	0.0%
企业存款	2,295,255	2,246,498	2.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390,840	3,374,103	0.5%
其中：个人贷款	1,727,294	1,767,168	(2.3%)
企业贷款	1,663,546	1,606,935	3.5%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1.05	1.06	下降0.01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20.88	250.71	下降29.83个百分点
逾期60天以上贷款偏离度 ⁽²⁾	0.67	0.80	下降0.13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³⁾ (%)	9.36	9.12	上升0.24个百分点
------------------------------	-------------	------	------------

注：(1)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

(2) 逾期60天以上贷款偏离度=逾期60天以上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的最低监管要求为7.75%。

银行业务利源分析

2025年，平安银行实现净利润426.33亿元，同比下降4.2%。

平安银行实现营业收入1,314.42亿元，同比下降10.4%，一方面受贷款利率下行和业务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净息差同比下降；另一方面，主要受市场波动影响，债券投资等业务非利息净收入下降。

平安银行通过数字化转型驱动降本增效，业务及管理费381.96亿元，同比下降5.9%。同时，平安银行加强资产质量管控，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405.67亿元，同比下降17.9%。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变动(%)
利息净收入	88,021	93,427	(5.8)
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4,948,396	4,994,494	(0.9)
净息差 ⁽¹⁾ (%)	1.78	1.87	下降0.09个百分点
非利息净收入	43,421	53,268	(18.5)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894	24,112	(0.9)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²⁾	19,527	29,156	(33.0)
营业收入	131,442	146,695	(10.4)
业务及管理费	(38,196)	(40,582)	(5.9)
成本收入比 ⁽³⁾ (%)	29.06	27.66	上升1.40个百分点
税金及附加	(1,271)	(1,479)	(14.1)
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91,975	104,634	(12.1)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0,567)	(49,428)	(17.9)
其中：贷款减值损失	(46,411)	(52,924)	(12.3)
平均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3,369,941	3,397,523	(0.8)
信贷成本 ⁽⁴⁾ (%)	1.38	1.56	下降0.18个百分点
其他支出	(249)	(468)	(46.8)
税前利润	51,159	54,738	(6.5)
所得税	(8,526)	(10,230)	(16.7)
净利润	42,633	44,508	(4.2)

注：(1)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2)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及其他收益。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4) 信贷成本=贷款减值损失/平均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业绩综述

银行业务

资产质量

2025年，宏观经济运行稳中有进，但外部环境仍存不确定性。平安银行响应国家战略，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持续加大问题资产处置力度，资产质量整体平稳。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变动(%)
贷款质量			
正常	3,295,809	3,273,405	0.7
关注	59,328	64,960	(8.7)
不良贷款	35,703	35,738	(0.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390,840	3,374,103	0.5
不良贷款率(%)	1.05	1.06	下降0.01个 百分点
关注贷款占比(%)	1.75	1.93	下降0.18个 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20.88	250.71	下降29.83个 百分点
拨贷比(%)	2.33	2.66	下降0.33个 百分点
逾期60天以上贷款 占比(%)	0.70	0.84	下降0.14个 百分点

(%)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变动
不良贷款率			
个人贷款	1.23	1.39	下降0.16个 百分点
企业贷款	0.87	0.70	上升0.17个 百分点

零售资产质量方面，平安银行持续升级风险模型，实现更精准的客群分类；同时，持续优化客群和资产结构，落实客户分类分层经营，推进优质资产投放，加大不良贷款处置，零售资产质量逐步改善，个人贷款不良率较年初下降0.16个百分点。

对公资产质量方面，平安银行持续迭代风险政策，持续优化风险监控体系，重点加强房地产风险管控，强化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企业信贷风险指标保持良好水平。

资本充足率

平安银行持续强化资本内生积累，提升资本精细化管理水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较年初上升0.24个百分点至9.36%。

(%)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变动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6	9.12	上升0.24个 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9	10.69	上升0.80个 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3.77	13.11	上升0.66个 百分点

注：(1) 资本充足率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范围包括平安银行及其全资子公司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 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及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平安银行位列名单内第一组，执行附加资本0.25%等要求，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的最低监管要求分别为7.75%、8.75%、10.75%。

平安理财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的全资子公司平安理财坚守风险合规底线，坚持稳健投资策略，丰富产品体系，践行社会责任。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平安理财管理的理财产品余额10,922.11亿元。

业绩综述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概览

本公司主要通过平安证券、平安信托、平安融资租赁和平安资产管理等公司经营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持续提升大类资产配置能力、长期稳定收益获取能力及多资产组合管理能力，给客户持续稳健的投资回报。同时，公司将不断夯实风险管理能力、提升资产负债管理能力，以客户为中心，追求高质量发展，积极助力实体经济提质增效，持续加强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项目的支持。



超**8.8**万亿元
资产管理规模

● 2025年，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稳步提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管理规模⁽¹⁾超8.8万亿元。

注：(1) 资产管理规模为平安证券、平安信托、平安海外控股和平安资产管理等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的算数加总。

证券业务

本公司通过平安证券及其子公司向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及财务顾问等服务。

2025年，平安证券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落实“五篇大文章”要求，助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提升。平安证券深度融入集团综合金融战略，积极应对市场及监管变化，聚焦客户核心需求，通过持续推动“客户洞察、资源整合、流程改造、组织保障、数据化经营”五大战略举措落地，加快打造服务闭环，实现利润高质量增长。

经纪业务持续深化财富管理转型

围绕客户全旅程，平安证券深化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战略，建设洞察、策略、账户核心基础能力，加速全视角、全闭环、体系化策略打法的全面落地，合力塑造服务品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平安证券个人客户数近2,571万，A股资金账户数排名行业第二⁽¹⁾；APP用户活跃度持续领先同业，月活跃用户数稳居券商前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平安证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928亿元，市场份额3.65%，较上年末提升13个基点。

近**2,571**万

个人客户数

3.65%

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市场份额

业绩综述

资产管理业务

投行聚焦精品投行策略

锚定打造精品投资银行的目标，以客户为中心，提供专业高效解决方案和综合金融特色服务，践行金融为民责任担当。

● 股权业务

深化“一个深耕(PE)、两个突破(重点行业、区域)”策略，围绕IPO客群不同发展阶段及需求，持续提升专业效率、产业协同、融资服务和销售服务等能力，项目储备数增加且转化效率提升。

● 债权业务

聚焦重点区域和重点产品，加强区域一体化经营，优化“1+N”服务体系，提升客户综合价值，发行规模排名保持前列，2025年ABS⁽²⁾与债券⁽²⁾承销规模分别位列行业第2位、第6位。

交易与资管持续夯实专业能力

● 交易业务

持续深化“交易+服务”战略，通过多品种、多策略交易体系和海外业务布局持续强化交易能力，并融合交易业务优势，完善代客产品线，强化对冲能力、优化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服务赋能延长自营的价值，2025年交易收益率跑赢市场对标。

● 资管业务

锚定绝对收益和资产配置价值主张，聚焦特色策略和重点客群，持续深化“固收+”核心能力输出、加速创新产品落地，打造差异化核心竞争力和特色资管品牌，管理规模排名行业第八⁽³⁾。

注：(1) A股资金账户数排名来源于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数据统计截至2025年9月。

(2) ABS为证监会主管ABS(含公募REITs)，债券为公司债和企业债，排名数据来自wind。

(3) 资管行业排名来源于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数据统计截至2025年9月。

信托业务

平安信托坚持改革创新，以“新三分类”政策为导向，以“1+N”监管制度体系与长效机制为指引，持续打造轻资产、服务型信托专家，积极转型服务寿险和银行，融入集团“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战略，财富服务信托存续及新增规模保持市场领先地位。截至2025年末，受托管理资产规模10,688.61亿元。

2025年平安信托持续夯实风险与合规管理底盘，扎实推进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围绕“合规管理提升年”专项活动，深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加大力度压实三道防线的全面风险管控责任，全力推动风险资产处置。继续推动风险管理的智能化升级，以数字科技为核心驱动力，全面赋能业务，提升管理效率和竞争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平安信托净资本规模173.33亿元，净资本与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的比例290.5%(监管要求≥100%)，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79.4%(监管要求≥40%)，均符合监管要求。

平安融资租赁

平安融资租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业务范围覆盖全国，资产规模超3,000亿元，综合实力位列行业第一梯队。自2013年成立以来，平安融资租赁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推动行业进步、助力产业升级的初心，累计投放实体经济超万亿元。作为行业创新领军者，平安融资租赁充分发挥“融资+融物”的业务属性优势，持续探索新的行业方向和产业领域，提供贴合客户需求的多元化融资租赁产品，打造“产业租赁、数字租赁、平台租赁、生态租赁”四张特色名片，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专注行业、服务实体、模式独特的创新型租赁专家。

平安融资租赁持续深化风险管理，实施业务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经营质效稳步提升。截至2025年末，平安融资租赁不良资产率1.01%，较年初小幅下降，资产质量持续向好，且拨备计提充足，风险抵补能力保持良好。同时，平安融资租赁持续迭代风险政策，优化风险监控体系，强化风险资产清收处置力度，风险整体可控。

平安资产管理

平安资产管理负责本公司境内投资管理业务，接受委托管理本公司保险资金的投资资产，同时提供全面的第三方资产管理服务，为海内外各类客户提供多元化一站式投资管理解决方案。

平安资产管理始终坚持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以客户为中心，做长期正确的事，获得市场广泛认可。作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平安资产管理具有长期丰富的资产管理经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平安资产管理的受托资产管理规模6.17万亿元。

业绩综述

金融赋能业务

金融赋能业务概览

公司主要通过平安健康、陆金所控股等子公司打造金融赋能生态圈，向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医疗健康服务。

平安健康

平安健康(联交所股票代码:01833.HK,股票简称“平安好医生”)服务平安集团“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战略,作为平安集团医疗养老生态圈的核心旗舰,与综合金融,尤其是保险业务协同闭环,以打造中国特色的管理式医疗模式,建立差异化优势。2025年,平安健康实现营业收入54.68亿元,净利润3.80亿元。调整后净利润⁽¹⁾4.14亿元。

注:(1)调整后净利润基于平安健康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及汇兑损益。

- 在协同闭环构建方面,平安健康作为“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战略的关键一环,助力集团构筑差异化服务竞争壁垒,赋能综合金融主业增长,进一步通过丰富的医疗健康数据信息与主业发展形成模式闭环,实现整体高质量发展。在商保协同业务方面,平安健康作为医疗养老服务方,服务于集团个人金融用户,赋能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健康险、平安银行等支付方;通过产品及服务模式创新、服务升级、主动运营等方式,提升对集团的个人金融用户的服务渗透,并持续优化用户体验。在企业健管业务方面,协同集团为企业打造了“商业保险+健康保障委托+医疗健康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平安健康将卫健服务与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等公司的企业补充保险、健康保障委托等产品相结合,为企业客户提供主动式医疗管理,覆盖特色诊疗、特色药品、特色健康管理服务等,保障员工健康与福利。2025年,平安健康服务付费企业客户超6,700家。
- 平安健康经过多年的探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医疗健康管理经验,协同医养生态圈内的专业子公司建立了强大的医生团队,构建了庞大的医疗健康数据库;尤其是一套独有的、完整涵盖“到线、到院、到家、到企”的“四到”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场景、全周期的健康管理闭环。

到线服务方面,汇聚了超3,500位签约专家医生,AI+真人医生服务覆盖100%集团个人客户,7x24小时全天候提供线上问诊服务、专业第二诊疗意见,以及针对疑难杂症的MDT多学科专家会诊。

到院服务方面,平安健康构建的医院医生网络涵盖全国百强医院和本地领先综合医院。合作医院数超5,100家,合作药店数超24万家。根据客户的所在地、病症及习惯偏好,系统能够精准为客户匹配适宜的就医选择,让客户就医更加便捷、高效。

到家服务方面,针对老龄化趋势下的居家养老及上门医疗服务需求,平安健康创新采用“标准-集采-监督”模式,确保将高质量的医疗健康、居家养老服务送进千家万户。通过“事前明确服务标准、事中远程监督管理、事后评价监督闭环”的端到端全流程把控,全方位保障客户的服务体验。同时,协同集团打造了全球急难救援服务,为平安客户提供秒级响应、全面覆盖、一救到底的全方位紧急医疗服务。

到企服务方面，平安健康致力于通过主动健康管理服务、企业医务室与到企服务等，守护企业员工健康；通过企业健康管理计划，帮助企业提升生产力与效率，增加员工满意度、幸福感与忠诚度。

- 平安健康将在“综合金融+医疗养老”融合的大趋势下，依托集团庞大的客户基础与企业服务优势，持续完善服务网络优势、专业服务优势、成本效率优势的基础护城河，未来将逐步对外辐射服务能力，为更多的企业和用户提供优质的健康管理服务，开辟多元增长路径。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变动(%)
营业收入	5,468	4,808	13.7
毛利	1,772	1,523	16.3
净利润 ⁽¹⁾	380	81	366.1

注：(1) 净利润是指归属于平安健康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陆金所控股

陆金所控股(纽交所股票代码：LU；联交所股票代码：06623.HK)是中国领先的小微企业主金融服务赋能机构，致力于为小微企业主提供全面、便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同时赋能金融机构合作伙伴更高效地触达和服务小微企业主。陆金所控股也为个人客户提供消费金融产品和服务。

陆金所控股依托积累的丰富数据以及人工智能驱动的动态风险模型，为小微企业主和个人客户提供从线下咨询到在线申请的O2O全流程借款服务。陆金所控股持续深化科技应用，加大AI技术在获客、客户风险识别和贷款管理领域的应用，提升对借款人风险识别的能力。

内含价值分析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为9,286.30亿元，较年初增长11.2%；内含价值营运回报率为11.2%。
- 2025年，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新业务价值达成368.97亿元，同比增长29.3%。

关于内含价值与营运利润分析披露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意见报告

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我们已经审阅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与营运利润分析结果。该结果包括：于2025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扣除偿付能力成本后一年新业务价值(“新业务价值”)组成的经济价值、相关的方法和假设、新业务首年保费、新业务价值率、内含价值变动分析、敏感性分析，以及营运利润、利源和合同服务边际等相关数据。

贵公司对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计算是以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下称“标准”)所规定的内含价值准则为基础。作为独立的精算师，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我们的业务约定书中确认的审阅流程进行审阅工作。根据我们的审阅工作，判断内含价值的方法和假设是否与标准要求 and 市场信息一致。

我们审阅了贵公司准备内含价值与营运利润分析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包括：

- 审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
- 审阅内含价值的变动分析；
- 审阅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分析；
- 审阅营运利润、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利源和合同服务边际相关数据。

我们的审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判断内含价值评估方法和假设是否与标准要求和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判断营运利润分析评估方法是否与公司所述方法一致，抽样检查精算模型以及检查相关的文件。我们的审阅意见依赖于贵公司所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内含价值的计算需要大量的对未来经验的预测和假设，其中包括很多公司无法控制的经济和财务状况的假设。因此，实际经验和结果很有可能与预测的结果产生偏差。

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工作，我们认为：

- 贵公司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和假设符合标准的规定、并与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
- 内含价值与营运利润分析的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2025年年报中内含价值分析章节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设保持一致。

我们同时确认在2025年年报内含价值分析章节中披露的结果与我们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我们的审阅报告仅限于贵公司董事会使用，使用目的仅限于业务约定书中的约定，不得用于其他目的。除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之外，对于业务约定书中约定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使用本报告或作为其他目的使用本报告，我们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梁永华，精算师

2026年3月26日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关键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 /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	928,630	835,093	11.2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一年新业务价值	36,897	28,534	29.3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营运回报率(%)	11.2	11.0	上升0.2个百分点
长期投资回报率假设(%)	4.0	4.0	-
风险贴现率(%)	8.5/7.5	8.5/7.5	-

内含价值分析

内含价值分析

为提供投资者额外的工具了解本公司的经济价值及业务成果，本公司已在本节披露有关内含价值的信息。内含价值指调整后股东资产净值，加上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有效业务价值（经就维持此业务运作所要求持有的法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作出调整）。内含价值不包括日后销售的新业务的价值。

2016年11月，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了《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下称“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通知，正式实施偿二代内含价值评估。本公司基于上述评估标准完成2025年内含价值评估计算予以披露，并聘请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分析的计算方法、假设和计算结果的合理性进行审阅。

内含价值分析的计算需要涉及大量未来经验的假设。未来经验可能与计算假设不同，有关差异可能较大。本公司的市值是以本公司股份在某一日期价值计量。评估本公司股份价值时，投资者会考虑所获得的各种信息及自身的投资准则，因此，这里所给出的价值不应视作实际市值的直接反映。

经济价值的成份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调整后资产净值	544,502	435,493
有效业务价值	540,091	522,100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	(155,963)	(122,500)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	928,630	835,093
其他业务调整后资产净值	575,657	587,509
集团内含价值	1,504,288	1,422,602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一年新业务价值	41,073	34,993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	(4,177)	(6,459)
扣除持有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36,897	28,534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调整后资产净值是根据本公司相关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按内含价值评估标准计量的股东净资产值计算，该股东净资产值是由按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股东净资产值调整准备金等相关差异后得到。本公司其他业务调整后资产净值是根据相关业务按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股东净资产值计算。相关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包括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经营的相关业务。若干资产的价值已调整至市场价值。

关键假设

2025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按照“持续经营”假设基础计算，并假设中国现行的经济及法制环境将一直持续。计算是参考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和偿二代资本要求进行。若干业务假设的制定是根据本公司近期的经验，并考虑更普遍的中国市场状况及其他人寿保险市场的经验。计算时所采用主要基准及假设陈述如下：

1、 风险贴现率

计算寿险及健康险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贴现率按照产品类型设定，传统险为8.5%，分红与万能等非传统险为7.5%。

2、 投资回报

假设非投资连结型寿险资金的未来年度每年投资回报率为4.0%。投资连结型资金的未来投资回报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适当上调。这些假设是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状况、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投资回报而厘定。

3、 税项

假设平均所得税税率为每年25%，同时假设未来年度投资收益中每年可以豁免所得税的比例为20%。

4、 死亡率

经验死亡率以《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为基准，结合本公司最近的死亡率经验分析，视不同产品而定。对于使用年金表的产品，考虑长期改善趋势。

5、 其他发生率

发病率和意外发生率参考行业表或公司本身的定价表为基准，其中发病率考虑长期恶化趋势。短期意外及主要健康险业务的赔付率假设在15%到100%之间。

6、 保单失效率

保单失效率根据本公司最近的经验研究计算。保单失效率视定价利率水平及产品类别而定。

7、 费用

费用假设根据本公司最近的费用分析而定。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其中单位维持费用假设每年增加2%。

8、 保单红利

个人分红业务的保单红利根据利息及死亡盈余的75%计算。团体分红业务的保单红利根据利息盈余的80%计算。

内含价值分析

新业务价值

分业务组合的首年保费和一年新业务价值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用来计算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			新业务价值		
	2025年	2024年	变动(%)	2025年	2024年	变动(%)
个人业务	136,213	125,001	9.0	36,672	28,196	30.1
代理人渠道	77,389	88,421	(12.5)	23,823	21,580	10.4
银保渠道	38,330	19,643	95.1	9,408	3,954	138.0
社区金融服务、电销及其他渠道	20,494	16,937	21.0	3,441	2,662	29.2
团险业务	21,710	29,026	(25.2)	225	338	(33.6)
合计	157,923	154,026	2.5	36,897	28,534	29.3

注：(1) 社区金融服务、电销及其他渠道包含社区金融服务、电销及平安健康险个人业务。

(2) 用来计算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与在“经营情况讨论及分析”中披露的新业务保费差异详见本章附录。

(3)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分业务组合的新业务价值率如下：

(%)	按首年保费		按标准保费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个人业务	26.9	22.6	31.9	26.9
代理人渠道	30.8	24.4	38.0	28.5
银保渠道	24.5	20.1	28.8	30.7
社区金融服务、电销及其他渠道	16.8	15.7	17.5	15.9
团险业务	1.0	1.2	1.5	1.6
合计	23.4	18.5	28.5	22.7

注：(1) 标准保费为期交年化首年保费100%及趸交保费10%之和。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内含价值变动

下表显示本公司内含价值如何由2024年12月31日(下表称为“期初”)的14,226.02亿元变化至2025年12月31日(下表称为“期末”)的15,042.88亿元。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说明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期初的内含价值	[1]	835,093	
期初内含价值的预计回报	[2]	50,759	
其中：有效业务价值的预计回报		36,823	期初有效业务价值和当年新业务价值的预计回报区分产品类型计算，传统险为8.5%，分红与万能等非传统险为7.5%
调整净资产的预计回报		13,936	
新业务价值创造	[3]	42,452	
其中：一年新业务价值		36,897	当期销售的新业务的价值，资本要求计算基于保单层面
分散效应		5,555	新业务内部保单之间以及新业务与有效业务之间存在风险分散效应，降低资本要求和资本成本
营运假设及模型变动	[4]	(13,749)	根据实际经验调整疾病发生率、退保率等非经济假设
营运经验差异及其他	[5]	14,484	营运经验优于假设，主要来源于死差益差异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营运利润	[6]=[2]+...+[5]	93,946	
经济假设变动	[7]	-	
市场价值调整影响	[8]	(10,417)	期初到期末自由盈余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
投资回报差异	[9]	29,818	投资收益高于假设
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项目及其他	[10]	-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利润	[11]=[6]+...+[10]	113,346	
股东股息		(39,331)	平安寿险、平安健康险向公司分红
员工持股计划		(510)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长期服务计划及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购股及当期摊销回冲
股东注资		20,032	公司向平安寿险增资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期末的内含价值		928,630	

内含价值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说明
其他业务期初的调整净资产	587,509	
其他业务当年营运利润	34,674	
其他业务当年非营运利润	(8,619)	平安健康、平安医保科技、金融壹账通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及出售汽车之家时带来的一次性损益，本公司发行的美元、港元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权价值重估损益等
市场价值调整影响及其他	(7,979)	
资本变动前其他业务期末的调整净资产	605,585	
子公司向公司分红	39,331	平安寿险、平安健康险向公司分红
股东分红	(46,537)	公司支付给股东的股息
员工持股计划	(2,690)	长期服务计划及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购股及当期摊销回冲
公司向子公司注资	(20,032)	公司向平安寿险增资
其他业务期末的调整净资产	575,657	
期末内含价值	1,504,288	
期末每股内含价值(人民币元)	83.07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2025年，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营运利润939.46亿元，主要来自于新业务价值创造和内含价值的预计回报。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营运利润	[6]	93,946	91,581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营运回报率(%)	[12]=[6]/[1]	11.2	11.0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已测算若干未来经验假设的独立变动对集团内含价值、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特别是已考虑下列假设的变动：

- 投资收益率增加或减少50个基点
- 风险贴现率增加或减少50个基点
-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上升10%
- 保单失效率上升10%
- 维持费用上升10%
- 客户分红比例增加5%
- 权益资产公允价值下跌10%

主要假设敏感性

(人民币百万元)

	集团内含价值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	一年新业务价值
基准假设	1,504,288	928,630	36,897
投资收益率每年增加50个基点	1,650,263	1,074,606	44,196
风险贴现率每年增加50个基点	1,478,351	902,693	35,267
投资收益率每年减少50个基点	1,358,439	782,781	29,578
风险贴现率每年减少50个基点	1,532,815	957,158	38,655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上升10%	1,475,432	899,775	34,185
保单失效率上升10%	1,509,305	933,647	36,636
维持费用上升10%	1,499,845	924,188	36,395
客户分红比例增加5%	1,495,811	920,154	36,196
权益资产公允价值下跌10%	1,434,958	869,531	不适用

内含价值分析

营运利润分析

本节包含集团营运利润及营运ROE、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利源与合同服务边际分析两部分。本公司聘请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25年营运利润分析的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的合理性进行审阅。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保险合同负债计量使用的折现率基于反映保险合同特征的可观察当前市场利率确定，为了资产与负债之间的计量匹配，本公司选择将支持这些业务的部分债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在度量营运相关指标时，剔除支持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额，以及保险合同负债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续可重分类进损益的金融变动额，以体现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实质，适用浮动收费法业务的相关部分除外。适用浮动收费法的保险合同负债金融变动额与支持该类业务的基础项目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额相匹配，因此在度量营运相关指标时不进行调整。

集团营运利润

由于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大部分业务为长期业务，为更好地评估和比较经营业绩表现及趋势，本公司使用营运利润指标予以衡量。该指标以财务报表净利润为基础，剔除短期波动性较大的损益表项目和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

- 短期投资波动，适用于除浮动收费法⁽¹⁾以外的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该短期波动为前述业务实际投资回报与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假设的差异，剔除短期投资波动后，前述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投资回报率锁定为4.0%，支持这类业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以成本计算；
- 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2025年该类事项包括平安健康、平安医保科技、金融壹账通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及出售汽车之家时带来的一次性损益，本公司发行的美元、港元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权价值重估损益等合计-86.19亿元。2024年该类事项包括陆金所控股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时带来的一次性损益、本公司持有的以陆金所控股为标的的可转换本票的价值重估损益、本公司发行的美元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权价值重估损益等合计86.94亿元。

注：(1) 适用浮动收费法的保险合同负债金融变动额与支持该类业务的基础项目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额相匹配，因此在度量营运相关指标时不进行调整。

2025年，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1,344.15亿元，同比增长10.3%，营运ROE12.7%；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997.52亿元，同比增长2.9%，营运ROE2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

营运利润与财务报表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集团合并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	134,415	121,862	99,752	96,975
少数股东营运利润 ⁽¹⁾	23,441	20,101	3,513	(953)
营运利润	[1]	141,964	103,265	96,022
加：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短期投资波动 ⁽²⁾	[2]	(3,925)	9,064	(3,925)
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 ⁽²⁾	[3]	(8,619)	-	-
净利润	[4]=[1]+[2]+[3]	146,733	112,329	92,0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607	108,723	93,025
少数股东损益		20,126	3,606	(928)

注：(1) 少数股东营运利润= 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损益 - (1 - 集团持股比例)* 前述剔除项目。

(2) 短期投资波动、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均已包含所得税调整的影响。

(3)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变动(%)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99,752	96,975	2.9
财产保险业务	16,923	14,952	13.2
银行业务	24,711	25,796	(4.2)
资产管理业务	(3,785)	(11,899)	减亏68.2%
金融赋能业务	249	(29)	不适用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销	(3,435)	(3,932)	不适用
集团合并	134,415	121,862	10.3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营运ROE

(%)	2025年	2024年	变动(百分点)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21.3	25.7	(4.4)
财产保险业务	12.0	11.5	0.5
银行业务	9.2	10.1	(0.9)
资产管理业务	(5.1)	(13.8)	8.7
金融赋能业务	0.3	-	0.3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销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集团合并	12.7	12.7	-

内含价值分析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营运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变动(%)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¹⁾	527,524	408,757	29.1
财产保险业务	145,543	135,854	7.1
银行业务	273,093	257,826	5.9
资产管理业务	69,969	79,452	(11.9)
金融赋能业务	66,006	86,841	(24.0)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销	24,681	34,159	不适用
集团合并⁽¹⁾	1,106,816	1,002,889	10.4

注：(1) 剔除支持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额，以及保险合同负债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续可重分类进损益的金融变动额，适用浮动收费法业务的相关部分除外。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利源与合同服务边际分析

按照来源划分，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营运利润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保险服务业绩及其他	[1]=[2]+[5]+[8]	84,035	86,031
合同服务边际摊销	[2]	68,187	71,140
合同服务边际摊销基础	[3]	793,306	802,452
合同服务边际摊销比例(%)	[4]=[2]/[3]	8.6	8.9
非金融风险调整变动	[5]	6,486	6,859
期初风险调整余额	[6]	158,568	157,162
风险调整释放比例(%)	[7]=[5]/[6]	4.1	4.4
营运偏差和其他	[8]	9,362	8,032
投资服务业绩⁽¹⁾	[9]	27,301	17,552
税前营运利润	[10]=[1]+[9]	111,336	103,583
所得税	[11]	(8,071)	(7,561)
营运利润	[12]=[10]+[11]	103,265	96,022

注：(1) 投资服务业绩，即营运投资收益高于准备金要求回报的部分。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合同服务边际余额7,251.19亿元。下表列示2025年的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合同服务边际变动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说明
期初合同服务边际	[1]	731,312	768,440	
新业务贡献	[2]	36,688	35,405	
新业务保费现值	[3]	440,940	395,481	
新业务利润率(%)	[4]=[2]/[3]	8.3	9.0	主要受业务结构及市场利率变动影响
预期利息增长	[5]	22,801	24,051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¹⁾	[6]	2,505	(25,444)	主要受市场利率变动影响
合同服务边际摊销基础	[7]=[1]+[2]+[5]+[6]	793,306	802,452	
合同服务边际摊销	[8]=X%*[7]	(68,187)	(71,140)	
期末合同服务边际	[9]=[7]+[8]	725,119	731,312	

注：(1) 该口径包含适用浮动收费法业务的保险合同金融风险变动。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附录

用来计算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与在“经营情况讨论及分析”中披露的新业务保费的差异列示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12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用来计算新业务 价值的首年保费	在经营情况讨论及 分析中披露的首年保费	差异	主要原因
个人业务	136,213	196,084	(59,871)	经营情况讨论及分析中披露的首年保费包含往期销售产品的生存金及红利转入万能账户保费，计算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不包含
团体业务	21,710	15,137	6,573	经营情况讨论及分析中，按照会计准则团险投资合同不计入首年保费，但因为这部分合同贡献新业务价值，计入用来计算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合计	157,923	211,221	(53,298)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流动性及资本资源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偿二代二期规则下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93.3%，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60.7%，远高于监管要求。
- 公司拟派发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1.75元，全年股息为每股现金人民币2.70元，同比增长5.9%；现金分红总额488.91亿元，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计算的现金分红比例为36.4%。

概述

本集团流动性管理的目标是：严守流动性风险底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运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对财务资源分配、资本结构进行合理优化，致力于以最优的财务资源分配和资本结构为股东创造最大回报。

本公司从整个集团的层面统一管理流动性和资本资源，本集团执行委员会下设预算计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对流动性和资本资源进行集中管理，并由集团资金部作为管理执行单位。

本集团已建立了较完善的资本管理与决策机制。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提出资本需求，集团母公司根据子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情况提出集团整体资本规划的建议，集团董事会会在集团战略规划的基础上决定最终资本规划方案，进行资本分配。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变动(%)
总资产	13,898,471	12,957,827	7.3
总负债	12,482,483	11,653,115	7.1
资产负债率(%)	89.8	89.9	下降0.1个 百分点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资本结构

集团根据资本规划，综合运用资本市场工具，通过发行股本证券、资本补充债券、二级资本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本，确保资本充足，并通过股利分配等方式对资本盈余进行调整。

下表列示本集团及主要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续的资本债券情况：

发行人	类别	发行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票面利率	发行年份	期限
平安集团	可转换债券(境外)	3,500(美元)	0.875%	2024年	5年
平安集团	可转换债券(境外)	11,765(港元)	0.00%	2025年	5年
平安寿险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5,000	前5年:2.24% 每5年调整一次	2024年	无固定期限
平安寿险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3,000	前5年:2.35% 每5年调整一次	2025年	无固定期限
平安寿险	资本补充债券	20,000	前5年:2.39% 后5年:3.39%(若未行使赎回权)	2025年	10年
平安产险	资本补充债券	10,000	前5年:2.27% 后5年:3.27%(若未行使赎回权)	2024年	10年
平安产险	资本补充债券	6,000	前5年:2.15% 后5年:3.15%(若未行使赎回权)	2025年	10年
平安银行	二级资本债券	30,000	固定利率3.69%	2021年	10年
平安银行	二级资本债券	3,000	固定利率2.50%	2024年	15年
平安银行	二级资本债券	27,000	固定利率2.32%	2024年	10年
平安银行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000	前5年:2.45% 每5年调整一次	2024年	无固定期限
平安银行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30,000	前5年:2.27% 每5年调整一次	2025年	无固定期限
平安银行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30,000	前5年:2.32% 每5年调整一次	2025年	无固定期限
平安证券	永续次级债券	5,000	前5年:3.86% 每5年调整一次	2021年	无固定期限
平安证券	次级公司债券	1,100	3.56%	2022年	5年
方正证券	次级公司债券	1,200	4.10%	2023年	3年
方正证券	次级公司债券	500	3.80%	2023年	3年

集团母公司可动用资金

集团母公司的可动用资金包括其持有的债券、银行存款及现金等价物等项目。集团母公司的可动用资金主要用于向子公司投资、日常经营及分红派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集团母公司的可动用资金余额为681.59亿元，继续保持合理水平。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期初可动用资金余额	74,565
子公司分红	53,022
集团对外分红	(46,537)
对子公司的投资	(19,983)
发行可转换债券所得款净额	10,686
其他	(3,594)
期末可动用资金余额	68,159

流动性及资本资源

主要流出为向股东分红465.37亿元。

主要流入为子公司分红530.22亿元，明细列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平安寿险	38,798
平安银行	5,752
平安产险	4,181
平安资产管理	1,480
平安信托	995
平安融资租赁	764
平安证券	532
平安健康险	520
合计	53,022

股息分派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实现的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偿付能力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将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现金流和偿付能力情况，根据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分配方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施。董事会将遵照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使本集团在把握未来增长机会的同时保持财务灵活性。公司董事会建议，2025年末期股息为每股现金人民币1.75元(含税)，加上已派发的中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0.95元(含税)，全年股息为每股现金人民币2.70元(含税)，同比增长5.9%。

集团母公司对外分红参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厘定，过去五年公司现金分红及基于归母营运利润计算的现金分红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平安过去五年的现金分红总额年复合增长率达4.1%。

	每股派发现金股息 (人民币元)	每股现金股息 增长率	现金分红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按归母营运利润计算的 现金分红比例	股份回购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按归母净利润计算的 现金分红比例 (含回购)
2025年	2.70	5.9%	48,891	36.4%	-	36.3%
2024年	2.55	5%	46,174	37.9%	-	36.5%
2023年	2.43	0.4%	44,002	37.3%	-	51.4%
2022年	2.42	1.7%	43,820	29.5%	1,101	53.6%
2021年	2.38	8.2%	43,136	29.2%	3,900	46.3%

注：(1) 2022年经重述的按归母营运利润计算的现金分红比例为29.8%，经重述的按归母净利润计算的现金分红比例(含回购)为40.5%。

(2) 每股现金股息包含该年度的中期股息和末期股息。

(3) 除2025年末期股息尚待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外，其余各年度的利润分配已于相应年度实施完毕。

(4)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资本配置

公司对子公司投资，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资本配置以支持战略发展、确保金融主业稳健增长、提高资本效益为优先考量，审慎进行资本投放，鼓励轻资本经营，持续优化资本投产回报以及资产负债结构。

集团偿付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平安集团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显著高于监管要求。稳定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可以确保公司满足监管和评级机构等外部机构的资本要求，并支持公司业务开展和持续创造股东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核心资本	1,704,959	1,457,074
实际资本	2,050,444	1,799,586
最低资本	1,060,731	881,89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60.7	165.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93.3	204.1

注：(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2) 上表中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最低监管要求分别为50%、100%。

本公司已测算利率下行和权益资产下跌对平安集团、平安寿险和平安产险于2025年12月31日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结果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平安集团	平安寿险	平安产险	平安集团	平安寿险	平安产险
当期利率下降50个基点	下降1.2个百分点	下降8.1个百分点	上升3.3个百分点	下降2.5个百分点	下降10.9个百分点	上升3.2个百分点
权益资产公允价值下跌10%	下降4.4个百分点	下降10.3个百分点	下降5.4个百分点	下降3.7个百分点	下降7.4个百分点	下降4.7个百分点

流动性及资本资源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根据国际国内监管要求，本集团已建立包括风险偏好与容忍度、风险限额、风险监测、压力测试、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及指导原则。各成员公司综合考虑其所面临的监管政策、行业惯例及自身业务特征，制定与之相适应的管理细则并设定流动性风险偏好、容忍度及限额。集团统筹各成员公司定期评估流动资产和到期负债情况，运用现金流压力测试等工具前瞻识别流动性风险。集团及各成员公司保持充足的流动性资产及稳定、便捷、多样的融资渠道，确保有充分的流动性资源应对不利情况可能造成的流动性冲击；并且通过制定完备的流动性应急计划以有效应对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同时，集团已经建立的内部防火墙机制，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在集团内部的跨机构传染。

现金流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632	382,474	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953)	(416,251)	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88	30,951	1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平安银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净现金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平安寿险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平安寿险卖出回购业务带来的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变动(%)
现金	446,717	381,829	17.0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25,896	8,660	199.0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7,611	88,556	100.6
合计	650,224	479,045	35.7

本公司相信，目前所持流动资产、未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净额以及可获取的短期借款将能满足本集团可预见的现金需求。

风险管理

平安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服务集团，持续完善风险管控体系，深化风险管理平台建设，通过进行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缓释，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支持业务健康发展。

风险管理目标

平安成立三十多年以来，一直将风险管理视为经营管理活动和业务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稳步建立与集团战略相匹配、与业务特点相结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规范风险管理流程，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方法，进行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和缓释等工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促进本集团各类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为建设成为国际领先的“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服务集团的战略目标保驾护航。

结合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更新以及集团内各类业务品种丰富等因素，本集团持续健全完善合规内控管理机制，以资本管理为核心，以风险治理为基础，以风险偏好为导向，以风险量化工具及风险绩效考核为主要手段，建立健全符合国际标准的、科学强大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风险管理与技术水平，动态管理公司承担的单个风险和累积风险，实现风险管理 with 业务发展的平衡，支持集团各类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集团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制度对风险治理的要求，形成了由集团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相关专业委员会为依托，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各成员公司及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

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 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和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及工作制度；
- 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 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
-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管理

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统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确保公司关联交易合规、公允，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确定关联交易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管理制度；
- 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对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和事项发表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发表书面意见；
- 审查关联交易相关年度报告；
- 定期审阅《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项下关联方清单；
- 监管部门规定其他应承担的职责及《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集团执行委员会全面领导集团的风险管理工作，集团执行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向集团执行委员会直接汇报和负责，是集团执行委员会下最高的风险管理机构。集团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战略规划、规则制定、制度建设，统筹管理各类风险、进行方向研判、执行监督、成效评估，做好重大风险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推动集团和成员公司建立一体化风险防控管理架构，实现风险管理的全面覆盖。集团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主任由集团分管风险的副总经理担任，委员由集团分管各类风险的相关领导等担任，全面覆盖集团各类风险管控，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2025年，本集团基于最新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夯实全面风险管理基础。在风险管理覆盖上，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覆盖各类一般风险及保险集团特有风险；在风险管理责任上，厘清管控职责，实行集团及成员公司“双重管控”的风险管理架构；在风险底线管理上，通过设定集团风险偏好指标来明确集团层面各类风险底线目标，同时建立全面风险指标体系并持续监控；在风险管理规范上，集团梳理并规范各类风险执行程序和管理要求并固化在制度中，持续推动成员公司落实集团层面的管理要求，从而通过各类风险的有效管理来守住风险底线。同时，本集团进一步完善风险偏好体系，优化全面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强化风险的监控、预警和报告机制；积极应用数字化风控手段，确保风险的及时掌握和有效应对。此外，集团持续对业务发展进行风险检视，优化资本使用效率，促进风险管控与业务发展的平衡。同时，本集团全面贯彻监管要求、有效支持公司战略及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建立并不断强化风险考核评价机制，强化风险约束，使风险管理理念深入人心。

平安集团高标准践行国内外系统性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持续开展系统性风险评估分析工作，经过综合评估，集团对金融市场的系统性影响有限、可控。同时，集团基于外部市场及集团内业务发展情况，持续完善恢复与处置管理机制，建立涵盖集团及成员公司多层次的危机管控机制，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助力集团业务稳健发展。

风险管理文化

在持续推动风险治理体系升级完善的基础上，本集团已形成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专业委员会到员工全员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文化氛围，并逐步建立起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有效、畅通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为风险管理工作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充分发挥作用夯实了基础，有利于保护股东资本安全、提高资本使用效益、支持管理决策、创造管理价值。

风险偏好体系

风险偏好体系是集团整体战略和全面风险管理的核心内容之一。根据集团整体战略布局，考虑各成员公司的发展诉求，本集团持续完善与业务战略匹配的风险偏好体系，将风险偏好与管理决策和业务发展相联系，促进集团与各成员公司的健康经营与发展。

本集团风险偏好体系包括风险偏好总体陈述、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三个部分。其中，风险偏好总体陈述描述了集团在实现经营目标过程中愿意承担的风险水平；风险容忍度是风险偏好总体陈述在各风险类型的细化，完整覆盖本集团全面风险管理的各大类风险；风险限额是对风险容忍度的进一步量化，在风险容忍度基础上，对于适合使用定量指标监控的风险类型，设定相应的风险限额指标，并应用到日常的风险监测与预警中，支持各项业务活动的经营决策，达到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良性互动与平衡。

2025年在内外部环境的影响下，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承受一定压力，本集团继续实施审慎的风险偏好，严格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合理适度承担风险，有效控制信用、市场等风险水平，防范合规操作、信息科技、品牌声誉等风险事件，强化管理战略风险，妥善管理环境、社会与治理相关风险，并始终保持偿付能力水平满足监管要求，整体风险状况可控。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主要方法

本集团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与指引，规范风险管理流程，落实风险管理职责，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方法，对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和缓释，有效防范综合金融的系统性风险，全面提升各类业务综合发展模式下的风险管控水平。

- 通过完善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沟通汇报机制，以及风险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将风险管理文化融入企业文化建设的全过程，从而奠定集团业务健康、持续、稳健发展的基础；
- 持续完善风险偏好体系，有序推进和搭建与业务发展战略相匹配的风险偏好体系。完善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对各成员公司的风险管理要求；
- 强化集团整体风险并表监测，对各成员公司的风险进行综合管理，落实全面风险检视评估，完善风险管理监测指标体系；
- 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等一般风险以及集中度风险等集团特有风险的管理体系，从制度建设、限额管理、系统建设和风险报告全方位地强化各类风险管理，全面地提升集团对综合金融业务的风险管控水平；
- 运用情景分析、压力测试、风险限额等工具和方法，持续开发和完善风险管理量化技术和模型，定性和定量地分析风险暴露程度、评估对公司风险底线的影响，以实现未雨绸缪，及时采取预防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
- 持续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对行业动态、监管信息及风险事件进行及时有效的预警提示，有效防范潜在风险隐患，强化风险应急管理机制；
- 推动成员公司通过智能系统平台等强化风险管控，将信息科技能力有效应用于风险管理全周期，全面提升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推进公司战略持续深化。

风险分析

本集团对风险进行详细分类，以确保识别并系统地管理所有风险。根据偿二代二期规则等监管要求，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其定义概述如下：



1. 一般风险

本集团积极落实公司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管的要求，加强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一般风险在集团层面的管理；并指导和协调成员公司的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积极推动集团层面的管理要求在主要成员公司的落实。

1.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发病率、赔付率、费用及退保率等保险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本集团遭受潜在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技术评估和监控保险业务涉及的保险风险时，主要针对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等精算假设，评估不同假设情形对本公司利润、股东权益等的税前影响情况。

本集团长期人身保险合同假设敏感性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单项变量变动	增加/(减少)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税前股东权益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 ⁽¹⁾	+10%	(9,133)	(8,724)	(20,538)	(19,214)
保单退保率	+/-10%	(3,092)	(3,069)	(5,036)	(5,011)
保单维护费用率	+5%	(597)	(597)	(994)	(994)

注：(1)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的变动是指寿险保单死亡率、发病率和意外等发生率上升10%(与年金险保单领取期前死亡率上升10%，领取期后死亡率下降10%)。

风险管理

本集团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假设敏感性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平均赔款成本变动	增加/(减少)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税前股东权益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财产保险	+5%	(8,200)	(7,262)	(8,200)	(7,262)
短期人身保险	+5%	(602)	(465)	(602)	(465)

本集团通过下列机制和流程管理保险风险：

- 制定保险风险管理制度，在集团内形成一套科学、统一的保险风险管理体系；
- 建立并定期监控保险风险核心指标，分析异常变动，采取管理措施；
- 建立模型管理制度，推进集团精算模型的统一化、标准化和规范化，严控模型风险；
- 通过实施有效的产品开发管理制度，设计开发恰当的保险责任，合理定价，控制产品定价风险；
- 通过实施谨慎的核保制度，并制定签署保险合同和承担保险风险的相关指引，有效防范和降低逆选择风险；
- 通过理赔处置程序调查和评定索赔案件，甄别、防范可疑的理赔或欺诈性索赔；
- 通过有效的产品管理流程，根据最新、准确和可靠的经验数据，进行经验分析和趋势研究，做好产品结构管理，控制保险风险；
- 遵循有效的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流程和方法，准确评估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并定期进行保险合同负债充足性检验；
- 通过有效的再保险管理制度，合理设置自留风险限额，利用再保安排发挥风险转移作用，将超额风险转移给高安全性的再保险公司，控制保险风险。

1.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汇率、房地产价格等不利变动，导致本集团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集团市场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和缓释能力；持续动态优化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形成覆盖集团整体、各成员公司、各业务条线等多个层面的风险监测机制，保障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导向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强化风险预警机制，提升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前瞻性和深入性；优化压力测试工作，发挥压力测试在风险底线管控中的决策价值；完善风险管理信息报告机制，提升集团市场风险并表监测与管理水平。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权益风险、外汇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等。

市场风险 - 利率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固定到期日投资面临利率风险，这些投资主要指资产负债表内以公允价值入账的债权型投资。对于这类投资面临的利率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分析。

评估利率风险敏感性时，假设政府债券收益率曲线以10个基点为单位平行变动的的影响见下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变动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型投资	增加10个基点	(2,571)	(47,569)

注：利率风险对于本集团金融工具和保险合同负债的整体影响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九.2.(3)。

市场风险 - 权益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上市权益投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这些投资主要为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对于这类投资面临的权益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分析。

评估权益风险敏感性时，假设股权型投资的价格降低10%的影响见下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125,383)

注：权益风险对于本集团金融工具和保险合同负债的整体影响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九.2.(2)。

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 – 外汇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以外币计价的资产面临外汇风险，这些资产包括外币存款及债券等货币性资产和外币股票及基金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本集团以外币计价的负债也面临汇率波动风险，这些负债包括外币借款、吸收存款及已发生赔款负债等货币性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负债。

本集团依据公司风险偏好、资产类别风险特征及压力测试结果，制定包括外汇类资产在内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限额管理及风险对冲等多项管控措施，持续调整和优化外汇资产负债总量及结构，加强对境外资产的管理，定期开展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全集团外汇风险可控。

本集团评估外汇风险敏感性时，假设所有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兑换人民币时同时一致贬值5%的情况见下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假设所有以外币计量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的 价值兑换人民币时同时一致贬值5%估计的汇率波动风险净额	(7,078)

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升值，则将对税前股东权益产生与上表金额相同、方向相反的影响。

市场风险 – 房地产价格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面临房地产价格风险。本集团跟踪房地产投资敞口，监测相应区域房地产价格变动，分析宏观政策和区域经济发展对房地产价格的影响，聘请独立评估师评估公允价值，定期开展压力测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719.87亿元。

1.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本集团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债权计划及债权型金融产品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保户质押贷款、融资融券、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等有关。

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管理信用风险，主要包括：

- 持续完善以风险评级为核心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
- 优化标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及流程；
- 从客户及资产组合等多个维度设定风险限额并持续监控，有效防控大额风险暴露；
- 持续优化风险管理系统，规范集团信用风险并表管理；
- 深入开展风险预警监测工作，加强投后管理。

本集团严格遵循监管机构有关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分别针对信贷类业务及投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敞口，在集团层面进行统一的分析、监控及管理，加强风险并表管理。在此基础上，分公司、分业务条线建立并逐步完善信用风险限额体系，以控制集团并表后的大额风险暴露的信用风险，前瞻性地了解及分析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及其影响。

本集团根据保险、银行、投资等业务的不同性质及风险特征，对其信用风险实施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对于与保险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信用风险，即本集团有可能面临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进行合作以降低信用风险。对于与银行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根据金融经济形势和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持续完善信用风险全流程管理，有效提升银行信用风险管理水平；加强早期预警管理，建立并持续完善基于大数据的自动预警系统；严格落实贷后管理政策，定期检视客户风险和整体资产质量；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防范大额授信风险；发挥专业化处置优势，加大问题资产处置力度。对于与保险资金等投资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根据内部风险政策及流程对潜在投资资产和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运用信用评级、名单制、准入管理等手段对交易对手资质进行严格筛查，选取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并从多个维度对投资组合设定风险限额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公司建立投融资风险预警与追踪处置机制，深入开展风险监测预警工作，全面排查各类预警信号，强化预警后的追踪处置管理，最大限度降低风险事件可能带来的损失。

此外，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风险趋势等，本集团持续强化对房地产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在坚持国家宏观政策导向，满足符合不同行业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的同时，强化重点领域的新增业务准入和存量资产管控工作，持续推动集团资产结构优化，降低整体组合风险。

2025年12月31日

占账面价值比例

本集团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低风险金融资产

92.8%

风险管理

1.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以现行合规管理以及内部控制体系为根基，持续落实监管新要求及工作操作风险管理策略，整合国内外监管关于操作风险管理的先进标准、方法和工具，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架构，修订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明确各部门主要职责及强化各部门配合与协作，确立日常监测与报告机制，定期向管理层汇报操作风险整体情况；同时，明确操作风险管理一系列规范与标准，强化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进一步有效防范操作风险，降低损失，持续提升对内外外部事件冲击的应对能力，为业务稳健运营提供保障。

本集团主要通过以下机制和措施管理操作风险：

- 建立健全公司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的全流程管理体系；
- 持续优化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框架、流程、系统及工具标准，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 优化并推动成员公司实施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如：操作风险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
- 根据监管要求和实际管理需要推进操作风险资本计量工作；
- 通过开展操作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倡导，推动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1.5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和流程，充分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监管政策影响和市场竞争动态，对集团整体战略和发展规划进行充分论证研究，统筹并定期制定集团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明确了集团及各成员公司战略发展重点，确保各成员公司战略目标与集团整体保持一致，各成员公司之间战略目标相互协调。同时，集团定期对各成员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集团整体发展规划的落实。2025年，本集团遵循战略风险管理各项要求，加强对产品战略、投资战略、品牌战略、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管理，有效推进相关工作持续进行。

1.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集团和各成员公司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于集团和各成员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本集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集团层面建立声誉风险管理体系，识别和防范整个集团范围内的声誉风险，应对声誉事件带来的负面影响。包括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的事前评估机制，从源头减少声誉风险触发因素，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应对预案；完善事中声誉危机管理流程，进行分级应对、全流程处置；事后复盘总结，并针对结果进行考核监督。本集团坚持预防为主的声誉风险管理理念，进行多层次、差异化的声誉风险管理，以防控风险、有效处置、修复形象为声誉风险管理最终标准，建立科学合理、及时高效的风险防范及应对处置机制，确保能够快速响应、协同应对、高效处置声誉风险事件，及时修复受损声誉和社会形象。

1.7 流动性风险

关于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本报告“流动性及资本资源”章节内容。

2. 集团层面特有风险

本集团在加强对成员公司风险管控的基础上，积极落实集团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加强对包括风险传染、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集中度风险以及非保险领域风险在内的集团层面特有风险的管理。

2.1 风险传染

风险传染是指集团成员公司的风险通过内部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传染到集团其他成员公司，使其他成员公司或集团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在发挥综合金融协同效应的同时，为防范风险在成员公司之间的传递，从防火墙建设、关联交易管理、外包管理、综合金融管理以及集中管理品牌、宣传、公开信息披露等方面，全面加强集团内风险传染的管理。

建立风险防火墙机制。本集团在集团与各成员公司、各成员公司之间建立了严格的防火墙机制，包括法人防火墙、财务防火墙、资金防火墙、信息防火墙、人员管理防火墙等，有效防范重大风险传染与传递。

一是法人防火墙，集团和成员公司治理结构完善，集团自身不经营任何具体业务，以股权为纽带实现对下属成员公司的管理，不参与、不干预成员公司的日常经营。各成员公司专业化独立经营，并分别接受对应监管部门的监管。

二是财务防火墙，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防火墙，在财务体系建设和管理制度中均体现了财务防火墙要求，包括人员独立、制度独立、核算独立、系统独立等。集团和成员公司均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流程，独立进行会计核算、编制独立的财务报表，并分别由外部审计师进行审计，出具独立的财务审计报告，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同时，集团及成员公司的财务系统实行严格的数据隔离及权限控制，避免信息篡改与泄露。

三是资金防火墙，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资金防火墙，在资金体系建设及管理制度上落实相关防火墙要求。集团和成员公司均建立独立资金管理单位及资金管理制度及流程，并严格遵循账户分法人设置要求，建立交易分级授权及审批流程，严控法人之间资金随意调度、严控无业务背景资金划转，确保资金的安全性，防范资金的随意借用及划转的风险。

四是信息防火墙，集团和各成员公司不断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治理架构，确立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责任制，明确责任部门和相关责任人，检视和更新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及配套文件，构建多层次纵深防护体系，落实网络访问控制和信息数据隔离，加强公共系统平台多因素认证。集团和各成员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专项检查，高度重视客户信息安全、自身产品安全和业务的互联网安全，构建全方位的事前管控、事中监控、事后审计机制，在公安部、工信部及证券业攻防演练中获得优异成绩。在数据收集、传输、储存、使用、交换及销毁等全生命周期各阶段构建安全控制，保障客户信息和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五是人员管理防火墙，公司建立了合理有效的人员管理防火墙机制。集团和成员公司建立相互独立的组织架构、人员管理制度和流程，并通过员工利益冲突管控体系确保人员隔离有效，主要措施包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限制高级管理人员在集团和各成员公司间的兼任安排；通过适当的职责隔离确保同一岗位、同一人员不同时履行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不兼容职责；建立亲属回避制度并持续加强相关日常管理等。

风险管理

关联交易管理水平持续提升。集团和成员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各行业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管理原则，持续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坚持以风险防控为导向，持续夯实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完善管理架构、优化管理机制、强化管理流程，加强关联交易识别、审核、公允定价管理，确保关联交易合规、公允；严格按照各行业监管规定披露和报告关联交易信息，关联交易透明度持续提升；持续开展培训宣导，推动关联交易管理合规文化建设，不断强化全体员工关联交易合规意识；集团不断提高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深化系统管控能力，赋能关联交易治理水平提升。

完善外包管理机制。本集团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外包管理工作，遵照自身运营管理要求进行外包作业委托，其中保险公司核心业务不得外包，以及不得将信息科技管理责任、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外包，涉及信息科技战略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科技内部审计及其他有关信息科技核心竞争力的职能不得外包。各成员公司委托外包服务时遵循独立交易和定价公允原则，按照关联交易监管规定与管理制度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协议签署，并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报告和披露。同时，本集团持续强化外包风险管理，完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制度，完成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的全面监督和检查；不断加强外包活动的监控评价，优化外包监测指标、外包人员监控、落实应急管理及演练，完善外包服务评价及考核机制，服务提供方定期向受益方征集服务满意度评价，用于服务提供方的内部考核管理，确保外包服务质量及水平稳健。

加强综合金融管理。集团致力于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基于“一个客户、多个账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经营模式，打造有温度的金融服务品牌，满足客户多样化的综合金融需求。一方面，依托保险兼业代理、银行各代销牌照开展产品销售，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持续开展相关销售人员资质管理，建立风险管控体系，做到合规、有序销售；另一方面，成员公司间业务合作，严格按照市场规则开展，业务审核均为成员公司独立风控评审，严格遵守防火墙制度。

集团持续加强对成员公司的品牌、宣传、公开信息披露等工作的集中管理或统筹协调，从而有效防范相关风险在集团范围内扩散和放大。集团在对品牌形象资产的管理和公开信息发布上形成科学、严密的制度平台及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确保集团品牌的集中管理与一致化。其中在品牌形象资产管理方面，本集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并进行全流程管理，坚持预防为主的声誉风险管理理念，进行多层次、差异化的声誉风险管理，以防控风险、有效处置、修复形象为声誉风险管理最终标准，确保能够快速响应、协同应对、高效处置声誉风险事件，及时修复机构受损声誉和社会形象。在公开信息发布方面，集团主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建立统一管理的采访接待和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公开信息，避免误读误解引发声誉风险。

2.2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是指集团股权结构、管理结构、运作流程、业务类型等过度复杂和不透明，而导致集团产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国际治理标准和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本集团自身不经营任何具体业务，下属成员公司业务涵盖保险、银行、资产管理、科技等多个业务板块。本集团以股权为纽带实现对下属成员公司的管理，不参与、不干预成员公司的日常经营。本集团及成员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明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不存在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的情况。集团治理架构完善、管理结构透明，并杜绝交叉持股和违规认购资本工具。

2.3 集中度风险

集团集中度风险是指并表成员公司单个风险或风险组合在集团层面聚合后，可能直接或间接对集团正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本集团从交易对手、投资资产、行业、区域、客户以及业务六个方面对集团所面临的集中度风险进行管理。

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管理。本集团以合理控制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为原则，综合考虑交易对手风险情况、集团风险偏好及集团风险承受能力，建立交易对手集中度限额体系。集团交易对手限额体系覆盖集团投融资业务面临的交易对手，并对存在控制关系的一组企事业单位客户或同业单一客户纳入同一集团，建立统一的集中度限额合并管理。同时，集团运用科技手段不断提升集中度风险管理的广度和深度，有效提高监控频率，对集中度风险较高的交易对手及时预警。

投资资产集中度风险管理。本集团以合理控制投资资产集中度风险为原则，基于对投资资产的合理分类，设定相应的资产类别集中度限额，形成投资资产集中度风险限额体系；同时，本集团定期检视成员公司层面的投资资产集中度风险管理状况，防范并表后过度集中于某一资产类别而引发的偿付能力风险。

行业集中度风险管理。本集团以合理控制行业集中度风险为原则，设立单一行业集中度风险限额；同时，本集团每年基于宏观和行业分析制定高风险行业管控方案，对高风险行业进行总量管控、优化结构。

风险管理

区域集中度风险管理。本集团以合理控制区域集中度风险为原则，基于地区集中度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设立各保险类成员公司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比例和新兴市场投资限额。

客户集中度风险管理。本集团以合理控制客户集中度风险为原则，设立客户集中度风险限额，并开展集团整体客户集中度的评估、分析与监控报告，防范集团收入过度集中于单一客户或同一集团客户而引发的风险，避免影响集团经营稳定与经营质量。

业务集中度风险管理。本集团以合理控制业务集中度风险为原则，开展集团整体相关业务集中度的评估、分析与监控报告。保险业务集中度方面，集团稳步推进原保险业务集中度、再保险业务交易对手集中度限额体系、风险监控与分析报告以及预警体系的建设工作。非保险业务集中度方面，集团通过对非保险业务结构与风险特征的分析，设定相应风险集中度监控指标，并逐步纳入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体系中。本集团通过对保险业务与非保险业务集中度的定期评估、监控与预警，有效防范相关业务集中度的风险。

2.4 非保险领域风险

非保险领域风险是指非保险类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对本公司及其他保险类成员公司偿付能力的影响。

本集团作为按照中国国务院批复的“集团控股、分业经营、分业监管、整体上市”模式建立的综合金融集团，在聚焦保险主业的同时，致力于满足客户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一个客户、多个账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目标，提升集团整体专业化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有效促进保险主业发展。本集团对各非保险领域成员公司战略规划流程实行严格管控，并定期对多元化战略进行评估和调整。

本集团对非保险领域股权投资进行统筹管理，制定了统一的投资规则、标准和限额，建立了投资决策与风险管理、投资检视与评估报告流程，以及涵盖投前、投中与投后的管理机制。同时，本集团定期进行相关投资跟踪分析，评估投资方向、业务的收益与风险状况。

本集团非保险领域成员公司均实现专业化独立经营，并分别接受对应监管部门的监管。集团从法人治理及内部机制层面确保所有非保险类成员公司与保险类成员公司在资产以及流动性方面的有效隔离。

偿付能力管理

中国银保监会于2021年12月底发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偿二代二期规则以引导保险业回归保障本源、专注主业，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保险业风险，落实扩大对外开放决策部署为目标，进一步提升偿付能力监管制度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全面性。保险业自2022年起实施偿二代二期规则，对于受偿二代二期规则影响较大的保险公司，允许在部分监管规则上分步到位，最晚于2026年起全面执行到位。

偿二代二期规则坚持风险导向，夯实保险公司资本质量，优化资产负债管理，全面校准风险因子以及及时反映保险业风险变化情况。受偿二代二期规则变化影响，集团和各类保险子公司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目前仍高于监管要求。

在偿二代二期规则下，偿付能力风险计量更审慎、科学，对集团整体偿付能力评估和管理有正面积积极影响。同时，强化了保险集团特有风险管理规范，对集团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根据偿二代体系的第二支柱定性监管要求，由中国银保监会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进行监管评估(简称“SARMRA评估”)，并将SARMRA评估结果与保险公司的控制风险最低资本相关联，在第一支柱的基础上对最低资本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2022年中国银保监会首次对平安集团进行了SARMRA现场评估，2023年4月下发评估得分，本集团评估得分81.53分，该评分使得平安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偿付能力最低资本要求减少166.45亿元。

2022年中国银保监会对平安寿险进行了SARMRA现场评估，得分为84.03分，该得分使得平安寿险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偿付能力最低资本要求减少66.74亿元。

2024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平安产险进行了SARMRA现场评估，得分为86.78分，该得分使得平安产险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偿付能力最低资本要求减少20.20亿元。

风险管理

本集团主要通过以下机制和流程进行偿付能力管理：

- 在制定战略、经营规划、投资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前必须进行偿付能力影响评估；
- 偿付能力目标是公司风险管理的重要指标，已建立偿付能力重大变化时的紧急报送和处理机制，确保偿付能力保持在适当水平；
- 夯实风险考核评价机制，将偿付能力指标纳入考核，强化风险约束；
- 实行审慎的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在经营中着力提高资产质量和经营水平，强化资本管理，注重业务快速发展对资本的要求；
- 定期进行偿付能力评估和动态偿付能力测试，严密监控偿付能力的变化；
- 采用敏感性压力测试和情景压力测试，为偿付能力可能发生的变化提供预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平安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具体相关数据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核心资本	1,704,959	1,457,074
实际资本	2,050,444	1,799,586
最低资本	1,060,731	881,89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60.7	165.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93.3	204.1

注：(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2) 上表中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最低监管要求分别为50%、100%。

本公司已测算利率下行和权益资产下跌对平安集团、平安寿险和平安产险于2025年12月31日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结果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平安集团	平安寿险	平安产险	平安集团	平安寿险	平安产险
当期利率下降50个基点	下降1.2个百分点	下降8.1个百分点	上升3.3个百分点	下降2.5个百分点	下降10.9个百分点	上升3.2个百分点
权益资产公允价值下跌10%	下降4.4个百分点	下降10.3个百分点	下降5.4个百分点	下降3.7个百分点	下降7.4个百分点	下降4.7个百分点

可持续发展

- 平安充分发挥综合金融优势，持续服务实体经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平安累计投入超10.88万亿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 平安持续深化绿色金融行动，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平安保险资金绿色投资规模5,300.87亿元，绿色贷款余额2,664.33亿元；2025年，绿色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764.74亿元。
- 平安积极助力乡村振兴，开展产业、健康和教育等帮扶工作。2025年，平安通过“三村工程”提供乡村产业帮扶资金571.48亿元。

可持续的战略管理

可持续发展是平安的发展战略，亦是确保公司追求长期价值最大化的基础。基于可持续发展规划，平安有序开展可持续保险、负责任银行、负责任投资、负责任产品、消费者保护与体验、员工及代理人发展与保障、乡村振兴与社区影响力、科技助力可持续发展、可持续供应链、气候变化与碳中和、公司治理、商业守则以及信息安全及AI治理共十三项可持续发展核心议题的相关工作，并完成了2025年度的工作检视。

平安将可持续发展融入公司发展战略，构建和实践科学、专业的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和清晰、透明的ESG治理结构，持续指导集团所有职能中心和成员公司更加体系化地加强企业治理和业务可持续发展。平安可持续发展管理架构共分四层，具体包括：

- 战略层：董事会和其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面监督ESG事宜，承担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风险管理、政策制定、进度检讨等相应职责。
- 管理层：集团执行委员会下设ESG及可持续发展办公室，负责指导绿色金融、乡村振兴等ESG核心议题实践管理、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外沟通与传播等。

- 执行层：集团ESG秘书处作为集团ESG的统筹职能部门，负责牵头落实管理层工作部署，贯彻ESG战略规划及集团ESG及可持续发展办公室的工作指示，协调组织开展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
- 实践层：以公司各职能部门和成员公司组成的矩阵式主体为落实主力。

平安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建立了指标科学完备、流程清晰规范的绩效考核机制，将合规经营指标、风险管理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和社会责任指标等纳入绩效考核机制中。其中，乡村振兴、绿色金融等可持续发展议题的关键绩效指标表现，已纳入集团高级管理层考核方案，接受定期达成检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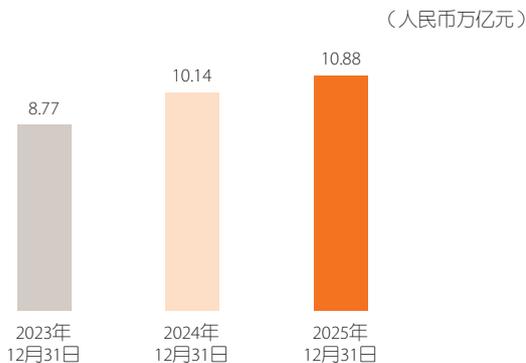
在ESG风险管理方面，平安亦将ESG的核心理念和标准与集团风险管理进行深度融合，将ESG风险管控要求融入整体风险管理，保障各项业务发展行稳致远。

可持续发展

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平安充分发挥综合金融优势，持续服务实体经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平安累计投入超10.88万亿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平安产险已为全国超2,100个重点工程项目提供了总计近5.0万亿元的风险保障。同时，平安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为沿线132个国家和地区的公共设施建设提供了超1.8万亿元的风险保障。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平安资产管理通过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等方式积极服务国家战略，直接对实体经济累计投资规模超1.6万亿元，2025年新增投资规模超600亿元。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累计投入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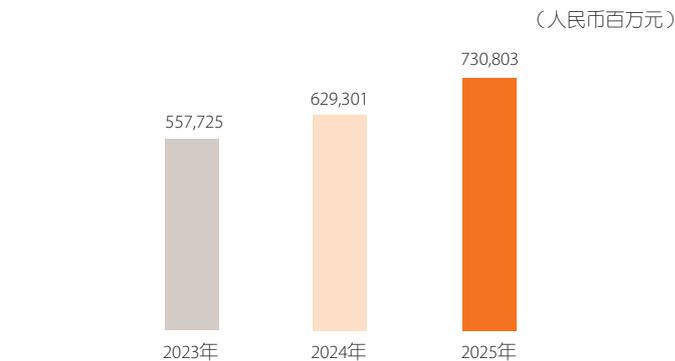


在普惠金融方面，平安通过平安产险、平安银行及陆金所控股等成员公司，为小微企业、新市民、低收入人群等重点群体提供金融服务。2025年，平安产险总计已为293万小微企业提供了373.04万亿元风险保障，并针对农业灵活用工场景开发“农业零工保”系列产品，为全国8,400余家主粮种植、水果采摘、渔业养殖等农业产业超380万人次的人员提供了超7,400亿元风险保障。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服务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客户90.94万户，普惠贷款余额4,845.22亿元，涉农贷款余额1,160.53亿元。陆金所控股为小微企业主和个人客户提供从线下咨询到在线申请的O2O全流程借款服务。

可持续保险

2025年度，平安持续推进可持续保险产品的研发与推广，在绿色保险方面，聚焦绿色产业、绿色生活等领域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开发，如储能系统损失补充责任保险、充电桩延期保修保险等，开发电池衰减保险定价模型，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在社会类保险方面，持续加大与社会民生相关的险种支持力度，推出如既有房屋安全保险、社会应急力量专项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专利转化费用损失保险等产品，以更全面地满足社会发展的需求；在普惠类保险方面，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为目标，聚焦小微企业、三农、新市民、特殊人群等客群提升服务能力，开发美团小微商户综合保险、沪业保、沪家保、智盈金生、e生保·易保、e生安心·易保等产品，为其创业、运营、就业和生活提供风险保障。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平安共有24,769种可持续保险产品；2025年，平安可持续保险业务规模保持增长，可持续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达7,308.03亿元，同比增长16.1%。

可持续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可持续保险原保险			
保费收入	730,803	629,301	557,725
其中：绿色保险 ⁽¹⁾	76,474	58,608	37,296
社会类保险 ⁽²⁾	474,606	554,996	506,336
普惠类保险 ⁽³⁾	179,723	15,697	14,093

注：(1) 依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绿色保险业务统计制度》，绿色保险包括三方面：一是为环境、社会、治理风险(ESG)提供保障的保险业务；二是为绿色产业提供保障的保险业务；三是为绿色生活提供保障的保险业务。

(2) 社会类保险主要包括医疗保险、重疾保险以及与社会民生相关的财产保险和责任保险，如安全生产、食品、重大工程、建筑、贸易、雇主责任等领域相关产品。

(3) 依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完善普惠保险重点领域统计工作的通知》，普惠类保险主要为三农类保险、弱势群体保险、小微企业经营保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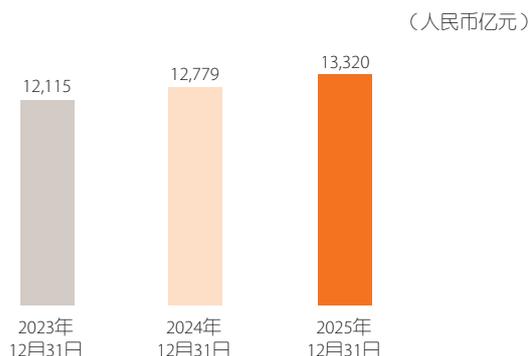
(4)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负责任银行

平安致力以负责任银行推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环境改善，将可持续发展理念与ESG风险管理理念嵌入到银行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各环节，以积极服务兼具环境和社会效益的各类经济活动。平安银行已制定发布《对公信贷客户环境（气候）、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办法》，并开发运行“ESG（含气候）风险评估分类系统”，并将信贷客户ESG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全行对公信贷客户贷前、贷中、贷后授信流程的ESG（含气候）风险管理全覆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平安负责任银行业务规模超1.33万亿元，其中绿色银行业务⁽¹⁾规模3,016.62亿元（其中绿色贷款余额2,664.33亿元），普惠银行业务⁽²⁾规模6,185.75亿元，社会银行业务⁽³⁾规模4,117.17亿元。

负责任银行业务规模



- 注：(1) 绿色银行业务包含发放及承销的绿色贷款、绿色债券、绿色信托贷款、绿色租赁、绿色资产证券化等业务。统计依据包括《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以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等。因监管口径变动，对2024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 (2) 普惠银行业务包含小微企业扶持、三农等类型。小微企业贷款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18年推动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指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涉农贷款依据《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中关于涉农贷款的定义。该指标包含平安银行和平安融资租赁项下的相关业务。
- (3) 社会银行业务包含平安银行持有的基础设施建设、医药医疗、教育文化、乡村振兴等贷款，以及平安信托、平安融资租赁项下的相关业务。

负责任投资

平安立足于保险资金长期优势，将环境、社会、治理要求纳入投资决策全流程，支持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环境改善。平安建立了完善的负责任投资组织架构与政策。在投资流程管理层面，将ESG因素纳入投资尽职调查、合规审查、投资审批管理、合同条款制定、投资资金拨付管理以及投后管理等环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平安保险资金负责任投资⁽¹⁾规模已达10,425.94亿元，其中绿色投资⁽²⁾规模5,300.87亿元，普惠投资⁽³⁾规模1,015.30亿元，社会投资⁽⁴⁾规模4,109.76亿元。

保险资金负责任投资规模



- 注：(1) 保险资金负责任投资指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的保险资金投资。2025年度，统计标准参考《关于开展保险资金支持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数据试填报工作的通知》进行调整。参考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分类，部分投资标的存在领域分类重合的情况，2025年末去重后保险资金负责任投资总额为851,816百万元。
- (2) 绿色投资包含绿色环保、清洁能源、污染治理等特定行业分类和绿色主题的类型。
- (3) 普惠投资包含三农及乡村振兴、住房棚户区改善等特定行业分类和普惠主题的类型。
- (4) 社会投资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养老医疗、教育文化等特定行业分类和社会责任主题的类型，并包含ESG评级作为筛选依据。
- (5)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可持续发展

负责任产品

平安以客户健康和养老新需求为导向，持续开发多样化产品，多层次参与构建适老化社会，让医养创新、养老金融发展成果惠及更多人民群众。医疗管理方面，平安持续打造医险协同模式，以差异化的“产品+服务”模式赋能金融业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51亿个人客户是集团医养战略的核心“护城河”。2025年，平安寿险使用医疗养老服务客户数1,829.8万，渗透率38.5%，新契约客户渗透率71%。2025年6月，平安健康发布“家医主动护、名医零距离、就医全程管”的年度医健服务名片，构建“一对一签约、病案分析、主动回访”的全链路服务体系，真正满足亚健康期、慢病期、疾病期多样化的医疗健康管理需求。居家养老方面，2025年12月，平安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再度升级，打造了全新的“3+N”服务，致力于实现“生病有人管、安全有人助、享老有人护”。通过“1个医生管家+N个专科专家团+个案管理师团队”的模式，链接线上线下医疗资源，打造长寿-慢病-疾病全流程的医健服务。为长者居家提供评估、预防、监测、响应风险四步走安全守护，监测三大类风险，实现风险少发生、子女少担心；匹配全照护周期，专业服务团队构建3大照护场景与整合照护方案，让长者舒心、子女放心。

乡村振兴及社区影响力

平安积极响应乡村振兴国家战略，依托自身“综合金融+医疗养老”的业务优势，持续开展“三村工程”，聚焦“村业、村医、村教”三个方向，在产业、健康、教育三个关键领域助力乡村振兴。2025年，平安已通过“振兴保”“助农贷”等金融服务提供乡村产业帮扶资金571.48亿元，2016年以来，平安累计消费帮扶金额已超11亿元；通过“村医工程”开展“百村巡回医疗下乡”854场；持续深耕教育公益，发起“与希望同行”1+1行动，对家庭困难、学习努力的乡村学子进行一对一帮扶，发放助学金，同时面向平安希望小学等乡村学校提供“青少年科技素养提升计划”系列情景大师课，课程覆盖3,552万人次。

2025年，为提升偏远县域农村交通道路安全水平，平安产险开展“红绿灯”道路安全公益行动，聚焦农村高风险路段治理，通过改造路口、捐赠交通安全设施、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将服务的边界从“事后理赔”向“事前预防”延伸。2025年，项目已覆盖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303个县，完成路段改造1,789个，捐赠设施10,052个，交通安全知识普及惠及1,124个村庄，覆盖超20万人次村民，用实际行动为乡村系上“安全带”。

在教育公益方面，平安升级“青少年科技素养提升计划”，联合供应链推出“四个一”共享资源平台，通过“一个”科普讲师团、“一套”真实场景的科普课程、“一系列”线上公益科普视频及“一批”线下公益科普活动，助力青少年科技素养全面提升。此外，平安联合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共同发起的大学生公益项目“励志计划”首次纳入国家级赛事挑战杯“揭榜挂帅”擂台赛体系，引导更多大学生发挥AI、云计算等专业特长助力防灾减灾。

志愿服务

平安持续开展关爱社区、安全急救、防灾减灾等志愿服务活动。2025年，基于“三村晖”公益平台，平安志愿者协会落地2,500场活动，参与员工及代理人超26.33万人次。2025年度，在“三村晖”公益平台上，平安员工和代理人志愿者活跃人数超1.7万人。

消费者保护与体验

平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构建“大消保”工作格局，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融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强化督导各项措施扎实落地。2025年，平安持续深化“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战略，深入推进“三省”工程，让客户获得“省心、省时、又省钱”的服务体验。平安通过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11、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为客户提供全天候服务。2025年，平安全国统一服务热线进线6.66亿人次，日均咨询量约182万人次，接通率达98.5%。微信端集团消保专区服务客户超3万人次。在线客服承接约9,000次咨询服务。

平安响应国家“数字金融”要求，探索数字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举措，构建集团消保系统平台，与各地官方金融调解中心合作上线了线上纠纷调解中心，积极拓宽纠纷化解服务渠道。通过建立区域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机制、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多元化培训及搭建共享知识库等方式，在内部树立公平诚信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文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转正初级新员工100%完成消费者权益保护线上课程学习。

平安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积极开展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活动，助力提升全民金融素养。2025年“3·15”及“金融教育宣传周”期间，平安累计开展教育宣传活动29,184次，触及消费者超20亿人次，并在全国40余个地区建立“平安金融知识志愿宣讲团”，近千名金融知识宣讲志愿者将金融知识送达基层。

可持续发展

员工发展与保障

人才是驱动企业发展的第一生产力，平安持续推行多元化的人才引进与培养路径，依托“实战+轮岗+培训”的立体化培养路径，搭建人才经营的长期培养体系，打造复合一流梯队，持续夯实并提升集团的核心人才竞争优势，并建立横向与纵向相结合的人才举荐通道及动态人才储备池，为集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人才保障。

平安秉持公平、公正、透明的薪酬绩效原则，科学优化薪酬管理体系，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同时建立健全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鼓励核心人才长期服务公司。

平安持续打造丰富的培训资源和智能化学习平台，支撑各层级员工的学习和发展需求。2025年，平安从员工成长需求和公司发展需求出发，深化培训体系数字化改革，推动培训平台多维升级，将AI技术融入数字化培训，构建“学-练-考-评-管”的全流程智能化体系，稳步增强数字化、智能化学习平台服务能力，以满足集团人才培养的需要。

此外，平安亦提供多种员工福利，守护员工身心健康，设立多种投诉及反馈渠道以及工会组织，积极维护员工权益，为员工营造公正公平、和谐健康的工作氛围。在提升员工体验方面，平安依托人事服务平台平安人APP，打造覆盖员工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服务体验。

商业守则

平安坚守道德准则，执行“法规+1”标准，持续规范商业行为、员工操守和产品责任，并切实推进相关管理实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平安清廉文化及反贪腐教育覆盖率为100%。除商业道德外，平安在信息安全及AI治理方面，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始终以最高标准执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同时，平安注重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科技伦理风险防控，促进负责任创新，持续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及流程，确保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气候变化与碳中和

平安积极响应全球气候行动，依托综合金融与ESG治理优势，通过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助力企业低碳转型，同时深入推动内部绿色运营，支持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平安还建立了气候风险管理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并通过培训等多种方式提升董事会、管理层及员工对气候变化与碳中和的认知。

平安通过开发多元化的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扩大对低碳技术或企业的绿色投资、持续推进绿色运营、积极打造绿色建筑等方式，积极把握气候变化带来的业务发展机遇。2025年，平安银行向全球钢铁龙头企业提供绿色金融服务支持，助力客户推进绿色运营及绿色供应链建设；平安产险为印尼最大水电站项目的首席承保机构，助力当地能源结构的绿色转型。

平安积极履行保险保障职责，充分利用AI等技术赋能气候风险防范，帮助客户识别气候风险，共同应对极端气象灾害，减少客户损失。2025年，平安产险自主研发的“鹰眼系统DRS3.0”发出台风、暴雨、洪水等灾害预警信息105.7亿次，覆盖1.3亿个人及企业客户，并为18.3万家客户提供现场隐患排查等服务，累计减损7.07亿元。其海外版EagleX同步上线，成为国内直保公司首个全球风险管理平台，支持海外风险监测。平安产险和平安科技共同推出基于时空数据预测模型的农灾全流程风控系统，为用户提供灾害预警、风险筛查、巨灾风险管理等多场景服务，年内累计推送3,628万次有效预警，减损超4,650万元，服务农户34.3万户。同时，平安通过宣传行动提升公众风险防范意识与能力。平安还联合中国灾害防御协会、国家气象中心、国家减灾中心等机构发布《台风灾害防灾减灾体系与指南》，通过真实案例与场景指引，提供了可操作的风险排查与减量措施。

平安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承诺2030年实现运营碳中和，并制定低碳行动路径。围绕运营碳中和目标，平安于2025年上半年启动了“-5%减碳行动”，号召员工广泛参与，通过办公能耗管控、建立绿色采购专区、推进数据中心绿色化等方式，实现节能降碳。2025年，集团运营碳排放约38.11万吨，阶段性完成运营碳中和目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集团员工碳账户累计覆盖20万名员工，累计减碳行为228万次，累计减碳量23,792吨。在此基础上，集团“1+N”碳账户体系对内支持集团运营层面碳排放管理，对外赋能多项业务、为个人及企业客户提供绿色生活及碳排放管理相关服务。

未来发展展望

本公司所处主要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和风险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回看全年，尽管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经济运行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持续扩大内需，强化创新驱动，深化改革开放，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中国发展站上了新起点。展望未来，尽管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短期内国内经济仍面临一定挑战，但长期来看，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与基本趋势没变，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势没有改变，有基础有条件保持经济稳定向好运行。随着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深入实施，公司业务发展将迎来新的机遇：一方面，居民健康意识、医疗管理及养老服务需求逐步提升，健康消费潜能不断释放，日益成为消费新热点，公司“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服务体系发展空间广阔；另一方面，在宏观政策持续推动下，科技创新力度不断增强，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公司加快在金融、医疗等领域模式创新，加速推进生态圈建设，系统性构建AI护城河，赋能业务增长。

- 保险业务方面。国家持续深入推进“健康中国”战略，人民群众健康和养老意识进一步提升，长期利好保险行业。随着医疗体制改革逐步深化、民生福利保障领域新政策不断落实、以及民众保险意识持续提升，寿险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同时，随着车险综合改革及合规经营深化、非车险在政策驱动下增量贡献加大，财产保险行业经营的专业化、精细化、集约化水平将稳步提升，保险作为经济减震器、社会稳定器的作用将日益突出。
- 银行业务方面。加强党的领导、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是银行业发展的主旋律。本公司将持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保持对宏观经济、市场变化与客户需求的敏锐洞察，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全面强化金融风险防控，全面深化数字化转型，积极助推高质量发展。
-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随着金融监管体制持续加强完善，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资管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本公司将严格落实国家政策要求，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守住平稳经营底线，坚持稳中求进，以高质量发展提升资金服务效能，持续加强对国家重大战略、产业优化升级等项目的支持。
- 科技运用方面。围绕国家建设金融强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公司将持续深化金融数字化转型发展，聚焦核心技术研究，运用科技助力业务优体验、控风险、降成本、促销售，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和覆盖广度，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金融消费和保险保障需求，为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
- 医疗养老业务方面。国家持续全面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锚定2035年建成健康中国总体目标，积极发展以健康管理为中心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以及深化职业病危害监测和治理。同时，AI、数字化和互联网等技术在医疗领域的应用普及和持续迭代，持续降低行业诊疗成本、提升诊疗准确性和效率。未来，本公司将基于对用户医疗养老需求的深刻洞察，依托高质量的医疗养老管理服务，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助力健康中国战略落地而不懈努力。

中国平安将继续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以服务新质生产力为关键着力点，全力落实“金融为民”和金融“五篇大文章”，为走好中国特色金融高质量发展之路、加快金融强国建设贡献平安力量。

本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2025年，面对内外部多重挑战，公司多措并举，充分发挥在金融、医疗、养老和科技领域积累的资源优势，始终追求“专业创造价值”；积极推动高质量发展，深耕金融主业，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切实履行保险使命，全面支持实体经济，服务国内经济大循环战略，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持续兑现“专业，让生活更简单”的品牌承诺；同时，公司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及管控流程、深化数字化转型、提升经营管理效率等举措，实现了本年度主要经营计划。公司聚焦金融主业发展持续深化“综合金融+医疗养老”双轮并行、科技驱动战略，公司核心业务增长稳健，整体经营显著向好。

2026年，本公司明确“高值增长、服务创新、科技引领、守法合规”的经营方针，继续向着成为国际领先的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服务集团不断迈进。

- 本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基于“一个客户、多个账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经营模式，利用科技及合规数据分析能力，实现对客户需求的精准洞察；打造有温度的金融服务品牌，通过一站式多渠道综合金融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以极致的客户体验，让客户更加“省心、省时、又省钱”。通过进一步推动综合金融持续发展，实现个人客户价值的稳健提升。
- 保险业务方面。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价值引领，深入贯彻落实“渠道+产品”战略，坚定不移推进渠道专业化发展，持续升级保险产品体系，打造“有温度的保险”、提升业务质量，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财产保险业务将继续服务于国家发展大局，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开展风险减量服务，全面深化数字化转型、优化业务结构，为客户提供更精细、更优质的服务，实现高质量发展。
- 银行业务方面。坚持党建引领，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深化战略转型，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加大对居民消费、民营企业、制造业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持续强化金融风险防控，全力助推高质量发展。
-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持续提升投资管理、风险管控和产品创新能力，保持业务经营稳健，为金融高质量发展、疏通资金进入实体经济的渠道和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持续贡献力量。保险资金投资将把防范风险放在首位，提升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坚持长期投资理念，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 金融赋能业务方面。公司全面提升“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服务体系，将多年持续投入研发打造的领先科技能力深度应用于主业，为客户打造优质产品，全方位满足客户多样化综合金融需求。同时，公司持续深化落地医疗养老生态，构建医险协同模式，整合客群和资源优势，深化医疗养老生态战略升级。
- 医疗养老业务方面。本公司将持续深化“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战略，以北大医疗集团、平安健康为核心旗舰医疗资源，以家庭医生会员制为枢纽，实现医疗养老服务与综合金融业务高度协同，代表支付方整合供应方，持续升级“到线、到院、到家、到企”的“四到”医疗养老服务资源，为企业及个人客户提供“省心、省时、又省钱”的一站式、高品质的养老全周期陪伴，打造“保险财务保障+医疗养老服务”的中国特色的管理式医疗模式，进一步加强差异化竞争力，努力为股东创造更持续稳定的价值回报。

面对不断变化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本公司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的战略部署，坚持党建引领、坚持金融为民、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社会责任，深化全面风险管理，持续提升经营水平，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和最终实现金融强国的目标添砖加瓦。中国平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深化“综合金融+医疗养老”双轮并行、科技驱动战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的高质量发展道路，为广大客户、员工、股东和社会创造长期、稳健、可持续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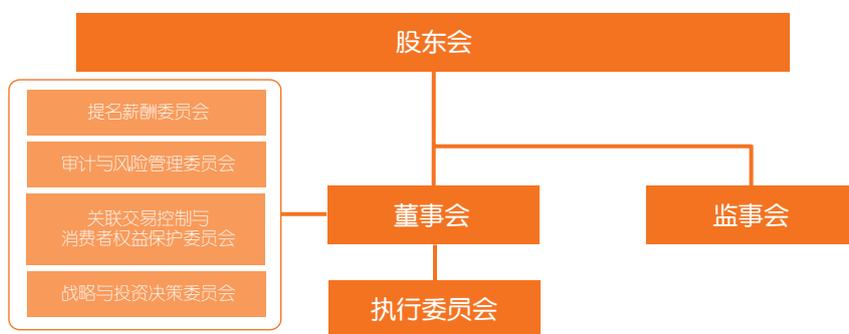
公司治理报告

中国平安持续践行全球最佳公司治理实践，已经建立了依托本土优势兼具国际标准的公司治理架构且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现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期”)的公司治理情况向股东汇报。

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要求和《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公司治理活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执行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高效协作，有效制衡。

中国平安的公司治理架构



股东会及股东

股东会

股东会建立、健全了公司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通过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了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深圳市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公司时任董事15人全部出席会议。

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共10项议案。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股东会会议决议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

股东权利

作为保障股东权益及权利的一项措施，本公司就各重大事项(包括选举个别董事)在股东会上均单独审议，以供股东考虑及投票。所有向股东会提呈的决议案以投票方式表决。投票表决的结果将于相关股东会后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公布。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以书面形式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有关请求必须向股东会明确说明需要审议的内容，且必须由请求人签署，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应遵循《公司章程》所载有关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规定及程序。

此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股东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查询公司有关信息，股东可就其权利致函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或电邮至“投资者关系”邮箱(IR@pingan.com.cn)发出查询或提出请求。股东提出查询有关信息的，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文件，经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并审查股东需求后予以提供。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各项重大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不存在任何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致力于与股东保持持续对话。报告期内，董事长、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其他成员均出席了3次股东会，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及建议；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公司3次业绩说明会，维护了与全体股东的对话渠道，帮助股东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本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股东关注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督促管理层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本着合规、客观、一致、及时、互动和公平的原则，积极、热情、高效地为国内外机构及个人投资者提供服务，增进投资者与公司间的相互了解，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公允的企业价值。

公司网站(www.pingan.cn)设有“投资者关系”专栏作为与投资者沟通的平台，供投资者浏览有关本公司业务发展及营运、财务资料、企业管治常规及其他数据。如需进行进一步的咨询，投资者亦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或电邮至“投资者关系”邮箱(IR@pingan.com.cn)。本公司会以合适的形式处理有关查询请求。

公司通过公开说明会、路演、视频及电话会议等丰富的沟通渠道和形式，主动向市场进行推介，提升沟通成效、促进价值认同，加深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除积极保持与机构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外，为更好地服务中小投资者、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邮箱及电话等。此外，公司致力于加强资本市场分析报告及股东信息收集，高度重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努力完善内部流程及制度建设，争取有针对性地、高效地为投资者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

董事会已定期(包括本年度内)检讨股东通讯政策，确保其行之有效，并认为股东通讯政策属有效及充分。

公司治理报告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作为综合金融集团，公司在金融监管总局的监管下，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五方面完全独立。公司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说明。

董事会及董事

董事会的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责本公司的管理，并就股东所委托的资产及资源向股东负责。董事会代表并且有责任为股东的整体利益行事。董事会承认其有编制财务报表的责任。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及董事会可采取的决策类型包括下列各项：

- 厘定本集团的整体方向、目标及策略、业务计划及投资方案，同时监督及监察管理层的表现；
- 决定本公司的年度预算及决算方案；
- 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及监察本公司的业绩表现；
- 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
- 制订合并或出售计划及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重大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形式的担保事项；
- 制订增加或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及
- 履行企业管治职能，监督、评估及确保本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效能及对有关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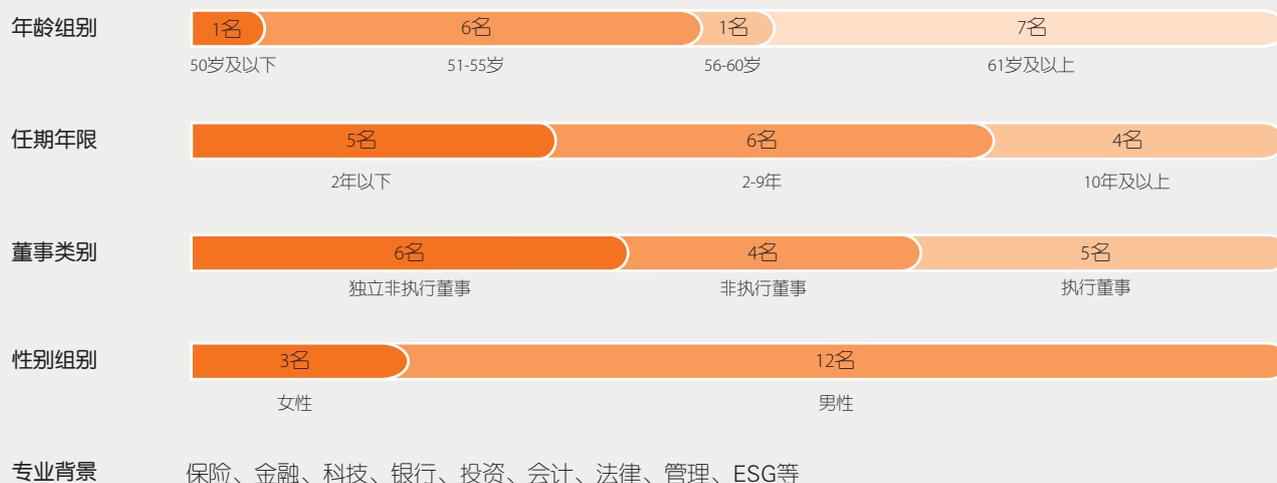
另一方面授予管理层的职责、职能以及决策类型中包括下列各项：

- 实施董事会不时厘定的本公司的整体方向、目标及策略、业务计划及投资方案；及
- 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会现有15名成员，其中执行董事5名、非执行董事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每位董事的最新简历均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会成员以及董事长和联席首席执行官之间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方面不存有任何关系。本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法律和监管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非执行董事累计的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5月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之日结束。

多元化的董事会组成为董事会有效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



注：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运用其技能及专业知识，助力公司董事会科学、专业、高效决策，保持公司战略前瞻性并实现有效落地，促进公司内控机制优化，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抵御风险能力，进而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的会议出席记录

报告期内，董事亲身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并做到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作出审慎决策。全体董事恪尽职守，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各位董事出席各会议情况如下：

成员	当前委任期间 ⁽¹⁾	亲身出席会议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股东会	董事会	提名薪酬委员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执行董事							
马明哲(董事长)	2024年5月30日至 2027年5月30日	3/3	6/6	-	-	-	2/2
谢永林	2024年5月30日至 2027年5月30日	3/3	6/6	-	-	-	-
郭晓涛	2024年9月18日至 2027年5月30日	3/3	6/6	-	-	-	-
付欣	2024年9月18日至 2027年5月30日	3/3	6/6	-	-	-	-
蔡方方	2024年5月30日至 2027年5月30日	3/3	6/6	-	-	4/4	-
非执行董事							
谢吉人	2024年5月30日至 2027年5月30日	3/3	6/6	-	-	-	-
杨小平	2024年5月30日至 2027年5月30日	3/3	6/6	-	4/4	-	2/2
何建锋	2024年5月30日至 2027年5月30日	3/3	6/6	-	-	-	2/2
蔡浔	2024年5月30日至 2027年5月30日	3/3	6/6	-	-	-	-

成员	当前委任期间 ⁽¹⁾	亲身出席会议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股东会	董事会	提名薪酬委员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港平	2024年5月30日至 2027年5月30日	3/3	6/6	-	4/4	4/4	-
金李	2024年5月30日至 2027年5月30日	3/3	6/6	2/2	-	4/4	2/2
王广谦	2024年5月30日至 2027年5月30日	3/3	6/6	2/2	4/4	4/4	-
洪小源 ⁽²⁾	2025年10月15日至 2027年5月30日	-	2/2	-	1/1	-	-
宋献中 ⁽²⁾	2025年10月15日至 2027年5月30日	-	2/2	-	1/1	-	-
陈晓峰 ⁽²⁾	2025年10月15日至 2027年5月30日	-	2/2	-	-	1/1	-
伍成业(已退任) ⁽²⁾	2024年5月30日至 2025年10月15日	3/3	4/4	2/2	3/3	3/3	-
储一昀(已退任) ⁽²⁾	2024年5月30日至 2025年10月15日	3/3	4/4	2/2	3/3	-	-
刘宏(已退任) ⁽²⁾	2024年5月30日至 2025年10月15日	3/3	4/4	2/2	-	-	2/2

注：(1) 当前委任期间指，最近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之日或该名董事的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之日(以孰晚者为准)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预计为2027年5月30日之前)或该名董事退任之日(以孰早者为准)。

(2)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新任及离任的详细情况载列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就股东及本公司整体而言有关的多项事宜发表了具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改革发展、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决策过程中亦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所有意见和建议本公司均予以采纳。

董事的持续专业发展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于其首次获委任时获得全面的任职须知信息，以确保其了解本集团业务及经营，以及充分明白其在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规定下的责任及义务，该任职须知定期更新。

本公司亦持续向所有董事提供诸如法定及监管制度更新、业务及市场转变等信息，以便其根据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定规定履行职务及责任。

于2025年，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通过出席若干主题的外部培训或座谈会、参与内部培训或阅读若干主题的材料等方式，积极参与持续专业培训，拓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确保自身始终具备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对董事会作出贡献。本公司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训记录。

于2025年，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参与了与企业管治、监管规则及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专业培训，如监管情况通报、联交所主题董事专项培训以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组织的保险行业相关主题培训。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洪小源先生、宋献中先生和陈晓峰先生参加了上交所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港平先生和金季先生参加了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2025年董事培训

董事	内部培训 ⁽¹⁾	外部培训 ⁽¹⁾					是否满足 培训学时要求
		董事会、其辖下委员会以及董事的角色、职能及责任，以及董事会效能	本公司在香港法例及《上市规则》下的责任及董事职责，以及有关的主要法律及监管发展	企业管治及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宜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与本公司有关的行业特定发展、业务趋势及策略等方面的其他培训	
马明哲	✓	✓	✓	✓	✓	✓	是
谢永林	✓	✓	✓	✓	✓	✓	是
郭晓涛	✓	✓	✓	✓	✓	✓	是
付欣	✓	✓	✓	✓	✓	✓	是
蔡方方	✓	✓	✓	✓	✓	✓	是
谢吉人	✓	✓	✓	✓	✓	✓	是
杨小平	✓	✓	✓	✓	✓	✓	是
何建锋	✓	✓	✓	✓	✓	✓	是
蔡澍	✓	✓	✓	✓	✓	✓	是
吴港平	✓	✓	✓	✓	✓	✓	是
金李	✓	✓	✓	✓	✓	✓	是
王广谦	✓	✓	✓	✓	✓	✓	是
洪小源	✓	✓	✓	✓	✓	✓	是
宋献中 ⁽²⁾	✓	✓	✓	✓	✓	✓	是
陈晓峰	✓	✓	✓	✓	✓	✓	是

注：(1) 内部培训由本公司提供，外部培训由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中国保险网络大学、本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或企业秘书服务公司提供。

(2) 初任联交所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宋献中先生已于报告期内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09H条完成所规定的持续专业发展培训。

于2025年，本公司公司秘书接受了超过15小时的专业培训。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各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在金融、会计、法律、科技、ESG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对本公司的顺利发展至关重要。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各上市地监管规则所载的独立性指引，并已向本公司提交有关其独立性的年度确认书，本公司继续认为他们具有独立性。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及其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尤其受托负责保障少数股东的权益。他们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起着重要的制衡作用，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为公司治理的关键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及时了解公司的重要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加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对于公司董事会于报告期内审议的利润分配、高管薪酬、推荐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关联交易等事宜，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予以监督。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已成立提名薪酬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有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自角色、职能及组成具体如下。

提名薪酬委员会

提名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遴选合格人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方案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因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就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阅及/或批准《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等。

提名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业务活动、资产及管理组合,从业务洞察力及责任心、学术及专业成就及资格、经验及独立性等多方面审核,遴选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向董事会提出推荐建议,并落实董事会就委任所作出的相关决定。

提名薪酬委员会制定并一直遵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准则》,以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成员在技能、经验以及多元化视角方面达到适当的平衡,从而促进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并保持高标准的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员会在甄选董事会成员时,充分考虑董事会成员组建多元化的需要,从多个方面评估及甄选人选,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及知识。同时,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借鉴全球公司治理最佳实践,及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提名薪酬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始终包含女性成员,以维持性别多元化。目前,公司董事会性别多元化水平符合该目标。

于2025年,提名薪酬委员会共举行2次会议,所有会议均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委员们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本公司均予以采纳。报告期内,提名薪酬委员会严格执行董事薪酬政策。提名薪酬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载列于本章“董事的会议出席记录”部分。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5年3月19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高管薪酬检视的议案》、《关于审议〈2024年度公司治理报告 - 激励约束机制〉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7月17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首席合规官徐菁薪酬的议案》等议案。

成员

独立非执行董事

金李(主任委员)、
吴港平、王广谦、洪小源、宋献中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阅及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程序及进行风险管理，亦负责检视外聘审计师的任免及酬金的相关事宜。此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其中涉及定期审查公司不同管治结构及业务流程下的内部控制，并考虑各自的潜在风险及迫切程度，以确保公司业务运作的效率及实现公司目标及策略。有关审阅及审查的范围包括财务、经营、合规情况及风险管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方案，并定期向董事会呈交相关报告及推荐意见。

成员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港平(主任委员)、
王广谦、洪小源、宋献中

非执行董事

杨小平

于2025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举行4次会议，所有会议均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委员们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本公司均予以采纳。此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审阅并同意将未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提交审计师审计，并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上审阅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基准(包括所采纳的假定及会计政策及标准的适当性)满意，且已提出建议供董事会考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载列于本章“董事的会议出席记录”部分。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5年3月18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安永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报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估及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4月25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未经审计业绩公告及《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8月25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中期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25年半年度集团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及《安永关于2025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的报告》等议案。
2025年10月28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的未经审计业绩公告、《安永关于2025年年度审计计划的报告》及《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外，为使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可更好地评估本公司的财务审计制度及内部控制程序，委员会亦于年内与本公司外聘审计师进行两次单独会晤。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已审核本公司审计师的表现、独立性及客观性，对结果满意。

公司治理报告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于2025年续聘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安永”)分别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师安永已连续5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支付审计师安永的报酬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费用
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 年度审计、中期审阅及季度商定程序	169
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7
其他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	139
非鉴证服务	27
合计	342

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统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包括确定关联交易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管理制度；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关联交易合规、公允，防范关联交易风险，以及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于2025年，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举行4次会议，所有会议均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委员们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本公司均予以采纳。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载列于本章“董事的会议出席记录”部分。

成员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广谦(主任委员)、
吴港平、金李、陈晓峰

执行董事

蔡方方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5年3月18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4年度集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与平安寿险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4月24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025年8月25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上半年集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10月28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版)〉的议案》。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公司管理层提出的年度战略发展计划和经营计划、公司重大投资、产权交易、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生产经营项目、公司ESG事务及风险情况等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时监控和跟踪由股东会、董事会批准实施的投资项目，重大进程或变化情况及时通报全体董事。

于2025年，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委员们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本公司均予以采纳。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载列于本章“董事的会议出席记录”部分。

成员

执行董事

马明哲(主任委员)

独立非执行董事

金李、陈晓峰

非执行董事

杨小平、何建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5年3月19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4月24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

监事会及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组成及每位监事的简历均载列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监事会的详细履职情况载列于“监事会报告”部分。

执行委员会

本公司已设立了执行委员会，是董事会下的最高执行机构。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阅本公司的内部业务报告、有关本公司的投资及利润分配政策及本公司的管理政策、发展计划及资源分配计划。执行委员会亦负责决策、推动公司战略规划、合规/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和资金运用、人力资源协同效应、品牌文化等重大事项。此外，执行委员会亦负责审阅本公司子公司的业务计划，以及评估子公司的财务表现。本公司已在执行委员会之下设立了若干专业委员会，包括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预算计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亦设置了若干专业职能办公室，包括投资者关系办公室、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反洗钱工作办公室、声誉风险管理办公室、ESG及可持续发展办公室等。

公司治理报告

报告期内其他公司治理事宜

《公司章程》修订

根据中国证监会《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自2023年3月31日废止。本公司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检视并作出相应修订。同时，本公司亦已根据已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本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该次修订已于2025年1月21日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且生效。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司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注销了102,592,612股A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本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股份结构及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该次修订自向金融监管总局履行报告程序之日即2025年10月20日起生效，修订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于2025年10月20日刊登于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于2025年10月21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第A.2.1条职权范围所载的企业管治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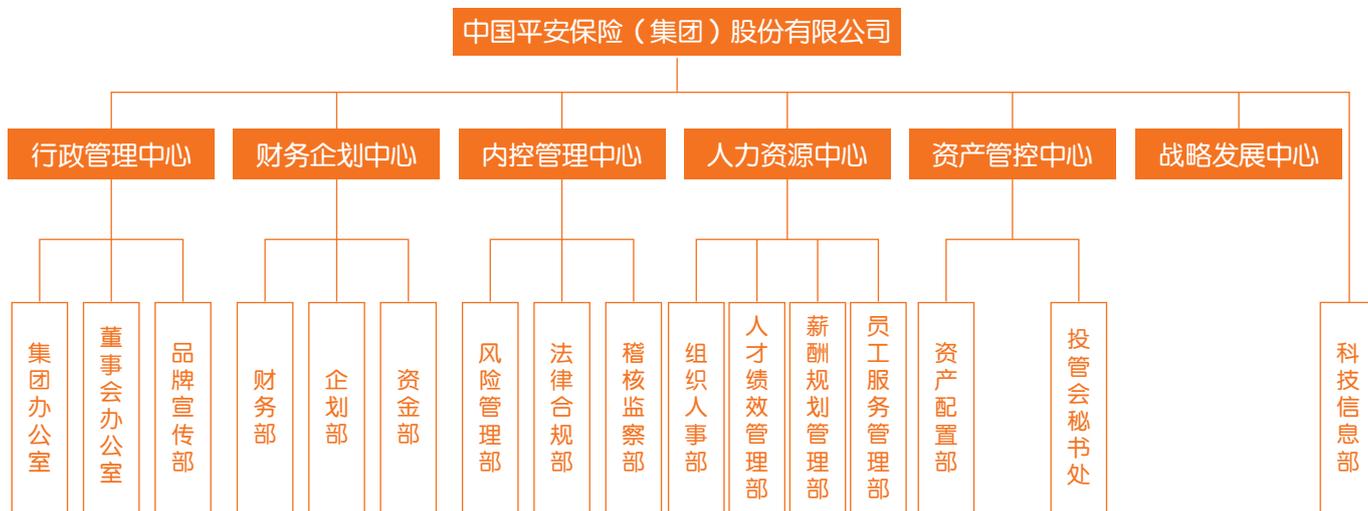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举行会议，审阅了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公司治理报告所披露的内容。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显示本公司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任何时间未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适用守则条文资料。

遵守《标准守则》

于2007年8月，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采纳一套行为守则(“行为守则”)，该行为守则于2022年8月进行了相应修订，其条款的严谨程度不逊于《标准守则》所规定的标准。经专门查询，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监事均确认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已遵守《标准守则》及行为守则所规定的标准。

公司部门设置



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公司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监管机构各项决策部署，持续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落实大保险观，积极融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扎实推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落地见效，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全面深化制度建设与流程优化，持续健全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夯实合规经营责任，不断提升内涵式增长能力，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在内部控制管理架构方面，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经营管理与风险管控的需要，建立了组织架构完善、权责清晰、分工明确、人员配备精良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公司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领导内部控制体系的日常运行，为内部控制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物力保证，确保内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治理报告

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实施方面，2025年，公司持续巩固提升基本法制度体系建设成果，从制度上保证各项工作按照标准化、规范化的流程运行，持续增强制度执行力，为公司合规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一是持续建设涵盖公司治理、合规风控、客户权益保护、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等领域的“1+N”基本法，严格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规范等，结合公司管理实践，建立和完善了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制度体系。二是合理打通“外规 - 制度 - 内控”的闭环管理机制，将各项制度的执行标准、执行纪律融入工作流程，嵌入管理系统，为公司制度的有效执行提供重要保障。三是充分运用数字化、智能化的管理工具和系统平台，对法规政策、公司制度进行分类管理，搭建“法规图谱”和“制度书架”，推进制度建立在流程上，流程建立在系统上，制度的执行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筑牢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石。

在内部控制运行与内控评价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全面贯彻各级监管机构关于深化合规管理、防控合规风险的工作部署，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加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与执行力度。一是坚持全面覆盖与聚焦重点并举，健全内控体系。公司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原则，在对集团总部及下属不同业务类型、不同规模的成员公司进行全面、客观评价的基础上，对关键业务领域、重大事项及高风险领域实施重点管理，建立健全内控体系，持续优化内控机制。二是过程联动与动态完善相结合，提升内控有效性。公司以内部控制流程为枢纽，协同运用各类合规管理工具，紧密跟踪监管政策、内部制度与业务发展变化，及时更新内控流程与措施，确保符合外部监管与内部规范要求。同时，公司结合过往监管提示、风险事件及内部自查发现的问题等，开展针对性测试并深入分析问题症结，及时化解风险，提升内控有效性。三是以问题为导向，落实风险驱动的精准施治。公司针对以往内控评估、监管检查、案件防控及自我查纠中发现的共性、倾向性与潜在问题，深入剖析成因及背景，完善纠正与预防措施，致力于构建持续迭代的长效机制，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四是强化系统赋能与智能应用，提升内控管理数智化水平。公司积极响应金融科技发展趋势及监管关于数字化转型的要求，将系统建设与智能化手段深度融入内控管理全流程。

在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风险(以下简称“洗钱风险”)和制裁合规管理方面，公司严格遵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国家打击金融犯罪、维护金融安全稳定的决策部署，持续探索综合金融集团反洗钱管理最佳实践，督导各成员公司扎实开展各项反洗钱工作，切实守护客户资金和资产安全。一是基于风险持续完善洗钱风险与制裁合规管理体系，深入研判洗钱风险及外部环境变化趋势，动态更新洗钱和制裁风险管理策略，通过反洗钱工作质量认证、风险信息共享与联防联控、独立测试等多项举措，有效识别与防范相关风险敞口，持续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二是贯彻落实新《反洗钱法》及配套监管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反洗钱与制裁合规相关制度规范体系，制定各项反洗钱工作标准，参考ISO标准把反洗钱工作分解为大流程、中流程、小流程和执行标准四个层级，确保政策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三是积极响应科技赋能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号召，研究探索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前沿技术在反洗钱工作中的应用，全面赋能成员公司反洗钱工作质量和效率双提升，推动风险防控的智能化转型。四是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支持国家反洗钱国际评估迎评准备工作，通过承办反洗钱高峰论坛打造反洗钱“政企学研”多方联动平台，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有效引导与促进反洗钱行业自律管理，为提升我国反洗钱工作有效性、共同守护国家金融安全稳定贡献平安力量。

在稽核监察管理体系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垂直的稽核监察管理体系，并在监管允许范围内实行稽核监察集中化管理。集团董事会对稽核监察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稽核监察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集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并负责监督及评估稽核监察工作；集团审计责任人负责协助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公司组织开展稽核监察工作，完善稽核监察管理体系；集团稽核监察部负责制定稽核监察方针政策并监督具体有效实施。各成员公司稽核监察部门独立于业务经营管理部门，对公司财务收支、业务经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由审计责任人管理并通过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考核和监督；稽核监察工作独立于业务经营管理，不直接参与或负责被审计对象的业务活动、经营管理决策与执行，以及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以确保客观公正。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等原则，每年从内控自评和内控稽核独立评价两个层面，开展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评价。

2025年，纳入公司内控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公司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与ESG管理、声誉与舆情管理、渠道销售管理、运营管理、产品精算管理、投资融资管理、资金运用管理、反洗钱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管理、法律合规管理、偿付能力管理、全面风险管理、人力资源、财务报告与会计核算管理、税务管理、资产管理、单证与印章管理、信息科技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内部监督管理等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治理、投资融资管理、资金运用管理、财务报告与会计核算管理、渠道销售管理、运营管理、反洗钱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管理、全面风险管理、信息科技管理、内部监督管理等。稽核监察部对内控自评工作进行独立评价，检视自评风险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以风险为导向开展独立测试、缺陷整改验收，推动完善内控体系薄弱环节并全面提升内控评价工作的质量。本年度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公司履行内部控制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报告披露当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披露的《中国平安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中国平安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治理报告

风险管理情况

本公司一直将风险管理视为经营管理活动和业务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稳步建立与公司战略相匹配、并与业务特点相结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规范风险管理流程，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方法，进行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和缓释等工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促进公司各类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关于公司风险管理情况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本报告“风险管理”章节内容。

董事会确认其监管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责任，以及通过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至少每年检讨其成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其于本集团财务、营运、合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以及财务及内部审计职能方面资源的监管及企业管治角色。

适当的政策及监控已订立及制定，以确保保障资产不会在未经许可下使用或处置，依从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及监管申报规定保存可靠的财务及会计记录，以及适当地识别及管理可能影响本集团表现的主要风险。有关内部控制系统只能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可防范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其订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致业务目标的风险。

本公司根据多项内幕消息披露程序监管内幕消息的处理及发布，以确保适当批准披露内幕消息前维持保密，并以有效率及一致的方式发布内幕消息。

如上述披露，于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举行4次会议，对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进行检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过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已就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进行年度检讨，其涵盖所有重大财务、经营及合规监控和环境、社会及管治表现，并认为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有效及足够。

承董事会命

马明哲

董事长

中国深圳

2026年3月26日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2025年1月1日		报告期内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0,762,657,695	59.10	-	-	-	-102,592,612 ⁽¹⁾	-102,592,612 ⁽¹⁾	10,660,065,083	58.8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47,576,912	40.90	-	-	-	-	-	7,447,576,912	41.13
4.其他	-	-	-	-	-	-	-	-	-
合计	18,210,234,607	100.00	-	-	-	-102,592,612 ⁽¹⁾	-102,592,612 ⁽¹⁾	18,107,641,995	100.00
三 股份总数	18,210,234,607	100.00	-	-	-	-102,592,612 ⁽¹⁾	-102,592,612 ⁽¹⁾	18,107,641,995	100.00

注:(1)报告期内减少的102,592,612股A股因回购股份注销引起。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公司发行证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H股可转换债券的情况详见“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部分。

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股东情况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股东数量

单位:户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2月28日
股东总数	558,717(其中境内股东554,626)	623,864(其中境内股东619,820)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¹⁾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报告期内增减(股)	股份种类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股份数量(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	36.36	6,583,381,707	-110,833,556	H股	-	未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2	962,719,102	-	A股	-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服务计划 ⁽³⁾	其他	3.16	572,008,874	+80,670,125	A+H股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⁴⁾	其他	2.84	513,498,534	-185,484,985	A股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0	470,302,252	-	A股	-	-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⁵⁾	境外法人	2.54	459,466,189	-	H股	-	质押385,136,584
工银瑞信基金 - 农业银行 - 工银 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4	406,116,884	+261,339,628	A股	-	-
嘉实基金 - 农业银行 - 嘉实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7	392,851,462	+261,339,628	A股	-	-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	257,728,008	-	A股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005L-CT001沪	其他	1.14	205,783,414	+187,341,885	A股	-	-

注：(1) A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3) 本公司长期服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公司及其成员公司的员工，历年累计参与人数超过16万人，资金来源为员工应付薪酬额度。本公司长期服务计划持有本公司A股189,703,374股和H股382,305,500股，其中，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为避免重复计算，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已经除去本公司长期服务计划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

(5)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属于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为避免重复计算，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已经除去商发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数据。

(6) 报告期末，上述A股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的情况。

前十大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大股东委托、受托或放弃表决权的情况：本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或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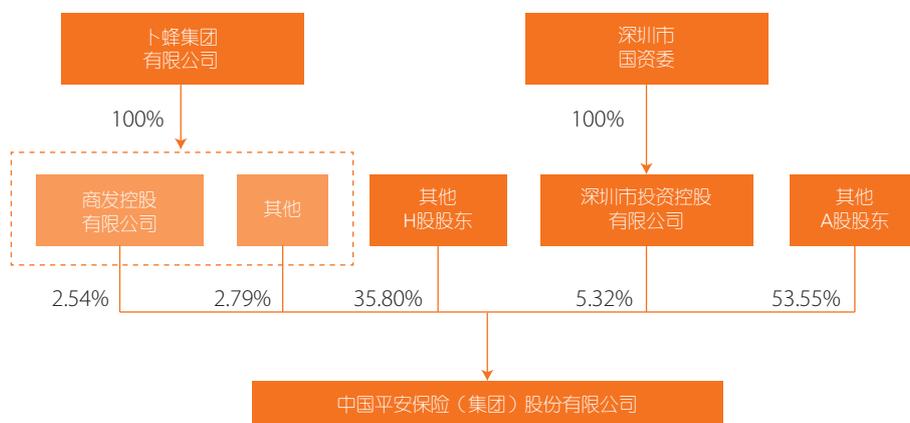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分别是：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H股964,427,077股，约占总股本的5.33%；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962,719,102股，约占总股本的5.32%。本公司亦不存在任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可决定本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推荐和提名，或对本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本公司前十大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请见“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部分。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情况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最终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关系图如下：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于1976年9月23日在泰国成立，是泰国一家具领导地位的公司，为卜蜂集团之母公司，由谢国民先生担任资深董事长。作为控股公司，卜蜂集团有限公司于泰国和泰国以外地区均持有附属公司股份。卜蜂集团之经营范围涵盖从工业到服务等多个行业，并分为8条事业线，包括农牧和食品、零售和配销、媒体和电讯、电子商务及数码业务、房地产开发及基础设施、汽车和工业产品、制药和金融及银行；覆盖15个业务范围和23个国家及经济体。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成立于2004年，由原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商贸控股公司、建设控股公司三家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合并新设，现已发展成为以服务科技创新为特色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何建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深投控注册资本335.86亿元，2025年位列《财富》世界500强第414位。深投控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名单，荣获“中国企业改革发展优秀成果特等奖”、“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示范企业”等荣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由左至右：

郭世邦 先生

黄宝新 先生

蔡方方 女士

胡剑锋 先生

谢永林 先生



马明哲 先生

郭晓涛 先生

付 欣 女士

孙建平 先生

张智淳 女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和兼职情况

董事



马明哲 先生

本公司创始人、创办人
董事长(执行董事)
70岁

自1988年3月21日起出任董事

工作经历

自成立本公司以来，马先生主持本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工作至2020年6月不再担任首席执行官，现主要负责本公司的战略、人才、文化及重大事项决策，发挥核心领导作用。历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在成立本公司之前，马先生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社会保险公司副经理。

教育背景及资格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博士学位



谢永林 先生

执行董事、总经理、联席首席执行官
57岁

于1994年加入本公司
自2020年4月3日起出任董事

于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谢先生为平安银行董事长和平安资产管理的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谢先生于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任本公司发展改革中心副主任，于2006年3月至2013年11月先后担任平安银行运营总监、人力资源总监、副行长，于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先后担任平安证券董事长特别助理、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董事长，于2016年9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此前，谢先生先后出任平安产险支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寿险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平安寿险市场营销部总经理等职务。

教育背景及资格

南京大学理学硕士学位
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郭晓涛 先生

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
副总经理
54岁

于2019年加入本公司
自2024年9月18日起出任董事

于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郭先生为平安健康董事长，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银行和金融壹账通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郭先生于2022年8月至2023年9月先后任本公司副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此前曾先后出任平安产险董事长特别助理、常务副总经理。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郭先生曾任波士顿咨询合伙人兼董事总经理、韦莱韬悦资本市场业务全球联席首席执行官。

教育背景及资格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付欣 女士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财务负责人)
46岁

于2017年加入本公司
自2024年9月18日起出任董事

于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付女士为平安寿险、平安银行、平安资产管理、平安健康和金融壹账通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付女士于2017年10月至2023年1月出任本公司企划部总经理，并于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出任本公司副首席财务执行官，于2022年3月至2023年9月出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

在加入本公司前，付女士曾任罗兰贝格管理咨询金融行业合伙人、普华永道执行总监。

教育背景及资格

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蔡方方 女士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52岁

于2007年加入本公司
自2014年7月2日起出任董事

于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蔡女士为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银行、平安健康和陆金所控股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蔡女士于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先后出任本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于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出任本公司副首席财务官兼企划部总经理，于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出任本公司副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于2015年3月至2023年4月出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蔡女士曾出任华信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咨询总监和英国标准管理认证体系公司金融业审核总监。

教育背景及资格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



谢吉人 先生
非执行董事
62岁

自2013年6月17日起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谢先生现任卜蜂集团董事长，卜蜂莲花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主席，正大企业国际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及主席，卜蜂国际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主席。谢先生为泰国上市公司CP ALL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主席及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主席，亦为本间高尔夫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和正信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

前期工作经历

谢先生曾任泰国上市公司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和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教育背景及资格

纽约大学商业及公共管理学院理学学士学位



杨小平 先生

非执行董事

62岁

自2013年6月17日起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杨先生现任卜蜂集团资深副董事长，正大集团(中国区)副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卜蜂莲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副董事长，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间高尔夫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杨先生为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副院长，清华大学全球共同发展研究院管委会副主任，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会长及北京市政府招商顾问。

前期工作经历

杨先生曾为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并曾任日本日洋株式会社中国部部长及北京事务所首席代表。杨先生曾任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非执行董事兼副董事长，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教育背景及资格

南昌大学(原江西省工学院)学士学位

日本留学经历

清华大学博士结业



何建锋 先生

非执行董事

54岁

自2022年7月1日起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何先生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前期工作经历

何先生曾任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经济师、党委委员，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教育背景及资格

武汉大学国际法专业法学学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

中国律师资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蔡浔 女士
非执行董事
51岁

自2022年7月1日起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蔡女士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及党委副书记，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蔡女士历任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处长、调研宣传处处长、干部监督处处长、干部一处、二处副处长等职务，路劲基建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及资格

中南大学(原中南工业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吴港平 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68岁

自2021年8月20日起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吴先生现任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荣誉顾问、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和MBA课程咨询会成员及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审计委员会成员。吴先生亦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瑞安房地产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吴先生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主席、大中华首席合伙人、安永全球管理委员会成员及第二届香港中国商会会长，在中国香港和内地的会计业有超过30年的专业经验。加入安永前，吴先生历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中华主管合伙人、普华永道中国业务主管合伙人和花旗集团中国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吴先生曾任中国财政部第一、二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和北京鹰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及资格

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

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特许会计师公会(CA ANZ)、澳洲会计师公会(CPAA)及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



金李 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55岁

自2021年8月20日起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金先生现任南方科技大学副校长、讲席教授，全国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委员，九三学社中央常委，以及全球公司治理论坛理事会理事和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管理科学学会副理事长。金先生亦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金先生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牛津大学赛德商学院金融系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哈佛大学商学院金融系副教授，并曾出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教育背景及资格

美国麻省理工学院金融学博士学位



王广谦 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70岁

自2023年7月20日起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王先生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现代金融学会副会长。

前期工作经历

王先生曾任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副院长，以及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校长。

教育背景及资格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洪小源 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63岁

自2025年10月15日起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洪先生现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亦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特首政策组专家组成员。

前期工作经历

洪先生曾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主任(常务)，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洪先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期间，连续16年(2007-2023)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教育背景及资格

北京大学理学学士学位、经济学硕士学位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科学硕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



宋献中 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62岁

自2025年10月15日起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宋先生现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教授、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

前期工作经历

宋先生曾任暨南大学校长、党委副书记，此前曾先后任教于湖南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和暨南大学会计学系，并曾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暨南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校长助理、副校长等职务。

教育背景及资格

湖南财经学院工业会计学学士学位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财政学博士学位



陈晓峰 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52岁

自2025年10月15日起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陈先生现任翰宇国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并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首政策组专家组成员，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主任，香港总商会中国事务委员会副主席，香港立法会议员，亦被中国司法部任命为中国委托公证人。陈先生亦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莎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隽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陈先生拥有超过20年的香港律师执业经验，自1999年7月起任职于翰宇国际律师事务所。陈先生于2019年获委任为第十三届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陈先生曾任万城控股有限公司和环联连讯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及资格

墨尔本大学法学学士及理学学士双学位
香港、澳洲首都领地、澳洲维多利亚省、英格兰及威尔士执业律师资格

监事



孙建一 先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73岁

于1990年加入本公司
自2020年8月28日起出任监事

前期工作经历

自1990年7月加入本公司后，孙先生先后任本公司管理本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及平安银行董事长等职务。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孙先生曾任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办事处主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分公司副总经理、武汉证券公司总经理。

孙先生曾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海昌海洋公园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及资格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大专学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朱新蓉 女士
外部监事
69岁

自2022年7月18日起出任监事

其他主要任职

朱女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级教学名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高校新型智库“产业升级与区域金融”协同创新中心主任。朱女士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咨询专家库专家。

前期工作经历

朱女士曾任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湖北省金融学会副会长。朱女士曾出任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及资格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博士学位



刘怀镜 先生
外部监事
59岁

自2022年7月18日起出任监事

其他主要任职

刘先生现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兆科眼科有限公司、正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中昌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刘先生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进腾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恒泰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曾任太睿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教育背景及资格

英国赫尔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英国利兹大学法律学士学位
英国剑桥大学贾吉商学院企业管理成就证书
中国香港律师及英格兰和威尔士律师
美国CFA协会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投资专业资格认证
中国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



洪嘉禧 先生
外部监事
70岁

自2022年7月18日起出任监事

其他主要任职

洪先生曾用名洪如心，现任星悦康旅股份有限公司（前称奥园健康生活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信控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前称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冠中地产有限公司和汇财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洪先生曾经服务德勤中国31年，曾任德勤中国主席，德勤国际的董事会成员。此外，洪先生曾任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顾问，深圳市罗湖区政治协商委员会委员及中国财政部委任咨询专家。

洪先生曾先后出任星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勒泰集团有限公司（前称勒泰商业地产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昌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称镇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水资源有限公司、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称盛业资本有限公司）、国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前称华银控股有限公司）、吉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前称洲际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达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及资格

英国林肯大学（原赫德斯菲尔德大学）文学学士学位（会计）
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之终身会员



王志良 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
46岁

于2002年加入本公司
自2017年8月6日起出任监事

于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王先生现任平安集团首席行政事务执行官。

前期工作经历

王先生曾出任集团行政总监兼办公室主任、上海管理总部副总经理、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平安融资租赁董事长，并曾任职于平安寿险天津分公司行政部。

教育背景及资格

天津财经大学（原天津财经学院）经济信息管理专业学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

马明哲先生、谢永林先生、郭晓涛先生、付欣女士及蔡方方女士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兼职情况请见本章“董事”部分。



黄宝新 先生
副总经理
61岁

于2015年加入本公司
任期：2020年4月至今

于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黄先生为集团北京管理总部总经理。

前期工作经历

在加入本公司前，黄先生曾出任中国财政部工交司副处长、中国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二局副局长、中国国务院办公厅监察局副局长、局长和中纪委驻中宣部纪检组副组长等职务。

教育背景及资格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原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博士学位

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财政金融学学士学位



盛瑞生 先生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56岁

于1997年加入本公司
任期：2017年4月至今

于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盛先生为集团品牌总监，本公司新闻发言人。

前期工作经历

盛先生于2002年8月至2014年1月先后担任本公司品牌宣传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教育背景及资格

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南京大学文学学士学位



孙建平 先生
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
64岁

于1988年加入本公司

于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孙先生为平安证券、平安科技、平安金服等多家控股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自1988年加入本公司以来，孙先生历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等职务。

教育背景及资格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华中科技大学(原华中工学院)工学学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



郭世邦 先生
总经理助理、首席风险官
60岁

于2011年加入本公司
任期：2024年3月至今

于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郭先生为平安寿险、平安融资租赁、平安海外控股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郭先生于2014年9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平安证券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于2016年10月至2023年12月先后担任平安银行董事长特别助理、行长助理、执行董事、副行长，此前曾担任平安银行小微金融事业部总监、总裁。

在加入本公司前，郭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金计划部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主持工作)，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行长、北京管理部党委委员兼副总经理、大连分行党委书记兼行长、总行零售管理委员会副主席兼零售银行部总经理。

教育背景及资格

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张智淳 女士
总经理助理、审计责任人
50岁

于1998年加入本公司
任期：2025年4月至今

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张女士为平安产险、平安证券、平安养老险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张女士于2023年1月至2025年3月出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于2017年12月至2022年12月先后出任平安产险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此前曾先后出任平安产险企划部副总经理、本公司企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教育背景及资格

上海财经大学保险精算学士学位
中国准精算师资格
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CIMA)



徐菁 先生
首席合规官
42岁

于2020年加入本公司
任期：2025年5月至今

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徐先生为集团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平安健康险、平安资产管理、平安金融科技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徐先生于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出任本公司临时合规负责人，并曾任本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徐先生曾任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法律合规部高级合规经理、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高级经理。

教育背景及资格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华东政法大学(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
谢吉人	卜蜂集团	董事长	2017年1月至今
杨小平	卜蜂集团	资深副董事长	2017年1月至今
何建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1年7月至今
蔡浔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2020年7月至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任或离任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洪小源 ⁽¹⁾	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3岁	2025年10月至今
宋献中 ⁽¹⁾	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2岁	2025年10月至今
陈晓峰 ⁽¹⁾	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2岁	2025年10月至今
伍成业 ⁽²⁾	已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5岁	2019年7月 – 2025年10月
储一昀 ⁽²⁾	已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1岁	2019年7月 – 2025年10月
刘宏 ⁽²⁾	已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8岁	2019年7月 – 2025年10月
张智淳 ⁽³⁾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女	50岁	2025年4月至今
徐菁 ⁽⁴⁾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男	42岁	2025年5月至今
黄玉强 ⁽⁵⁾	已辞任高级管理人员	男	44岁	2023年6月 – 2025年4月
张小璐 ⁽⁶⁾	已辞任高级管理人员	女	58岁	2021年6月 – 2025年3月

注：(1) 洪小源先生、宋献中先生和陈晓峰先生于2025年10月15日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确认洪小源先生已于2025年9月17日，宋献中先生和陈晓峰先生已于2025年9月18日取得《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并明白其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责任。

(2) 伍成业先生、储一昀先生和刘宏先生于2025年10月15日因任期届满六年退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张智淳女士于2025年4月3日出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审计责任人；此前，付欣女士于2025年3月26日接替张智淳女士出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4) 徐菁先生于2025年5月30日出任本公司首席合规官。此前，徐菁先生于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5月29日出任本公司临时合规负责人。

(5) 黄玉强先生于2025年4月3日辞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

(6) 张小璐女士于2025年3月13日辞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个人信息变动情况

- 1、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蔡浚女士于2025年9月不再出任路劲基建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 2、 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联席首席执行官谢永林先生于2026年2月辞任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 3、 本公司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郭晓涛先生于2025年10月出任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4、 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付欣女士，于2026年2月辞任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 5、 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蔡方方女士，于2026年2月出任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51B(1)条，并无其他信息需要作出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于2026年1月13日，联交所对(其中包括)星悦康旅股份有限公司及/或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相关董事(其中包括本公司外部监事洪嘉禧先生)作出公开谴责，因相关董事未有以应有技能、谨慎及勤勉行事，并要求相关董事各完成所要求小时的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有关详情，请参阅联交所于2026年1月13日发布的监管通讯、本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26年1月14日刊登于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数量的变动情况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需披露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H/A股	期初持股 权益数(股)	期末持股 权益数(股)	股份增减数(股)	变动原因	权益性质	占全部已发行 H/A股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 股份百分比(%)
马明哲	实益拥有人	A	2,922,749	3,404,028	+481,279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3193	0.01880
孙建一	实益拥有人	A	5,048,596	5,048,596	-	-	好仓	0.04736	0.02788
谢永林	实益拥有人	A	1,320,296	1,781,526	+461,230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1671	0.00984
郭晓涛	实益拥有人	A	70,123	170,506	+100,383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160	0.00094
付欣	实益拥有人	A	78,509	137,206	+58,697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129	0.00076
蔡方方	实益拥有人	A	617,741	790,124	+172,383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741	0.00436
伍成业 ⁽²⁾	实益拥有人	H	-	20,000	+20,000	买入	好仓	0.00027	0.00011
王志良	实益拥有人	A	87,756	103,057	+15,301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097	0.00057
黄宝新	实益拥有人	A	136,744	169,031	+32,287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159	0.00093
盛瑞生	实益拥有人	A	551,948	673,593	+121,645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632	0.00372
张智淳	实益拥有人	A	122,304	148,323	+26,019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139	0.00082
徐菁	实益拥有人	A	335	5,062	+4,727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005	0.00003
黄玉强	实益拥有人	A	4,518	12,393	+7,875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012	0.00007
张小璐	实益拥有人	A	118,123	195,000	+76,877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卖出	好仓	0.00183	0.00108
	实益拥有人	H	10,000	10,000	-	-	好仓	0.00013	0.00006

注：(1)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无持有本公司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 伍成业先生为报告期内退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除上述披露外，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在本公司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等章节的规定被视为或当作本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拥有的权益及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而记载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而由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姓名	身份	H/A股	期初持股 权益数(股)	期末持股 权益数(股)	权益增减数(股)	变动原因	权益性质	占全部已发行 H/A股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 股份百分比(%)
马明哲	配偶持有权益	H	20,000	-	-20,000	卖出	好仓	-	-
	其他 ⁽¹⁾	A	1,631,038	1,631,038	-	-	好仓	0.01530	0.00901
	其他 ⁽¹⁾	H	754,988	1,197,820	+442,832	其他 ⁽¹⁾	好仓	0.01608	0.00661
孙建一	其他 ⁽¹⁾	A	126,381	126,381	-	-	好仓	0.00119	0.00070
谢永林	其他 ⁽¹⁾	A	1,223,278	1,223,278	-	-	好仓	0.01148	0.00676
	其他 ⁽¹⁾	H	452,992	703,288	+250,296	其他 ⁽¹⁾	好仓	0.00944	0.00388
郭晓涛	其他 ⁽¹⁾	A	103,368	103,368	-	-	好仓	0.00097	0.00057
	其他 ⁽¹⁾	H	332,194	620,997	+288,803	其他 ⁽¹⁾	好仓	0.00834	0.00343
付欣	其他 ⁽¹⁾	A	139,893	139,893	-	-	好仓	0.00131	0.00077
	其他 ⁽¹⁾	H	241,596	434,131	+192,535	其他 ⁽¹⁾	好仓	0.00583	0.00240
蔡方方	其他 ⁽¹⁾	A	815,519	815,519	-	-	好仓	0.00765	0.00450
	其他 ⁽¹⁾	H	301,995	494,530	+192,535	其他 ⁽¹⁾	好仓	0.00664	0.00273
杨小平	受控法团持有权益	H	100,000	100,000	-	-	好仓	0.00134	0.00055
王志良	其他 ⁽¹⁾	A	92,334	92,334	-	-	好仓	0.00087	0.00051
	其他 ⁽¹⁾	H	30,199	53,303	+23,104	其他 ⁽¹⁾	好仓	0.00072	0.00029

注：(1) 通过长期服务计划未来可能归属的有条件权益，但该等计划未来的实际归属需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中规定的条件兑现，实际可归属的股票数量以最终权益结算结果为准。

持有本公司相联法团的股票数量的情况

姓名	相联法团	身份	期初持有 权益数(股)	期末持有 权益数(股)	权益增减数(股)	变动原因	权益性质	占全部已发行 股份百分比(%)
谢永林	平安银行	实益拥有人	26,700	26,700	-	-	好仓	0.000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25年12月31日，概无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持有或被视为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之登记册所记录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本公司的考评及薪酬机制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目的是吸引、保留和激励人才，支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薪酬政策的原则是导向清晰、激励绩效、反映市场、成本合理。本公司员工的薪酬组合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收入及津补贴等。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岗位价值、市场水平等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个人业绩等挂钩，福利性收入及津补贴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执行；薪酬组合间的具体结构及策略安排，根据市场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调整和优化。

本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行政职位领取员工薪酬，非执行董事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标准领取董事袍金。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方案由公司结合业务规划、风险合规及社会责任要求确定，考评结果与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等挂钩。同时，公司通过建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充分发挥绩效薪酬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导向作用，确保薪酬激励与风险调整后的业绩相匹配，防范激进经营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

公司依照监管规则，参考人力资源专业咨询公司所提供的市场水平，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拟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并在履行相关公司治理程序后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30人从公司结算的税后报酬总额合计5,233.10万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3,223.04万元。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领取的报酬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内从公司 结算的税后报酬总额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结算报酬总额 合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从公司 关联方获取报酬
马明哲	358.81	251.35	否
孙建一	408.05	293.11	否
谢永林	429.31	289.42	否
郭晓涛	771.01	571.92	否
付欣	477.37	326.10	否
蔡方方	365.61	221.43	否
黄宝新	322.15	222.82	否
盛瑞生	251.64	143.93	否
郭世邦	338.34	207.40	否
张智淳	287.04	170.57	否
徐菁	97.28	55.31	否
黄玉强	68.71	31.28	否
张小璐	176.25	135.21	否
王志良	253.05	140.69	否
谢吉人	53.33	13.67	是
杨小平	53.33	13.67	是
何建锋 ⁽⁶⁾	-	-	是
蔡浔	53.03	13.97	是
吴港平	53.33	13.67	是
金李 ⁽⁷⁾	41.90	11.10	否
王广谦	53.78	14.22	否
洪小源	11.84	2.90	否
宋献中	11.84	2.90	否
陈晓峰	11.86	2.88	是
伍成业	42.47	10.79	否
储一昀	42.12	11.14	否
刘宏	42.12	11.14	否
朱新蓉	52.33	13.67	否
刘怀镜	52.61	13.39	是
洪嘉禧	52.61	13.39	否

注：(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报告期内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 (2)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相关规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支付期限为3年，其中董事长和总经理延期支付比例为50%，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支付比例为40%。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结算的报酬总额中，包括了进行延期且尚未支付的部分。
- (3)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方案由公司结合业务规划、风险合规及社会责任要求确定，考评结果与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等挂钩，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达成2025年考核目标。
- (4)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追索扣回机制，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未发生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形。
- (5) 根据有关制度规定，本公司全新履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确认后将按规定披露。
- (6) 何建锋先生自愿放弃报告期内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及工作补贴)。于2025年度，何建锋先生放弃领取薪酬金额合计税前67万元。
- (7) 金李先生自愿放弃报告期内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部分基本薪酬。于2025年度，金李先生放弃领取薪酬金额合计税前15万元。
- (8)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公司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公司积极践行多元化的人才战略，致力于为不同性别、年龄、民族及文化背景的员工提供公平、公正的职业发展平台，营造专业、包容且开放的职场氛围，切实保障每一位员工的平等权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平安体系内共有在职员工258,806人，其中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在职员工数量为254,788人；另有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678人。所有在职员工中，按专业构成，保险类业务从业人员139,992人，银行类业务从业人员41,698人，资产管理类业务从业人员16,745人，科技类业务从业人员41,417人，其他类业务从业人员18,954人；按学历构成，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28,917人，大学本科学历163,942人，大专学历56,463人，其他学历9,484人；按性别构成，男性员工126,918人，女性员工131,888人。

按专业构成



按学历构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员工培训计划

公司基于“知识，创造价值”的培训理念，坚持价值导向和需求导向，致力于将员工的自我成长、价值实现和企业发展有机结合，为不同岗位、层级、专业背景的员工提供个性化的学习成长路径、丰富的课程资源以及智能化的学习平台，支持员工持续、高效的学习发展，助力个人及公司价值的同步提升。

2025年，公司聚焦业务发展需求，着力推动培训数字化平台升级，通过打造AI导师、AI陪练、AI考试、AI做课等，将AI技术深度融入数字化培训；持续以“学习积分”量化员工学习情况，以提升学习计划性、实现学习结果关联职业发展，并提供丰富优质的课程资源、创新积分运营活动，帮助养成良好学习习惯，助力学习目标达成，积分达标率超99%，并通过PK评优机制，营造“比、学、赶、超”的学习氛围。

公司持续优化员工职业发展培养体系，覆盖全员、全阶段、全生命周期，为员工搭建广阔的发展平台。2025年，公司全面升级新员工入职培训体系，为各类人群打造新价值文化课程60余门，全面传播、传承及落地公司文化，研发销售、专业及管理课程684门，强化核心业务课程培养体系建设；不断优化完善管理干部专项培养机制，开展聚焦核心潜才的专项训练营，融合高校教授、行业大咖、顶级顾问授课，并结合企业参访、委培轮岗、在线研讨交流等多元形式，深度解决公司实际核心问题，助力高级管理干部全方位转型升级。

公司从员工成长和公司发展两大需求出发，基于课程内容、能力层级、发展阶段构建必修与选修相结合的多维培训课程体系。在基础必修课建设上，围绕“战略文化、管理规范、核心技能”三个方面持续打造全员应知应会学习内容；在选修课建设上，引入精品通用课程超1万门，以支持员工根据自身发展阶段与成长需求自主选择。截至2025年末，内外部精品线上课程资源达8万门，全年线上课程学习总人次超6,000万，人均学习时长达53.14小时。

公司通过岗位学习全景图、智能陪练、课程共享等平台与机制，持续升级专业岗位学习资源。2025年，公司持续升级专业岗位培训体系，通过AI萃取2,000余个案例，搭建公司案例中心，进一步打造精准化、标准化分层分类的课程内容，并完善考试题库、丰富考试形式。公司致力于为员工提供职业技能认证服务，打造专业认证专区、开通证书报销渠道，并面向保险、银行、资产管理以及科技等业务板块岗位人员，建立针对性培训计划，以帮助员工强化专业技能，全面提升适岗能力。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主要业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主要着力于开展保险、银行、资产管理及金融赋能业务。2025年,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性质并无重大变动。

主要客户

回顾2025年,来自本集团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少于1%。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实现的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偿付能力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将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现金流和偿付能力等情况,根据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分配方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施。

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定变动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即以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18,107,641,995股为基数(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本公司A股股份)，向股东派发公司202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62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9,334,380,031.90元(含税)。

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即以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18,107,641,995股为基数，向股东派发公司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9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7,202,259,895.25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

本集团2025年业绩载于“财务报表”部分。

集团2025年经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47.78亿元，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223.84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在确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额时，应当按照母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同时规定，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并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孰低确定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42.72亿元。

公司2025年中期已分配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0.9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7,202,259,895.25元(含税)。公司董事会建议，向本公司股东派发公司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1.75元(含税)。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本次股息派发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总股数为准计算，若根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18,107,641,995股计算，2025年末期股息派发总额为人民币31,688,373,491.25元(含税)。本次末期股息派发对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无重大影响，股息派发后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26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以维持合理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并用于向下属子公司注资，支持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以获得稳健的股东回报，同时维持子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或资本充足率在合理水平。

以上方案尚待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保护了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近五年分红情况详见“流动性及资本资源”部分。

可供分配储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储备为人民币1,242.72亿元，公司已建议分配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1.75元(含税)。扣除2025年末期股息，可供分配储备剩余部分全部结转至2026年度。此外，本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及盈余公积为人民币1,300.77亿元，于日后资本发行时可供分配。

股本

2025年本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载列于“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于2025年内的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变动详情分别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八.17及16。

优先认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股权。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概无出售任何本公司库存股。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H股可转换债券情况

于2024年7月22日，本公司完成发行本金总额35亿美元0.875%利率于2029年到期的可转换为本公司H股股份的债券(以下简称“2024年可转换债券”)，初始转换价为每股H股43.71港元，并于2024年7月23日开始在联交所上市和买卖。根据2024年可转换债券的条款及条件，考虑到本公司宣派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中期股息，2024年可转换债券的转换价自2025年9月19日起已调整为每股H股40.49港元(以下简称“第三次经调整转换价”)。有关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于2025年6月11日，本公司完成发行本金总额117.65亿港元零息于2030年到期的可转换为本公司H股股份的债券(以下简称“2025年可转换债券”，与“2024年可转换债券”合称为“可转换债券”)，初始转换价为每股H股55.02港元，并于2025年7月7日开始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公开市场上市。有关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及2025年6月12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根据2025年可转换债券的条款及条件，考虑到本公司宣派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中期股息，2025年可转换债券的转换价自2025年9月19日起已调整为每股H股54.00港元(以下简称“经调整转换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4年可转换债券未偿还之本金总额为35亿美元，2025年可转换债券未偿还之本金总额为117.65亿港元。报告期间内，概无任何可转换债券之转换权获行使，及概无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或本公司行使任何赎回权。

假设可转换债券于2025年12月31日获悉数行使，对本公司当时已发行股份数量及本公司股权架构的摊薄影响如下：

股东	H/A股	可转换债券获悉数转换前的股权架构		若仅考虑2024年可转换债券按第三次经调整转换价获悉数转换后的股权架构		若仅考虑2025年可转换债券按经调整转换价获悉数转换后的股权架构		2024年可转换债券按第三次经调整转换价及2025年可转换债券按经调整转换价获悉数转换后的股权架构	
		股份数目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概约百分比(%)	股份数目	占扩大后全部已发行股份概约百分比(%)	股份数目	占扩大后全部已发行股份概约百分比(%)	股份数目	占扩大后全部已发行股份概约百分比(%)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	H	964,427,077	5.33	964,427,077	5.13	964,427,077	5.26	964,427,077	5.08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	962,719,102	5.32	962,719,102	5.13	962,719,102	5.25	962,719,102	5.07
2024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	H	-	-	674,923,437	3.59	-	-	674,923,437	3.55
2025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	H	-	-	-	-	217,870,370	1.19	217,870,370	1.15
其他股东	A+H	16,180,495,816	89.36	16,180,495,816	86.15	16,180,495,816	88.29	16,180,495,816	85.16
总计	A+H	18,107,641,995	100.00	18,782,565,432	100.00	18,325,512,365	100.00	19,000,435,802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可转换债券获悉数转换后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八.57.(2)。

经考虑本集团的财务及流动资金状况，本公司预期有能力履行其于可转换债券项下的赎回义务。

对于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而言，日后当本公司股价接近于现行有效的转换价时，换股或基于可转换债券之内含回报率的赎回在经济上同样有利。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H股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根据一般性授权完成发行本金总额为35亿美元于2029年到期的可转换为本公司H股股份的债券，发行2024年可转换债券的所得款项净额总计约34.61亿美元将用于满足本集团未来以金融为核心的业务发展需求，用于补充本集团的资本需求，支持本集团医疗、养老新战略发展的业务需求；同时用作一般公司用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发行2024年可转换债券的所得款项净额，本公司预计将根据该等拟定用途于2024年可转换债券发行起计5年内悉数使用所得款项净额。先前披露的所得款项净额的拟定用途概无变动。未来本公司将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使用资金，履行相应的监管程序，确保使用合法、合规。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根据一般性授权完成发行本金总额117.65亿港元于2030年到期的可转换为本公司H股股份的债券，发行2025年可转换债券的所得款项净额总计约为116.68亿港元将用于满足本集团未来以金融为核心的业务发展需求，用于补充本集团的资本需求；支持本集团医疗、养老新战略发展的业务需求；同时用作一般公司用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发行2025年可转换债券的所得款项净额，本公司预计将根据该等拟定用途于2025年可转换债券发行起计5年内悉数使用所得款项净额。先前披露的所得款项净额的拟定用途概无变动。未来本公司将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使用资金，履行相应的监管程序，确保使用合法、合规。

足够公众持股量

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数据及据董事于本报告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2026年3月26日)所知，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时间内，本公司不少于20%的已发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适用的最低公众持股量)一直由公众持有。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及薪酬

本公司与全体在任董事和监事订立了服务合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无董事或监事与本公司或子公司订立如本公司于一年内终止合约需支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董事及监事名单以及其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详情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董事及监事于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的权益

董事或监事或与董事或监事有关连的实体于2025年内在对本集团业务为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约(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为其订约方)中并无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董事及监事收购股份的权利

本公司董事、监事或他们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于2025年内任何时间都没有获授权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或行使该等权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于2025年内并未参与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监事于其他法人团体取得该等权利。

董事及监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据本公司董事所确知，本公司董事及监事概不存在任何业务竞争利益，未与本集团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

许可弥偿条文

报告期间内以及直至本报告刊发日，本公司已就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面对因企业活动产生的法律诉讼，续保了2025年至2026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且该投保安排已经生效。该项责任保险的承保范围包括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因过失行为导致第三人遭受经济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来承担经济赔偿，保险金额为3,000万美元，保费为人民币195.18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十四。

审计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2025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师。

对外投资总体分析

本公司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本公司投资主要是保险资金投资形成，保险资金的运用受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情况请参阅“业绩综述”部分。

重大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股权投资。

重大非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非股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八.60。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有关附属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和出售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华发集团”，代表珠海国资)、本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参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合称“重整主体”)实质合并重整(“方正集团重整”)。平安寿险代表本公司参与方正集团重整并已签署方正集团重整之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以《重整投资协议》为基础制定的《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经重整主体召开的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1年6月28日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依法批准并生效。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以及重整主体的债权人对债权清偿方案的选择，平安寿险与华发集团(代表珠海国资)通过各自持股平台分别持股新方正集团66.51%、28.50%，方正集团债权人转股平台合计持股新方正集团4.99%，新方正集团已完成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司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公司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本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分别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六.1及附注八.13。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六.2。

关联交易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或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按照行业监管规定的年度关联交易(含内部交易)整体情况

2025年，公司贯彻落实《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持续夯实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和内部交易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健全治理架构，优化管理机制，高度重视交易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和流程合规性，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有效运行，关联交易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资金运用类和服务类等，关联交易治理程序符合监管规定。集团成员公司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主要涉及资金运用类、利益转移类和服务类等，各成员公司均按照各自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披露和报告。

公司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为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本公司采纳了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长期服务计划。本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长期服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本公司单个员工通过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长期服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经本公司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2015年2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自2015年起开始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存续期六年。经本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六年至2027年2月4日。本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包括本公司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平安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的核心关键人员，资金来源为员工的薪酬收入及业绩奖金额度，员工参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每股须付金额为本公司购入对应股份时的市场价。

截至报告期末，此项计划共实施十一期，各期计划的股票自购买后锁定一年，锁定期满后，每年解禁三分之一并按计划规则分批归属。2015年至2021年七期已全部解禁完毕，2022年至2025年四期详情如下：

2022年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共1,703人参与，共按市场价从二级市场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12,518,547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595,602,067.09元(含费用)，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的0.068%。

2023年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共3,095人参与，共按市场价从二级市场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15,030,180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693,562,104.08元(含费用)，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的0.082%。

2024年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共2,207人参与，共按市场价从二级市场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13,606,921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583,805,974.96元(含费用)，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的0.075%。

2025年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共2,263人参与，共按市场价从二级市场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11,379,524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605,411,451.82元(含费用)，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的0.062%，购股详情参见本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及2025年6月20日披露于香港交易所、上交所网站的《关于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于报告期内，根据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方案及相关约定细则，可归属员工3,918人；不符合归属条件员工372人；期间收回股票1,960,137股。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

截至报告期末及本年报日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共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4,448,3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35%。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长期服务计划

经本公司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自2019年起开始实施长期服务计划，存续期十年。本公司长期服务计划参与对象为包括本公司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平安集团及其成员公司的员工，资金来源为员工应付薪酬额度，员工参与长期服务计划的每股须付金额为本公司购入对应股份时的市场价。长期服务计划参与人员从本公司退休时方可提出计划权益的归属申请，在得到确认并缴纳相关税费后最终获得计划权益的归属。

截至报告期末，此项计划共实施七期：

2019年长期服务计划共31,026人参与，共按市场价从二级市场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54,294,720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4,296,112,202.60元(含费用)，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的0.297%。

2020年长期服务计划共32,022人参与，共按市场价从二级市场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49,759,305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3,988,648,517.41元(含费用)，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的0.272%。

2021年长期服务计划共90,960人参与，共按市场价从二级市场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57,368,981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4,184,093,674.69元(含费用)，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的0.314%。

2022年长期服务计划共90,960人参与，共按市场价从二级市场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93,314,482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4,438,825,366.37元(含费用)，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的0.510%。

2023年长期服务计划共83,651人参与，共按市场价从二级市场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96,608,364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4,450,946,615.20元(含费用)，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的0.528%。

2024年长期服务计划共75,175人参与，共按市场价从二级市场购得中国平安H股股票106,896,000股，成交金额合计港币3,845,543,293.31元(含费用)，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的0.587%。

2025年长期服务计划共83,024人参与，共按市场价从二级市场购得中国平安H股股票74,615,000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3,875,379,402.99元(含费用)，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的0.412%。购股详情参见本公司2025年9月17日及2025年9月18日披露于香港交易所、上交所网站的《关于2025年度长期服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于报告期内，根据长期服务计划方案及相关约定细则，有193名员工符合归属条件并提出归属申请，予以归属；有7,213名员工因离职等原因取消资格；期间因员工离职或绩效不达标等原因收回股票30,272,498股。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长期服务计划的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

截至报告期末及本年报日期，长期服务计划共持有本公司A股及H股股份572,008,8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59%。

自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及长期服务计划实施以来，本公司经营稳健，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实施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股权激励。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和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99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4,947

公司担保余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余额	14,947
担保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5
其中：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于2025年12月31日)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4,377
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公司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

注：(1) 上表中的数据未包含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等按照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的金融担保业务的数据。

(2)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为担保提款额132.21亿元扣除还款额102.27亿元后的净值。

(3) 由于平安医保科技于2025年7月30日成为本集团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含平安医保科技自并表日至报告期末对集团子公司担保发生额；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含平安医保科技对本集团子公司担保余额。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有关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或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提款额合计132.21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149.47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5%，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3.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4.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托管、承包、租赁、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及其他重大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托管、承包、租赁及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事项，本公司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业务详细情况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部分。

上市证券持有人所享有的税项减免资料

境外非居民企业股东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国内地相关税务法律法规，本公司向于股权登记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发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

任何于登记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并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依照境外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定义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缴上述企业所得税，请在就派发股息而言暂停办理H股股东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前一营业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呈交一份由有资格在中国大陆执业的律师出具确认其具有居民企业身份的法律意见书（须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公章），并经本公司转呈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本公司将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

境外个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国内地相关税务法律法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香港发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本公司有义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率一般为10%，但是，税务法规及相关税收协议另有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税率和程序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

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如有)。请符合条件的股东在就派发股息而言暂停办理H股股东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前一营业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呈交书面委托以及有关申报材料，并经本公司转呈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

本公司将依法代扣代缴于登记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股东的企业所得税以及个人所得税。对于任何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证明材料而引致对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及不予受理，H股股东需要按中国内地税务法规及有关规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办理有关手续。

港股通H股股东的所得税

对于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股票的内地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股息，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股息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股息将以人民币派发。根据中国内地相关税务法律法规：

- 对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内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
- 对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 对于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沪股通A股股东的所得税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中国内地相关税务法律法规,其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中国香港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内地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广大投资者务须认真阅读本部分内容。股东须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

企业可持续发展及环境信息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及主要子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应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企业,有关公司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及环境保护的详细信息请参见“可持续发展”部分。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公司于2025年的慈善捐款为人民币4.97亿元。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况。

公司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情形,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与客户的关系

本集团旨在为客户提供“省心、省时、又省钱”的高质量金融服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融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及发展战略。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本集团在董事会下设立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统筹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工作，明确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决策执行及监督，深入一线开展消保投诉督导调研，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检查督查及考核评价，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文化建设，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目标和政策得到有效执行，并不断优化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能力。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贯彻落实《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统筹管理集团人力资源、财务会计、数据治理、信息系统、资金运用、品牌文化等事项，指导子公司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完善覆盖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内部审计体系。同时，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等规定，组织子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不断提高集团整体运营效率和风险防范能力。对子公司内控监督评价的主要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及评价结论等情况请参阅本报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健全情况”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规

报告期内，本集团已遵守对本集团营运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法规。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与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所作出的承诺

- (1) 本公司承诺，与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深发展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深发展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深发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深发展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 (2) 本公司承诺，在与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发展之间发生的构成深发展关联交易的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深发展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深发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深发展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 (3) 本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维护深发展的独立性，保证深发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彼此间独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或监事所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的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H/A股	身份	注	H/A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占全部 已发行H/A股 百分比(%)	占全部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	H	受控制企业权益	(1)	964,427,077	好仓	12.95	5.33
UBS Group AG	H	受控制企业权益	(2)	630,115,163	好仓	8.46	3.48
		受控制企业权益	(2)	508,305,022	淡仓	6.83	2.81
BNP PARIBAS SA	H	受控制企业权益	(3)	512,201,739	好仓	6.88	2.83
		受控制企业权益	(3)	227,762,100	淡仓	3.06	1.26
JPMorgan Chase & Co.	H	实益拥有人	(4)	199,308,719	好仓	2.68	1.10
		投资经理		99,968,696	好仓	1.34	0.55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54,644,816	好仓	0.73	0.30
		受托人		47,096	好仓	0.00	0.00
		核准借出代理人	(4)	222,266,520	借出股份	2.98	1.23
		合计：	(4)	576,235,847		7.74	3.18
		实益拥有人	(4)	201,556,935	淡仓	2.71	1.11
投资经理		16,241,430	淡仓	0.22	0.09		
合计：	(4)	217,798,365		2.92	1.20		
BlackRock, Inc.	H	受控制企业权益	(5)	456,670,203	好仓	6.13	2.52
		受控制企业权益	(5)	10,098,400	淡仓	0.14	0.06
Citigroup Inc.	H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6)	4,176	好仓	0.00	0.00
		受控制企业权益	(6)	24,482,148	好仓	0.33	0.14
		核准借出代理人	(6)	416,508,018	借出股份	5.59	2.30
		合计：	(6)	440,994,342		5.92	2.44
受控制企业权益	(6)	39,016,344	淡仓	0.52	0.2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	H	其他	(7)	376,044,500	好仓	5.05	2.08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	实益拥有人		962,719,102	好仓	9.03	5.32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注：(1) 按卜蜂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递交的表格，卜蜂集团有限公司因完全拥有若干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964,427,077股H股(好仓)之权益。

(2) 按UBS Group AG于2026年1月5日递交的表格，UBS Group AG因拥有若干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630,115,163股H股(好仓)之权益及508,305,022股H股(淡仓)之权益。

于UBS Group AG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有436,925,325股H股(好仓)及322,647,497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分别为：

衍生工具	权益性质	H股数目(股)
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956,415
	淡仓	5,317,427
上市衍生工具 - 可转换文书	好仓	132,379,955
	淡仓	99,063,406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253,679,976
	淡仓	202,826,918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49,908,979
	淡仓	15,439,746

(3) 按BNP PARIBAS SA于2026年1月5日递交的表格，BNP PARIBAS SA因拥有若干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512,201,739股H股(好仓)之权益及227,762,100股H股(淡仓)之权益。于BNP PARIBAS SA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有323,162,823股H股(好仓)及59,242,986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分别为：

衍生工具	权益性质	H股数目(股)
上市衍生工具 - 可转换文书	好仓	176,378,757
	淡仓	45,840,033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139,378,609
	淡仓	4,211,904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7,405,457
	淡仓	9,191,049

- (4) 按JPMorgan Chase & Co.于2026年1月6日递交的表格, JPMorgan Chase & Co.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576,235,847股H股(好仓)之权益及217,798,365股H股(淡仓)之权益。
于JPMorgan Chase & Co.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 包括222,266,520股H股(好仓)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 有185,616,615股H股(好仓)及141,927,678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 分别为:

衍生工具	权益性质	H股数目(股)
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17,350,500
	淡仓	31,339,000
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1,819,600
	淡仓	3,041,850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22,368,936
	淡仓	26,957,623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35,376,793
	淡仓	49,986,248
上市衍生工具 - 可转换文书	好仓	108,700,786
	淡仓	30,602,957

- (5) 按BlackRock, Inc.于2026年1月5日递交的表格, BlackRock, Inc.因拥有若干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456,670,203股H股(好仓)之权益及10,098,400股H股(淡仓)之权益。
于BlackRock, Inc.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 有21,718,256股H股(好仓)及10,098,400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 分别为:

衍生工具	权益性质	H股数目(股)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10,199,500
	淡仓	10,098,400
上市衍生工具 - 可转换文书	好仓	11,518,756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6) 按Citigroup Inc.于2025年12月31日递交的表格, Citigroup Inc.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440,994,342股H股(好仓)之权益及39,016,344股H股(淡仓)之权益。

于Citigroup Inc.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 包括416,508,018股H股(好仓)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 有16,231,667股H股(好仓)及33,647,367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 分别为:

衍生工具	权益性质	H股数目(股)
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8,504,970
	淡仓	5,260,500
上市衍生工具 - 可转换文书	好仓	1,167,880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2,356,687
	淡仓	20,017,341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4,202,130
	淡仓	8,369,526

(7) 按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于2025年9月11日递交的表格,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购买及持有本公司合共376,044,500股H股(好仓)之权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合计持有本公司382,305,500股H股(好仓)之权益。

(8) 由于四舍五入的关系, 百分比数字相加的结果可能不等于所列总数。百分比数字以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的股份数量为基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据董事及监事所知, 于2025年12月31日, 概无任何其他人士(并非董事、监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或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的权益或淡仓。

承董事会命

马明哲
董事长

中国深圳
2026年3月26日

监事会报告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监事的会议出席记录

报告期内，监事亲身出席3次股东会及5次监事会，并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监督工作，注重加强专业学习和实践总结，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对监督事项无异议。

各位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成员	委任为监事日期	亲身出席会议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股东会	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			
孙建一(主席)	2020年8月28日	3/3	5/5
王志良	2017年8月6日	3/3	5/5
外部监事			
朱新蓉	2022年7月18日	3/3	5/5
刘怀镜	2022年7月18日	3/3	5/5
洪嘉禧	2022年7月18日	3/3	5/5

机构考察调研

2025年9月，全体监事会成员对平安银行、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等多家子公司的内蒙古及宁夏分支机构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并结合广大基层员工的意见形成了考察报告报公司管理层，管理层对有关问题高度重视并逐一落实形成了书面反馈报告报全体董事和监事。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25年，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2024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集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22项议案，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内部控制评估及评价情况、声誉风险管理情况、落实金融监管总局有关监管意见要求等13项报告，审阅关于公司遵循治理准则情况的简要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历次会议记录等10项备案文件，各位监事恪尽职守，恰当行使表决权。

监事会报告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内控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有了较大的发展和提高，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谨慎、认真、勤勉，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行为。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载列于本报告“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部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及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制定了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及审阅报告，听取高级管理层所做的关于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汇报，监督董事会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会的有关决议。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董事履职评价

全体监事通过对公司董事会构成、公司董事出席会议、参加培训、发表意见等情况进行评价，一致认为，2025年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诚信、忠实、勤勉、认真地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充分履行其专业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全体董事2025年度履职考评的结果均为“称职”。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相关经营管理工作；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岗位职责，符合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等相关要求。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全年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及审阅报告，听取高级管理层所做的关于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方面的汇报，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2025年，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整体情况可控，符合监管操作风险偏好及限额指标要求。

总结

根据公司《监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监事会组织实施了2025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经综合评估，2025年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诚信、忠实、勤勉、认真地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承监事会命

孙建一

监事会主席

中国深圳

2026年3月26日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08883_A01号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

于2025年12月31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合同负债为人民币5,360,910百万元，占总负债的43%。由于保险合同负债涉及管理层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保险合同负债评估需要对保险合同计量方法的适用性、责任单元的确定及未来不确定的现金流量等方面作出重大判断及估计。

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需要运用复杂的精算模型，并需要管理层在设定假设时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保险合同负债计量中运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费用假设、赔付率、保单红利假设及非金融风险调整等。

相关披露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20、附注四33(4)、附注四33(5)、附注四33(6)、附注四33(7)、附注八31及附注九1。

我们在内部专家的协助下，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复核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保险合同负债计量相关的会计政策。
- 评价并测试了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流程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评估并测试用于计量保险合同负债的相关信息系统和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包括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系统间数据传输以及保险合同负债的系统计算逻辑等。
- 评估保险合同负债计量所使用的主要判断和假设的合理性。
- 评价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同负债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选取主要典型保险产品、合同组，独立计算保险合同负债。
- 测试保险合同负债评估过程中使用的基础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分析报告期间保险合同负债的变动，评价假设变更对保险合同负债的影响，以评估保险合同负债的总体合理性。

审计报告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评估

于2025年12月31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9%和23%，相应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9,988百万元、人民币63,041百万元和人民币12,506百万元。

由于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减值评估涉及较多判断和假设，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多个模型和假设，例如：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选择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高度依赖判断，并可能对存续期较长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有重大影响；
- 2) 模型和参数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所使用的模型本身具有较高的复杂性，模型参数输入较多且参数估计过程涉及较多的判断和假设；
- 3) 前瞻性信息 - 运用专家判断对宏观经济进行预测，考虑不同经济情景权重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 4) 单项减值评估 - 判断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已发生信用减值需要考虑多项因素，单项减值评估将依赖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估计。

相关披露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8、附注四33(3)、附注八7、附注八10、附注八11及附注九3。

我们评价并测试了与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审批、贷后或投后管理、信用评级、押品管理、延期还本付息以及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

我们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执行复核程序，基于贷后或投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得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的评级的判断结果。

我们在内部专家的协助下，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了评估及测试，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 1)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变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以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等；
 - 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观经济变量的预测和多个宏观情景的假设及权重；
 - 评估单项减值测试的模型和假设，分析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额。
- 2) 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评价并测试用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数据和流程，包括业务数据、内部信用评级数据、宏观经济数据等，还有减值系统涉及的计算逻辑、数据输入、系统接口等；
 - 评价并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控制，包括模型变更审批、模型表现的持续监测、模型验证和参数校准等。

我们评价并测试了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四、其他信息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玉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袁忆威

中国 北京

2026年3月26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745,679	683,433
结算备付金	2	35,330	33,982
拆出资金	3	272,995	266,9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183,497	91,840
应收账款		43,678	36,006
衍生金融资产	5	30,002	68,698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5,515	26,084
长期应收款	6	258,202	210,176
发放贷款及垫款	7	3,409,074	3,391,837
定期存款	8	361,584	280,95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	2,713,327	2,377,074
债权投资	10	1,270,569	1,232,450
其他债权投资	11	3,231,435	3,186,9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	609,550	356,493
长期股权投资	13	141,251	185,514
商誉	14	38,130	43,53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5	15,380	16,404
投资性房地产	16	151,411	141,495
固定资产	17	44,624	46,277
无形资产	18	22,196	31,387
使用权资产	19	8,322	8,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114,640	122,012
其他资产	21	172,080	119,770
资产总计		13,898,471	12,957,827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23	84,520	95,6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3,537	86,11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	528,163	418,445
拆入资金	25	118,295	115,9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1,829	172,768
衍生金融负债	5	46,862	74,9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	643,547	462,292
代理买卖证券款	27	220,555	168,719
应付账款		5,791	6,871
预收保费		31,604	19,426
应付职工薪酬	28	60,831	56,564
应交税费	29	20,302	23,770
吸收存款	30	3,588,691	3,541,448
保险合同负债	31	5,360,910	4,984,795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537	569
长期借款	32	150,094	122,040
应付债券	33	853,661	967,042
租赁负债	19	8,407	8,8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6,647	13,977
其他负债	34	307,700	312,953
负债合计		12,482,483	11,653,115

负债及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35	18,108	18,210
资本公积	36	102,528	121,204
减：库存股	37	-	(5,001)
其他综合收益	58	(59,972)	(55,761)
盈余公积	38	12,164	12,164
一般风险准备	39	160,677	144,314
未分配利润	40	766,914	693,4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00,419	928,600
少数股东权益	41	415,569	376,112
股东权益合计		1,415,988	1,304,7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898,471	12,957,8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员签署：

马明哲
公司负责人

付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佩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42	559,502	551,186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43	88,662	93,913
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43	169,704	197,961
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43	(81,042)	(104,048)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	43,532	37,945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4	52,235	45,786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4	(8,703)	(7,841)
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45	135,798	123,627
投资收益	46	152,863	83,6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4,804)	(3,4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1,473	69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	(10,379)	66,504
汇兑损益		618	380
其他业务收入	48	77,782	69,733
资产处置损益		325	3
其他收益		1,803	2,021
营业收入合计		1,050,506	1,028,925
二、营业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49	(453,268)	(449,102)
分出保费的分摊		(16,098)	(14,69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1,032	11,091
承保财务损益	31(5)	(179,978)	(172,662)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336	960
税金及附加	50	(3,764)	(3,579)
业务及管理费	51(1)	(82,452)	(80,473)
提取保费准备金		(198)	(356)
非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21,609)	(19,405)
其他业务成本	51(2)	(42,402)	(36,29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2	(2,330)	(7,177)
信用减值损失	53	(72,079)	(85,582)
营业支出合计		(862,810)	(857,276)

	附注八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三、营业利润		187,696	171,649
加：营业外收入	54	691	912
减：营业外支出	55	(2,797)	(2,066)
四、利润总额		185,590	170,495
减：所得税费用	56	(27,289)	(23,762)
五、净利润		158,301	146,7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778	126,607
少数股东损益		23,523	20,126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8,301	146,73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57(1)	7.68	7.16
稀释每股收益	57(2)	7.44	6.99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22,252)	240,5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信用减值准备		2,360	(481)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86,766	(297,229)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23)	666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21)	29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38)	85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1)	1,466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947	43,442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34,412)	(30,721)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1)	1,5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7)	82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952)	(38,785)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4,349	107,9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133	86,9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16	20,955
		154,349	107,9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八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 年初余额		18,210	121,204	(5,001)	(55,761)	12,164	144,314	693,470	376,112	1,304,712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净利润		-	-	-	-	-	-	134,778	23,523	158,3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58	-	-	-	(2,645)	-	-	-	(1,307)	(3,95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2,645)	-	-	134,778	22,216	154,349
利润分配										
(三)对股东的分配	40	-	-	-	-	-	-	(46,537)	-	(46,537)
(四)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	-	-	-	-	-	16,363	(16,363)	-	-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566)	-	-	1,566	-	-
其他										
(六)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9,310)	(9,310)
(七)收购子公司		-	(11,273)	-	-	-	-	-	5,506	(5,767)
(八)处置子公司		-	-	-	-	-	-	-	(17,753)	(17,753)
(九)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255	-	-	-	-	-	(1,086)	(831)
(十)少数股东增资		-	-	-	-	-	-	-	540	540
(十一)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36(1)	-	3	-	-	-	-	-	-	3
(十二)长期服务计划	36(2)	-	(3,202)	-	-	-	-	-	-	(3,202)
(十三)注销回购股份	35	(102)	(4,899)	5,001	-	-	-	-	-	-
(十四)子公司发行/赎回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39,816	39,816
(十五)其他		-	440	-	-	-	-	-	(472)	(32)
三、 年末余额		18,108	102,528	-	(59,972)	12,164	160,677	766,914	415,569	1,415,9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4年度

项目	附注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 年初余额		18,210	134,606	(5,001)	(13,044)	12,164	130,353	621,723	329,953	1,228,964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净利润		-	-	-	-	-	-	126,607	20,126	146,733
(二)其他综合收益	58	-	-	-	(39,614)	-	-	-	829	(38,785)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39,614)	-	-	126,607	20,955	107,948
利润分配										
(三)对股东的分配	40	-	-	-	-	-	-	(44,002)	-	(44,002)
(四)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	-	-	-	-	-	13,961	(13,961)	-	-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3,103)	-	-	3,103	-	-
其他										
(六)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13,178)	(13,178)
(七)收购子公司		-	(16,607)	-	-	-	-	-	32,842	16,235
(八)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5,874	-	-	-	-	-	(8,547)	(2,673)
(九)少数股东增资		-	-	-	-	-	-	-	33	33
(十)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36(1)	-	(17)	-	-	-	-	-	-	(17)
(十一)长期服务计划	36(2)	-	(3,042)	-	-	-	-	-	-	(3,042)
(十二)子公司发行/赎回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13,562	13,562
(十三)其他		-	390	-	-	-	-	-	492	882
三、 年末余额		18,210	121,204	(5,001)	(55,761)	12,164	144,314	693,470	376,112	1,304,7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010,736	948,969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26	174
保单质押贷款净减少额		6,959	2,486
客户存款和银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73,647	84,021
存放中央银行和银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42,583	10,68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37,675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取得的现金		251,124	267,078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资金净减少额		-	4,968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资金净增加额		-	74,541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9,175	-
融资租赁业务借款净增加额		30,150	26,42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	189,830	226,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2,105	1,646,326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453,143)	(454,777)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6,092)	(6,099)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2,755)	(52,12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21,48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6,020)	(171,9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203)	(83,9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753)	(45,164)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拆借资金净减少额		(7,478)	(63,194)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资金净增加额		(1,966)	-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资金净减少额		(60,525)	-
融资租赁业务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额		(34,038)	(26,126)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78,5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	(213,500)	(160,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3,473)	(1,263,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	658,632	382,474

附注八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21,844	1,995,8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4,837	207,4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8	409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9,488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1	11,3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4,308	2,215,1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14,957)	(2,624,7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55)	(6,678)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4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4,261)	(2,631,40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953)	(416,2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739	38,25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6,739	38,25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075	97,127
保险业务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199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78,243	891,175
保险业务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30,683	156,74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	2,6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3,730	1,185,9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3,496)	(1,038,128)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146)	(74,6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9,945)	(13,246)
保险业务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200)
长期服务计划购买股份支付的现金	(3,875)	(3,54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4,500)	(4,922)
子公司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36,150)	(24,5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5)	(8,0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342)	(1,155,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88	30,9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88)	1,3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9(2)	(1,42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045	480,47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	479,0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五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35	20,7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90	5,777
定期存款		12,486	5,18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562	35,455
债权投资		200	32,715
其他债权投资		14,683	9,493
长期股权投资	1	261,071	240,152
固定资产		101	6
投资性房地产		2,584	2,177
无形资产		6	7
使用权资产		-	85
其他资产		459	465
资产总计		351,277	352,226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18,215	18,243
拆入资金		4,700	500
衍生金融负债		16,271	7,8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7	370
应付职工薪酬		1,309	1,191
应交税费		234	47
应付债券		30,993	21,381
租赁负债		-	88
其他负债		727	352
负债合计		72,756	50,043
股东权益			
股本		18,108	18,210
资本公积		122,491	126,880
减：库存股		-	(5,001)
其他综合收益		223	242
盈余公积		12,164	12,164
一般风险准备		395	395
未分配利润		125,140	149,293
股东权益合计		278,521	302,1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1,277	352,2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利润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508	1,595
投资收益	30,735	58,99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322	40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180)	(3,840)
汇兑损益	220	(167)
其他业务收入	435	467
其他收益	10	10
营业收入合计	25,728	57,056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1)	(8)
业务及管理费	(1,337)	(1,136)
利息支出	(1,679)	(1,051)
其他业务成本	(53)	(40)
信用减值损失	(6)	2
营业支出合计	(3,086)	(2,233)
三、营业利润	22,642	54,823
加: 营业外收入	-	1
减: 营业外支出	-	(7)
四、利润总额	22,642	54,817
减: 所得税费用	(258)	(38)
五、净利润	22,384	54,7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	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	2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9)	3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365	54,8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18,210	126,880	(5,001)	242	12,164	395	149,293	302,18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 净利润	-	-	-	-	-	-	22,384	22,38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19)	-	-	-	(19)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19)	-	-	22,384	22,365
利润分配								
(三)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6,537)	(46,537)
其他								
(四) 员工持股计划	-	479	-	-	-	-	-	479
(五) 注销回购股份	(102)	(4,899)	5,001	-	-	-	-	-
(六) 其他	-	31	-	-	-	-	-	31
三、年末余额	18,108	122,491	-	223	12,164	395	125,140	278,521

项目	202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18,210	126,589	(5,001)	212	12,164	395	138,516	291,08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 净利润	-	-	-	-	-	-	54,779	54,77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30	-	-	-	30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30	-	-	54,779	54,809
利润分配								
(三)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4,002)	(44,002)
其他								
(四) 员工持股计划	-	284	-	-	-	-	-	284
(五) 其他	-	7	-	-	-	-	-	7
三、年末余额	18,210	126,880	(5,001)	242	12,164	395	149,293	302,1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	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	8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9)	(3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	(1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	(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	(1,174)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	(3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770	19,6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591	59,7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361	79,3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947)	(41,5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	(2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235)	(41,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6	37,5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	18,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686	24,692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37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19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85	43,0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	(18,000)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282)	(44,644)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63)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200)
长期服务计划购买股份支付的现金	(145)	(143)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89)	(8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	(2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86)	(64,278)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1)	(21,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	(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7,353)	15,94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80	10,53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27	26,4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本集团基本情况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于1988年3月21日经批准成立。本公司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及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已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48、109、110、111、112层。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金融业, 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 业务范围包括人身保险业务、财产保险业务、信托业务、证券业务、银行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本公司初始成立时名为“深圳平安保险公司”, 开始主要在深圳从事财产保险业务。随着经营区域的扩大, 本公司于1992年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公司”, 于1994年开始从事寿险业务, 并于1997年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实施分业经营的相关批复, 本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投资人的身份分别成立并控股持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产险”)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寿险”)的股份。平安产险和平安寿险分别在本公司原财产保险业务和人员及原人身保险业务和人员的基础上成立。本公司于2003年1月24日取得更名后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 投资保险企业;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 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 经监管机构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详见附注六。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6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 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附注四、8)、保险合同(附注四、20)、收入确认原则(附注四、24)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四、33。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集团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主要的境外子公司以港元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作为支付对价的资产或负债应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如果转移的该类资产或负债在合并后仍然留存在合并主体中，且仍受购买方控制，则购买方在购买日仍按照其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计量，不在利润表中确认任何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本公司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金融工具核算的,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留存收益。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是指本公司控制的主体。结构化主体为被设计成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并非为判断对该主体控制与否的决定因素的主体, 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 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集团决定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基金产品、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均为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基金产品、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人管理, 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债券、股票、贷款或股权。债权投资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 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资金支持项目。基金产品、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通过发行受益凭证授予持有人按约定分配相关基金产品、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收益的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基金产品、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受益凭证。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主体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余额、交易和未实现损益及股利于合并时对往来交易进行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 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本公司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金融工具核算，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留存收益。

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包含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已确认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应全额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四、18。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 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 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 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由此产生的结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 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的投资，按照该笔投资的业务模式以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决定分类，不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通过测试的则取决于其业务模式决定其最终分类；权益工具的投资，其公允价值变动通常计入损益，但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如贷款，政府及企业债券等，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持有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长期应收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等。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持有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等。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分类和计量(续)

权益工具

本集团所有的权益工具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如果本集团管理层选择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则之后不可再将公允价值变动结转至当期损益。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或按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和除适用于保险合同会计核算方法外的财务担保合同等,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 重要的假设和判断列示如下:

-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如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风险敞口等;
- (2)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
- (3) 前瞻性信息。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或发生实际违约, 构建预期信用损失“三阶段”减值模型, 并对每一种类型资产的不同减值阶段进行定义, 结合前瞻性信息, 明确资产在不同情境下对应的减值阶段, 分别计量其减值准备,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范围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 处于第一阶段, 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这些资产的减值准备为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累计变动。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应收款项,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减值(续)

信用承诺的信用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预期不能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者一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款项的迹象包括：

- (1) 强制执行已终止，以及
- (2) 本集团的收回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但仍预期担保品的价值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金融负债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续)

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续)

- (1)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以及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且主合同不属于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范围内的资产, 其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 不能重分类至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余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源于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产生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时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吸收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 是指根据合同约定, 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 财务担保合同的签发人按照约定向持有人补偿相关损失的合同。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债权人提供偿还保障, 即在债务人不能按照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负债的原始或修改后的条款履行义务时, 代为偿付债权人的损失。本集团对该等合同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其最初的公允价值很可能等于所收取的费用。该公允价值在担保期内按比例摊销, 计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后续按以下两项孰高进行计量: 按照本附注中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的减值准备金额; 初始确认金额减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的收入。

除本集团银行业务及贷款相关业务提供的财务担保合同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外, 本集团其他业务提供的财务担保合同视作保险合同, 并采用适用于保险合同的会计核算方法。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货币远期及掉期交易、信用掉期以及股指期货等。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工具确认为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衍生金融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包含的主合同不是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且仅当符合下述条件时，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与主合同分拆，并作为衍生工具核算：

- (1)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及
- (3) 混合合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损益(即，嵌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中的衍生工具不予拆分)。

对于上述资产或负债，本集团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者选择将混合工具整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可转换债券

本集团发行可转换债券时依据条款确定其是否同时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仅包含负债成份和嵌入衍生工具，即股份转换权具备嵌入衍生工具特征的，则将其从可转换债券整体中分拆，作为衍生金融工具单独处理，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发行价格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金融工具的部分被确认为债务工具。交易费用根据初始确认时债务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分配的发行价格为基础按比例分摊。与债务工具有关的交易费用确认为负债，与衍生金融工具有关的交易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 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乃根据管理层最佳估计, 其所使用的折现率乃类似工具的市场折现率。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使用考虑合约及市场价格、相关系数、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收益曲线变化因素及/或提前偿还比率的定价模型进行估值。使用不同定价模型及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的重大差异。

对于在估值方法中, 使用了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金融工具, 将其在公允价值层次中分类为第三层次。

金融工具的抵销

在本集团拥有现在可执行的法定权利抵销已确认的金额, 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法定可执行权利必须不得依赖未来事件而定, 而且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以及倘若本集团或对手方一旦出现违约、无偿债能力或破产时, 企业均可执行该法定权利。

9. 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实现融资收益

将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日, 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并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记录为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减去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的净额在长期应收款中确认。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配, 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减值准备计量及终止确认遵守金融资产会计政策的基本规定(附注四、8)。本集团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减值准备通过结合前瞻性信息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当收取应收融资租赁款现金流量的权利终止或转移并且本集团转移了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 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对于该部分的减值准备的计量详见附注八、6及附注八、53。

10. 买入返售协议及卖出回购协议

买入返售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 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买入返售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 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支出。

银行和证券业务的卖出回购协议和买入返售协议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归类为经营活动, 保险业务卖出回购协议和买入返售协议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分别被归类为筹资和投资活动。

11. 贵金属

本集团的贵金属为黄金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后续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定期检查投资性房地产的可使用年限及折旧计提方法，以确保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与该投资性房地产预期可以带来经济利益的方式相一致。

本集团对已提足折旧但仍继续使用的资产不再计提折旧，该等资产将继续列示于财务报表中直至其终止使用。

当且仅当有证据表明房地产的用途已改变或处置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0年	0%-10%	2.25%-6.67%
土地使用权	26-50年、无确定期限	-	0.00%-3.8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在固定资产的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及维护费用，一般计入有关支出产生期间的利润表。倘能清楚证明该等支出可让使用该项固定资产在日后预期带来的经济利益增加，且该项目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将有关支出予以资本化，以作为有关资产的额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0年	0%-10%	2.25%-6.67%
机器及办公设备	2-15年	0%-17%	5.53%-50.00%
运输设备	3-25年	0%-15%	3.40%-33.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 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在完工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四、18。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 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 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	20-30年
土地使用权	26-50年
核心存款	5年、20年
商标权	10-40年、无确定期限
计算机软件系统	2-10年
其他(客户关系、专利权及合同权益等)	2-40年

核心存款是指由于银行与客户间稳定的业务关系, 在未来一段期间内预期继续留存在该银行的账户。核心存款的无形资产价值反映未来期间以较低的替代融资成本使用该账户存款带来的额外现金流量的现值。

本集团用以取得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的支出已资本化为无形资产, 期后以直线法在合同期限内进行摊销。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四、18。

1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公允价值与相关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 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 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计入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存货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以及下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子公司所购入的土地，并已决定将其用于建成以出售为目的的物业。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交付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此类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每年接受复核，以确定之前对其使用年限的评估是否成立。若评估不再成立，则需采用未来适用法将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转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保障基金

本年度, 本集团按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之和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1) 基准费率: 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8%缴纳; 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3%缴纳; 其中, 投资连结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2) 风险差别费率: 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 根据评级结果, 选择对应的费率。

当人身险行业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其行业总资产的1%时, 平安寿险、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健康险”)暂停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当财产险行业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其行业总资产的6%时, 平安产险暂停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 业务收入是指合同上约定的不含增值税金额。

20. 保险合同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制定了与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以下简称“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

20.1 保险合同的定义

保险合同, 是指合同签发人与保单持有人约定, 在特定保险事项对保单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 并因此承担源于保单持有人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保险事项, 是指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产生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未来事项。保险风险, 是指从保单持有人转移至合同签发人的除金融风险之外的风险。

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本集团下列保险合同:

- (1) 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
- (2) 本集团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 (3) 本集团在合同转让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上述保险合同;
- (4) 本集团所签发的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再保险合同, 是指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合同签发人)与再保险分出人约定, 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对应的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等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 该金融工具赋予特定投资者合同权利以收取符合以下情况的附加金额, 作为不受发行人相机决定影响的保证金额的补充: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1 保险合同的定义(续)

- (1) 预期将为整个合同总利益的一个重要部分；
- (2) 按照合同，支付时间和金额由签发人相机抉择；
- (3) 按照合同，这种附加利益基于特定项目回报。

在合同开始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险合同，属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 (1) 合同条款规定保单持有人参与分享清晰可辨认的基础项目；
- (2) 预计将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回报中的相当大部分支付给保单持有人；
- (3) 预计应付保单持有人金额变动中的相当大部分将随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

分入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不满足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定义。

20.2 保险合同的识别

本集团评估各单项合同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据此判断该合同是否为保险合同，只有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才是保险合同。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合同，在其所有权利及义务消除(即解除、取消或过期)之前，一直是保险合同，除非该合同由于修订而被终止确认。

本集团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认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 (1) 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额外金额，即使保险事项发生可能性极小，或者或有现金流量按概率加权计算所得的预期现值占保险合同剩余现金流量的预期现值的比例很小。额外金额是保险事项发生时比不发生时多支付金额(包括索赔处理费和理赔估损费)的现值。
- (2) 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本集团按现值计算遭受损失。但是，即使一项再保险合同可能不会使其再保险分入人遭受重大损失，只要该再保险合同将对应的保险合同分出部分中几乎所有的保险风险转移给了再保险分入人，那么该再保险合同仍被视为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20.3 保险合同的合并

本集团基于整体商业目的而与同一或相关联的多个合同对方订立的多份保险合同，将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以反映其商业实质。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4 保险合同的拆分

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组成部分的, 本集团将下列组成部分予以分拆:

- (1)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拆条件的嵌入衍生工具。
- (2) 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 但是与投资成分相关的合同条款符合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定义的仍然适用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
- (3) 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

投资成分, 是指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 本集团均须根据保险合同要求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如果投资成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则视为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

- (1) 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非高度关联。如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高度关联:
 - (i) 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不可单独计量, 即无法在不考虑另一个成分的情况下计量其中一个成分。如果一个成分的价值随另一个成分的价值变动而变动, 则两个成分高度关联。
 - (ii) 保单持有人无法从其中一个成分单独获益, 只能在两个成分同时存在时获益。如果合同中一个成分的失效或到期会造成另一个成分的失效或到期, 则两个成分高度关联。
- (2) 签发该保险合同的企业或其他方可以在相同的市场或地区单独出售与投资成分具有相同条款的合同。

保险合同服务, 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项提供的保险保障服务、为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持有人提供的投资回报服务, 以及代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的投资相关服务。本集团分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 不考虑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必须实施的其他活动, 除非本集团在该活动发生时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了保险合同服务之外的商品或服务。对于本集团向保单持有人承诺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 如果保单持有人能够从单独使用或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中受益, 则将其作为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如果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不可明确区分: 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承诺的相关现金流量及风险与合同中保险成分的相关现金流量及风险高度关联; 本集团提供了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承诺与保险成分进行整合。

合同现金流量扣除已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和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的现金流量后, 在保险成分(含未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不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和不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和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之间进行分摊。

20.5 保险合同的分组

本集团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保险合同组合。本集团将保险合同组合进一步细分形成保险合同组, 并将保险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保险合同组由一项或多项各自签发日之间间隔不超过1年且预计获利水平相似的保险合同组成。本集团以合同组合中单项合同为基础, 逐项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但有合理可靠的信息表明多项合同属于同一合同组的, 本集团以多项合同为基础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5 保险合同的分组(续)

本集团至少将同一合同组合分为下列合同组：

- (1) 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
- (2)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
- (3)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20.6 保险合同的确认

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签发的合同组：

- (1) 责任期开始日；
- (2) 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约定首付款到期日时本集团实际收到首付款日；
- (3) 发生亏损时。

合同组合中的合同符合上述时点要求时，本集团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后续不再重新评估。责任期，是指本集团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期间。

本集团将合同组确认前已付或应付的、系统合理分摊至相关合同组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确认为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是指因销售、核保和承保已签发或预计签发的合同组而产生的，可直接归属于其对应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合同组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合同对应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事实和情况表明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可能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导致以前期间减值因素已经消失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0.7 保险合同的计量

一般规定

初始计量

本集团以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项：

- (1)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 (2) 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
- (3) 非金融风险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7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一般规定(续)

初始计量(续)

非金融风险调整, 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保险合同时, 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不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当本集团在高于合同组或合同组合的汇总层面估计履约现金流量时, 本集团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合同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为无偏的概率加权平均值;
- (2) 有关市场变量的估计应当与可观察市场数据一致;
- (3) 以当前可获得的信息为基础, 反映计量时存在的情况和假设;
- (4) 与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分别估计, 估计技术适合合并估计的除外。

本集团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考虑合同组内各单项合同边界内的现金流量。本集团有权要求保单持有人支付保费或者有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 该权利或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保险合同边界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表明本集团无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

- (1) 本集团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保单持有人的风险, 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
- (2) 本集团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的风险, 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 且重新评估日前对应保费在定价时未考虑重新评估日后的风险。

本集团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对履约现金流量进行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 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未包含在未来现金流量估计中的有关金融风险。适当的折现率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反映货币时间价值、保险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以及流动性特征;
- (2) 基于与保险合同具有一致现金流量特征的金融工具当前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 且不考虑与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无关但影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在估计履约现金流量时考虑非金融风险调整, 以反映非金融风险对履约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集团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1) 履约现金流量;
- (2) 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3) 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7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一般规定(续)

初始计量(续)

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为现金净流出，本集团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以及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 (5) 由于当期内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当期与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本集团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因当期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本集团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将合同组内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本集团将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作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本集团在合同组合层面做出下列会计政策选择：

- (1) 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
- (2) 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合同组剩余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计入各个期间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其与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7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一般规定(续)

后续计量(续)

本集团对产生外币现金流量的合同组进行计量时, 将保险合同负债视为货币性项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有关规定处理。资产负债表日, 产生外币现金流量的合同组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相关的汇兑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浮动收费法”)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评估一项合同是否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后续不再重新评估。

在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项下, 本集团对保单持有人的义务是以下两项之差:

- (1) 向保单持有人支付基础项目公允价值金额的义务; 及
- (2) 本集团将从(1)中扣除的、因将于未来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获得的浮动收费, 即:
 - (i) 本集团在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所享有份额; 减去
 - (ii) 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 经下列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变动金额, 但以下情形除外:
 - (i) 本集团使用衍生工具或分出再保险合同管理与该金额变动相关金融风险时,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 可以选择将该金额变动中由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部分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但本集团将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 该金额变动中的相应部分也应予以分解。
 - (ii)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 (iii)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7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浮动收费法”)(续)

- (3) 与未来服务相关且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以下情形除外：
- (i) 本集团使用衍生工具、分出再保险合同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管理与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相关金融风险时，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选择将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中由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部分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但本集团将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中的相应部分也应予以分解。
 - (ii)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 (iii)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 (5) 由于当期内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当期与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对于持有基础项目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选择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等于其持有的基础项目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亏损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初始确认时，亏损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其履约现金流量。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组在后续计量时发生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 (1) 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发生变更，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 (2)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其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7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亏损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续)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 将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下列变动额, 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亏损部分和其他部分:

- (1) 因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而减少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2) 因相关风险释放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
- (3)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不计入当期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 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 (1)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 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 确认为新增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 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 (2)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 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 减少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冲减当期保险服务费用; 超出亏损部分的金额, 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简化处理规定(“保费分配法”)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本集团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合同组的计量:

- (1) 本集团能够合理预计采用简化处理规定与根据前述一般规定计量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 表明该合同组不符合本条件。
- (2) 该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对其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时, 假设初始确认时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内不存在亏损合同, 该假设与相关事实和情况不符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时, 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减去(或加上)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 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资成分的调整金额, 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7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简化处理规定(“保费分配法”)(续)

本集团按照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对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合同组初始确认时，如果本集团预计提供保险合同服务每一部分服务的时点与相关保费到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一年，可以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存在亏损时，本集团将该日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超过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金额，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预计在赔案发生后一年内支付或收取的，本集团可以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且一致应用于上述相关履约现金流量的计算。

本集团将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在扣除投资成分并对重大融资成分进行调整后，分摊至当期的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本集团随时间流逝在责任期内分摊经调整的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保险合同的风险在责任期内不随时间流逝为主释放的，以保险服务费用预计发生时间为基础进行分摊。

20.8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

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进行确认和计量除本部分另有规定外，按照上述有关保险合同的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但关于亏损合同组计量的相关规定不适用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

本集团将同一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至少分为下列合同组：

- (1) 初始确认时存在净利得的合同组；
- (2)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产生净利得的合同组；
- (3)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
-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分出成比例责任的，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该合同组：

-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和任一对应的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点中较晚的时点；
-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8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续)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时, 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是指本集团为在未来获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产生的净成本或净利得。

本集团在估计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采用的相关假设与计量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保持一致, 并考虑再保险分入人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根据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转移给再保险分入人的风险, 估计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1) 履约现金流量;
- (2) 在该日终止确认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3)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
- (4)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本集团将上述各项之和所反映的净成本或净利得, 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净成本与分出前发生的事项相关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订立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 根据下列两项的乘积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 (1) 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的亏损;
- (2) 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比例。

本集团按照上述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进行后续计量时, 调整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反映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变化, 调整后的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团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相应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 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 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8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续)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续)

- (3) 上述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以及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无关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转回;
- (4)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 但分摊至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且不调整其合同服务边际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而导致的变动, 以及对应的保险合同组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时因确认或转回亏损而导致的变动除外;
-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 (6) 由于当期收到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损益的金额, 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当期和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本集团因当期取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导致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的减少额, 确认为分出保费的分摊; 因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摊回导致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加额, 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 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本集团将预计从再保险分入人收到的不取决于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金额, 作为分出保费的分摊的减项。本集团在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时, 不包含分出再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本集团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 (1) 能够合理预计采用保费分配法与不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 表明该合同组不符合本条件。
- (2) 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20.9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对于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中有关保险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但下列各项特殊规定除外:

- (1) 初始确认的时点为本集团成为合同一方的日期。
- (2) 有支付现金的实质性义务的, 该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合同边界内。本集团有实际能力对其支付现金的承诺进行重新定价以充分反映其承诺支付现金的金额及相关风险的, 表明无支付现金的实质性义务。
- (3) 本集团按照投资服务的提供模式, 在合同组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合同服务边际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10 保险合同的修改和终止确认

保险合同条款的修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原合同, 并按照修改后的合同条款确认新合同:

- (1) 假设修改后的合同条款自合同开始日适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i) 修改后的合同不属于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的适用范围。
 - (ii) 修改后的合同应当予以分拆且分拆后适用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的组成部分发生变化。
 - (iii) 修改后的合同的合同边界发生实质性变化。
 - (iv) 修改后的合同归属于不同的合同组。
- (2) 原合同与修改后的合同仅有一符合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定义。
- (3) 原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 修改后的合同不符合采用保费分配法的条件。

保险合同条款的修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本集团将合同条款修改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作为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变更进行处理。

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本集团终止确认保险合同, 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调整该保险合同所属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 扣除与终止确认的权利义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非金融风险调整。
- (2) 调整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 (3) 调整合同组在当期及以后期间的责任单元。

本集团因合同转让而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时, 或者修改原合同并确认新合同时, 本集团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对已终止确认的合同所属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进行以下调整: 对于向第三方转让的合同, 该调整的金额是(i)与(ii)的差额; 对于修改保险合同条款而终止确认的合同, 该调整的金额是(i)与(iii)的差额:
 - (i) 因终止确认合同导致的合同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金额;
 - (ii) 由第三方收取的保费;
 - (iii) 本集团若在修改日订立与新合同条款相同的合同将会收取的保费, 减去因修改原合同而收取的任何额外保费。
- (2) 在计量上述新合同时, 假设主体在修订日收到(1)(iii)所述的保费。

本集团因合同修改或转让而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时, 将与该合同相关的、在以前期间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余额转入当期损益, 但对于本集团持有基础项目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除外。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核算办法

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本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结算备付金或货币资金中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结算备付金或货币资金中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集团对客户交来的期货保证金计入代理买卖证券款，根据客户开仓价和当日结算价计算每日浮动盈亏；根据客户开仓价和平仓价计算客户平仓盈亏，根据有关规定及客户当日成交交易手续费，相应划入或划出结算备付金或存出保证金。

22. 证券承销业务核算办法

本集团承销之证券，根据与发行人确定的发售方式，按以下规定分别进行核算：

- (1) 本集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发行日根据承销协议确认的证券发行总额，按承销价款在备查簿中记录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如有未售出证券，本集团根据附注四、8所述的金融工具的分类政策，确认为本集团金融资产。
- (2) 本集团以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发行日根据承销协议确认的证券发行总额，按承销价款在备查簿中记录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将未售出证券退还委托单位。

23. 预计负债

除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承担的或有负债及信用承诺计提的预计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其中本集团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通过结合前瞻性信息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对于该部分的减值准备的计量详见附注八、34及附注八、53。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收入确认原则

以下为本集团主要收入的会计政策描述:

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于提供保险合同服务(按照保险合同组)时确认保险服务收入。

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组, 保险服务收入包括与预期收取对价的服务相关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金额(不包括投资成分)和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1)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变动相关的金额:

(i) 预计当期发生的保险服务费用;

(ii)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iii)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iv) 其他, 如与未来服务不相关的保费经验调整等。

(2) 保险获取现金流的摊销: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 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 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 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组, 本集团基于时间流逝在保险责任期间分摊确认保险服务收入; 对于保险合同的风险在责任期内不随时间流逝为主释放的, 本集团基于保险服务费用预计发生时间分摊确认保险服务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 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交易成本。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在经营范围内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

(1) 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i)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主要包括结算手续费、清算手续费、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佣金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此类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时, 在达成交易时点或参照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而于合同期间内确认。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收入确认原则(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续)

(1) 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续)

ii) 通过特定交易服务收取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在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2) 信托、证券、期货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信托、证券、期货代理买卖佣金收入于交易日在达成有关交易后或于提供有关服务后按合同约定的佣金费率予以确认。证券承销业务收入主要在证券承销项目合同履约义务已完成时确认收入，承销手续费收入根据承销协议、实际证券承销数量和收费比例等确认。

(3) 其他贷款服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其他贷款服务的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贷款赋能及贷后服务，其中贷款赋能的佣金收入在资金合作伙伴和借款人之间订立贷款协议时确认为收入，贷后服务的佣金于贷款期间系统地确认，与履行贷后服务时的模式相若。

股息收入

当股东有权收取派付股息款项时，股息收入予以确认。

其他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交易价格，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本集团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同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款项，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为从事高速公路通行所取得的收入，在合同履约期间，根据相关合同的履约进度予以确认。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政府补助(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 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6.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主要的使用权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方法,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除适用简化处理的租赁外,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 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则使用权资产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 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 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 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部分职工还得到本集团提供的团体寿险, 但涉及金额并不重大。除此之外, 本集团对职工没有其他重大福利承诺。

28. 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业务

本集团设有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报酬计划。根据该等计划, 本公司向本集团的职工授予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本集团获取职工的服务以作为该权益工具的对价。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股份支付(续)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业务(续)

本集团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 (1) 包括任何市场业绩条件(例如主体的股价);
- (2) 不包括任何服务和非市场业绩可行权条件(例如盈利能力、销售增长目标和职工在某特定时期内留任实体)的影响;及
- (3) 包括任何非可行权条件(例如规定职工持股期限)的影响。

非市场业绩条件和服务条件包括在有关预期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假设中。成本费用的总金额在等待期内确认。等待期是指将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权条件的期间。

在每个报告期末,本集团依据非市场业绩条件和服务条件修改其对预期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估计,在利润表确认对原估算修正(如有)的影响,并对计入权益的金额作出相应调整。

在权益工具行权时,本公司与本集团员工进行结算。

2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所得税(续)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依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 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0. 利润分配

经董事会提议的年末现金股利, 在股东会批准前, 作为未分配利润中的单独部分继续在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核算; 于股东会批准并宣告后, 确认为负债。

由于本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宣告中期现金股利, 故中期现金股利的提议和宣告同时发生。因此, 中期现金股利在董事会提议和宣告后即确认为负债。

31.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 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 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 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作为债权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本集团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 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本集团首先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 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 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 并以此为基础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分部报告(续)

(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这些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1)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为市场法和收益法，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市场利率、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本集团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如本集团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流动性调整等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2) 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被管理的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不是由某一个因素或某一项活动决定的，需要考虑在评估时可获取的所有相关证据来进行判断。主要的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如何评估和管理风险。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资产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3)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附注九、3风险管理的信用风险一节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也披露了预期信用损失对这些因素的变动的敏感性。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3)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 例如:

- (i)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ii)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iii)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 在计量预期信用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数量和权重; 及
- (iv)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工具的分组,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4) 保险合同的分组和确认

对于签发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 在评估初始确认时是否存在亏损或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 本集团需要作出判断, 包括:

- (i) 使这些合同变为亏损合同的假设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 (ii) 用于对相关产品盈利性进行估计的信息。

(5) 保险合同计量方法的适用性

本集团应当在保险合同开始时评估其是否符合采用保费分配法或浮动收费法的条件。在进行此类评估时, 本集团基于合同特征及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6) 责任单元的确定

本集团将合同服务边际分摊至当期和未来预期提供的每一责任单元, 并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的损益。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模式, 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 即考虑每项合同所提供的利益金额或数量及预计责任期。

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服务、投资回报服务及投资相关服务(如适用)的提供模式, 考虑保险合同的条款及给付等特征, 对保险合同所提供利益的金额或数量作出估计。对于提供多项服务的合同, 本集团以各项服务相关的因素(包括预期最高给付额、投资成分等)为基础估计确定各项服务的权重。

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条款以及保险合同履约现金流量的计量中使用的死亡率、疾病发生率、退保率等估计确定相关合同的预计责任期。

(7) 对保险合同相关履约现金流量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负债过程中须对保险合同边界内的履约现金流量现值作出合理估计, 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同时考虑一定的非金融风险调整。

履约现金流量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赔付率及非金融风险调整等。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7) 对保险合同相关履约现金流量的计量(续)

(i) 折现率

本集团对于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预计现金流量和不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预计现金流量，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确定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等确定。2025年12月31日采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1.71%至4.60%(2024年12月31日：1.49%至4.6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ii) 保险事故发生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行业标准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发病率假设是参考行业发病率或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iii) 退保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iv) 费用假设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包括保险获取现金流、保单管理和维持费用、理赔费用。

(v) 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2025年12月31日，个人分红业务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利息及死亡盈余的75%(2024年12月31日：75%)计算。

(vi) 赔付率

本集团以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发展因子和赔付率假设。

(vii) 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采用置信水平法、置信水平换算法等方法确定非金融风险调整。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计量签发的保险合同及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置信水平均为75%(2024年12月31日：75%)。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8)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 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 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 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 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本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披露参见附注九、8。

3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 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 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 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 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五、税项

本集团根据对现时税法的理解, 主要缴纳下列税项: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6%-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所得税

除部分享有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外, 本集团2025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24年: 25%)。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乃就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按超率累进税率30%-60%计缴。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平安寿险 ^(注3)	深圳	深圳	人身保险	99.54%	-	99.54%	设立	36,002,643,171
平安产险	深圳	深圳	财产保险	99.55%	-	99.55%	设立	21,00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2) (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深圳	深圳	银行	49.56%	8.40%	58.00%	收购	19,405,918,198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信托”)	深圳	深圳	信托投资	99.88%	-	99.88%	收购	13,000,000,00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证券”)	深圳	深圳	证券投资与 经纪	40.96%	55.59%	96.62%	设立	13,800,000,000
平安养老险	上海	上海	养老保险	94.20%	5.77%	100.00%	设立	11,603,419,17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98.67%	1.33%	100.00%	设立	1,500,000,000
平安健康险	上海	上海	健康保险	74.38%	0.63%	75.01%	设立	4,616,577,790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海外控股”)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	100.00%	设立	港币7,085,000,000
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财产保险	-	100.00%	100.00%	设立	港币490,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融资租赁”)	上海	上海	融资租赁	69.44%	30.56%	100.00%	设立	14,500,000,000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	100.00%	100.00%	设立	港币395,000,000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控股	-	99.88%	100.00%	设立	4,000,000,000
平安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咨询	-	99.76%	100.00%	设立	100,0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不动产”)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和 投资管理	-	99.63%	100.00%	设立	21,160,523,628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科技”)	深圳	深圳	信息技术 服务	37.66%	62.34%	100.00%	设立	5,310,315,757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信息技术和 业务流程 外包服务	-	100.00%	100.00%	设立	598,583,070
平安壹钱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壹钱包”)	深圳	深圳	互联网服务	-	77.14%	78.63%	收购	1,000,000,000
壹汇智商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金钱服务	-	99.89%	100.00%	设立	港币25,124,600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3)	深圳	深圳	客户忠诚度 服务	-	77.14%	100.00%	收购	100,000,000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商用置业投资”)	深圳	深圳	物业租赁和 物业管理	-	99.53%	99.99%	收购	1,810,000,000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期货经纪	-	96.64%	100.00%	设立	721,716,042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投资 管理	-	100.00%	100.00%	设立	1,310,000,000
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平浦”)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	99.54%	100.00%	设立	9,130,500,000
安胜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 京群岛	英属维尔 京群岛	项目投资	-	99.54%	100.00%	设立	美元50,000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金融科技”)	深圳	深圳	企业管理 咨询	100.00%	-	100.00%	设立	30,406,000,000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货币经纪	-	66.92%	67.00%	设立	50,000,000
平安好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经纪	-	100.00%	100.00%	设立	1,930,000,000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资产管理	-	68.11%	100.00%	设立	800,000,000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基金募集 及销售	-	68.11%	68.19%	设立	1,300,000,000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租赁和 物业管理	-	99.54%	100.00%	设立	6,688,870,000
平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代理销售保险	-	66.85%	100.00%	设立	515,000,000
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广州	保险代理	-	99.55%	100.00%	设立	50,000,000
达成国际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 京群岛	英属维尔 京群岛	项目投资	-	99.54%	100.00%	设立	美元50,000
翠达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 京群岛	英属维尔 京群岛	项目投资	-	99.54%	100.00%	设立	美元50,000
沈阳盛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物业管理和 投资管理	-	99.54%	100.00%	收购	269,000,000
桐乡平安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投资管理	-	99.63%	100.00%	设立	500,000,000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保理 咨询服务	-	100.00%	100.00%	设立	2,700,000,000
山西长晋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晋城	太原	经营高速 公路	-	59.72%	60.00%	收购	750,000,000
山西晋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晋城	太原	经营高速公路	-	59.72%	60.00%	收购	504,0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股权投资	-	96.55%	100.00%	设立	300,000,000
平安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	96.55%	100.00%	收购	港币663,514,734
平安证券(香港)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期货经纪	-	96.55%	100.00%	设立	港币20,000,000
中国平安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	96.55%	100.00%	设立	港币20,000,000
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证券投资与 经纪	-	96.55%	100.00%	设立	港币440,000,00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基金销售	-	95.43%	100.00%	设立	20,000,000
富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保险经纪业务	-	99.54%	100.00%	收购	50,000,000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出租	-	99.54%	100.00%	收购	256,323,143
成都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房地产投资 管理	-	99.54%	100.00%	设立	540,000,000
杭州平江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不动产投资 及物业 管理	-	99.54%	100.00%	设立	1,430,000,000
北京京信丽泽投资有限公司 ^(注3)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	99.54%	100.00%	设立	1,039,000,000
安邦汇投资有限公司	英国	香港	房地产投资 管理	-	99.54%	100.00%	设立	英镑90,000,160
海逸有限公司	英国	香港	房地产投资 管理	-	99.54%	100.00%	设立	英镑133,000,000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金融产品和 股权投资	-	96.55%	100.00%	设立	1,000,000,000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深圳平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管理咨询	-	100.00%	100.00%	设立	5,092,341,943
北京京平尚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出租	-	99.54%	100.00%	设立	45,000,000
广州市信平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物业出租	-	99.54%	100.00%	设立	50,000,000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家化”)	上海	上海	日用化学品 产销	-	99.54%	100.00%	收购	5,268,261,000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注3)	上海	上海	工业	-	51.88%	52.24%	收购	672,225,980
Falcon Vision Global Limited	上海	英属维尔 京群岛	投资管理	-	99.54%	100.00%	设立	美元50,000
上海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屋租赁	-	99.54%	100.00%	设立	3,660,000,000
PA Dragon LLC	美国	美国	物流地产	-	99.54%	100.00%	设立	美元143,954,940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不动产投资 及物业 管理	-	99.54%	100.00%	收购	20,000,000
上海金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3)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	99.07%	100.00%	设立	450,000,000
上海平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	100.00%	100.00%	收购	1,010,000,000
深圳前海征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信用信息 服务	-	100.00%	100.00%	设立	345,075,000
平安不动产资本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平台	-	99.63%	100.00%	设立	2,536,129,600
深圳市普利安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咨询	-	100.00%	100.00%	设立	100,000,000
安科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和 投资咨询	-	100.00%	100.00%	设立	美元582,996,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互联网服务	-	77.14%	100.00%	收购	680,000,000
平安付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银行卡收单	-	77.14%	100.00%	收购	489,580,000
桐乡市安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投资管理	-	99.82%	100.00%	设立	300,000,000
平安基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	98.02%	99.00%	设立	1,000,000,000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咨询业务	-	100.00%	100.00%	设立	100,000,000
深圳市平安远欣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咨询	-	100.00%	100.00%	设立	1,500,1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注3)	天津	天津	融资租赁	-	100.00%	100.00%	设立	12,000,000,000
深圳安普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流仓储	-	79.63%	80.00%	收购	5,625,000,000
平安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	96.55%	100.00%	设立	港币10,000,000
Helios P.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项目投资	-	99.54%	100.00%	设立	美元677,161,910
平安城市建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信息技术和 服务	-	89.47%	100.00%	设立	258,234,363
深圳平安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	99.82%	100.00%	设立	100,000,000
深圳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	99.82%	100.00%	设立	100,000,000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	99.73%	100.00%	收购	5,100,000,000
Mayborn Group Limited	英国	英国	婴儿用品	-	51.88%	100.00%	收购	英镑1,154,873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嘉兴平安基石壹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嘉兴	投资管理	-	99.54%	100.00%	设立	1,000,000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资产管理	-	57.96%	100.00%	设立	5,000,000,000
深圳市盛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	99.73%	100.00%	设立	5,000,000
Overseas W.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	100.00%	100.00%	设立	美元4,459,442,233
深圳市平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平台	-	99.82%	100.00%	设立	5,000,000
重庆优盛达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房地产咨询	-	99.54%	100.00%	收购	12,537,286,000
杭州萧山平安基石贰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杭州	投资管理	-	99.54%	100.00%	设立	9,090,082
深圳恒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平台	-	99.64%	100.00%	设立	5,000,000
Global Voyager Fund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	100.00%	100.00%	设立	美元15,476,983
平安证券(香港)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保险经纪	-	96.55%	100.00%	设立	港币1,000,000
平安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品贸易	-	96.64%	100.00%	设立	1,000,000,000
上海来福士凯旋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业租赁和 物业管理	-	69.68%	70.00%	收购	2,208,601,418
上海华庆房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业租赁和 物业管理	-	59.72%	60.00%	收购	美元30,000,000
北京新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租赁和 物业管理	-	69.68%	70.00%	收购	美元24,5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成都来福士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物业租赁和 物业管理	-	69.68%	70.00%	收购	美元217,700,000
来福士(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物业租赁和 物业管理	-	69.68%	70.00%	收购	美元299,740,000
宁波新勤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物业租赁和 物业管理	-	69.68%	70.00%	收购	800,000,000
北京金坤丽泽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租赁和 物业管理	-	99.54%	100.00%	收购	3,380,000,000
新东方(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企业管理	-	99.54%	100.00%	设立	50,000,000
新东方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新东方集团”)	北京	珠海	投资及技术 服务	-	66.20%	66.51%	收购	7,250,000,00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方正证券”)	长沙	长沙	证券经纪	-	19.00%	28.71%	收购	8,232,101,395
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珠海	医院管理	-	66.20%	100.00%	收购	3,000,000,000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期货经纪	-	17.57%	92.44%	收购	1,005,000,000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证券承销与 保荐	-	19.00%	100.00%	收购	1,400,000,000
上海际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	17.57%	100.00%	收购	500,000,000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特定客户 资产管理	-	12.68%	100.00%	收购	130,000,000
方正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证券交易 和咨询	-	19.00%	100.00%	收购	港币410,000,000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方正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	19.00%	100.00%	收购	港币22,000,000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基金募集及销售	-	12.68%	66.70%	收购	660,000,000
Lufax Holding Ltd (以下简称“陆金所控股”)	上海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	66.85%	66.85%	收购	美元100,000
平安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消费金融”)	上海	上海	发放个人消费贷款	30.00%	46.79%	100.00%	收购	5,000,000,000
平安融易(江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融资担保服务	-	66.85%	100.00%	收购	美元3,109,801,102
Gem Alliance Limited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中间控股	-	66.85%	100.00%	收购	美元1,828,535,620
Harmonious Splendor Limited	香港	香港	中间控股	-	66.85%	100.00%	收购	美元2,165,088,878
平安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企业管理服务	-	66.85%	100.00%	收购	9,435,425,000
深圳平安融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咨询	-	66.85%	100.00%	收购	1,251,363,637
平安融易(黑龙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信息技术服务	-	66.85%	100.00%	收购	1,000,000,000
PAO Bank Limited ^(注3)	香港	香港	数字银行业务	-	66.85%	100.00%	收购	港币2,700,000,000
黑龙江金联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3)	哈尔滨	哈尔滨	发放贷款	-	66.85%	100.00%	收购	10,000,000,000
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4) (以下简称“平安健康”)	上海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	53.71%	53.71%	收购	美元5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4)	上海	上海	融资租赁、 租赁、商业 保理业务	-	67.79%	100.00%	收购	2,500,000,000
恒毅持盈(深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4)	深圳	深圳	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管理服务	-	99.99%	100.00%	设立	300,000,000
平安健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4)	广州	广州	代理销售 保险产品	-	60.10%	100.00%	收购	50,000,000
平安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注4)	天津	天津	商业保理	-	67.79%	100.00%	收购	550,000,000
深圳市科创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注4)	深圳	深圳	保险公估	-	100.00%	100.00%	收购	4,000,000
北京美安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4)	北京	北京	保险代理	-	100.00%	100.00%	收购	50,000,000
北京金永泰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4)	北京	北京	保险经纪	-	100.00%	100.00%	收购	50,000,000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注4) (以下简称“金融壹账通”)	深圳	开曼群岛	投资平台	-	100.00%	100.00%	收购	美元11,700
医健通医疗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注4) (以下简称“平安医保科技”)	上海	开曼群岛	信息技术 服务	-	67.79%	67.79%	收购	美元9,293

注1: 上表持股比例为各层控股关系之持股比例相乘得出的间接持股比例与直接持股比例之和; 表决权比例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比例和通过所控制的被投资单位间接持有的比例之和。

注2: 于2025年度, 平安银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922百万元(2024年度: 人民币18,712百万元); 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金额为人民币6,886百万元(2024年度: 人民币10,207百万元)。于2025年12月31日, 平安银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为人民币278,091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237,016百万元)。平安银行的财务信息汇总已在分部报告中“银行”分部下披露。

注3: 于2025年度, 上述子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动。

注4: 于2025年度, 上述子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需遵循公司法及适用的上市公司条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间的股权及资产交易需遵循监管要求。本公司的某些子公司需满足监管资本需求, 所以, 本公司使用其子公司的资产或用其清偿子公司的负债具有限制, 请见附注九、7。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2.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结构化主体:

名称	持有份额占比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业务性质
平安资产鑫享28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3%	16,099,417,368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19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2%	5,796,817,641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5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5%	32,012,893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20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2%	5,186,753,003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18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2%	5,417,175,675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基金 - 平安人寿固定收益1号MOM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54%	1,947,209,639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基金 - 平安人寿权益2号MOM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54%	16,692,487,515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基金 - 平安人寿固定收益3号MOM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54%	8,547,137,852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创赢19号资产管理产品	98.34%	381,674,995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56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4%	16,693,170,088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秋实64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4%	14,135,794,553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秋实37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4%	18,766,591,786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秋实38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4%	18,817,784,178	投资理财产品
恒毅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54%	17,020,00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和煦3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4%	19,629,383,951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和煦4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4%	19,629,383,951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开阳2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4%	20,684,462,232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开阳5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4%	39,257,126,908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夏荷21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4%	37,068,263,261	投资理财产品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分部报告

本集团业务分部按照产品及服务类型分为：保险业务分部、银行业务分部、资产管理业务分部、金融赋能业务分部以及其他业务分部。由于产品的性质、风险和资产配置的不同，保险业务分部又细分为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分部及财产保险业务分部。报告分部获得收入来源的产品及服务类型如下：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分部提供全面的个人和团体寿险产品，包括定期寿险、终身寿险、两全保险、年金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以及健康和医疗保险，反映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²的经营成果；

财产保险业务分部为个人及企业提供多样化的财产保险产品，包括车险、财产险和意外及健康险等，反映平安产险的经营成果；

银行业务分部面向机构客户及零售客户提供贷款和中间业务，并为个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及信用卡服务等，反映平安银行的经营成果；

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提供信托服务、经纪服务、交易服务、投资银行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融资租赁服务等资产管理服务，反映平安信托、平安证券、平安资产管理、平安融资租赁等经营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的经营成果；

金融赋能业务分部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多样的金融和民生服务，包括金融交易信息服务平台、健康医疗服务平台，反映金融赋能业务相关的子公司的经营成果。

除上述业务分部外，其他业务分部对本集团经营结果影响不重大，因此未单独列示。

管理层监督各个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以此作为资源分配和业绩考核的评定根据。各业务分部以主要的经营指标作为业绩考核的标准。

各业务分部之间的交易价格均按照交易双方合同约定确定交易价格。

于2025年度和2024年度，本集团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小于1%。

注：本公司对其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共75.01%，DISCOVERY LIMITED对其持股比例为24.99%。

七、分部报告(续)

于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寿险及 健康险	财产保险	银行	资产管理	金融赋能	其他业务及 合并抵销	合计
保险服务收入	220,391	338,912	-	-	-	199	559,502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88,021	-	264	377	88,662
其中：分部间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377)	-	-	377	-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576	-	23,894	10,288	5,505	(2,731)	43,532
其中：分部间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1,429	349	953	(2,731)	-
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103,678	6,935	-	8,393	16,848	(56)	135,798
其中：分部间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103	37	-	634	245	(1,019)	-
投资收益	126,017	8,455	20,474	3,652	(473)	(5,262)	152,863
其中：分部间投资收益	1,226	(1,757)	-	17	5	50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1,522	(1,579)	-	(836)	(722)	(3,189)	(4,80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33	(2,064)	(2,518)	(3,011)	519	(7,938)	(10,379)
汇兑损益	(367)	(63)	960	(53)	(85)	226	618
其他业务收入	40,987	752	294	31,266	26,424	(21,941)	77,782
其中：分部间其他业务收入	9,591	(83)	17	4,613	6,500	(20,638)	-
资产处置损益	(14)	7	252	53	25	2	325
其他收益	270	338	65	758	331	41	1,803
营业收入合计	502,171	353,272	131,442	51,346	49,358	(37,083)	1,050,506
保险服务费用	(132,639)	(320,380)	-	-	-	(249)	(453,268)
分出保费的分摊	(3,353)	(13,006)	-	-	-	261	(16,098)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214	8,992	-	-	-	(174)	11,032
承保财务损益	(176,077)	(3,879)	-	-	-	(22)	(179,978)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47	276	-	-	-	13	336
税金及附加	(1,723)	(81)	(1,271)	(308)	(336)	(45)	(3,764)
业务及管理费	(21,253)	(2,460)	(38,196)	(14,158)	(21,124)	14,739	(82,452)
提取保费准备金	-	(198)	-	-	-	-	(198)
非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9,100)	(948)	-	(8,277)	(3,501)	217	(21,609)
其中：财务费用	(2,940)	(351)	-	(7,223)	(2,425)	251	(12,68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6,160)	(597)	-	(1,054)	(1,076)	(34)	(8,921)
其他业务成本	(30,696)	(767)	-	(12,618)	(7,183)	8,862	(42,402)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5,296)	(1,756)	(40,567)	(12,147)	(16,543)	1,900	(74,409)
其中：贷款减值损失	-	-	(46,411)	-	(8,521)	194	(54,738)
其中：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5,162)	(858)	6,901	(8,155)	(7,103)	582	(13,795)
其中：应收账款等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4)	(898)	(1,057)	(3,992)	(919)	1,124	(5,876)
营业支出合计	(377,876)	(334,207)	(80,034)	(47,508)	(48,687)	25,502	(862,810)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分部报告(续)

于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寿险及健康险	财产保险	银行	资产管理	金融赋能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销	合计
营业利润	124,295	19,065	51,408	3,838	671	(11,581)	187,696
加: 营业外收入	327	255	32	11	74	(8)	691
减: 营业外支出	(1,201)	(523)	(281)	(1,447)	(156)	811	(2,797)
利润总额	123,421	18,797	51,159	2,402	589	(10,778)	185,590
减: 所得税费用	(11,092)	(4,200)	(8,526)	(5,402)	2,486	(555)	(27,289)
净利润	112,329	14,597	42,633	(3,000)	3,075	(11,333)	158,3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723	14,531	24,711	(3,785)	3,192	(12,594)	134,778
分部资产							
货币资金	220,298	31,759	397,930	139,127	37,816	(81,251)	745,679
拆出资金	-	-	273,791	-	724	(1,520)	272,9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033	3,919	59,526	19,267	1,212	8,540	183,497
应收账款	3,426	20	-	33,252	7,716	(736)	43,678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4,692	21,102	-	-	-	(279)	25,515
长期应收款	-	-	-	241,943	16,299	(40)	258,202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3,320,386	-	102,291	(13,603)	3,409,074
定期存款	312,063	16,275	-	7,065	14,186	11,995	361,5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6,689	162,134	765,101	157,203	48,855	33,345	2,713,327
债权投资	196,310	187,925	781,961	225,337	783	(121,747)	1,270,569
其他债权投资	2,972,090	36,037	163,904	38,557	6,182	14,665	3,231,4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5,255	50,684	4,727	1,549	92	(12,757)	609,550
占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的权益	124,739	11,070	-	42,449	423	(37,430)	141,251
其他	344,842	41,002	158,451	86,506	18,521	(17,207)	632,115
分部资产合计	6,381,437	561,927	5,925,777	992,255	255,100	(218,025)	13,898,471
分部负债							
短期借款	4,735	-	-	111,109	17,436	(48,760)	84,52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565,370	-	-	(37,207)	528,1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8,168	30,886	80,856	61,588	1,527	522	643,547
代理买卖证券款	82,436	-	-	138,149	-	(30)	220,555
应付账款	4,607	107	-	785	937	(645)	5,791
吸收存款	-	-	3,633,569	-	9,457	(54,335)	3,588,691
保险合同负债	5,053,125	307,761	-	-	-	24	5,360,910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537	-	-	-	-	537
长期借款	5,470	-	-	228,343	6,963	(90,682)	150,094
应付债券	88,138	16,165	544,534	174,765	2,928	27,131	853,661
其他	157,664	60,263	550,264	193,338	113,021	(28,536)	1,046,014
分部负债合计	5,864,343	415,719	5,374,593	908,077	152,269	(232,518)	12,482,483
分部权益合计	517,094	146,208	551,184	84,178	102,831	14,493	1,415,9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1,127	145,543	273,093	69,969	66,006	24,681	1,000,419
其他披露							
资本性支出	7,414	1,347	4,073	761	1,717	38	15,350
折旧和摊销费用	9,773	1,343	4,994	1,018	1,305	(594)	17,839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5,296	1,756	40,567	12,147	16,543	(1,900)	74,409

七、分部报告(续)

于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于2025年12月31日,对于适用一般规定计量的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分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及信用减值准备,以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累计税后余额为人民币-106,397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74,289百万元)。

于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寿险及 健康险	财产保险	银行	资产管理	金融赋能	其他业务及 合并抵销	合计
保险服务收入	223,302	328,146	-	-	-	(262)	551,186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93,427	-	58	428	93,913
其中:分部间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428)	-	-	428	-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28	-	24,112	7,915	2,997	(2,007)	37,945
其中:分部间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	-	1,274	252	484	(2,007)	-
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99,899	6,781	-	11,361	7,636	(2,050)	123,627
其中:分部间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133	23	-	2,534	138	(2,828)	-
投资收益	41,222	6,141	24,604	2,597	12,659	(3,610)	83,613
其中:分部间投资收益	1,723	(1,455)	(13)	23	1	(27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2,852	(1,034)	-	(1,234)	(662)	(3,401)	(3,47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8,093	3,720	3,104	(4,872)	404	(3,945)	66,504
汇兑损益	94	22	880	(407)	(35)	(174)	380
其他业务收入	41,321	1,039	382	28,189	18,812	(20,010)	69,733
其中:分部间其他业务收入	10,558	274	28	3,155	5,315	(19,330)	-
资产处置损益	(9)	28	8	8	(33)	1	3
其他收益	421	385	178	834	162	41	2,021
营业收入合计	479,271	346,262	146,695	45,625	42,660	(31,588)	1,028,925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分部报告(续)

于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寿险及健康险	财产保险	银行	资产管理	金融赋能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销	合计
保险服务费用	(134,628)	(314,356)	-	-	-	(118)	(449,102)
分出保费的分摊	(3,694)	(11,762)	-	-	-	764	(14,692)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222	9,231	-	-	-	(362)	11,091
承保财务损益	(166,339)	(6,287)	-	-	-	(36)	(172,662)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85	847	-	-	-	28	960
税金及附加	(1,430)	(75)	(1,479)	(321)	(224)	(50)	(3,579)
业务及管理费	(18,695)	(1,898)	(40,582)	(13,408)	(16,771)	10,881	(80,473)
提取保费准备金	-	(356)	-	-	-	-	(356)
非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6,273)	(700)	-	(13,614)	(1,808)	2,990	(19,405)
其中: 财务费用	(4,037)	(122)	-	(12,326)	(1,808)	3,018	(15,275)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236)	(578)	-	(1,288)	-	(28)	(4,130)
其他业务成本	(29,588)	(749)	-	(12,667)	(3,579)	10,284	(36,299)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22,284)	(1,469)	(49,428)	(13,056)	(6,799)	277	(92,759)
其中: 贷款减值损失	-	-	(52,924)	-	(3,321)	-	(56,245)
其中: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13,071)	(475)	4,383	(7,976)	(2,949)	274	(19,814)
其中: 应收账款等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9,213)	(994)	(887)	(5,080)	(529)	3	(16,700)
营业支出合计	(380,624)	(327,574)	(91,489)	(53,066)	(29,181)	24,658	(857,276)
营业利润	98,647	18,688	55,206	(7,441)	13,479	(6,930)	171,649
加: 营业外收入	581	216	37	31	54	(7)	912
减: 营业外支出	(879)	(423)	(505)	(84)	(170)	(5)	(2,066)
利润总额	98,349	18,481	54,738	(7,494)	13,363	(6,942)	170,495
减: 所得税费用	(6,252)	(3,460)	(10,230)	(3,620)	(78)	(122)	(23,762)
净利润	92,097	15,021	44,508	(11,114)	13,285	(7,064)	146,7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025	14,952	25,796	(11,899)	12,907	(8,174)	126,607
分部资产							
货币资金	162,717	24,612	401,063	111,837	28,472	(45,268)	683,433
拆出资金	-	-	267,252	-	505	(819)	266,9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925	814	32,719	16,722	549	6,111	91,840
应收账款	3,440	19	-	30,776	2,489	(718)	36,006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6,860	20,475	-	-	-	(1,251)	26,084
长期应收款	-	-	-	210,176	-	-	210,176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3,294,053	-	111,509	(13,725)	3,391,837
定期存款	229,159	16,056	-	3,411	33,124	(796)	280,9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38,512	182,567	629,571	155,026	37,781	33,617	2,377,074
债权投资	170,245	156,075	785,075	189,315	3,361	(71,621)	1,232,450
其他债权投资	2,926,430	23,196	176,655	50,458	1,156	9,042	3,186,9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1,155	31,822	5,773	684	49	(12,990)	356,493
占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的权益	138,169	25,797	-	53,881	19,072	(51,405)	185,514
其他	313,308	37,686	177,109	80,713	32,613	(9,338)	632,091
分部资产合计	5,654,920	519,119	5,769,270	902,999	270,680	(159,161)	12,957,827

七、分部报告(续)

于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寿险及 健康险	财产保险	银行	资产管理	金融赋能	其他业务及 合并抵销	合计
分部负债							
短期借款	2,973	-	-	116,284	7,778	(31,373)	95,662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447,877	-	-	(29,432)	418,4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5,802	42,415	131,181	60,826	502	1,566	462,292
代理买卖证券款	66,616	-	-	102,230	-	(127)	168,719
应付账款	5,396	150	-	1,304	854	(833)	6,871
吸收存款	-	-	3,592,313	-	3,934	(54,799)	3,541,448
保险合同负债	4,703,643	282,048	-	-	-	(896)	4,984,795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569	-	-	-	-	569
长期借款	11,036	-	-	172,799	1,231	(63,026)	122,040
应付债券	72,235	10,111	695,200	165,356	-	24,140	967,042
其他	151,756	47,152	407,857	187,993	119,161	(28,687)	885,232
分部负债合计	5,239,457	382,445	5,274,428	806,792	133,460	(183,467)	11,653,115
分部权益合计	415,463	136,674	494,842	96,207	137,220	24,306	1,304,7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4,468	135,854	257,826	79,452	86,841	34,159	928,600
其他披露							
资本性支出	5,572	730	3,809	598	1,631	341	12,681
折旧和摊销费用	9,571	1,388	5,631	1,101	1,890	(470)	19,111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22,284	1,469	49,428	13,056	6,799	(277)	92,759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059	3,424
银行存款	300,547	259,272
其中: 证券经纪业务客户	140,568	106,17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0,168	265,552
其中: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 人民币	178,914	201,12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 外币	2,512	1,77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68,324	61,078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418	1,574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144,393	132,343
其他货币资金	46,512	22,842
	745,679	683,433

本集团从事银行业务的子公司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及外币存款准备金。于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例为5.5%(2024年12月31日: 6.0%), 外币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例为4.0%(2024年12月31日: 4.0%)。本集团的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经营。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因抵押或冻结等原因造成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5,833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18,001百万元)。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5,325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50,219百万元)。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3,631	158	106	164	4,059
银行存款	288,546	7,788	1,923	2,290	300,54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6,229	3,504	435	-	250,168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116,000	16,676	4,583	7,134	144,393
其他货币资金	46,100	246	25	141	46,512
	700,506	28,372	7,072	9,729	745,679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库存现金	3,078	124	98	124	3,424
银行存款	228,066	27,801	1,905	1,500	259,27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2,020	3,068	464	-	265,552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111,192	12,996	2,217	5,938	132,343
其他货币资金	22,508	182	114	38	22,842
	626,864	44,171	4,798	7,600	683,433

本集团的折算汇率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折算汇率	7.0288	0.9032	7.1884	0.9260

本集团的存放银行同业款项按同业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107,148	107,385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3,000	6,618
境外银行同业	24,235	18,432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190	254
减: 减值准备	(180)	(346)
净额	144,393	132,343

2. 结算备付金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自有	5,466	5,483
证券经纪业务客户	29,864	28,499
	35,330	33,982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拆放银行	44,563	53,296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229,325	214,798
总额	273,888	268,094
减: 减值准备	(893)	(1,156)
净额	272,995	266,938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170,739	81,745
票据	10,622	7,878
股票及其他	2,446	2,536
总额	183,807	92,159
减: 减值准备	(310)	(319)
净额	183,497	91,840

5. 衍生金融工具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利率掉期	3,275,720	13,228	4,127,079	13,999
货币远期及掉期	900,428	11,694	886,388	11,001
可转债转股权	-	-	35,227	16,271
黄金衍生品	36,709	3,372	31,453	3,771
股指期货	2,548	113	12,855	300
股指互换	3,114	86	2,660	204
其他	20,929	1,509	29,677	1,316
	4,239,448	30,002	5,125,339	46,862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利率掉期	2,838,377	25,637	4,456,949	26,549
货币远期及掉期	1,362,940	39,188	1,343,689	37,376
可转债转股权	-	-	25,159	7,871
黄金衍生品	47,478	1,391	51,080	1,377
股指期权	9,748	527	2,579	144
股指互换	4,717	419	2,373	294
其他	13,478	1,536	21,149	1,326
	4,276,738	68,698	5,902,978	74,937

6. 长期应收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263,791	215,040
减：减值准备	(5,589)	(4,864)
	258,202	210,176

本集团的长期应收款为应收融资租赁款抵销未实现的融资收益净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企业及个人分布情况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及垫款		
贷款	1,328,069	1,137,131
个人贷款及垫款		
住房按揭贷款	355,148	326,098
信用卡应收账款	405,442	434,997
消费性贷款	537,047	539,573
经营性贷款	538,517	582,2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164,223	3,020,097
加: 应计利息	9,120	9,647
减: 贷款减值准备	(89,572)	(97,1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3,083,771	2,932,5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企业贷款及垫款		
贷款	215,339	273,551
贴现	109,964	185,7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合计	325,303	459,280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409,074	3,391,837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0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6,584百万元)的贴现作为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质押品。

于2025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416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957百万元), 参见附注八、7(6)。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农牧业、渔业	3,682	3,179
采矿业	32,895	24,418
制造业	228,462	223,749
能源业	49,791	44,745
交通运输、邮电业	88,005	70,494
批发和零售业	133,764	142,938
房地产业	210,404	245,313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421,307	330,109
建筑业	81,534	65,974
个人贷款	1,836,154	1,882,966
其他	403,528	445,492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489,526	3,479,377
加：应计利息	9,120	9,647
减：贷款减值准备	(89,572)	(97,187)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409,074	3,391,837

(3)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443,984	1,386,316
保证贷款	337,982	290,046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216,250	1,274,540
质押贷款	381,346	342,746
小计	3,379,562	3,293,648
贴现	109,964	185,729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489,526	3,479,377
加：应计利息	9,120	9,647
减：贷款减值准备	(89,572)	(97,187)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409,074	3,391,837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4) 逾期贷款按逾期天数分布情况

	2025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6,521	8,008	471	75	25,075
保证贷款	448	780	550	9	1,787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14,850	7,406	1,472	44	23,772
质押贷款	6,004	2,871	1,999	-	10,874
	37,823	19,065	4,492	128	61,508

	2024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8,004	9,840	379	54	28,277
保证贷款	807	684	444	3	1,938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19,062	9,520	584	584	29,750
质押贷款	3,367	2,239	317	-	5,923
	41,240	22,283	1,724	641	65,888

逾期贷款为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5)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2025年12月31日	比例	2024年12月31日	比例
东区	827,311	23.71%	792,154	22.77%
南区	663,511	19.01%	680,298	19.55%
西区	310,204	8.90%	304,678	8.76%
北区	526,282	15.08%	525,982	15.12%
总部	1,099,957	31.52%	1,126,385	32.37%
境外	62,261	1.78%	49,880	1.43%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489,526	100.00%	3,479,377	100.00%
加: 应计利息	9,120		9,647	
减: 贷款减值准备	(89,572)		(97,187)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409,074		3,391,837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6) 贷款减值准备

	2025年度	2024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年初余额	97,187	97,353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7,299
本年计提	55,483	58,064
本年核销和出售	(80,160)	(83,490)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及垫款	17,340	18,081
本年贷款及垫款折现价值上升	(189)	(112)
本年其他变动	(89)	(8)
年末余额小计	89,572	97,1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年初余额	957	2,692
本年转回	(745)	(1,819)
本年核销和出售	(20)	(40)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及垫款	224	124
年末余额小计	416	957
年末余额合计	89,988	98,144

8. 定期存款

本集团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日的期限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2,057	55,565
3个月至1年(含1年)	78,557	29,542
1年至2年(含2年)	100,238	61,557
2年至3年(含3年)	62,134	91,728
3年至4年(含4年)	32,677	8,004
4年至5年(含5年)	75,997	32,584
5年以上	-	2,025
小计	361,660	281,005
减：减值准备	(76)	(51)
	361,584	280,954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232,765	288,136
金融债	588,034	545,284
企业债	85,201	134,872
基金	640,852	507,934
股票	432,995	204,583
优先股	15,633	23,193
非上市股权	137,228	136,962
债权计划	58,183	73,039
理财及债权类融资产品	432,196	315,956
其他投资	90,240	147,115
合计	2,713,327	2,377,074
上市	677,059	402,520
非上市	2,036,268	1,974,554
	2,713,327	2,377,074

10. 债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885,064	899,265
金融债	20,380	26,287
企业债	28,302	36,758
债权计划	10,183	15,415
理财及债权类融资产品	155,093	129,066
其他投资	234,588	188,792
总额	1,333,610	1,295,583
减: 减值准备	(63,041)	(63,133)
净额	1,270,569	1,232,450
上市	97,333	59,846
非上市	1,173,236	1,172,604
	1,270,569	1,232,450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其他债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2,620,241	2,493,010
金融债	362,548	410,742
企业债	83,453	95,586
债权计划	89,704	102,884
理财产品投资	75,489	84,715
合计	3,231,435	3,186,937
其中：		
- 摊余成本	2,801,516	2,591,775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429,919	595,162
上市	722,809	398,075
非上市	2,508,626	2,788,862
	3,231,435	3,186,93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确认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2,506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9,071百万元)，请见附注八、22。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	548,109	267,082
优先股	54,291	82,575
其他权益投资	7,150	6,836
合计	609,550	356,493
其中：		
- 成本	483,071	320,035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26,479	36,458
上市	604,602	350,431
非上市	4,948	6,062
	609,550	356,493

对于不以短期的价格波动获利为投资目标，而是以长期持有为投资目标的权益投资，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2025年度，为优化资产配置及资产负债管理，本集团处置了人民币47,963百万元(2024年度：人民币23,259百万元)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处置的累计净利得人民币292百万元(2024年度：累计净利得人民币838百万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权在本年度确认的股息收入可参见附注八、46。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拥有下列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

	2025年度							持股 比例 ^{注(1)}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 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 红利	
联营企业								
威立雅水务(昆明)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威立雅昆明”)	325	-	(9)	316	(37)	-	-	23.89%
山西太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山西太长”)	1,189	-	(219)	970	-	-	337	29.86%
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京沪高铁”)	4,582	-	(4,582)	-	-	-	-	-
博意投资有限公司	821	-	(43)	778	-	-	-	36.67%
广州璟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4	-	(97)	67	-	-	82	39.93%
平安健康	14,776	-	(14,776)	-	-	-	-	-
平安医保科技	3,641	-	(3,641)	-	-	-	-	-
金融壹账通	1,994	-	(1,994)	-	-	-	-	-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65	-	16	1,181	-	-	-	38.82%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众安在线”)	2,109	-	125	2,234	-	-	-	8.90%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703	-	(32)	1,671	-	-	-	39.1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6,559	-	492	17,051	-	-	934	4.03%
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2,505	-	(709)	1,796	(1,023)	(510)	48	11.9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夏幸福”)	1,141	-	(1,141)	-	(9,796)	-	-	24.87%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29	-	(781)	2,748	(4,455)	(656)	49	13.17%
Vivid Synergy Limited	10,439	-	(258)	10,181	-	-	-	29.86%
上海怡滨置业有限公司	13,318	-	(14)	13,304	-	-	-	41.81%
广州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655	-	241	896	-	-	-	15.00%
其他	32,828	261	(4,327)	28,762	(1,888)	(135)	2,164	
小计	113,443	261	(31,749)	81,955	(17,199)	(1,301)	3,614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按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

	2025年度							持股 比例 ^{注(1)}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 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 红利	
合营企业								
北京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91	-	7	1,298	-	-	-	24.95%
武汉市地安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8	-	(155)	303	-	-	118	49.82%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人寿”)	2,293	-	(433)	1,860	(957)	-	-	33.76%
其他	68,029	2,424	(14,618)	55,835	(68)	-	1,626	
小计	72,071	2,424	(15,199)	59,296	(1,025)	-	1,744	
合计	185,514	2,685	(46,948)	141,251	(18,224)	(1,301)	5,358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拥有下列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

	2024年度							持股 比例 ^(%)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 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 红利	
联营企业								
威立雅昆明	305	-	20	325	(38)	-	-	23.88%
山西太长	1,147	-	42	1,189	-	-	109	29.85%
京沪高铁	9,493	-	(4,911)	4,582	-	-	209	60.87%
博意投资有限公司	1,102	-	(281)	821	-	-	-	36.66%
广州璟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4	-	(480)	164	-	-	-	39.92%
陆金所控股	52,465	-	(52,465)	-	-	-	-	-
平安健康	18,673	-	(3,897)	14,776	-	-	-	39.41%
平安医保科技	3,236	-	405	3,641	-	-	-	40.35%
金融壹账通	1,913	-	81	1,994	-	-	-	32.12%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2	-	173	1,165	-	-	-	38.81%
众安在线	2,008	-	101	2,109	-	-	-	10.21%
北京北汽腾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768	-	(65)	1,703	-	-	75	39.1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6,141	-	418	16,559	-	-	812	4.03%
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2,905	-	(400)	2,505	(513)	(513)	-	11.94%
华夏幸福	1,740	-	(599)	1,141	(9,820)	-	-	25.02%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06	-	(2,077)	3,529	(3,799)	(2,241)	49	13.18%
平安消费金融	1,533	-	(1,533)	-	-	-	-	-
Vivid Synergy Limited	10,216	-	223	10,439	-	-	-	29.85%
上海怡滨置业有限公司	13,329	-	(11)	13,318	-	-	-	41.80%
广州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95	-	160	655	-	-	-	15.00%
其他	31,473	7,959	(6,604)	32,828	(1,803)	(840)	2,401	
小计	177,184	7,959	(71,700)	113,443	(15,973)	(3,594)	3,655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按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

	2024年度							持股 比例 ⁽¹⁾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 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 红利	
合营企业								
北京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8	-	13	1,291	-	-	-	24.95%
武汉市地安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0	-	(2)	458	-	-	-	49.81%
方正人寿	2,982	-	(689)	2,293	(957)	(758)	-	33.75%
其他	76,973	90	(9,034)	68,029	(68)	(68)	1,646	
小计	81,693	90	(9,712)	72,071	(1,025)	(826)	1,646	
合计	258,877	8,049	(81,412)	185,514	(16,998)	(4,420)	5,301	

上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不存在对本集团具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

注1：上表持股比例为各层控股关系之持股比例相乘得出。

14. 商誉

	2025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平安银行	8,761	-	-	8,761
家化集团 ^注	4,614	51	-	4,665
平安证券	328	-	-	328
平安商用置业投资	66	-	-	66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134	-	-	134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241	-	-	241
平安壹钱包	1,073	-	-	1,073
Autohome Inc.	5,265	-	(5,265)	-
TTP Car Inc.	2,438	-	(2,438)	-
新方正集团	20,977	-	-	20,977
平安健康	-	2,269	-	2,269
其他	539	-	(3)	536
总额	44,436	2,320	(7,706)	39,050
减：减值准备	(897)	(23)	-	(920)
净额	43,539	2,297	(7,706)	38,130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商誉(续)

	2024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平安银行	8,761	-	-	8,761
家化集团 ^注	4,587	27	-	4,614
平安证券	328	-	-	328
平安商用置业投资	66	-	-	66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134	-	-	134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241	-	-	241
平安壹钱包	1,073	-	-	1,073
Autohome Inc.	5,265	-	-	5,265
TTP Car Inc.	2,438	-	-	2,438
新方正集团	20,977	-	-	20,977
其他	537	2	-	539
总额	44,407	29	-	44,436
减: 减值准备	(291)	(606)	-	(897)
净额	44,116	(577)	-	43,539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评估时, 本集团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主要包括按公允价值减预计处置费用确定和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公允价值基于公开市场发行的股票的公允价值或适用的估值技术确定。现金流量现值基于管理层审批后的五年商业计划和调整后的折现率, 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在此期后的现金流按照稳定的增长率和终值推算。本集团在2025年度采用的折现率范围为10%至17%(2024年: 10%至17%), 增长率范围为2%至18%(2024年: 2%至20%)。

注: 家化集团包括上海家化及其子公司Mayborn Group Limited等。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平安寿险	7,265	8,065
平安产险	4,200	4,200
平安养老险	2,322	2,322
平安健康险	940	970
其他	8	13
小计	14,735	15,570
减：减值准备	(3)	(4)
加：应计利息	648	838
合计	15,380	16,404

根据《保险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从事保险业务以及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子公司分别按其注册资本的20%及5%提取资本保证金，存放于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资本保证金仅当保险公司、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投资性房地产

	2025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51,022	25,883	176,905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13,377	1,434	14,811
本年增加数	2,926	112	3,038
固定资产净转入	1,592	-	1,592
净转出至无形资产	-	(21)	(21)
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207)	(64)	(271)
本年减少数	(1,243)	(54)	(1,297)
年末余额	167,467	27,290	194,757
累计折旧及摊销			
年初余额	31,111	3,546	34,657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1,095	24	1,119
本年计提数	5,014	668	5,682
固定资产净转入	326	-	326
净转出至无形资产	-	(59)	(59)
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107)	(28)	(135)
本年减少数	(159)	(13)	(172)
年末余额	37,280	4,138	41,418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53	-	753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875	-	875
本年增加数	300	-	300
年末余额	1,928	-	1,928
净额			
年末余额	128,259	23,152	151,411
年初余额	119,158	22,337	141,495
公允价值			
年末余额	171,987	30,640	202,627
年初余额	157,988	29,120	187,108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投资性房地产(续)

	2024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47,669	25,211	172,880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8,145	621	8,766
本年增加数	2,141	595	2,736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2,457)	-	(2,457)
净转出至无形资产	-	(173)	(173)
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2,006)	-	(2,006)
本年减少数	(2,470)	(371)	(2,841)
年末余额	151,022	25,883	176,905
累计折旧及摊销			
年初余额	26,215	2,862	29,077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540	53	593
本年计提数	4,632	673	5,305
固定资产净转入	412	-	412
净转出至无形资产	-	(42)	(42)
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216)	-	(216)
本年减少数	(472)	-	(472)
年末余额	31,111	3,546	34,657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48	-	48
本年增加数	705	-	705
固定资产净转入	10	-	10
本年减少数	(10)	-	(10)
年末余额	753	-	753
净额			
年末余额	119,158	22,337	141,495
年初余额	121,406	22,349	143,755
公允价值			
年末余额	157,988	29,120	187,108
年初余额	162,654	28,828	191,482

投资性房地产于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乃由本集团参考独立评估师评估结果后得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投资性房地产(续)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为人民币7,256百万元(2024年度: 人民币7,478百万元)。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9,589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9,324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用于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652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6,278百万元)的长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净额约为人民币3,334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2,013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17. 固定资产

	2025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53,950	24,711	1,729	3,111	83,501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458	-	-	458
本年增加数	1,387	2,516	296	1,297	5,496
在建工程净转入/(转出)	3,177	2	-	(3,439)	(260)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402)	-	-	(190)	(1,592)
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18)	(1,320)	(7)	-	(1,345)
本年减少数	(680)	(2,757)	(174)	(147)	(3,758)
年末余额	56,414	23,610	1,844	632	82,50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6,345	19,194	1,079	-	36,618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378	-	-	378
本年计提数	1,869	2,033	61	-	3,963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326)	-	-	-	(326)
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4)	(1,147)	(5)	-	(1,156)
本年减少数	(328)	(1,920)	(154)	-	(2,402)
年末余额	17,556	18,538	981	-	37,075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39	325	40	2	606
本年增加数	397	44	-	-	441
本年减少数	(77)	(167)	-	(2)	(246)
年末余额	559	202	40	-	801
净额					
年末余额	38,299	4,870	823	632	44,624
年初余额	37,366	5,192	610	3,109	46,277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固定资产(续)

	2024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50,347	26,325	1,823	4,047	82,542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58	427	1	-	486
本年增加数	172	1,421	29	2,085	3,707
在建工程净转入/(转出)	1,692	61	-	(2,817)	(1,064)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2,457	-	-	-	2,457
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592)	(36)	(1)	-	(629)
本年减少数	(184)	(3,487)	(123)	(204)	(3,998)
年末余额	53,950	24,711	1,729	3,111	83,50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4,999	18,836	1,124	-	34,959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9	368	1	-	378
本年计提数	1,911	2,589	55	-	4,555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412)	-	-	-	(412)
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92)	(33)	(1)	-	(126)
本年减少数	(70)	(2,566)	(100)	-	(2,736)
年末余额	16,345	19,194	1,079	-	36,618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67	61	43	-	171
本年增加数	182	288	-	2	472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0)	-	-	-	(10)
本年减少数	-	(24)	(3)	-	(27)
年末余额	239	325	40	2	606
净额					
年末余额	37,366	5,192	610	3,109	46,277
年初余额	35,281	7,428	656	4,047	47,412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384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25百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本集团在建工程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无形资产

	2025年度					合计
	高速公路 收费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核心存款	商标权	计算机软件 系统及其他	
原值						
年初余额	5,129	14,579	15,103	10,100	18,192	63,103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	-	183	1,822	2,005
本年增加数	-	30	-	15	861	906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	21	-	-	-	21
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	-	-	(7,175)	(2,328)	(9,503)
本年减少数	-	-	-	(48)	(237)	(285)
年末余额	5,129	14,630	15,103	3,075	18,310	56,247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713	2,276	10,151	1,085	14,298	31,523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	-	170	1,769	1,939
本年计提数	186	438	756	107	1,332	2,819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	59	-	-	-	59
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	-	-	(128)	(2,145)	(2,273)
本年减少数	-	-	-	(47)	(195)	(242)
年末余额	3,899	2,773	10,907	1,187	15,059	33,825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39	-	-	154	193
本年增加数	-	14	-	-	24	38
本年减少数	-	-	-	-	(5)	(5)
年末余额	-	53	-	-	173	226
净额						
年末余额	1,230	11,804	4,196	1,888	3,078	22,196
年初余额	1,416	12,264	4,952	9,015	3,740	31,387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无形资产(续)

	2024年度					合计
	高速公路 收费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核心存款	商标权	计算机软件 系统及其他	
原值						
年初余额	5,129	13,530	15,082	10,074	17,283	61,098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	21	18	543	582
本年增加数	-	954	-	8	928	1,890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	173	-	-	-	173
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	(41)	-	-	(63)	(104)
本年减少数	-	(37)	-	-	(499)	(536)
年末余额	5,129	14,579	15,103	10,100	18,192	63,103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524	1,784	9,394	990	12,745	28,437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	-	-	275	275
本年计提数	189	455	757	95	1,671	3,167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	42	-	-	-	42
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	(5)	-	-	(2)	(7)
本年减少数	-	-	-	-	(391)	(391)
年末余额	3,713	2,276	10,151	1,085	14,298	31,523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48	48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	-	-	64	64
本年增加数	-	39	-	-	67	106
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	-	-	-	(6)	(6)
本年减少数	-	-	-	-	(19)	(19)
年末余额	-	39	-	-	154	193
净额						
年末余额	1,416	12,264	4,952	9,015	3,740	31,387
年初余额	1,605	11,746	5,688	9,084	4,490	32,613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436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00百万元)的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用于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9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37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质押物。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土地使用权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2024年12月31日：无)。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尚未取得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2024年12月31日：无)。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2025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4,413	49	14,462
本年增加数	4,843	190	5,033
本年减少数	(7,169)	(146)	(7,315)
年末余额	12,087	93	12,18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921	11	5,932
本年计提数	4,190	20	4,210
本年减少数	(6,287)	-	(6,287)
年末余额	3,824	31	3,855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3	-	3
年末余额	3	-	3
净额			
年末余额	8,260	62	8,322
年初余额	8,489	38	8,527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续)

使用权资产(续)

	2024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5,661	12	15,673
本年增加数	4,185	42	4,227
本年减少数	(5,433)	(5)	(5,438)
年末余额	14,413	49	14,46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868	8	5,876
本年计提数	4,925	5	4,930
本年减少数	(4,872)	(2)	(4,874)
年末余额	5,921	11	5,932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3	-	3
年末余额	3	-	3
净额			
年末余额	8,489	38	8,527
年初余额	9,790	4	9,794

本年度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中确认的租赁相关信息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租赁负债产生的利息费用	302	369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609	57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940	5,444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明细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640	122,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47)	(13,977)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如下:

	2025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 计入权益	本年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 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8,808	443	-	207	9,458	(37,8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185	-	538	-	1,723	(6,892)
保险合同负债	165,963	(30,933)	(17,700)	-	117,330	(469,320)
资产减值准备	68,031	(524)	(725)	177	66,959	(267,836)
其他	65,618	24,258	730	25	90,631	(362,524)
	309,605	(6,756)	(17,157)	409	286,101	(1,144,404)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 计入权益	本年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 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6,263	2,490	-	55	8,808	(35,2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764	-	434	(13)	1,185	(4,740)
保险合同负债	69,334	(12,889)	109,518	-	165,963	(663,852)
资产减值准备	54,932	9,361	371	3,367	68,031	(272,124)
其他	36,675	25,424	(279)	3,798	65,618	(262,472)
	167,968	24,386	110,044	7,207	309,605	(1,238,420)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明细如下：

	2025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 计入权益	本年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 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24,401)	(1,019)	-	-	(25,420)	101,6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59,290)	-	18,348	-	(140,942)	563,768
无形资产之核心存款	(1,233)	189	-	-	(1,044)	4,176
收购汽车之家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806)	-	-	1,806	-	-
处置子公司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 计量	(3,615)	3,615	-	-	-	-
其他	(11,225)	(378)	953	(52)	(10,702)	42,808
	(201,570)	2,407	19,301	1,754	(178,108)	712,432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 计入权益	本年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 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3,148)	(21,160)	-	(93)	(24,401)	97,6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64,323)	-	(94,967)	-	(159,290)	637,160
无形资产之核心存款	(1,422)	189	-	-	(1,233)	4,932
收购汽车之家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845)	39	-	-	(1,806)	7,224
处置子公司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 计量	(3,615)	-	-	-	(3,615)	14,460
其他	(6,426)	(1,919)	(1,219)	(1,661)	(11,225)	44,900
	(80,779)	(22,851)	(96,186)	(1,754)	(201,570)	806,280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74,731	60,617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	-	6,875
2026年	7,264	7,153
2027年	13,311	11,433
2028年	13,083	13,045
2029年	16,090	18,220
2030年及以后	24,983	3,891
	74,731	60,617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461)	114,640	(187,593)	122,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461	(6,647)	187,593	(13,977)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其他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贵金属	47,172	12,736
其他应收款	83,391	73,606
预付账款	2,717	2,709
长期待摊费用	8,705	7,070
抵债资产	4,700	5,116
存出保证金	24,447	18,272
应收股利	6,306	4,494
应收清算款	9,351	6,370
其他	14,442	15,183
总额	201,231	145,556
减：减值准备	(29,151)	(25,786)
其中：其他应收款	(25,473)	(21,507)
抵债资产	(1,523)	(1,952)
其他	(2,155)	(2,327)
净额	172,080	119,770

本集团应收股利的账龄均为1年以内。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12,363	14,453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4.83%	19.64%
欠款年限	5年以上	5年以上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25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转回)	转销及其他	年末余额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346	(165)	(1)	180
拆出资金	1,156	(261)	(2)	8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9	(9)	-	310
应收账款	1,086	1,003	(42)	2,047
长期应收款	4,864	2,088	(1,363)	5,589
发放贷款及垫款	98,144	54,738	(62,894)	89,988
其他债权投资	9,071	3,481	(46)	12,506
债权投资	63,133	2,274	(2,366)	63,041
长期股权投资	16,998	1,301	(75)	18,224
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	1,359	741	629	2,729
其他资产	26,934	2,483	962	30,379
	223,410	67,674	(65,198)	225,886

项目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转回)	转销及其他	年末余额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588	(242)	-	346
拆出资金	932	221	3	1,1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	67	2	319
应收账款	697	462	(73)	1,086
长期应收款	4,984	1,683	(1,803)	4,86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0,045	56,245	(58,146)	98,144
其他债权投资	8,818	1,224	(971)	9,071
债权投资	46,977	16,952	(796)	63,133
长期股权投资	13,272	4,420	(694)	16,998
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	219	1,156	(16)	1,359
其他资产	13,903	14,019	(988)	26,934
	190,685	96,207	(63,482)	223,410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短期借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69,748	91,247
抵押及质押借款	14,772	4,415
	84,520	95,662

24.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89,435	80,322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37,278	337,458
境外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1,450	603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2
	528,163	418,445

25. 拆入资金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银行机构	104,409	94,682
非银行金融机构	7,376	12,913
小计	111,785	107,5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银行机构	4,386	7,714
非银行金融机构	2,124	617
小计	6,510	8,331
	118,295	115,926

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641,538	460,757
其他	2,009	1,535
	643,547	462,292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41,902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93,290百万元)。质押债券在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续)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75,187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269,941百万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 本集团可在短期内转回存放在质押库的债券。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 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 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 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27.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个人客户	187,555	150,242
公司客户	33,000	18,477
	220,555	168,719

28. 应付职工薪酬

	2025年度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转入	本年计提/(转换)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51,161	639	70,415	(67,231)	54,984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62	-	-	-	162
社会保险费	909	23	15,738	(15,699)	971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4,332	150	2,077	(1,845)	4,714
	56,564	812	88,230	(84,775)	60,831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转入	本年计提/(转换)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44,998	2,153	71,029	(67,019)	51,161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62	-	-	-	162
社会保险费	864	113	15,200	(15,268)	909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747	350	1,897	(1,662)	4,332
	49,771	2,616	88,126	(83,949)	56,564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交税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1,095	14,970
增值税	4,550	3,80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14	1,003
其他	3,843	3,988
	20,302	23,770

30. 吸收存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800,777	792,204
个人客户	379,613	358,339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466,208	1,432,688
个人客户	942,093	958,217
	3,588,691	3,541,448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883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8,011百万元)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作为本集团吸收存款之国库定期存款的主要质押品。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保险合同负债

(1) 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按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分析如下：

	2025年度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净额	4,615,977	9,282	69,416	4,694,675	131,643	5,698	147,500	5,279	290,120
其中：保险合同负债	4,615,977	9,282	69,416	4,694,675	131,643	5,698	147,500	5,279	290,120
保险服务收入	(198,569)	-	-	(198,569)	(360,933)	-	-	-	(360,933)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1,619)	70,229	68,610	-	(4,869)	291,679	3,495	290,305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48,840	-	-	48,840	71,452	-	-	-	71,452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3,067	-	3,067	-	4,610	-	-	4,610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8,645)	(8,645)	-	-	(22,058)	(2,913)	(24,971)
保险服务费用	48,840	1,448	61,584	111,872	71,452	(259)	269,621	582	341,396
保险服务业绩	(149,729)	1,448	61,584	(86,697)	(289,481)	(259)	269,621	582	(19,537)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05,294	259	174	105,727	2,062	1	1,989	72	4,124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44,435)	1,707	61,758	19,030	(287,419)	(258)	271,610	654	(15,413)
投资成分	(228,379)	-	228,379	-	(4,512)	-	4,512	-	-
收到的保费	608,907	-	-	608,907	391,351	-	-	-	391,351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44,152)	-	-	(44,152)	(70,429)	-	-	-	(70,429)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236,103)	(236,103)	-	-	(259,513)	-	(259,513)
其他现金流量	5,965	-	-	5,965	(20,582)	-	-	-	(20,582)
现金流量合计	570,720	-	(236,103)	334,617	300,340	-	(259,513)	-	40,827
其他变动	47,055	-	(48,888)	(1,833)	(113)	-	(999)	(1)	(1,113)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净额	4,960,938	10,989	74,562	5,046,489	139,939	5,440	163,110	5,932	314,421
其中：保险合同负债	4,960,938	10,989	74,562	5,046,489	139,939	5,440	163,110	5,932	314,421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保险合同负债(续)

(1) 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按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分析如下(续):

	2024年度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 赔款负债	合计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净额	3,825,144	6,332	62,799	3,894,275	122,419	5,792	132,701	4,611	265,523
其中：保险合同负债	3,825,144	6,332	62,799	3,894,275	122,427	5,792	132,696	4,611	265,526
保险合同资产	-	-	-	-	(8)	-	5	-	(3)
保险服务收入	(208,932)	-	-	(208,932)	(342,254)	-	-	-	(342,254)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2,230)	80,582	78,352	-	(5,342)	272,205	3,213	270,076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49,095	-	-	49,095	72,932	-	-	-	72,932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4,978	-	4,978	-	5,207	-	-	5,207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7,945)	(7,945)	-	-	(20,919)	(2,674)	(23,593)
保险服务费用	49,095	2,748	72,637	124,480	72,932	(135)	251,286	539	324,622
保险服务业绩	(159,837)	2,748	72,637	(84,452)	(269,322)	(135)	251,286	539	(17,632)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605,281	202	292	605,775	2,532	41	3,588	128	6,289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445,444	2,950	72,929	521,323	(266,790)	(94)	254,874	667	(11,343)
投资成分	(234,876)	-	234,876	-	(7,462)	-	7,462	-	-
收到的保费	573,594	-	-	573,594	374,609	-	-	-	374,609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44,604)	-	-	(44,604)	(71,495)	-	-	-	(71,495)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249,255)	(249,255)	-	-	(246,488)	-	(246,488)
其他现金流量	1,158	-	-	1,158	(19,495)	-	-	-	(19,495)
现金流量合计	530,148	-	(249,255)	280,893	283,619	-	(246,488)	-	37,131
其他变动	50,117	-	(51,933)	(1,816)	(143)	-	(1,049)	1	(1,191)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净额	4,615,977	9,282	69,416	4,694,675	131,643	5,698	147,500	5,279	290,120
其中：保险合同负债	4,615,977	9,282	69,416	4,694,675	131,643	5,698	147,500	5,279	290,120
保险合同资产	-	-	-	-	-	-	-	-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保险合同负债(续)

(2) 本集团签发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分析如下:

	2025年度			合计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净额	3,802,352	159,646	732,677	4,694,675
其中: 保险合同负债	3,802,352	159,646	732,677	4,694,675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68,763)	(68,763)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6,606)	-	(6,606)
当期经验调整	(5,750)	-	-	(5,750)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5,750)	(6,606)	(68,763)	(81,119)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38,630)	2,961	36,966	1,297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9,666)	6,488	3,178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2,034	(264)	-	1,770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46,262)	9,185	40,144	3,067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8,499)	(146)	-	(8,645)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8,499)	(146)	-	(8,645)
保险服务业绩	(60,511)	2,433	(28,619)	(86,697)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80,655	2,223	22,849	105,727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0,144	4,656	(5,770)	19,030
收到的保费	608,907	-	-	608,907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44,152)	-	-	(44,152)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236,103)	-	-	(236,103)
其他现金流量	5,965	-	-	5,965
现金流量合计	334,617	-	-	334,617
其他变动	(1,833)	-	-	(1,833)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净额	4,155,280	164,302	726,907	5,046,489
其中: 保险合同负债	4,155,280	164,302	726,907	5,046,489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保险合同负债(续)

(2) 本集团签发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分析如下(续):

	2024年度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净额	2,964,209	158,628	771,438	3,894,275
其中：保险合同负债	2,964,209	158,628	771,438	3,894,275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71,814)	(71,814)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7,475)	-	(7,475)
当期经验调整	(2,196)	-	-	(2,196)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2,196)	(7,475)	(71,814)	(81,485)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35,826)	2,401	35,748	2,323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34,848	(8,009)	(26,839)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2,604	51	-	2,655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1,626	(5,557)	8,909	4,978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7,694)	(251)	-	(7,945)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7,694)	(251)	-	(7,945)
保险服务业绩	(8,264)	(13,283)	(62,905)	(84,452)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567,330	14,301	24,144	605,775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559,066	1,018	(38,761)	521,323
收到的保费	573,594	-	-	573,594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44,604)	-	-	(44,604)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249,255)	-	-	(249,255)
其他现金流量	1,158	-	-	1,158
现金流量合计	280,893	-	-	280,893
其他变动	(1,816)	-	-	(1,816)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净额	3,802,352	159,646	732,677	4,694,675
其中：保险合同负债	3,802,352	159,646	732,677	4,694,675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保险合同负债(续)

(3)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于当期初始确认时对保险合同计量组成部分的影响分析如下:

	2025年度		
	当期初始确认的 亏损合同	其他合同	合计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3,933	43,238	47,171
其他	36,498	321,809	358,307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	40,431	365,047	405,478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	(39,804)	(404,304)	(444,108)
非金融风险调整	670	2,291	2,961
合同服务边际	-	36,966	36,966
初始确认时确认的亏损	1,297	-	1,297

	2024年度		
	当期初始确认的 亏损合同	其他合同	合计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4,825	41,817	46,642
其他	31,813	285,306	317,119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	36,638	327,123	363,761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	(34,867)	(364,720)	(399,587)
非金融风险调整	552	1,849	2,401
合同服务边际	-	35,748	35,748
初始确认时确认的亏损	2,323	-	2,323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保险合同负债(续)

(4)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的分析如下：

	2025年度			合计
	采用公允价值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计量的合同	其他合同	
年初的合同服务边际	104,538	532,714	95,425	732,677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8,514)	(48,865)	(11,384)	(68,763)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	-	36,966	36,966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6,934	627	(4,383)	3,178
保险服务业绩	(1,580)	(48,238)	21,199	(28,619)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015	18,118	3,716	22,849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565)	(30,120)	24,915	(5,770)
年末的合同服务边际	103,973	502,594	120,340	726,907

	2024年度			合计
	采用公允价值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计量的合同	其他合同	
年初的合同服务边际	112,549	586,626	72,263	771,438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8,566)	(53,631)	(9,617)	(71,814)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	-	35,748	35,748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465)	(20,244)	(6,130)	(26,839)
保险服务业绩	(9,031)	(73,875)	20,001	(62,905)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020	19,963	3,161	24,144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8,011)	(53,912)	23,162	(38,761)
年末的合同服务边际	104,538	532,714	95,425	732,677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预计上述合同服务边际的61%(2024年12月31日：61%)将于未来10年内进行摊销计入利润。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保险合同负债(续)

(5)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分析如下：

	2025年度		合计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基础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	61,748	-	61,748
锁定利率的保险合同计息及金融假设变化	43,990	4,124	48,114
汇兑净损益	(11)	-	(11)
合计	105,727	4,124	109,851
其中：			
在损益中确认	175,846	4,132	179,978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70,119)	(8)	(70,127)

	2024年度		合计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基础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	331,192	-	331,192
锁定利率的保险合同计息及金融假设变化	274,576	6,289	280,865
汇兑净损益	7	-	7
合计	605,775	6,289	612,064
其中：			
在损益中确认	166,388	6,274	172,662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439,387	15	439,402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保险合同负债(续)

(6)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所对应的基础项目的资产或负债组成及公允价值的明细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4,171	646,276
其他债权投资	1,657,699	1,699,5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0,495	222,448
其他	114,484	35,709
	2,746,849	2,604,027

(7) 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及公允价值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相关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确定的2022年1月1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调节表分析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于1月1日的账面价值	282,228	119,284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44,886)	217,338
本年转至损益的金额	2,702	1,257
本年转至留存收益的金额	(678)	(1,336)
所得税影响	10,716	(54,315)
于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	250,082	282,228

32. 长期借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13,868	97,570
保证借款	-	162
抵押及质押借款	36,226	24,308
	150,094	122,040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应付债券

本集团持有的主要应付债券信息如下:

发行人	类别	有无担保	期限	赎回权/回售权	面值	发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1,840	2020年	固定	3.60%-3.70%	-	1,865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4年	第2个计息年度末	2,400	2021年	固定	3.85%-4.40%	-	2,433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1,700	2021年	固定	2.30%-3.70%	1,721	1,723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4年	第2个计息年度末	7,605	2022年	固定	2.25%-3.70%	6,079	7,709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1,500	2022年	固定	2.23%-2.50%	1,519	1,521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2年	第1个计息年度末	3,250	2023年	固定	2.25%-3.00%	-	3,295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4年	第2个计息年度末	5,600	2023年	固定	2.04%-2.77%	5,669	5,677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2年	第1个计息年度末	4,140	2024年	固定	1.90%-2.35%	4,191	4,359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4年	第2个计息年度末	3,900	2024年	固定	2.39%-2.97%	3,948	3,954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2,370	2024年	固定	2.30%-2.38%	2,399	2,403
平安融资租赁	中期票据	无	2年	第1个计息年度末	90	2024年	固定	2.10%	91	1,014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2年	第1个计息年度末	2,100	2025年	固定	1.88%-2.29%	2,126	-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4-5年	第2个计息年度末	5,260	2025年	固定	2.10%-2.58%	5,325	-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2,600	2025年	固定	2.41%-2.67%	2,632	-
平安银行	二级资本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30,000	2021年	固定	3.69%	30,152	30,153
平安银行	金融债	无	3年	无	20,000	2022年	固定	2.45%	-	20,098
平安银行	金融债	无	3年	无	5,000	2022年	固定	2.45%	-	5,020
平安银行	金融债	无	3年	无	5,000	2022年	固定	2.45%	-	5,020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应付债券(续)

本集团持有的主要应付债券信息如下(续):

发行人	类别	有无担保	期限	赎回权/回售权	面值	发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平安银行	金融债	无	3年	无	20,000	2022年	固定	2.45%	-	20,069
平安银行	金融债	无	3年	无	30,000	2023年	固定	2.77%	30,601	30,599
平安银行	金融债	无	3年	无	15,000	2024年	固定	2.46%	15,331	15,331
平安银行	金融债	无	3年	无	5,000	2024年	固定	2.46%	5,110	5,110
平安银行	二级资本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27,000	2024年	固定	2.32%	27,296	27,297
平安银行	二级资本债券	无	15年	第10个计息年度末	3,000	2024年	固定	2.50%	3,036	3,036
平安银行	金融债	无	3年	无	30,000	2025年	固定	1.74%	30,320	-
平安银行	金融债	无	3年	无	30,000	2025年	固定	1.78%	30,143	-
平安银行	金融债	无	3年	无	6,500	2025年	浮动	1.85%	6,504	-
平安寿险	资本补充债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20,000	2020年	固定	前5年:3.58% 后5年:4.58% (若未行使赎回权)	-	20,983
平安寿险	资本补充债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20,000	2025年	固定	前5年:2.39% 后5年:3.39% (若未行使赎回权)	20,022	-
平安产险	资本补充债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10,000	2024年	固定	前5年:2.27% 后5年:3.27% (若未行使赎回权)	10,158	10,111
平安产险	资本补充债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6,000	2025年	固定	前5年:2.15% 后5年:3.15% (若未行使赎回权)	6,007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5年	无	2,000	2021年	固定	3.47%	2,026	2,025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2,300	2022年	固定	3.00%	-	2,349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应付债券(续)

本集团持有的主要应付债券信息如下(续):

发行人	类别	有无担保	期限	赎回权/回售权	面值	发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5年	无	500	2022年	固定	3.42%	512	512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3,000	2022年	固定	2.80%	-	3,036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500	2022年	固定	2.75%	-	505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5年	无	1,000	2022年	固定	3.22%	1,012	1,012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2,500	2022年	固定	2.65%	-	2,519
平安证券	次级公司债	无	3年	无	1,900	2022年	固定	3.10%	-	1,937
平安证券	次级公司债	无	5年	无	1,100	2022年	固定	3.56%	1,125	1,124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5年	无	1,800	2023年	固定	3.60%	1,856	1,856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1,200	2023年	固定	3.33%	1,235	1,235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5年	无	750	2023年	固定	3.60%	772	772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500	2023年	固定	3.39%	514	514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1,000	2023年	固定	3.15%	1,022	1,022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2,000	2023年	固定	3.02%	-	2,042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1,000	2023年	固定	3.03%	1,019	1,018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1,500	2023年	固定	2.90%	-	1,527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2,000	2023年	固定	2.95%	2,033	2,032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1,000	2023年	固定	2.78%	-	1,015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5年	无	1,500	2023年	固定	3.25%	1,522	1,522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500	2023年	固定	2.95%	506	506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1,500	2023年	固定	3.00%	1,506	1,505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800	2023年	固定	3.00%	801	801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应付债券(续)

本集团持有的主要应付债券信息如下(续):

发行人	类别	有无担保	期限	赎回权/回售权	面值	发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1,200	2023年	固定	2.98%	-	1,201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500	2024年	固定	2.75%	513	513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1,150	2024年	固定	2.80%	1,181	1,180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500	2024年	固定	1.92%	500	500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1,500	2024年	固定	2.23%	1,506	1,505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5年	无	1,000	2024年	固定	2.22%	1,006	1,006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74天	无	2,000	2024年	固定	1.89%	-	2,003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1,000	2024年	固定	2.12%	1,006	1,005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102天	无	2,000	2024年	固定	1.88%	-	2,003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2,000	2024年	固定	2.21%	2,004	2,003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1,000	2025年	固定	1.95%	1,016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1,200	2025年	固定	2.15%	1,220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1,000	2025年	固定	2.11%	1,016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800	2025年	固定	2.10%	812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800	2025年	固定	2.05%	812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5年	无	500	2025年	固定	2.19%	508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1,000	2025年	固定	2.04%	1,014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1,000	2025年	固定	2.00%	1,014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500	2025年	固定	1.98%	507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500	2025年	固定	1.92%	506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1,000	2025年	固定	1.75%	1,010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应付债券(续)

本集团持有的主要应付债券信息如下(续):

发行人	类别	有无担保	期限	赎回权/回售权	面值	发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500	2025年	固定	1.82%	505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5年	无	500	2025年	固定	2.08%	506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1,500	2025年	固定	1.89%	1,516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500	2025年	固定	1.84%	505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500	2025年	固定	1.79%	505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1年	无	1,000	2025年	固定	1.75%	1,011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1,000	2025年	固定	1.79%	1,006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1,500	2025年	固定	1.87%	1,510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1,200	2025年	固定	2.00%	1,207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1,300	2025年	固定	1.95%	1,308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2,000	2025年	固定	1.89%	2,019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1,500	2025年	固定	1.99%	1,508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800	2025年	固定	2.00%	804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700	2025年	固定	2.10%	703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1,800	2025年	固定	2.07%	1,808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1年	无	1,500	2025年	固定	1.79%	1,512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1,000	2025年	固定	1.84%	1,006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500	2025年	固定	1.98%	507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1年	无	500	2025年	固定	1.92%	507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4年	无	1,000	2025年	固定	2.19%	1,023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1,000	2025年	固定	2.04%	1,018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应付债券(续)

本集团持有的主要应付债券信息如下(续):

发行人	类别	有无担保	期限	赎回权/回售权	面值	发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400	2025年	固定	2.24%	405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1年	无	200	2025年	固定	2.12%	202	-
平安不动产	公司债	无	7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750	2019年	固定	4.40%	-	756
平安不动产	公司债	无	7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940	2019年	固定	4.30%	-	941
平安金融科技	私募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150	2020年	固定	4.00%	-	153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1,000	2022年	固定	2.95%	-	1,007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1,300	2022年	固定	2.94%	-	1,305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1,600	2023年	固定	3.56%	-	1,650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3,000	2023年	固定	3.23%	3,037	3,036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500	2023年	固定	3.28%	505	505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3,000	2023年	固定	3.50%	3,019	3,018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2,000	2023年	固定	3.14%	-	2,006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2,000	2023年	固定	3.20%	-	2,002
方正证券	次级公司债	无	3年	无	1,200	2023年	固定	4.10%	1,235	1,235
方正证券	次级公司债	无	2年	无	1,500	2023年	固定	3.68%	-	1,535
方正证券	次级公司债	无	3年	无	500	2023年	固定	3.80%	512	512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3,000	2024年	固定	2.90%	3,084	3,081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应付债券(续)

本集团持有的主要应付债券信息如下(续):

发行人	类别	有无担保	期限	赎回权/回售权	面值	发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3,000	2024年	固定	2.59%	3,063	3,062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2,000	2024年	固定	2.40%	2,034	2,033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1,500	2024年	固定	2.40%	1,522	1,522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2,000	2024年	固定	2.29%	2,004	2,002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2,000	2024年	固定	2.03%	2,001	1,999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2,000	2025年	固定	1.97%	2,037	-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1,500	2025年	固定	2.05%	1,526	-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3,000	2025年	固定	2.05%	3,044	-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2,000	2025年	固定	1.95%	2,023	-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500	2025年	固定	1.77%	504	-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3,000	2025年	固定	1.92%	3,021	-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3,000	2025年	固定	1.99%	3,015	-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2,000	2025年	固定	2.00%	2,003	-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2,500	2025年	固定	1.95%	2,500	-
方正证券	短期公司债	无	1年	无	2,500	2025年	固定	1.78%	2,501	-
平安集团	可转换债券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美元3,500	2024年	固定	0.875%	21,671	21,381
平安集团	可转换债券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港币11,765	2025年	固定	0.00%	9,322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应付债券(续)

本集团持有的主要应付债券信息如下(续)：

于2025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同业存单及存款证的原始期限为3个月至1年，年利率区间为1.53%-3.90% (2024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为3个月至1年，年利率区间为1.60%-5.04%)，年末余额为人民币366,041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33,467百万元)。

于2025年12月31日，平安证券尚未到期的已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原始期限为178天至365天，年利率区间为1.65%-1.77%(2024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为93天至365天，年利率区间为1.70%-2.09%)，年末余额为人民币23,536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108百万元)。

于2025年12月31日，平安融资租赁尚未到期的已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原始期限为177天至365天，年利率区间为1.77%-2.20% (2024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为120天至365天，年利率区间为2.16%-3.40%)，年末余额为人民币14,067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4,294百万元)。

于2025年12月31日，方正证券尚未到期的已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原始期限为172天至365天，年利率区间为1.70%-2.25%(2024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为177天至365天，年利率区间为1.84%-2.95%)，年末余额为人民币20,183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5,797百万元)。

于2025年12月31日，平安证券尚未到期的已发行收益凭证的原始期限为90天至365天，年利率区间为1.76%-2.25%(2024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为90天至365天，年利率区间为2.00%-2.55%)，年末余额为人民币7,010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823百万元)。

于2025年12月31日，方正证券尚未到期的已发行收益凭证的原始期限为366天至557天，年利率区间为1.95%-2.30%(2024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为366天至687天，年利率区间为2.10%-3.40%)，年末余额为人民币3,743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944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其他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79,060	171,442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款	40,061	47,803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874	987
应付备付金	4,288	4,313
预提费用	14,854	13,459
预计负债	16,713	16,159
递延收益 ⁽¹⁾	1,753	1,740
合同负债	5,550	5,530
融资租赁业务保证金	3,442	5,858
其他	41,105	45,662
	307,700	312,953

(1) 于2025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中包含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958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885百万元)。明细如下:

	2025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金融用地建设资金	674	-	(25)	-	649
其他	211	201	(101)	(2)	309
	885	201	(126)	(2)	958

35. 股本

(百万股)	境内上市(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境外上市(H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	10,660	7,448	18,108
2024年12月31日	10,762	7,448	18,210

本公司于2025年9月注销根据2021年A股回购方案回购的102,592,612股A股股份, 本公司总股本由18,210,234,607股变更为18,107,641,995股。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资本公积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24,707	129,606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¹⁾	(414)	(417)
长期服务计划 ⁽²⁾	(26,139)	(22,937)
其他资本公积	4,374	14,952
	102,528	121,204

(1)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本公司采纳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本计划”)予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该等股份在满足一定的业绩目标后方可归属于获批准参与本计划的核心员工。

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相关的资本公积变动如下：

	核心人员持股 计划持股	职工服务的价值	合计
2025年1月1日	(1,223)	806	(417)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购股成本 ⁽ⁱ⁾	(605)	-	(605)
股份支付费用 ⁽ⁱⁱ⁾	-	519	519
行权	547	(547)	-
失效	89	-	89
2025年12月31日	(1,192)	778	(414)

	核心人员持股 计划持股	职工服务的价值	合计
2024年1月1日	(1,261)	861	(400)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购股成本 ⁽ⁱ⁾	(584)	-	(584)
股份支付费用 ⁽ⁱⁱ⁾	-	509	509
行权	564	(564)	-
失效	58	-	58
2024年12月31日	(1,223)	806	(417)

(i) 于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6月17日，本计划通过市场购入本公司A股股票11,379,524股，成交均价为每股人民币53.19元，购股成本为人民币605百万元(含交易费用)。

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13日，本计划通过市场购入本公司A股股票13,606,921股，成交均价为每股人民币42.89元，购股成本为人民币584百万元(含交易费用)。

(ii) 本集团于2025年度发生的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以及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为人民币519百万元(2024年度：人民币509百万元)。

(iii) 于2025年度，本集团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下购股11,379,524股，归属12,044,268股，失效1,952,337股。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资本公积(续)

(2) 长期服务计划

本公司实施长期服务计划予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员工。长期服务计划参与人员从本公司退休时方可提出计划权益的归属申请, 在得到确认后最终获得归属。

与长期服务计划相关的资本公积变动如下:

	长期服务计划持股	职工服务的价值	合计
2025年1月1日	(24,808)	1,871	(22,937)
长期服务计划购股成本 ⁽ⁱ⁾	(3,875)	-	(3,875)
股份支付费用 ⁽ⁱⁱ⁾	-	643	643
行权	43	(43)	-
失效	30	-	30
2025年12月31日	(28,610)	2,471	(26,139)

	长期服务计划持股	职工服务的价值	合计
2024年1月1日	(21,324)	1,429	(19,895)
长期服务计划购股成本 ⁽ⁱ⁾	(3,540)	-	(3,540)
股份支付费用 ⁽ⁱⁱ⁾	-	498	498
行权	56	(56)	-
2024年12月31日	(24,808)	1,871	(22,937)

(i) 于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9月15日, 长期服务计划通过市场购入本公司H股股票74,615,000股, 成交均价为每股人民币51.87元, 购股成本为人民币3,875百万元(含交易费用)。

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9月20日, 长期服务计划通过市场购入本公司H股股票106,896,000股, 成交均价为每股港币35.85元, 购股成本为人民币3,540百万元(含交易费用)。

(ii) 本集团于2025年度发生的长期服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以及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为人民币643百万元(2024年度: 人民币498百万元)。

(iii) 于2025年度, 本集团长期服务计划下购股74,615,000股, 归属637,791股, 失效443,094股。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库存股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25年12月31日
库存股	5,001	-	(5,001)	-

38. 盈余公积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140	9,140
任意盈余公积	3,024	3,024
	12,164	12,164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经股东会决议批准，法定盈余公积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5%。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9.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银行、信托、证券、期货及基金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总准备金、从事银行业务的公司按年末风险资产的1.5%提取一般准备、从事证券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从事信托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从事期货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风险准备金以及从事基金业务的公司按基金管理费收入的10%提取风险准备金。本集团从事上述行业的子公司在其各自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以其各自年度净利润或年末风险资产为基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 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 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提取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的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其金额按公司章程或股东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 (4) 支付股东股利。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宣派的2024年末期股利: 每股人民币1.62元 (2024年宣派的2023年末期股利: 每股人民币1.50元)(i)	29,334	27,161
2025年中期股利: 每股人民币0.95元 (2024年中期股利: 每股人民币0.93元)(ii)	17,202	16,840

(i) 于2025年3月19日,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派发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1.62元(含税), 股息合计为人民币29,334百万元(含税)。

于2025年5月13日, 上述(i)的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ii) 于2025年8月26日,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派发2025年中期股息的议案》, 同意派发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0.95元(含税), 股息合计为人民币17,202百万元(含税)。

(iii) 于2026年3月26日,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派发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1.75元(含税)。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本次股息派发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总股数为准计算, 若根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权参与总股数18,107,641,995股计算, 2025年末期股息派发总额为人民币31,688,373,491.25元(含税)。该金额于2025年12月31日未确认为负债。

41. 少数股东权益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平安银行	278,091	237,016
平安寿险 ⁽ⁱ⁾	32,835	19,084
上海平浦	3,902	3,979
Autohome Inc.	-	17,937
平安融资租赁 ⁽ⁱ⁾	3,952	4,001
平安证券 ⁽ⁱ⁾	6,804	6,667
新方正集团	43,585	42,439
其他	46,400	44,989
	415,569	376,112

(i) 主要为发行的永续债。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保险服务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变动相关的保险服务收入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68,763	71,814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6,884	7,624
预计当期发生的保险服务费用	74,635	80,470
其他	(553)	(71)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48,840	49,095
小计	198,569	208,932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360,933	342,254
	559,502	551,186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采用公允价值法计量的合同	19,576	19,799
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计量的合同	123,884	139,057
其他合同	416,042	392,330
	559,502	551,186

43.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20	3,438
存放同业、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92	10,19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0,260	153,787
金融投资	27,432	30,542
小计	169,704	197,961
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41	2,778
同业存放、同业拆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17	12,900
吸收存款	59,059	71,802
应付债券	12,125	16,568
小计	81,042	104,048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88,662	93,913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	16,272	11,407
证券承销业务手续费	968	815
信托产品管理费	659	618
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	25,811	26,570
其他	8,525	6,376
小计	52,235	45,786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	4,202	2,930
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	3,346	3,732
其他	1,155	1,179
小计	8,703	7,841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532	37,945

45. 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6,168	37,546
其他债权投资	89,630	86,081
	135,798	123,627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投资收益

	2025年度	2024年度
净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494	63,2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590	21,567
已实现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59,324	(26,831)
其他债权投资	1,221	3,5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473	693
衍生金融工具	(331)	3,6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价差收益	3,037	3,393
贵金属业务投资收益	483	475
长期股权投资	(1,954)	15,695
债务重组损益	330	1,646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4,804)	(3,479)
	152,863	83,613

4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5年度	2024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21,960)	23,497
基金	13,697	25,096
股票	7,089	20,081
理财产品、债权计划及其他投资	(4,936)	5,7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62	(1,546)
衍生金融工具	(7,831)	(6,355)
	(10,379)	66,504

48. 其他业务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销售收入	24,504	25,577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831	803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7,256	7,478
企业年金管理费收入	2,234	1,733
管理费及咨询服务费收入	7,486	6,129
融资租赁收入	20,072	17,850
其他	15,399	10,163
	77,782	69,733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保险服务费用

	2025年度	2024年度
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325,299	316,890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120,292	122,027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7,677	10,185
	453,268	449,102

50. 税金及附加

	2025年度	2024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1	1,146
教育费附加	886	812
其他	1,627	1,621
	3,764	3,579

51. 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

(1)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明细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职工薪酬	86,987	81,442
其中: 薪酬及奖金	65,580	61,291
养老金、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	19,320	18,264
物业及设备支出	16,215	17,717
其中: 固定资产折旧	3,493	4,281
无形资产摊销	2,594	2,7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927	4,1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16	1,612
业务投入及监管费用支出	58,091	56,799
行政办公支出	2,707	2,628
其他支出	6,352	7,547
其中: 审计费	280	130
	170,352	166,133
减: 与保险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支出		
计入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51,866)	(51,290)
计入保险服务费用的金额	(36,034)	(34,370)
	(87,900)	(85,660)
	82,452	80,473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续)

(2) 本集团其他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销售成本	15,634	14,47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5,682	5,305
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支出	7,478	6,971
其他	13,608	9,552
	42,402	36,299

5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25年度	2024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	1,301	4,420
其他	1,029	2,757
	2,330	7,177

53. 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度	2024年度
应收账款	1,003	462
发放贷款及垫款	54,738	56,245
其他债权投资	3,481	1,224
债权投资	2,274	16,952
长期应收款	2,088	1,683
拆出资金	(261)	221
信用承诺	6,688	(3,576)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165)	(242)
其他	2,233	12,613
	72,079	85,582

54. 营业外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政府补助	31	22
其他	660	890
	691	912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营业外支出

	2025年度	2024年度
对外捐赠	497	362
其他	2,300	1,704
	2,797	2,066

56. 所得税费用

	2025年度	202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940	25,2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49	(1,535)
	27,289	23,762

某些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但是这些子公司对本集团而言并不重大。除这些子公司外，本集团2025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

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税前利润	185,590	170,495
以主要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024年度：25%)	46,398	42,624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税务影响	5,690	6,563
免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34,161)	(35,272)
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费用调整	1	242
其他	9,361	9,605
所得税费用	27,289	23,762

本集团的企业所得税按照对现行税法的理解，并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境外地区应纳税所得额的税项根据本集团境外经营所受管辖区域及中国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本集团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7.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但不包括本集团购回的普通股。

	2025年度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134,778	126,607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7,556	17,69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7.68	7.16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初已发行的普通股数	18,210	18,210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加权平均数	(28)	(27)
长期服务计划所持股份加权平均数	(523)	(387)
注销库存股加权平均数	(34)	-
股票回购股份加权平均数	(69)	(103)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7,556	17,693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本公司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为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以及长期服务计划。2025年度，由于计入可转换债券的潜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释作用，故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不计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134,778	126,607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7,556	17,693
加：假定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股数(百万股)	28	27
加：假定长期服务计划的公司股份数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股数(百万股)	523	387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8,107	18,10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7.44	6.99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8.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5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留存收益	2025年 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所得税 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43,816	(122,252)	-	321,564	(164,147)	(1,096)	41,400	(122,252)	(1,5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减值准备	7,065	2,360	-	9,425	2,924	(30)	(725)	2,360	(191)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525,936)	86,766	-	(439,170)	116,213	11	(29,056)	86,766	402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926	(623)	-	303	(835)	-	209	(623)	(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29	(121)	-	8	(161)	-	40	(121)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55	(1,238)	-	2,417	(1,283)	-	-	(1,238)	(45)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8	(781)	-	797	(843)	-	(11)	(781)	(7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221	67,947	-	94,168	91,083	-	(22,779)	67,947	357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2,416)	(34,412)	-	(46,828)	(46,097)	-	11,525	(34,412)	(160)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18	(291)	-	3,527	(396)	-	102	(291)	(3)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4,617)	-	(1,566)	(6,183)	-	-	-	-	-
合计	(55,761)	(2,645)	(1,566)	(59,972)	(3,542)	(1,115)	705	(2,645)	(1,307)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留存收益	2024年 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所得税 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03,239	240,577	-	443,816	325,003	(1,781)	(80,382)	240,577	2,2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减值准备	7,546	(481)	-	7,065	4,179	(5,661)	371	(481)	(630)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28,707)	(297,229)	-	(525,936)	(399,489)	1,248	99,560	(297,229)	(1,452)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60	666	-	926	892	-	(223)	666	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62)	291	-	129	388	-	(97)	291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01	854	-	3,655	777	-	-	854	(77)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	1,466	-	1,578	1,615	-	(5)	1,466	14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221)	43,442	-	26,221	58,904	-	(14,737)	43,442	72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8,305	(30,721)	-	(12,416)	(41,161)	-	10,290	(30,721)	(150)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97	1,521	-	3,818	1,985	-	(461)	1,521	3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1,514)	-	(3,103)	(4,617)	-	-	-	-	-
合计	(13,044)	(39,614)	(3,103)	(55,761)	(46,907)	(6,194)	14,316	(39,614)	829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5年度	2024年度
净利润	158,301	146,733
加：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4,409	92,75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5,682	5,305
固定资产折旧	3,963	4,555
无形资产摊销	2,819	3,167
使用权资产折旧	4,210	4,9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16	1,612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益	(325)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379	(66,504)
投资收益及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269,302)	(190,136)
汇兑损益	(618)	(380)
非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21,609	19,4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49	(1,5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的变动	23,654	21,547
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变动	(25,547)	(97,421)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的变动	(296)	(2,461)
应收账款的变动	(2,784)	(305)
存货的变动	599	2,954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变动	(102,755)	(52,121)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资金的变动	(1,966)	4,968
其他资产的变动	(53,566)	(190,0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净增加额	(162,661)	(312,8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		
应付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变动	245,314	(146,107)
客户存款及保证金的变动	47,243	119,976
保险合同资产/负债的变动	446,242	385,595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资金的变动	(60,525)	74,541
应交税费的变动	(3,499)	7,136
其他负债的变动	129,626	234,3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净增加额	804,401	675,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632	382,474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5年度	2024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446,717	381,829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81,829)	(317,130)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03,507	97,216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97,216)	(163,3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71,179	(1,427)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及银行存款中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资金均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大额现金流量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到已核销款项	16,979	14,480
债券借贷业务	47,016	98,442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大额现金流量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业务宣传活动费、租赁费等业务管理费用	53,831	51,299
贵金属业务	17,266	2,014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原始期限均不超过三个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现金		
库存现金	4,059	3,424
银行存款	132,781	138,04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8,300	61,055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120,646	88,774
其他货币资金	44,331	20,398
结算备付金	5,459	5,483
拆出资金	71,141	64,649
小计	446,717	381,829
现金等价物		
债券投资	25,896	8,6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7,611	88,556
小计	203,507	97,21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224	479,045

(6) 净债务调节表

此部分为对当前年度净债务余额及其变动的分析: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年初余额	63,110	31,388	950,415	1,044,913
现金流	(12,653)	(7,346)	(92,179)	(112,178)
外汇调整	(68)	(34)	(582)	(684)
其他非现金活动	2,551	6,309	(15,603)	(6,743)
年末余额	52,940	30,317	842,051	925,308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0.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 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债券、基金、股票、贷款、借款、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等。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如下: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45,679	683,433	745,679	683,433
结算备付金	35,330	33,982	35,330	33,982
拆出资金	272,995	266,938	272,995	266,9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3,497	91,840	183,497	91,840
应收账款	43,678	36,006	43,678	36,006
衍生金融资产	30,002	68,698	30,002	68,698
长期应收款	258,202	210,176	258,202	210,176
发放贷款及垫款	3,409,074	3,391,837	3,409,074	3,391,837
定期存款	361,584	280,954	361,584	280,9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13,327	2,377,074	2,713,327	2,377,074
债权投资	1,270,569	1,232,450	1,334,539	1,326,847
其他债权投资	3,231,435	3,186,937	3,231,435	3,186,9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9,550	356,493	609,550	356,493
存出资本保证金	15,380	16,404	15,380	16,404
其他资产	100,094	83,314	100,094	83,314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4,520	95,662	84,520	95,6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3,537	86,110	223,537	86,11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8,163	418,445	528,163	418,445
拆入资金	118,295	115,926	118,295	115,9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1,829	172,768	221,829	172,768
衍生金融负债	46,862	74,937	46,862	74,9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3,547	462,292	643,547	462,292
代理买卖证券款	220,555	168,719	220,555	168,719
应付账款	5,791	6,871	5,791	6,871
吸收存款	3,588,691	3,541,448	3,588,691	3,541,448
长期借款	150,094	122,040	150,094	122,040
应付债券	853,661	967,042	853,042	969,271
其他负债	244,121	247,025	244,121	247,025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0.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下文描述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价值的金融工具

期限很短(少于3个月)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该假设同样适用于定期存款和没有固定到期日的活期存款。其他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利率定期进行调整,以反映初始确认后的市场利率的变动,因此公允价值亦与账面价值相若。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在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将其初始确认时的市场利率与同类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利率进行比较。固定利率存款的公允价值乃以市场上风险和到期日与其类似的金融产品的市场收益率为折现率,对该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后的结果。具有报价的债券的公允价值乃基于其公开市场报价。不具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债券的公允价值乃以市场上同类投资的市场收益率为贴现率,对该金融工具剩余期限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后的结果。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

本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及披露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是指企业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的标志是存在容易获取的及时的交易所、券商、经纪人、行业协会、定价机构及监管机构的报价,并且此类报价能够代表实际发生的公平市场交易的价格。本集团主要采用收盘价作为金融资产的计价。第一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基金、债券和开放式基金;

第二层次是指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次输入值以外的相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此类估值方法最大限度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并尽量少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是指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次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企业应当在考虑相关资产或负债特征的基础上判断所使用的输入值是否重要。

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

对于第二层次,其估值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次。本集团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中,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对于第三层次,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无法直接观察的参数的重要性。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0.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下表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9,513	896,147	340	906,000
基金	423,890	210,016	6,946	640,852
股票	423,923	8,937	135	432,995
理财产品、债权计划及其他投资	50	574,242	159,188	733,480
	857,376	1,689,342	166,609	2,713,327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掉期	-	13,228	-	13,228
货币远期及掉期	-	11,694	-	11,694
其他	-	3,778	1,302	5,080
	-	28,700	1,302	30,002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19,414	3,046,780	48	3,066,242
理财产品、债权计划及其他投资	-	161,715	3,478	165,193
	19,414	3,208,495	3,526	3,231,4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547,926	-	183	548,109
优先股	-	54,291	-	54,291
其他权益投资	2,202	2,068	2,880	7,150
	550,128	56,359	3,063	609,5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325,303	-	325,303
金融资产合计	1,426,918	5,308,199	174,500	6,909,617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掉期	-	13,999	-	13,999
货币远期及掉期	-	11,001	-	11,001
其他	-	4,336	17,526	21,862
	-	29,336	17,526	46,8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	6,510	-	-	6,5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895	210,139	4,795	221,829
金融负债合计	13,405	239,475	22,321	275,201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0.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下表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续):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0,684	957,381	227	968,292
基金	287,321	214,203	6,410	507,934
股票	202,689	1,772	122	204,583
理财产品、债权计划及其他投资	165	528,588	167,512	696,265
	500,859	1,701,944	174,271	2,377,074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掉期	-	25,637	-	25,637
货币远期及掉期	-	39,188	-	39,188
其他	-	2,302	1,571	3,873
	-	67,127	1,571	68,698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14,537	2,984,596	205	2,999,338
理财产品、债权计划及其他投资	-	184,967	2,632	187,599
	14,537	3,169,563	2,837	3,186,9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266,795	-	287	267,082
优先股	-	82,575	-	82,575
其他权益投资	629	2,279	3,928	6,836
	267,424	84,854	4,215	356,4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459,280	-	459,280
金融资产合计	782,820	5,482,768	182,894	6,448,482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掉期	-	26,549	-	26,549
货币远期及掉期	-	37,376	-	37,376
其他	-	1,862	9,150	11,012
	-	65,787	9,150	74,9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	8,331	-	-	8,3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88	167,084	2,796	172,768
金融负债合计	11,219	232,871	11,946	256,036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0.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下表为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债权投资	219	1,133,048	201,272	1,334,539
金融资产合计	219	1,133,048	201,272	1,334,539
应付债券	4,893	848,149	-	853,042
金融负债合计	4,893	848,149	-	853,042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债权投资	261	1,158,509	168,077	1,326,847
金融资产合计	261	1,158,509	168,077	1,326,847
应付债券	13,135	956,136	-	969,271
金融负债合计	13,135	956,136	-	969,271

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价值的金融资产与负债不包含在以上金融工具披露中。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0.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变动列示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年初余额	174,271	170,810
购买	29,374	39,217
出售	(36,338)	(24,261)
转入第三层次	1,479	4,738
转出第三层次	(770)	-
当期利得或损失		
计入损益的损失	(1,407)	(16,233)
年末余额	166,609	174,271
其他债权投资		
年初余额	2,837	4,446
出售	(120)	(243)
转入第三层次	3,840	-
当期利得或损失		
计入损益的损失	(2,780)	(1,28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251)	(85)
年末余额	3,526	2,8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年初余额	4,215	3,290
购买	25	331
出售	(847)	(16)
转入第三层次	-	2
转出第三层次	(3)	(13)
当期利得或损失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利得	(327)	621
年末余额	3,063	4,215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0.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计入当年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5年度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32	(2,939)	(1,407)
其他债权投资	-	(2,780)	(2,780)
	1,532	(5,719)	(4,187)

	2024年度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3)	(15,810)	(16,233)
其他债权投资	(281)	(1,000)	(1,281)
	(704)	(16,810)	(17,514)

于2025年度和2024年度，第一公允价值层次和第二公允价值层次之间没有重大转移。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1.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当本集团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本集团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与报酬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子公司平安银行和平安融资租赁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对于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本集团对所转让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

其他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增加或收回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转让资产/ 继续涉入资产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 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 继续涉入资产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 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5,965	4,992	13,495	12,675
资产证券化	1,410	1,410	1,447	1,447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以及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 导致实际赔付超出预期赔付的风险。在保险合同下,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价值。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 (i) 发生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ii) 严重性风险 – 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iii) 发展性风险 – 保险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 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保险合同、财产保险和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等。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 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 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 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是有助延长寿命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的不断改善。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 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

目前, 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 数量上的过度集中也可能会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程度产生影响。

对于含固定和保证给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 并无可减少保险风险的重大缓和条款和情况。但是, 对于若干分红保险合同而言, 其分红特征使较大部分保险风险由投保方所承担。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等影响。因此, 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 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保险合同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长期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负债产生的影响。本集团已考虑下列假设的变动：

- (i)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上升10%(对于年金险的死亡率，保单领取期前上升10%，保单领取期后下降10%)；
- (ii) 保单退保率增加或减少10%(按照具体险种履约现金流量上升方向确定)；及
- (iii) 保单维护费用率增加5%。

		2025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税前股东权益	
单项变量变动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	增加10%	(9,133)	(8,724)	(20,538)	(19,214)
保单退保率	增加或减少10%	(3,092)	(3,069)	(5,036)	(5,011)
保单维护费用率	增加5%	(597)	(597)	(994)	(994)

		2024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税前股东权益	
单项变量变动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	增加10%	(8,798)	(8,310)	(20,652)	(18,981)
保单退保率	增加或减少10%	(2,524)	(2,509)	(6,028)	(6,037)
保单维护费用率	增加5%	(585)	(581)	(1,031)	(1,027)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

假设

估计采用的主要假设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 基于本集团的过往赔付经验确定。须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的已发生赔款负债。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 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 由于保险事故发生日、报案日和最终结案日之间的时间差异, 已发生赔款负债的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不确定性。

本集团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以及与其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未经折现的累计赔付款项总额估计额:						
事故年度末	223,617	226,604	257,451	266,956	270,141	
1年后	217,423	216,105	246,580	254,859		
2年后	211,506	209,661	240,474			
3年后	209,290	206,395				
4年后	207,671					
累计赔付款项总额估计额	207,671	206,395	240,474	254,859	270,141	1,179,540
累计已支付的赔款总额	(204,565)	(201,506)	(227,171)	(214,061)	(170,274)	(1,017,577)
小计						161,963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非金融风险调整及折现的影响						14,075
已发生赔款负债总额						176,038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续)

本集团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以及与其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未经折现的累计赔付款项总额估计额：						
事故年度末	205,113	211,821	244,937	252,817	254,995	
1年后	200,356	202,307	234,418	241,473		
2年后	194,925	196,287	228,939			
3年后	192,502	193,402				
4年后	191,035					
累计赔付款项总额估计额	191,035	193,402	228,939	241,473	254,995	1,109,844
累计已支付的赔款总额	(189,195)	(189,354)	(218,054)	(205,990)	(166,653)	(969,246)
小计						140,598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非金融风险调整及折现的影响						13,924
已发生赔款负债净额						154,522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总额						21,516
已发生赔款负债总额						176,038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续)

平均赔款成本的单项变动对本集团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的影响如下：

	单项变量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税前股东权益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平均赔款成本					
财产保险	+5%	(8,200)	(7,262)	(8,200)	(7,262)
短期人身保险	+5%	(602)	(465)	(602)	(465)

	单项变量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税前股东权益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平均赔款成本					
财产保险	+5%	(7,343)	(6,465)	(7,343)	(6,465)
短期人身保险	+5%	(637)	(531)	(637)	(531)

再保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及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或负债。

尽管本集团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能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波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变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因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波动而引起的三种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人民币与本集团从事业务地区的其他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会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目前本集团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美元对人民币及港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本集团对各种货币头寸设定限额，每日监测货币头寸规模，并且使用对冲策略将其头寸控制在设定的限额内。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关键变量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利润及权益(因对汇率敏感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化)的税前影响。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会对市场风险的最终影响金额产生重大作用，但为了描述变量的影响情况，本集团假定其变化是独立的。

	变量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5%	3,512	6,521	3,438	5,472
港元	对人民币升值5%	(738)	(472)	(416)	38
其他币种	对人民币升值5%	533	1,029	412	830
		3,307	7,078	3,434	6,340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5%	(3,512)	(6,521)	(3,438)	(5,472)
港元	对人民币贬值5%	738	472	416	(38)
其他币种	对人民币贬值5%	(533)	(1,029)	(412)	(830)
		(3,307)	(7,078)	(3,434)	(6,340)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主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 人民币合计
货币资金	700,506	28,372	7,072	9,729	745,679
结算备付金	35,313	7	10	-	35,330
拆出资金	237,417	31,740	2,276	1,562	272,9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3,497	-	-	-	183,497
应收账款	43,579	15	8	76	43,678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969	-	546	-	25,515
长期应收款	258,202	-	-	-	258,202
发放贷款及垫款	3,216,056	137,338	30,304	25,376	3,409,074
定期存款	351,126	8,472	1,699	287	361,5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64,956	122,719	4,414	21,238	2,713,327
债权投资	1,239,007	28,799	192	2,571	1,270,569
其他债权投资	3,183,324	42,456	4,680	975	3,231,4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9,323	227	-	-	609,55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5,380	-	-	-	15,380
其他资产	95,616	716	4,276	130	100,738
	12,758,271	400,861	55,477	61,944	13,276,553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主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续):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 人民币合计
短期借款	69,763	7,071	1,087	6,599	84,5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3,537	-	-	-	223,537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1,076	7,080	7	-	528,163
拆入资金	75,994	19,741	13,072	2,978	111,7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1,829	-	-	-	221,8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8,451	5,096	-	-	643,547
代理买卖证券款	219,010	695	850	-	220,555
应付账款	5,791	-	-	-	5,791
应付职工薪酬	60,691	1	132	7	60,831
吸收存款	3,351,050	174,718	30,539	32,384	3,588,691
保险合同负债	5,359,512	525	849	24	5,360,910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537	-	-	-	537
长期借款	136,489	5,399	989	7,217	150,094
应付债券	803,581	39,714	10,366	-	853,661
其他负债	253,372	1,656	1,355	236	256,619
	11,940,683	261,696	59,246	49,445	12,311,070
外币净头寸		139,165	(3,769)	12,499	147,895
外币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8,745)	(5,673)	8,083	(6,335)
合计		130,420	(9,442)	20,582	141,560
资产负债表外信用承诺	2,063,667	31,288	2,708	1,992	2,099,655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主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 人民币合计
货币资金	626,864	44,171	4,798	7,600	683,433
结算备付金	33,948	11	23	-	33,982
拆出资金	240,898	22,271	3,701	68	266,9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840	-	-	-	91,840
应收账款	35,915	27	-	64	36,006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1,765	3,761	558	-	26,084
长期应收款	210,176	-	-	-	210,176
发放贷款及垫款	3,219,164	109,206	36,519	26,948	3,391,837
定期存款	275,088	3,343	2,277	246	280,9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60,032	98,129	924	17,989	2,377,074
债权投资	1,201,349	27,597	886	2,618	1,232,450
其他债权投资	3,151,944	33,338	1,512	143	3,186,9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3,773	231	2,489	-	356,493
存出资本保证金	16,404	-	-	-	16,404
其他资产	76,153	4,600	3,262	172	84,187
	11,815,313	346,685	56,949	55,848	12,274,795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主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 人民币合计
短期借款	83,131	7,317	1,522	3,692	95,6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86,110	-	-	-	86,11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17,698	733	14	-	418,445
拆入资金	72,888	28,940	7,780	6,318	115,9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2,517	251	-	-	172,7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7,453	4,839	-	-	462,29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7,100	942	677	-	168,719
应付账款	6,871	-	-	-	6,871
应付职工薪酬	56,398	11	155	-	56,564
吸收存款	3,341,743	155,273	30,186	14,246	3,541,448
保险合同负债	4,973,324	10,376	1,072	23	4,984,795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569	-	-	-	569
长期借款	103,913	11,715	620	5,792	122,040
应付债券	920,348	45,955	739	-	967,042
其他负债	255,527	4,002	1,096	73	260,698
	11,115,590	270,354	43,861	30,144	11,459,949
外币净头寸		76,331	13,088	25,704	115,123
外币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33,100	(12,336)	(9,086)	11,678
合计		109,431	752	16,618	126,801
资产负债表外信用承诺	2,067,005	27,176	3,716	7,913	2,105,810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2) 价格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由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 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对应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上述金融工具及保险合同因投资工具的市值变动而面临价格风险, 该变动可因只影响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因素所致, 亦可因影响市场上交易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所致。

本集团通过均衡资产配置、动态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等方法, 管理市场价格风险。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 价格提高或降低10%时, 本集团相关金融工具及保险合同将对本集团税前利润和税前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投资价格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金融工具	增加10%	70,365	125,378	31,650	58,394
保险合同	增加10%	(32,230)	(50,113)	(11,051)	(27,528)
		38,135	75,265	20,599	30,866
金融工具	下降10%	(70,370)	(125,383)	(31,852)	(58,596)
保险合同	下降10%	32,230	50,113	11,051	27,528
		(38,140)	(75,270)	(20,801)	(31,068)

(3)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于保险业务分部及银行业务分部。

保险业务分部

本集团保险业务分部的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型投资)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以及保险合同负债价值会因市场利率(折现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由于大多数市场并不具备年期足以匹配保险合同负债的资产, 使得本集团面临再投资相关的不确定性。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 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其须维持一个适当的固定及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通过延长资产存续期、重新定价产品及调整业务结构, 进行期限结构匹配与成本收益匹配, 以管理利率风险。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保险业务分部(续)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下降或增加10个基点时，本集团相关金融工具及人身保险合同/分出再保险合同将对本集团税前利润和税前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利率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金融工具	下降10个基点	2,571	47,569	3,428	47,949
保险合同/分出再保险合同	下降10个基点	(1,749)	(52,701)	(2,236)	(54,871)
		822	(5,132)	1,192	(6,922)
金融工具	增加10个基点	(2,571)	(47,569)	(3,428)	(47,949)
保险合同/分出再保险合同	增加10个基点	1,551	53,391	2,094	54,189
		(1,020)	5,822	(1,334)	6,240

银行业务分部

本集团银行业务分部的利率风险主要为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源于市场利率变化导致交易账簿利率产品价格变动，进而造成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本集团管理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的主要方法是采用利率敏感性限额、每日和月度止损限额等确保利率产品市值波动风险在本集团可承担的范围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或合同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本集团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等指标，并且借助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对利率风险进行情景分析，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定价结构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本集团银行业务分部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面对的利率风险并不重大，对于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本集团主要采用缺口分析来衡量与控制该类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下表列示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进行缺口分析所得结果。其中，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是基于年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预计一年内利率变动对税前净利息收入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是通过针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重估，预计利率变动对于其相应税前权益的变动影响。

	利率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净利息收入	增加/(减少) 权益	增加/(减少) 净利息收入	增加/(减少) 权益
金融资产和负债	下降50个基点	2,232	2,848	2,160	2,061
金融资产和负债	上升50个基点	(2,232)	(2,848)	(2,160)	(2,061)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保户质押贷款、融资融券、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等有关。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 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督及报告。

(1) 信用风险管理

银行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银行业务制订了一套规范的信贷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 对信贷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 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管理。另外, 本集团银行业务制定了有关授信工作尽职规定, 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 有效控制信贷风险, 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

信用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 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等与发放贷款及垫款业务相同。

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通过内部评级政策及流程对现有投资进行信用评级, 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 并设立严格的准入标准。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国内发行的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和债权投资计划、各类理财产品投资等。本集团主要通过控制投资规模, 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 对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保险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 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 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以降低信用风险。

保户质押贷款的额度是根据客户有效保单现金价值给予一定的折扣而设定, 其保单贷款的期限在保单有效期内, 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长期应收款等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的模型、参数和假设说明如下：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按照不同的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 (i)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ii)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iii)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概率是基于到期信息由12个月违约概率推演而成。到期分析覆盖了资产从初始确认到整个存续期结束的违约变化情况。到期组合的基础是可观察的历史数据，并假定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的资产的情况相同。上述分析以历史数据作为支持。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在考虑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时，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变化。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减值阶段划分判断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判断金融工具阶段划分。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债务人违约概率的变化、信用风险分类的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变化时，本集团根据准则要求将逾期超过30天作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之一。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i)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90天以上
- (ii) 内部信用评级为违约等级
- (iii) 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 债务人的债权人给予债务人平时不愿作出的让步
- (iv)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v)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
- (vi) 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前瞻性信息

在确定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 通过指标池建立、数据准备、前瞻性调整建模等步骤建立宏观经济前瞻调整模型, 指标池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变动率、商品房销售额同比变动率、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等。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历史上与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 并通过预测未来经济指标确定预期的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

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采用统计分析方法, 结合专家判断, 调整了前瞻性经济指标的预测, 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 并确定最终的宏观经济情景和权重。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本集团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 并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 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 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 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于2025年度, 本集团在各宏观经济情境中使用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包括国内生产总值累计同比增长率、商品房销售额同比变动率、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等。其中, 国内生产总值累计同比增长率在2026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4.90%, 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0.26个百分点, 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0.27个百分点, 在2027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4.73%, 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0.28个百分点, 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0.29个百分点。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敏感性分析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概率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本集团基准情形权重占比最高，且基准情景的权重略高于其他情景权重之和。对于本集团的银行业务，假设乐观情形的权重增加10%，而基准情形的权重减少10%，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信用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980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213百万元)；假设悲观情形的权重增加10%，而基准情形的权重减少10%，本集团的信用减值准备增加人民币1,636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389百万元)。

于2025年度，对于未通过模型反映的外部环境等情况，本集团管理层也已考虑并因此计提了损失准备，从而进一步增加风险抵补能力。

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额列示。本集团还因提供信用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三、2中披露。

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八、7(2)及(5)。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的选择，本集团设立了相关规范。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i) 对于保户质押贷款，担保物主要为保单现金价值；
- (ii)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有价证券；
- (iii)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存货、股权和应收款项等；
- (iv)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本集团采取有序的方式处置抵债资产。处置所得用于清偿或减少尚未收回的款项。一般而言，本集团不会将得到的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与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重新商定合同条款的贷款。本集团考虑到借款人的财务困难与借款人达成协议或者依据法院的裁定而做出了让步。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重组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41,392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0,638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列示。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影响下, 对于表内资产,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值列示: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货币资金	745,679	-	-	745,679
结算备付金	35,330	-	-	35,330
拆出资金	272,995	-	-	272,9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3,265	-	232	183,497
应收账款	43,062	376	240	43,678
长期应收款	254,859	2,263	1,080	258,202
发放贷款及垫款	3,286,753	107,235	15,086	3,409,074
定期存款	361,584	-	-	361,584
债权投资	1,216,597	5,999	47,973	1,270,569
其他债权投资	3,227,616	1,287	2,532	3,231,435
存出资本保证金	15,380	-	-	15,380
其他资产	93,392	1,262	5,440	100,094
小计	9,736,512	118,422	72,583	9,927,517
信用承诺	2,089,883	6,014	10	2,095,907
合计	11,826,395	124,436	72,593	12,023,424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货币资金	683,433	-	-	683,433
结算备付金	33,982	-	-	33,982
拆出资金	266,938	-	-	266,9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614	-	226	91,840
应收账款	35,975	12	19	36,006
长期应收款	206,817	2,206	1,153	210,176
发放贷款及垫款	3,275,691	102,687	13,459	3,391,837
定期存款	280,954	-	-	280,954
债权投资	1,184,379	5,628	42,443	1,232,450
其他债权投资	3,184,090	2,324	523	3,186,937
存出资本保证金	16,404	-	-	16,404
其他资产	76,745	380	6,189	83,314
小计	9,337,022	113,237	64,012	9,514,271
信用承诺	2,097,959	5,858	415	2,104,232
合计	11,434,981	119,095	64,427	11,618,503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1,428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1,511百万元)，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债权投资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1,649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6,828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进一步说明了主要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和减值准备的本年变化:

账面总额	减值阶段	2025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减少) ^(注1)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至 第二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至 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 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发放贷款及垫款	第一阶段	3,324,909	111,319	(106,717)	278	-	-	3,329,789
	第二阶段	126,086	(30,598)	106,717	-	(74,159)	-	128,046
	第三阶段	38,029	(16,579)	-	(278)	74,159	(54,520)	40,811
	合计	3,489,024	64,142	-	-	-	(54,520)	3,498,646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187,903	43,723	(11,528)	(306)	-	-	1,219,792
	第二阶段	6,612	(2,883)	11,528	-	(8,063)	-	7,194
	第三阶段	101,068	125	-	306	8,063	(2,938)	106,624
	合计	1,295,583	40,965	-	-	-	(2,938)	1,333,610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3,184,090	47,948	(4,422)	-	-	-	3,227,616
	第二阶段	2,324	(3,145)	4,422	-	(2,314)	-	1,287
	第三阶段	523	(305)	-	-	2,314	-	2,532
	合计	3,186,937	44,498	-	-	-	-	3,231,435

注1: 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进一步说明了主要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和减值准备的本年变化(续):

账面总额	减值阶段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减少) ^(注1)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至 第二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至 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 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发放贷款及垫款	第一阶段	3,269,769	167,948	(113,057)	249	-	-	3,324,909
	第二阶段	107,615	(26,503)	113,057	-	(68,083)	-	126,086
	第三阶段	38,091	(2,208)	-	(249)	68,083	(65,688)	38,029
	合计	3,415,475	139,237	-	-	-	(65,688)	3,489,024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192,100	8,430	(10,330)	(2,297)	-	-	1,187,903
	第二阶段	19,647	(2,989)	10,330	-	(20,376)	-	6,612
	第三阶段	78,583	598	-	2,297	20,376	(786)	101,068
	合计	1,290,330	6,039	-	-	-	(786)	1,295,583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2,631,520	552,570	-	-	-	-	3,184,090
	第二阶段	3,564	(1,240)	-	-	-	-	2,324
	第三阶段	1,924	(1,401)	-	-	-	-	523
	合计	2,637,008	549,929	-	-	-	-	3,186,937

注1: 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进一步说明了主要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和减值准备的本年变化(续):

减值准备	减值阶段	2025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减少) ^(注1)	拨备新增/ (冲回) ^(注2)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第一阶段至 第二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至 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 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发放贷款及垫款	第一阶段	50,094	9,739	(5,704)	(11,086)	328	-	-	43,371
	第二阶段	23,408	(1,975)	13,021	11,086	-	(24,729)	-	20,811
	第三阶段	24,642	3,700	27,583	-	(328)	24,729	(54,520)	25,806
	合计	98,144	11,464	34,900	-	-	-	(54,520)	89,988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3,524	201	(619)	91	(2)	-	-	3,195
	第二阶段	984	(252)	1,021	(91)	-	(467)	-	1,195
	第三阶段	58,625	(1,470)	3,965	-	2	467	(2,938)	58,651
	合计	63,133	(1,521)	4,367	-	-	-	(2,938)	63,041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980	(441)	1,009	(89)	-	-	-	2,459
	第二阶段	1,149	(37)	2,751	89	-	(1,149)	-	2,803
	第三阶段	5,942	20	133	-	-	1,149	-	7,244
	合计	9,071	(458)	3,893	-	-	-	-	12,506

注1: 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注2: 该项目主要包括模型参数的常规更新导致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和违约损失率变动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影响。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进一步说明了主要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和减值准备的本年变化(续):

减值准备	减值阶段	2024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减少) ^(注1)	拨备新增/ (冲回) ^(注2)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第一阶段至 第二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至 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 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发放贷款及垫款	第一阶段	52,320	14,979	(7,913)	(9,604)	312	-	-	50,094
	第二阶段	24,455	(2,543)	17,107	9,604	-	(25,215)	-	23,408
	第三阶段	23,270	16,859	25,298	-	(312)	25,215	(65,688)	24,642
	合计	100,045	29,295	34,492	-	-	-	(65,688)	98,144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4,237	(399)	104	(418)	-	-	-	3,524
	第二阶段	3,142	(140)	(349)	418	-	(2,087)	-	984
	第三阶段	39,598	752	16,974	-	-	2,087	(786)	58,625
	合计	46,977	213	16,729	-	-	-	(786)	63,133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2,164	(49)	(135)	-	-	-	-	1,980
	第二阶段	969	(76)	256	-	-	-	-	1,149
	第三阶段	5,685	(763)	1,020	-	-	-	-	5,942
	合计	8,818	(888)	1,141	-	-	-	-	9,071

注1: 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注2: 该项目主要包括模型参数的常规更新导致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和违约损失率变动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本集团根据资产信用质量和资产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内部评级, 按内部评级标尺将金融工具的信用等级可进一步区分为“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和“违约”。“低风险”一般是指资产质量良好, 存在充分的证据表明资产预期不会发生任何违约, 或不存在理由怀疑资产已发生违约; “中风险”指资产质量较好或存在可能对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但不存在足够理由怀疑资产已发生违约; “高风险”指存在对资产质量产生显著不利影响的因素, 但尚未出现表明已发生违约的事件; “违约”的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以及其他债权投资按信用风险等级做出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信用等级				
低风险	2,223,473	10,525	-	2,233,998
中风险	1,092,689	57,488	-	1,150,177
高风险	13,627	60,033	-	73,660
违约	-	-	40,811	40,811
账面总额	3,329,789	128,046	40,811	3,498,646
减值准备	(43,036)	(20,811)	(25,725)	(89,572)
账面价值	3,286,753	107,235	15,086	3,409,074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信用等级				
低风险	2,043,265	8,184	-	2,051,449
中风险	1,259,936	47,159	-	1,307,095
高风险	21,708	70,743	-	92,451
违约	-	-	38,029	38,029
账面总额	3,324,909	126,086	38,029	3,489,024
减值准备	(49,218)	(23,399)	(24,570)	(97,187)
账面价值	3,275,691	102,687	13,459	3,391,837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债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信用等级				
低风险	1,179,252	-	-	1,179,252
中风险	39,420	2,075	-	41,495
高风险	1,120	5,119	-	6,239
违约	-	-	106,624	106,624
账面总额	1,219,792	7,194	106,624	1,333,610
减值准备	(3,195)	(1,195)	(58,651)	(63,041)
账面价值	1,216,597	5,999	47,973	1,270,569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信用等级				
低风险	1,140,344	-	-	1,140,344
中风险	41,558	2,982	-	44,540
高风险	6,001	3,630	-	9,631
违约	-	-	101,068	101,068
账面总额	1,187,903	6,612	101,068	1,295,583
减值准备	(3,524)	(984)	(58,625)	(63,133)
账面价值	1,184,379	5,628	42,443	1,232,450

其他债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信用等级				
低风险	3,105,455	-	-	3,105,455
中风险	122,161	3	-	122,164
高风险	-	1,284	-	1,284
违约	-	-	2,532	2,532
账面价值	3,227,616	1,287	2,532	3,231,435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其他债权投资(续)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信用等级				
低风险	3,134,989	-	-	3,134,989
中风险	45,881	10	-	45,891
高风险	3,220	2,314	-	5,534
违约	-	-	523	523
账面价值	3,184,090	2,324	523	3,186,937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 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集团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 使本集团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当发生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时, 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确定需要随时偿还保单持有人的金额, 通常为合同相关部分所对应未经过保费或相应的保单现金价值, 扣除提前终止手续费(如有)后的金额。本集团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集团能够履行付款责任, 及时为本集团的借贷和投资业务提供资金。

本集团的银行业务有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 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 维持充足的流动性水平以满足各种资金需求和应对不利的市场状况。为有效监控管理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重视资金来源和运用的多样化, 始终保持着较高比例的流动性资产。本集团按日监控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情况、存贷款规模、以及快速资金比例。同时, 在运用多种流动性风险管理标准指标时, 采用将预测结果与压力测试相结合的方式, 对未来流动性风险水平进行预估, 并针对特定情况提出相应解决方案。本集团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等方法来控制银行流动性风险。

九、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保险合同负债及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未标明到期日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181,361	528,550	22,326	12,590	1,003	5	745,835
结算备付金	-	35,330	-	-	-	-	35,330
拆出资金	-	-	141,986	93,688	40,256	-	275,9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58	182,189	652	489	-	183,588
应收账款	-	1,998	11,952	19,303	12,121	170	45,544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	-	1,941	6,917	12,513	13,510	34,881
长期应收款	-	1,403	35,586	91,178	162,990	1,922	293,079
发放贷款及垫款	-	17,880	845,674	1,015,419	1,275,162	551,822	3,705,957
定期存款	-	-	13,531	82,358	284,841	-	380,7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00,986	8,866	73,432	132,299	541,074	499,662	2,856,319
债权投资	-	33,004	164,129	247,165	511,520	596,317	1,552,135
其他债权投资	-	66	65,132	214,276	668,876	3,836,989	4,785,3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9,550	-	-	-	-	-	609,55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21	2,983	13,195	-	16,199
其他资产	-	51,486	35,232	21,009	3,859	1,218	112,804
	2,391,897	678,841	1,593,131	1,939,837	3,527,899	5,501,615	15,633,220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未标明到期日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151	46,908	36,473	-	-	85,5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05,359	18,415	-	-	223,774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64,172	17,172	47,319	-	-	528,663
拆入资金	-	-	60,499	50,586	1,451	-	112,5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2	5,034	211,413	5,173	302	-	222,0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41,776	1,852	-	-	643,628
代理买卖证券款	-	220,555	-	-	-	-	220,555
应付账款	-	2,732	709	2,037	314	-	5,792
吸收存款	-	1,211,413	826,099	831,696	763,807	-	3,633,015
保险合同负债	-	-	66,440	59,449	140,268	9,497,015	9,763,172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	270	3	248	-	521
长期借款	-	-	16,846	59,762	77,413	1,369	155,390
应付债券	-	-	155,739	408,336	265,070	58,468	887,613
租赁负债	-	247	1,029	2,688	4,853	516	9,333
其他负债	-	65,066	62,384	68,964	62,427	7,756	266,597
	162	1,971,370	2,312,643	1,592,753	1,316,153	9,565,124	16,758,205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	298	(19)	(859)	1	(579)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	12,714	991,118	770,154	56,777	-	1,830,763
现金流出	-	(12,676)	(989,963)	(770,352)	(57,646)	-	(1,830,637)
	-	38	1,155	(198)	(869)	-	126

九、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未标明到期日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202,821	422,652	25,854	31,994	570	5	683,896
结算备付金	-	33,982	-	-	-	-	33,982
拆出资金	-	-	111,710	136,755	29,871	-	278,3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19	89,523	1,493	285	-	91,920
应收账款	-	1,370	7,560	18,167	10,089	34	37,220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	-	2,107	8,036	11,189	37,167	58,499
长期应收款	-	1,200	30,409	76,381	129,303	1,139	238,432
发放贷款及垫款	-	22,000	888,495	950,762	1,264,838	662,478	3,788,573
定期存款	-	-	54,948	35,170	203,926	1,974	296,0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2,096	12,773	40,285	215,452	731,424	507,961	2,629,991
债权投资	-	24,258	117,572	289,530	441,300	645,088	1,517,748
其他债权投资	-	168	57,731	213,895	663,289	3,451,046	4,386,1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6,493	-	-	-	-	-	356,493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3,502	3,802	8,973	977	17,254
其他资产	-	37,557	25,046	23,066	4,932	1,283	91,884
	1,681,410	556,579	1,454,742	2,004,503	3,499,989	5,309,152	14,506,375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未标明到期日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287	50,142	45,102	-	-	97,5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73,898	12,457	-	-	86,355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75,250	21,557	18,466	3,639	-	418,912
拆入资金	-	-	65,272	49,952	1,061	-	116,2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3	3,129	167,204	1,908	48	-	172,3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60,929	1,447	-	-	462,376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68,719	-	-	-	-	168,719
应付账款	-	2,911	447	2,864	649	-	6,871
吸收存款	-	1,173,728	765,187	789,732	875,648	-	3,604,295
保险合同负债	-	-	81,952	56,866	81,627	8,986,705	9,207,150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	(27)	28	568	-	569
长期借款	-	8	23,381	40,777	77,554	932	142,652
应付债券	-	-	236,666	492,553	226,259	43,993	999,471
租赁负债	-	272	1,033	2,825	5,366	538	10,034
其他负债	-	42,019	61,218	79,330	78,265	9,375	270,207
	103	1,768,323	2,008,859	1,594,307	1,350,684	9,041,543	15,763,819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8)	214	236	(53)	87	476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	2,107	1,376,257	1,155,401	184,452	-	2,718,217
现金流出	-	(2,170)	(1,378,331)	(1,152,495)	(183,541)	-	(2,716,537)
	-	(63)	(2,074)	2,906	911	-	1,680

九、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外提供的信用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						
信用承诺	1,032,160	302,274	659,248	94,996	10,977	2,099,655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承诺	1,101,596	280,355	605,084	110,761	8,014	2,105,810

管理层预计在信用承诺到期时被授予人并不会全部使用有关承诺。

5.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本集团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在目前长期利率债市场容量约束下，本集团没有充足的长期限资产可供投资，以与保险及投资合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在法规和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团积极布局优先股等广义久期资产，不断提升长久期资产配置，兼顾久期匹配和收益成本匹配的要求。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定义所指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集团在管理其业务时会面临由多种不同因素而产生的操作风险。本集团通过建立及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规范政策制度、使用管理工具及报告机制、加强宣导培训等方法有效管控操作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集团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作的行业和地理位置。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集团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集团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集团的业务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集团定期检查报告的资本水平与所需求的资本水平之间是否有任何不足, 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在经济条件和本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 本集团会对当前的资本水平做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可以对股息的金额进行调整、对普通股股东返还股本或者发行股本证券。

本集团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 并识别、评估与管理相关风险。于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符合监管机构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要求。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其主要保险业子公司的实际资本及根据监管规定而需要的最低资本。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平安寿险	平安产险	本集团	平安寿险	平安产险
核心资本	1,704,959	716,540	126,310	1,457,074	490,983	115,692
实际资本	2,050,444	1,021,252	158,098	1,799,586	797,818	138,649
最低资本	1,060,731	581,306	72,810	881,890	421,693	67,53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60.7%	123.3%	173.5%	165.2%	116.4%	171.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93.3%	175.7%	217.1%	204.1%	189.2%	205.3%

本集团银行业子公司于2024年起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

本集团银行业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6%	9.1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9%	10.69%
资本充足率	13.77%	13.11%

九、风险管理(续)

8. 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运用结构化主体实现不同目的，例如为客户进行结构化交易、为公共和私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财务支持，以及代第三方投资者管理资产而收取管理费。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向投资者发行受益凭证或信托份额的方式运作，本集团对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考虑因素详见附注四、33(8)。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相应的投资账面价值以及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本集团投资账面价值之和。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投资账面价值以及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未合并结构化主体			
	规模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质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证券化及收益权转让	25,661	4,721	4,721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关联方管理资管计划	2,994,151	130,776	130,776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资管计划	注1	915,219	915,219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理财产品	1,092,211	11,156	11,156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理财产品	注1	22,317	22,317	投资收益

2024年12月31日	未合并结构化主体			
	规模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质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证券化及收益权转让	18,644	3,769	3,769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关联方管理资管计划	3,154,480	256,128	256,128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资管计划	注1	799,163	799,163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理财产品	1,214,152	11,903	11,903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理财产品	注1	12,109	12,109	投资收益

注1：第三方管理资管计划及第三方管理理财产品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利益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权投资中的理财产品投资，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购买的信托计划收益权中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于本年度, 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i) 本公司的子公司;
- (ii)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iii)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iv)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v)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

(2) 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分别详见附注六及附注八、13。

(3) 其他关联方 –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卜蜂集团”)	股东的母公司	5.3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	股东	5.3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卜蜂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5.33%(2024年12月31日: 5.30%)的股份, 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

(1) 本集团与主要关联方的重大交易

	2025年度	2024年度
卜蜂集团		
收到的保费	86	80
支付的赔款	43	22
租金收入	25	27
利息支出	1	2
其他收入	-	1
其他支出	10	12
深投控		
收到的保费	3	2
支付的赔款	-	1
利息收入	44	40
利息支出	36	47
其他支出	4	5
平安健康		
利息支出	1	52
其他收入	40	585
其他支出	108	2,101
平安医保科技		
利息收入	8	16
利息支出	6	69
其他收入	10	18
其他支出	2	5
金融壹账通		
利息支出	11	15
其他收入	216	822
其他支出	966	1,440

平安健康于2025年1月24日由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变更为本集团的子公司。上述2025年度平安健康关联方交易金额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23日期间的交易金额。

平安医保科技于2025年7月30日由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变更为本集团的子公司。上述2025年度平安医保科技关联方交易金额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29日期间的交易金额。

金融壹账通于2025年11月19日由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变更为本集团的子公司。上述2025年度金融壹账通关联方交易金额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18日期间的交易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 本集团与主要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卜蜂集团		
吸收存款	2	2
深投控		
吸收存款	3,454	2,918
发放贷款及垫款	3,250	1,851

(3) 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2025年度	2024年度
税后工资及其他短期雇员福利	52	57
个人所得税	32	36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总额已按照估计金额在2025年集团财务报告中予以计提。根据有关制度规定, 本公司全薪履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 确认后 will 按规定披露。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相关规定, 本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 支付期限为3年。本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应付报酬总额中, 包括了进行延期且尚未支付的部分。

十一、受托业务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托受托资产	1,061,078	981,907
企业年金投资及受托资产	1,011,937	855,482
资产管理受托资产	1,802,297	1,916,445
银行业务委托贷款	173,331	156,603
银行业务委托理财资产	1,092,211	1,214,152
	5,140,854	5,124,589

十二、或有事项

诉讼

由于本集团相关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作为原告或被告参与各类诉讼及仲裁。本集团还可能受到相关监管调查与监管行动。这些调查及行动可能会进一步形成法律诉讼或执法行动，从而产生罚款、处罚、赔偿或影响本集团业务活动，并可能导致额外费用开支、特定业务活动开展受限及声誉受损。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管理层在充分考虑适用法律意见后，能够合理预估诉讼结果的索赔事项。

上述事项大多具有高度复杂性。因此本质上难以预测其可能引发的未来损失规模或范围。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未决评估、诉讼、潜在违约、监管调查及监管行动，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由此产生的负债将不会对本集团或任何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十三、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本集团有关投资及物业开发的资本承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在账目中计提	6,163	9,569
已获授权但未签约	2,482	6,923
	8,645	16,492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承诺事项(续)

2. 信用承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8,311	804,745
开出保函	92,845	102,292
开出信用证	228,388	174,586
其他	67,470	68,017
小计	1,197,014	1,149,640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及贷款承诺	902,641	956,170
合计	2,099,655	2,105,810
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839,706	771,534

上表中披露的信用承诺不包括由本集团作为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的财务担保合同。

3. 对外投资承诺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的承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在账目中计提	5,040	6,368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于2026年3月26日,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派发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1.75元(含税), 参见附注八、40。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长期股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平安寿险	53,661	33,677
平安产险	21,007	21,005
平安证券	12,369	12,369
平安信托	9,191	9,191
平安银行	80,953	80,953
平安海外控股	5,850	5,850
平安养老险	19,308	19,305
平安健康险	3,435	3,431
平安资产管理	1,480	1,480
平安金融科技	32,898	32,898
平安融资租赁	10,695	10,695
平安科技	1,650	1,650
平安消费金融	1,701	1,701
其他	3,743	3,183
小计	257,941	237,388
联营企业		
众安在线	2,234	2,109
广州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896	655
小计	3,130	2,764
合计	261,071	240,152

十六、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编排，以符合本年度之呈报形式。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778	126,6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31	22
捐赠支出	(497)	(362)
除上述各项目之外的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95)	9,846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4)	(55)
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10	(236)
	(8,995)	9,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773	117,392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证监会公告[2023]6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

2.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	134,778	126,607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34,778	126,6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	1,000,419	928,60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000,419	928,600

本公司的境外审计师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5年度	202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	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	12.8%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8	7.16	7.44	6.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9	6.63	7.63	6.48

平安大事记

1988	■ 公司成立	“平安保险公司”成立，为中国第一家股份制保险企业。
1992	■ 迈向全国	公司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成为一家全国性保险公司。
1994	■ 引进外资	中国平安引进摩根斯坦利和高盛两家外资股东，成为国内首家引进外资的金融机构。
1995	■ 平安证券成立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平安实现保险以外的金融业务的突破。
1996	■ 布局信托业务	中国平安收购中国工商银行珠江三角洲金融信托联合公司，并更名为“平安信托投资公司”。
2002	■ 汇丰入股	汇丰集团入股平安，成为中国平安的单一最大股东。
2003	■ 集团成立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成为中国金融业综合化经营的试点企业。
2004	■ H股上市	中国平安集团在香港整体上市，成为当年度香港最大宗的首次公开招股，壮大了公司的资本实力。
2007	■ A股上市	中国平安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创下当时全球最大的保险公司IPO。
2011	■ 控股深发展	中国平安成为深圳发展银行的控股股东。之后深发展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并更名为平安银行，建立起了全国性的银行业务布局。
2012	■ 陆金所成立	陆金所成立，平安开始布局金融赋能业务。
2016	■ 规模保费创新高	平安寿险规模保费超过3,000亿元，新契约保费突破千亿元。
2017	■ 市值破万亿	中国平安市值突破万亿人民币，创历史新高，位居全球保险集团第一，全球金融集团前十，品牌价值在多个国际评级中位居全球保险业首位。
2018	■ “三村扶贫工程”落地	中国平安积极响应国家脱贫攻坚号召，在公司成立30周年之际启动“三村扶贫工程”(村业、村医、村教)项目，并在全国9个省或自治区落地。
2020	■ 多措并举战疫情	新冠疫情肆虐全球，中国平安快速响应，从金融保障、医疗科技、公益捐赠等方面多措并举，贡献力量。
2021	■ 医疗生态加速落地	创新探索医险协同模式，打通供给、需求与支付闭环，为客户提供“省心、省时、又省钱”的医疗健康服务。
2022	■ 升级品牌标识	升级“专业·价值”品牌标识，致力为客户提供最专业的金融顾问、家庭医生、养老管家服务，打造国家信赖、国民首选、服务人民的百年品牌。
2023	■ 成立35周年	开启35周年司庆感恩回馈活动，为亿万客户提供“省心、省时、又省钱”的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消费体验；深入回馈社会，开展系列公益活动。
2024	■ 全面升级“三省”工程	全面升级、深入推进“省心、省时、又省钱”的“三省”工程，成为2.42亿客户身边“最专业的金融顾问、家庭医生、养老管家”。
2025	■ 改革创新，AI in ALL	持续夯实AI技术底座，运用先进科技技术手段突破传统金融、医养服务“时间、空间、成本、效率”限制，实现从“小众低频服务”到“大众普惠服务”的跃迁，让客户“省心、省时、又省钱”。

公司信息

法定名称

中文／英文全称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中文／英文简称

中国平安
Ping An

法定代表人

马明哲

证券类别及上市地点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及代码

A股	中国平安	601318
H股	中国平安	2318(港币柜台)
	中国平安 - R	82318(人民币柜台)

授权代表

郭晓涛
盛瑞生

董事会秘书

盛瑞生

公司秘书

盛瑞生

证券事务代表

沈潇潇

电话

+86 400 8866 338

传真

+86 755 8243 1029

电子信箱

IR@pingan.com.cn
PR@pingan.com.cn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
47、48、109、110、111、112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
47、48、108、109、110、111、112层

邮政编码

518033

公司网址

www.pingan.cn

指定的A股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定期报告披露网址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定期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顾问精算师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审计师及办公地址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安永大楼17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范玉军
袁忆威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27楼

法律顾问

欧华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八号交易广场三期二十五楼

H股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美国证券托存股份存管处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本公司负责人签字的年度报告正文。

载有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正本。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本公司章程。

董事长

马明哲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年报封面以“平安A”为视觉核心，象征平安的极致专业和带来的简单体验。金色万里山川与松柏，既寓意平安发展势能的源源不断，同时象征着品牌长久的生命力。

🌿 本报告采用基本无氯气漂染纸浆制造的无酸性环保纸印刷。

